

蔡序

三代以上行井田什一之法田賦以外無理財之可言而國家未嘗以貧爲憂自秦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於是溝洫不清水旱迭告理財之說興而國不見其富後世桑孔劉晏之徒競言理財而國轉貧此其故何也蓋我國田賦爲收入大宗言理財自必以田賦爲先務英人赫德謂吾國財政無須加稅第整理田賦歲可增收鉅萬匪虛語也近年以來國家財力竭蹶司農仰屋補苴罅漏既窮於術於是根本改革之計畫漸見實行整理田賦一事遂爲今日理財唯一之要政矣學者應時勢之要求亦嘗有所論列然語焉不精擇焉不詳欲求一原原本本有統系之著書殆不可得談財政者往往藉外藉之資料以爲鈎稽錯漏乖謬流傳失實斯非著述界之缺憾歟晏君杰三官財政部有年寢饋於財政之學本其學識經驗著成田賦芻議一書於吾國近代田賦情形條分縷析探圖索驥可按而得其主張亦動中肯綮是書之出其亦足資改正田賦之

蔡序

先導而爲理財之一助乎余故樂爲之叙

民國四年三月

一

蔡鏗

自任土作貢之法見於夏書是爲吾國言租稅之始周官九賦論列尤詳考其成規蓋鉅歐洲紀元前千有餘載矣夫租稅制度之發達既遠在歐美以前而今之談財政者獨以稅法爲新病至欲近師歐美現制而猶苦其企及之未能天下可痛之事甯逾於是夫財政之爲物莫不有其原則租稅佔財政中最大之部分而其原則之多自斯密亞丹以下代有發明田賦又佔租稅中最大之部分近代學者論課稅之法則有所謂面積法收穫法等級法地代法地價法而終以根簿法爲良願其事繁重非經長歲月不能奏功觀西歷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初定根簿編製之策畫至千八百七年始著手經四十三年乃成幾歷半紀糜國帑至二億法郎日本改正地租始於明治六年至十四年乃竣事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程度之穉人才之乏財力之絀而欲從事於此其困難必有數倍於法國日本者雖然以今日而言政事不能不首及財政財政之重

要者在租稅租稅之重要者在田賦吾國地畝總額今雖未有確數然若加以整理實行清丈俟根簿編成之日而採所謂純收益之課法則其賦額必較今加四五倍無可疑焉然則其事雖困終莫可避矣晏君傑三著田賦芻議一書詳其沿革究其利弊言之切實不徒以理論見長將欲貢獻政府指導社會使速定其整理田賦之方針誠知所務矣吾國現正籌辦經界以爲根本整理田賦之準備晏君之說他日必有取而行者余故樂爲之叙

民國四年四月熊希齡叙於京師

李序

經野者建國之要政也故子輿氏言仁政必自正經界均井地平穀祿始秦漢以降田制與三代異其徵賦之法亦不一揆唐之兩稅明之一條鞭此舊制之較善者然物土向鮮專家則壞終無實政清代承有明凋敝之後務爲寬簡以休養斯民特頒永不加賦之詔故前清二百餘年間負耒之氓胥歌德厚顧其弊也弛而不張田額失實奸胥汚吏乘肆侵欺其以瘠壤而輸重賦良疇而逃正供者蓋比比然也且交通之世舍實物而徵貨幣其比率之貴賤古今懸遠改折不均國帑大絀民國肇建庶政維新識時之士僉謀整理田賦以福利我國民顧茲事體大諸建築策杼籌者率囿一偏鮮窺宏旨其能提舉綱要如振裘之挈領者蓋眇吾友新化晏君傑三夙以經世自負曩肄業日本早稻田大學與銜昕夕過從以學問事功相切劘歸國後同官計部每月要歲會籌議財賦之盈虛酌劑輒一一解其族結而批導其郤窾晏君以我國田賦勢如亂絲不

可不從事於根本上之改革爰著田賦芻議首總論次述近代田賦概略又次述政府最近之計畫評論中外人士整理田賦之意見並著者對於清丈及征收制度之意見而以結論終焉都六章數十萬言元元本本提要鉤玄蓋如振裘者之挈其領然其於族結所在無不批郤導窾而奏刀騞然者雖庖丁之解牛不是過也今國家方舉行經界之政國利民富此其造端晏君是編實海航之斗杓陸車之指南也爰促付手民並勝敘言以質並世治賦之君子焉民國四年乙卯夏李盛銜敘

例言

- 一 本書第一章係汎論中國財政困難之近情田賦征收習慣上之通弊暨應行整理之理由至應如何整理之詳細方法均詳見於第五章
- 一 本書第二章第一節係以戶部則例賦役全書財政說明書爲準就各省田額賦額稅名科則及征收情形略述大概以簡明賅括爲主
- 一 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係以田賦案牘彙編稅務月刊暨財政視察員報告爲準凡改革後田賦情形有變更者不厭詳述其仍循舊貫者概從省略
- 一 本書取材之書除上列各書外並旁及皇朝三通大清會典日本明治財政史比較政財學租稅整理論財政淵鑑支那經濟全書世界統計年鑑支那統計年鑑宣統三四年預算冊增加民國三年度歲入概算約數及其他各項日報旬報月報雜誌等書其第二章第二節暨第三章各節中且有因各省田賦變更以最近之文報爲準者惟應守秘密之案件概不

探入

一 本書脫稿之時部中審查民國三年概算尙未告竣故書中所引三年各省歲入數目均以各省送部之冊爲準

一 本書第四章所引中外人士意見書均見之於單行本政府公報暨京津滬各日報中此外宏篇鉅製尙未公之於世者概不探入其已經探入者亦因限於篇幅未及備載良用歉然至書中所加評論係供學問上之研究與個人感情無涉閱者幸勿誤會

一 本書自三年六月着手撰述至本年四月初旬全部告成凡各省田賦情形變動較大者均經隨時修訂惟本書係本年三月間付梓其印刷在先變動在後者未及一一改正書中前後或不無矛盾之處閱者諒之

一 本書注重事實遣詞多欠工整且公餘之暇精力有限時日無多掛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博雅君子進而教之幸甚

著者識

田賦芻議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第一節 前清時代各省田賦情形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各省田賦情形

第三章 政府最近整理田賦之計劃

第一節 地丁改征銀元辦法

第二節 漕南兵米豆草改征折價辦法

第三節 附加田賦征收費辦法

第四節 清理屯田辦法

第五節 清理官產辦法

第六節 勘報災歉辦法

第七節 征收田賦攷成辦法

第八節 攤閏於年辦法

第九節 鐵路佔用地畝免稅辦法

第十節 編審戶糧冊籍辦法

第十一節 編造田賦統計辦法

第十二節 籌備清丈辦法

第四章 評論中外人士整理田賦之意見

第五章 著者整理田賦之意見

第一節 對於清丈田地之意見

第一項 清丈前應行解決之問題

(一) 經費問題

(二) 人才問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二項	(六)	(五)	(四)	(三)
地等	地號	界畫	丈器	測繪	登記	填報	清丈時應行決定之事項	經界局權限問題	經界局官制問題	區域問題	期限問題

(八) 複丈

(九) 土地所有權之處分

(十) 其地關係清丈之事項

第三項 清丈後應行規定之事項

(一) 編製土地清冊

(二) 改定稅率

(三) 訂定修正期間

第二節 對於征收制度之意見

第一項 改定田賦名義

第二項 整頓征收機關

第三項 改良征收手續

第四項 嚴定征解期限

第五項 規定滯納處分

第六項 劃一貨幣價值

第七項 修訂考成條例

第八項 釐訂地方附稅

第六章 結論

田賦徭議目次

第一章 總論

吾國歷史相沿，公卿大夫，率皆口談仁義，手挈詩書，以相高尙，蓋稱聚斂之臣，不聞理財之策，職是之故，吾國財政，層層相因，國屢換而財如舊，年愈久而政不移，常具一種永靜性質，自海禁開而形勢一變，新法行而形勢再變，以迄於今，持算握籌，舉國皇皇，惟虞未給，其機已動而不可遏止矣，一靜一動之間，財政上乃生絕大變更，而開數千年未有之新紀元。

甲午之役，賠款二億萬，贖還遼東半島，又三千萬，而海軍殲滅之費，陸軍戰鬥之費，不與焉，庚子之役，賠款四億五千萬，攤付息銀，又需數億萬，而都城破壞之費，兩宮西巡之費，不與焉，攷當時全國歲入總數，不過一億萬兩上下而已，以一歲之收入，與二次之賠款，兩相比較，約得一與十之比例，前後不出十年，即遭此巨額之損失，不獨聞者心驚，亦且談者色變，全國財政，正瀕於破產之一途，而時會所趨，新政迭興，費用澎漲，月異而歲不同，中央不足，則攤之於行

省、行省不足，則取之於地方。迨至晚清季年，羅掘俱窮，情見勢絀，預算不敷，出入相差五千餘萬有奇，四顧躊躇，束手待斃，借債之議乘時而起，然當是時也，國防未盡破除，上下未盡融洽，往往簽約未成，反聲四起，清社之墟，且以川省拒路風潮而爲之導線焉。斯爲外債漸盛之時代，辛亥之役，各省次第宣告獨立，募兵購械，省自爲政，臨陣設防，人自爲謀，支出驟增於嚮時，而開國之初，法尙寬縱，某爲惡稅，則蠲除之，某爲重取，則輕減之，收入又驟少於舊日，驟少與驟增，適爲一反比例，而各省乃成一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至於中央，來源既絕，庫空如洗，直轄軍餉之待發，譁變時有所聞矣，賠償各款之無着，承認因而觀望矣，危急情形，較之各省，尤爲岌岌，於是而比國借款、浦利斯借款、善後借款、暨一切零星借款，暫時墊款，先後成立，然此猶專指關於政治事業者而言也。若夫關於交通事業之商場借款、浦信鐵路借款、甯湘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關於工商事業之導淮借款、石油借款，不知凡幾，亦於是時開始交涉。

外人挾其經濟政策，利用我萬端待理，需款孔亟之時，以爲攫取利權之絕好機會，而我值此青黃不接，生死關頭之交，亦不能不利用外資，以爲過渡時代之不二法門，於是向之主持極端反對者，亦消聲匿跡，且大變其常態，而爲全體一致之贊成，斯爲外債極盛之時代，雖然，外債者，禍水也，借此以爲一時之救濟，則可，借此以爲永久之計畫，則不可，縱觀古今，橫覽中外，斷無全憑借債以圖存之國，亦無全憑借債而不亡之國，譬如豪族世家，子孫之孳生甚繁，婢僕之蓄養甚夥，加以冠婚喪祭，踵事增華，奇技淫巧，日相引誘，平時費用，已苦不足，偶遇變故，倏起，臨事張皇，不得已一方面爲借貸之計畫，藉渡目前之難關，一方面整理原有之業產，減省現時之糜費，乃爲正當不易之辦法，而轉虛爲實，轉貧爲富，或有幾希之望，如時時告窮，日日借債，以圖一時之便利，依然舊日之揮霍，恐來日方長，告貸有盡，夙號堂構巍然，園林稱勝之豪族世家，轉眼而蓬華滿庭，荆棘載道，門牆猶舊，風景全非矣，中落之家，數見不鮮，治家如

此治國抑何獨不然。故當一二年前借款告成，舉國欣欣相慶之時，才傑卽抱一種絕大隱憂，思欲援引禍患以相警告，不意風雲變幻，歐戰發生，各種已成未成之約，迫於時勢，同時停止，如渡大海，忽失舟楫，如行沙漠，忽失輿馬，吾政府乃回首內向，力圖振興，半載以來，收入支出，雖無餘裕之可言，亦無不足之爲患，需以歲時，成績或尙不止此，然則歐戰者，天意爲之，鬼神助之，神農黃帝之靈魂實式憑之，以爲吾國轉貧爲富，轉弱爲強，千載一時之機遇也，吾國人敢不稽首頓首拜此嘉賜。

民國四年預算，出入兩抵，不敷銀六千萬元有奇，依吾所聞，各項新稅之徵收，未盡確實，臨時經費之發生，尙未列入，則將來出入不敷，恐相差數目，猶不止此，外債既不可恃，已如上述，刻下亟應研究者，有三大問題，一爲內債，查政府頒布內債條例，第四條爲定期償還，第七條爲指定擔保，第九條爲折價發行，此種辦理方法，揆之現世財政開明，信用鞏固之國家，未必相宜，惟以深合吾

國國情之故，故第一次募集，超過原額八百萬元，第二次開始着手，已有滿額之表現，足見人民與政府相互間之信用，漸漸接近，惟才傑不能已於言者，內債與外債，除監督用途，條件苛刻，帶有政治臭味，顯然不同外，其餘償本付息，固無不同之點，縱能取快於目前，終須損失於日後，東西各國，負債纍纍，較之吾國數幾倍之，然試一溯其借債歷史，莫不偶因內亂外寇，天災地變，或舉辦重大事業而起，未聞有以填補年度預算者，吾國大亂初平，暫時募集，似尙無妨，如年年不足，歲歲借款，其何以堪，况募集數目，抑僅能填補不敷數目之一部分，而不能填補不敷數目之全部分乎，二爲新稅，查政府先後頒布新稅法令，如所得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等，任擇一種，均爲各國最大之稅源，年入少亦數千萬，多或數萬萬，徵之吾國，適得其反，除印花稅辦理略有頭緒外，餘則或因妨碍而並未實行，或因困難而幾欲中止，徒有新稅之名，未見新稅之實，其故何也，大抵創辦之始，略有四難，一阻力易生，二手續煩勞，三經驗缺乏，四

收入遲緩，此等事實，在吾國現時爲難免之痛苦，在各國當日，亦必經之階級，可以斷言，人第知吾國新稅之難行，不知吾國所謂新稅者，各國早已成爲舊稅矣，以各國辦理數十百年幾經艱難逐漸澎漲之舊稅，吾國欲於一二年間，顯著成效，不異見卵而求時夜，臨渴而掘荒井，其亦不思之甚矣，夫以內債言之，則如彼，以新稅言之，則如此，無已，其惟整理舊稅之一法乎。

舊稅紛紜雜揉，千條萬緒，不可究詰，而收入最確實，數目最鉅大者，厥維田賦、關稅、鹽課、厘金四項，厘金以性質言，似間接稅，以實際言，似通過稅，甲地之物產，運至乙地，中間不知設卡者若干，丙省之商品，運至丁省，中間不知設局者又若干，重床疊架，已感無窮之痛苦，而苛索留難，尤予商情上以種種不便，惡稅之聲，全國哄傳，整理誠爲急務，然千瘡百孔，施針爲難，一髮全身，理絲乏術，且裁厘加稅之議，中外一致主張，根本解決，不久實現，此未運之厘金，不必贅言整理也，鹽課以產地言，有海產井產湖產池產之殊異，以銷場言，有官銷商

銷配銷包銷之不同，以稅金言，有國有省有公有市有之複雜，加以引岸之分配，引票之特許，包斤之大小，涵耗之輕重，陋規相因，羨餘涌溢，官商士庶，窳窟其中，又值庫欸奇絀，稅捐紛繁，價值軒昂，世所未有，而青島大連海參崴之鹽，遂以賤價而乘機輸入，整理誠爲急務，然自五國借款情形爲之一變，稽核所之設置，滿於全國，丁恩氏之足跡，偏於行省，改良方法，非一面所能主持，此已押之鹽課，尙難獨言整理也，關稅自以正稅值百抽五，子稅值百抽一。五，明訂於約中，而稅率之標準，失其伸縮自由之權，以借才異地，聘用客卿，明訂於約中，而關務之管理，失其進退自由之權，稅率不能伸縮，故進口貨與出口貨同科，原料品與製造品相等，而保護政策，因以不行，其影響及於實業之衰微，關務不能進退，故洋商與中商之待遇顯分，外貨與國貨之估算各別，而國際貿易，因以相差，其影響及於現金之流出，整理誠爲急務，然日本變法之初，其稅率不自由與我同，其關務不自由亦與我同，今能回復其自由者，甲午之役

之効也。我不欲回復則已，苟其欲之，非以鐵血戰勝於他國，恐終無幾希之望。此協定之關稅，不能空言整理也。爲今之計，惟有整理舊稅中田賦之一法。太史公曰：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其斯之謂乎。

吾國田賦發達最古，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皆什一之稅也。秦更周法，而阡陌大行，漢因秦制，而三十征一，田賦之制一變。魏武初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一疋。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徵。田賦之制再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間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與戶賦田賦并徵。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阻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

之制四變有明嘉靖以後總括州縣賦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爲增減銀差則謂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辨派辨京庫歲庫歲需存留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銀於官遂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一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二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攤丁賦於地糧之內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

自秦漢以迄有清田賦之變更若此宜可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也然核其實立一制而制敝更立一制而制再敝即能補偏於一時終難推行于後世欲均田則召人民之怨謗欲言加賦又釀家國之亂亡遂致數千年來之田賦制度利者未見其利弊者愈形其弊陳陳相因卒無摧陷廓清之一日嗚呼是不可變更耶抑亦整理之未得其道耶歐陽文忠云治病者必推其病之所來而治其受病之處今欲言整理田賦請先言田賦之積弊以稅制言有地丁有漕糧地丁之中有正款有附款地丁之外有火耗有秤

漕糧之中，有折色，有本色。漕糧之外，有運費，有運耗。甲稅與乙稅，同一淵源，而點綴各殊。丙稅與丁稅，同一作用，而渲染互異。式取吾國田賦冊籍而披閱之，分類之繁，目爲之眩，名色之衆，頭爲之昏。雖終身寢饋於其中者，莫能彙舉。而吾等偶一涉獵者，更勿論矣。推原其故，大抵國家當政治和緩之時，歲用自有常經，無有餘，亦無不足。久之而國務漸繁，新舉一事焉，則常額不足以應用，又久之而外患迭起，新生一事焉，則原欸不足以維持。因事而立稅，因稅而立名，標旗樹幟，日新月異。究其歸宿，亦官取之民，民出之土而已。分門別類，不可究詰。吾國各稅，莫不如此。而田賦殆加甚焉。稅制之不劃一，其弊一。以稅率言，山西下田每畝徵銀一厘七絲，米一合五勺。江蘇下田每畝徵銀九厘，米一升四合七勺。輕重相差，已逾數倍。然猶曰南北土地，各有肥瘠，氣候各有寒煖，收穫各有多少。民之得於土者，既有或豐或寡之殊異。上之取於下者，亦因之而有畸輕畸重之區別。尙可說也。若夫江西與安徽，固大江以南之地。

也。而安徽下田，每畝徵銀一分五厘，徵米二合一勺。江西下田，每畝徵銀一厘三毛三絲六忽，徵米一合七勺。直隸山東固黃河以北之地也。而直隸下田，每畝徵銀八釐一毛，徵米一升。山東下田，每畝徵銀三釐二毛，徵米二勺。輕重相差，亦逾數倍。其土地之肥瘠同，其氣候之寒煖同，其收穫之多少，亦無不同。而國家所徵之輕重，乃大異。又何說也。不但此也。同屬一省之地，而蘇省之蘇松太，浙省之杭嘉湖，贛省之吉安，豫省之衛輝，其賦役之重，不獨爲吾國各省最，亦爲本省各屬最。又何說也。上溯往史，攷其原因，或因時屬割據，而政令不相問聞，或因時當鼎革，而蠲加全憑恩怨，以致同一國土，割若鴻溝，同一國民，視同秦越。此六朝五代元明晚季之已事，可覆案也。前代創之，後世因之，相沿未改，變本如厲，輕者愈輕，重者愈重，加以經界之區域未正，清丈之政策未行，兵災迭乘，熟地變爲生地，則有糧無土者有之，承平日久，荒田闢爲墾田，則有土無糧者亦有之，而輾轉授受，寄灑飛嵌之事，不與焉。稅率之不均，其弊二。

以弓尺言，凌亂無章。古今同慨。清乾隆十五年，雖曾由部頒定弓尺，通行各省，然除限定新墾田畝，一律須照部尺外，從前原有弓尺參差不齊之田畝，並未議增議減，省自爲制。道各異規，約略言之，積寸成尺，有部尺，有庫尺，有營造尺，有魯班尺，積尺成弓，有三尺二寸之弓，有四尺五寸之弓，有六尺五寸之弓，有七尺五寸之弓，積弓成畝，有一百四十弓之畝，有二百弓之畝，有三百六十弓之畝，有六百九十弓之畝，尺名之不一，即弓法之不齊，即畝量之或大或小，或寬或狹分焉。此猶蘇浙徽鄂魯晉等省之通弊，盡人知之，亦盡人能言之，而尤有時別情形者，則河南通志所載，有以二畝爲一畝，三畝爲一畝者，陝西宜川縣，有以四畝爲一畝者，奉吉等省，有曰日曰响，單繩雙繩，爲六畝十畝之區分者，則畝量之大小寬狹，且有一與二與三與四之比例，及一與六與十之比例焉，其故何也？一由於國家無一定之度量，一由於國家無全局之丈量，因茲兩故，乃生二疑，謂某省某田徵銀若干，徵米若干，爲稅輕乎，畝量之

大小不知，不得謂之輕也。謂某省某田徵銀若干，徵米若干，爲稅重乎，畝量之寬狹不知，不得謂之重也。弓尺之不齊，其弊三。

以幣制言，外則關係國際之匯兌，內則關係物價之盈虛，近世各國，莫不確立本位，明定法價，而收整齊劃一之效。吾國倡議改革以來，窮年累月，因循未舉，萬事因之紊亂，而首先受其害者，厥惟田賦之收入。吾國田賦，相沿明制，率以銀兩征收，似以銀爲本位矣。然銀之成色，有足紋、毛紋之分，銀之重量，有大件、小件之別，且收銀以平，而平有庫平、市平之相差，計銀以數，而數有絲毫、毛忽之碎末，不得謂之本位也。銀兩缺乏，省縣向例得以銅錢折納，似又近於法價矣。然國家毫無規定，官吏得以把持，以錢折銀，或銀貴而錢賤，以銀折錢，或錢重而銀輕，率以市價爲標識，且進位不以十計，或由整數以及零數，或由整位以及零位，不得謂之法價也。自銀元與銀兩並用，而銀與銀之價值有高低，自銅元與銅錢並行，而銅與銅之價值有漲跌，自紙幣濫發，價格低落，而紙幣與

銀幣銅幣之價值，復有消長，人民以銀兩納稅乎，則成色之挑剔，平色之輕重，已感無窮之痛苦，而銀元無論矣，以銅錢納稅乎，則折合之苛刻，計算之煩難，已受無窮之損失，而銅元無論矣，以紙幣納稅乎，則人民以折價納之於官吏，而官吏以平價納之於政府，官吏之大利，人民與政府之大不利也，非獨此也，自銀元開鑄以來，津奉鄂寧川粵各廠，次第林立，鼓鑄各有精粗，成分各有高下，甲省之銀元，行用乙省，必抑其價焉，丙省之銀元，行用丁省，必貼其水焉，銀元如此，銅元亦莫不如此，而紙幣之界限極嚴，範圍極狹，益又甚焉，又匪獨此也，民國成立以後，各省丁糧，大半改徵銀元，每銀一兩以大洋一元五角折納，而四川獨加至一元六角，以小洋十二角折納大洋一元，而各省有不及十二角者，於統一辦法之中，仍有參差不齊之事，幣制之不劃一，其弊四，以征收言，全國極不一致，約可分爲征收之地，征收之期，征收之人三種，而征收之地，又分爲二種，於縣署附設糧櫃，凡納稅之戶，合計每年應納數目，自行

封好，投於縣櫃，地點不至紛歧，則人民易於趨候，縣官親爲監視，則書吏不敢把持，此署征之法之可行也。然縣地近者數十里，遠者百餘里，零星花戶，年稅幾何，往往因數小道遠，而滯納者有之，又往往因城鄉往返，館舍守候，納少數之稅銀，而耗多數之旅費者有之，此縣征之不能無弊者一。於縣之各鄉，隨地設局，以便人民就近投納，局近則無滯納之虞，地近則無旅費之耗，此鄉征之法之可行也。然有局則有人，有人則有費，正雜各稅之外，復抽局費焉。未幾而局費之外，又抽私費焉。此鄉征之不能無弊者又一。征收之期，亦分二種，一爲上下忙征收者，自二月至五月完半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全完爲下忙。直奉魯豫贛徽浙湘鄂等省行之，自二月至七月完半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全完爲下忙。蘇川陝等省行之，分納則籌銀較易，兩忙則立制固通，期限非不寬也。然聞有上忙應征數目，延至下忙尙未征齊者，抑有本年下半年應征數目，延至次年上忙尙未征齊者，立限過寬，則民情玩視，催符頻出，則里井騷然，此兩忙

徵收之不能無弊者一、一爲一忙徵收者、自本年十月至次年五月全完、黑龍江省行之、自本年十一月至次年五月全完、吉林省行之、培養於春耕夏耨之時、征取於秋收冬藏以後、體貼非不周也、然人民納稅之遲延、書吏催徵之騷擾、亦無一不與兩忙徵收之省同、此一忙徵收之不能無弊者又一、征收之人、更分二種、無論著征鄉征、上忙下忙、縣官自爲主政、糧書僅供驅使、年獲餘利若干、除以一定辛工飯食銀兩分給糧書外、餘數盡歸官有、是謂官征、官征之弊、在挪移、在虧蝕、而尤甚在捏報不實、交代不清、反之而糧書一手包征、縣官立於間接地位、除每歲酌分額定之餘利外、其他一切事務、由書任之、是謂書征、書征之弊、在飛灑、在訛索、而尤甚在隱匿冊藉、壟斷羨餘、然官征非能自征也、必假手於差焉、書征亦非能自征也、必假手於差焉、於是官與書之下、更有無數卑鄙狠毒、無惡不作之糧差、平日游息於鄉里之內、終年巢窟於田賦之中、而弊乃什伯千萬於官書而不可破除、政府之督率人民、莫不曰早納租課

也、而差則惟恐其早納、而不遲納、上官之告誡人民、莫不曰全納租課也、而差則惟恐其全納、而不短納、人民一至遲納或短納之時、則國家以催收民欠、責成縣官、而縣官不能也、復以責成糧書、而糧書不能也、朝持墨票、而出縣署、暮挈硃符、而入民舍、奔走之役、傳達之事、民氣之強弱、風俗之良悍、山村草澤之程途、甲伍鄉井之煙戶、惟糧差知之最熟、惟其熟也、委之以事、而莫不舉、惟其舉也、而挾持把玩、含混侵漁、相緣而生、常有民欠國課一、差索私賄十、而猶層層敲詐、剝削未已者、比比是也、民國成立以來、各省逐漸改良、或剔去書差名目、或另用征收人員、然中毒最深者、去毒亦未易、換面改頭、有名無實、征收方法之不完備、其弊五、

以上各弊、僅就其犖犖大者言之、外此瑣瑣、未遑枚舉、今欲廓清弊竇、僅有田賦一面之關係乎、抑尙有其他各面之關係乎、似應先行研究之問題也、一國之中、民類不一、曰士曰農曰工曰商、而四民之中、尤以農民與國家有密切之

關係、土地則其根據也、不動產則其生活也、風俗人情則其習慣也、田園廬墓則其世有也、因是而其愛鄉之心、與其愛國之心、殊爲固結、無論國事有何變動、政府有何取求、萬無逃逸躲閃之可虞、此顯著易見者也、民有恒產、斯有恒心、使一國之政治不良、國多曠土、野多遊民、窮而無告、必致挺而走險、其弱者轉死溝壑、其強者輟耕太息、民情若此、可危孰甚、故國必有良善之政治、而後有良善之人民、有良善之人民、而後有多數健全之分子、爲社會之中堅、國本日進于鞏固、今吾國政治果何如乎、以征收田賦論、非煩重不均、即滋擾特甚、有時硃輕墨重、則官符不可爲憑、有時黃放白催、則實惠不能下逮、閭閻時聞愁歎之聲、國家未有整齊之術、甚至民間爭畔、動輒涉訟、豪強兼併、輻輳難清、始爲個人權利義務之競爭、繼成官吏作奸舞弊之淵藪、流弊愈深、國家之政治、亦因之而愈壞、此就政治上觀察、不能不整理者一也、

其次一國之經濟、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其泰半、而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否、恒

以農業之發展與否爲正比例，各國之於農民也，置鄉村銀行以便其借貸，有新式機械以省其工力，設農事教育以普其知識，其生產力甚強，其納稅力甚富，重取之而民不覺其苦，吾國於此等獎勵事業，夙未講求，不必苛責，而農田水利之未修，溝洫池塘之未闢，即吾國舊日應有之事業，亦多廢棄弛敗於冥冥之中，故地利日益薄，產力日益減，而農民經濟亦日以困，終歲勤勞，曾不足供其一家數口之需，雖國家輕徭薄賦，猶慮弗辦，況今日政費澎漲，尤非輕賦之時代者乎，此就經濟上觀察，不能不整理田賦者二也。

復次吾國財政，衍至今日，疲癯敝落，幾至不可復振，國人亦曾大倡整理之說矣，然一國之中，財源不一，即稅源殊途，欲從新稅整理乎，則瑣碎零星，難收成效，欲從舊稅整理乎，則鹽課關厘，多被牽制，前已詳論之矣，而所恃以補救於萬一者，厥惟田賦，夫以吾國田賦收入之宏富，性質之確定，既占中國財政上主要之位置，又屹然獨立而不受制於人，苟能切實整頓，增加收入，則不獨行

政經費，可無竭蹶之虞，並可騰出他項收入，湊還賠款債款，此後一切財政，自可逐漸清楚，無如每歲田賦收入之決算數目，恒不及每歲田賦收入之預算數目，因而田賦之收入，愈不確實，財政上預算之基礎，愈不穩固，其故何也？刁民之逃匿，書差之縱放，官吏之蝕虧，及例災例歉之捏報，皆為重大之原因，如不為根本之改革，則因循疲玩，徘徊觀望，直接及於田賦之短絀，間接及於財政之減少，財政一至減少之時，政費同時受無窮之縛束，即行政事業，亦同時受無窮之障害，此就財政上觀察，不能不整田賦者三也。

田賦亟應整理，固不可一日稍緩，惟以情形複雜，辦法不齊，中外人士，各有主張，又以財政岌岌，幾瀕於破產之一途，於是有加賦與不加賦，以為治標培本之兩種政策，遂為目下爭論之燒點，吾國田賦之輕，甲於大地，世人所公認也。山西江西四川等省，下田每畝征銀一厘有零，征米一合有零，合之每歲純收入，約取百分之一，即江蘇號稱賦稅繁重，下田每畝征銀九厘，征米一升四合。

七勺，合之每歲純收入，約取數十分之一。國家以少數取之人民，人民以少數納之國家，其影響所及，遂使四萬萬之人民，二萬萬里之土地，田賦歲入預算，不過八千萬有零，而短征時有所聞，歲入決算，且不及八千萬焉。歐美廣土衆民，泱泱大國，固無論矣。日本以區區三島，猶歲收地租七千餘萬，田賦之輕，莫輕於此。此加賦之說所由來也。雖然，吾今有一說焉。吾國人民處此輕賦政府之下，宜其家給人足，優游有餘，而何以鄉里之間，嗷嗷之內，啼飢號寒之聲，不絕於耳，顛連無告之狀，接觸於目，且逃亡遁逸之弊，而未已也。夫以輕賦而民力不堪如此，倘一旦由輕而重，則手足無措，轉徙溝洫者，更不知作何狀態矣。此余之不敢主張者也。清初雖以永不加賦之詔，號召天下，迨其季年，內亂時起，外侮迭乘，辦一事，則有一事之攤派，舉一政，則有一政之加收，名不加賦，其實屢加不已。又官吏書差之額外私取，有形之田賦，十之三四，無形之田賦，十之六七。試舉現在各省田賦之額，與清初各省田賦之額，一比較之，其超過數

目、不知凡幾、即今日山西江西四川等省、畝征銀米數目、早非向日畝征數目、事實無容隱諱、人民負擔、月異而歲不同、此不加賦之說所由來也、雖然、吾更有一說焉、政務漸增、則政費亦因而漸增、國力驟進、則財力亦因而驟進、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吾國既當強隣逼處、庶政待舉之時代、歲入雖漸增加、歲出更形澎漲、賠款去其一、外債去其一、國防更去其一、所殘留者究有幾何、而謂能厘舉百政、經緯萬端、以爲對外對內之各種經費、何異無米而責巧婦之炊、空拳而恃賁育之勇、抑余之不敢主張者也、然則將如之何、曰、田賦第一要義、所貴在立法不擾、所患在科率不均、不擾則正供之外、絲毫無取、雖重而民不覺其苦、各國賦稅纍纍、而人民猶懽欣鼓舞、不以爲苦、而以爲樂者、其理然也、不均則一稅之中、負擔失平、雖輕而民不感其恩、吾國賦輕聞於天下、而人民疾首蹙額、不以爲恩、而以爲怨者、其理然也、故不均而擾、加賦不可、不加賦亦不見其可、不擾而均、不加賦固可、加賦亦無不可、於此等賦稅原則、未曾體貼、而

惟紛紜淆雜，各是其是，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

均賦爲理賦之基礎，丈田又爲均賦之嚆矢，東西各國莫不引之而獲奇効，大驗固無論矣。吾國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春秋以後，子產伍田疇，孟子正經界，實爲清丈之鼻祖，惜後世君臣，謀略疏闊，視此爲閭里瑣瑣之事，不屑介意，浸久田制破壞，蕩然無存，漢光武實行度田，唐玄宗檢括剩田，彷彿編審之制，實非履畝丈量，宋代曾一度行之，然當時士大夫，以反對王氏新法之故，並其方田法而亦反對之，事初舉而物議沸騰，効已著而紛擾尤甚，非法之敝也。由漢迄今千有餘年，能引古法而收明効者，厥惟有明一代，明太祖隨糧定區，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訂魚鱗圖冊，土田買賣，按冊可稽，而民稱便，歲久冊籍漫漶，舊弊復萌，張江陵倡議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截補，清出田畝，萬歷時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國與民交受其利，至

今猶稱誦之。歷數百年至清晚季，土地浸淫荒廢，糾葛滋多，又以財源日竭，有由各省大吏設局丈量者，奉天江蘇等省是也。有由各縣紳士倡議設局丈量者，南通寶山等縣是也。又有未曾實行丈量，以爲丈量之預備者，如浙江廣東甘肅之編審戶糧，湖北安徽之清查糧戶，四川之版冊糧粟，黑龍江之清丈單行法等是也。惟以省自爲政，縣自爲謀，局部之主持，仍無補於國家大計。邇來財政益形困難，賦稅日見紛糾，而識時之士，知非從根本上大加改革，上無以增國庫之收入，下無以解民生之困苦，而清丈之議，囂然而起，一倡百和，勃不可遏。

大總統往察歷史之陳規，俯鑒歐美之遺効，毅然決然，遂於去冬明發命令，設立經界總局於京師，復以勇於任事之大員督辦其事。數月以來，次第着手實行，首由京兆一區，先行設局試辦，其他各省，福建亦於三年十二月，呈設土地調查籌辦處矣。吉林亦於四年四月開辦全省土地局矣。陝西亦於四年五月，成立清查興漢地畝籌辦處矣。模範甫樹，舉國風從，身臂手指，運用

較易，雖進行之方法如何，成効之遲速如何，吾儕身處局外，固難逆料，而以數千年剝落淺失之良法美政，歷代明主賢相，而未克舉者，今一旦舉之而有餘，固田賦史上之紀念，亦吾國內政刷新之特徵也。

雖然，今之反對清丈者，抑有說矣。法國土地小於吾七倍，而清丈之期，且三十年，日本土地小於吾十倍，而清丈之期，且九年，台灣土地小於吾數十倍，而清丈之期，且七年，若以吾國二十二行省之地，一一清丈之，其期限又不知幾何矣。夫吾國當此一髮千鈞，稍縱即逝之勢，凡百事業，朝夕程功，猶懼弗及，豈能窮年累月，一再遷延乎？通力合作，則勢有未能，分途舉辦，則時日莫待，此程限之難預期者一也。測量有測量之人材，繪圖有繪圖之人材，丈量有丈量之人材，登記有登記之人材，此項專門人材，既不可取之於求差缺謀衣食者之稠人廣衆之中，而所恃以養成此項專材者，惟有取之學校之一途，而生徒之天質不齊，肄業之淺深各異，則一人難期一人之用，而半途輟業，因故廢學者，猶

不與焉。昔人論國家取材之難，不過拔十得五，而學校造材之難，未及五數者，又比比是也。此人材之難造就者，又一也。程限與人材，其難已如此，然二者乃清丈第二第三之問題，非第一之問題也。第一問題惟何？曰經費而已矣。清丈經費之浩繁，國人熟知之，而沃聞之，不必贅述。取之於國耶？則國家因經費支絀，而方議清丈，若因辦理清丈，而更須先出經費，且出此盈千累萬，不可預算之經費，則國家財力，尙有餘裕，以之整頓國防，抵抗外侮，有何不可？而何必岌岌於緩不濟急之清丈，取之於民耶？由晚清以迄國初，一縣有事，則加稅焉；一省有事，則加稅焉；一國有事，則加稅焉。國家無日不藉舉事之名，即人民無日不受加稅之累，愁苦之狀，有目共睹，非難之聲，有耳共聞。且湘鄂皖魯閩粵數省之水患頻仍，人民蕩析離居，議蠲議緩之未遑，放賑放災之無暇，此經費之難籌畫者，又一也。此尙舉其犖犖大者，至於楊氏自西之疏言七害，陸氏桴亭之論言四弊，尤爲屈指莫數，防不勝防。宋史朱子知潭州，請行經界法，有詔從

之、而卒不能行。夫朱子命世大賢，潭州又湖南一區地耳，其難已如此，賈似道且襲其說以病民病國，今欲疆理全國，尅期告成，其亦不可必得之數矣。反之而主持清丈者，謂田畝不清，則賦稅不充，賦稅不充，則財政不裕，財政不裕，則國家一切政費均無所出，直接影響及於賦源之枯竭，間接影響及於政治之萎靡，清丈行而各種困難可以同時解除，其利一。國家以土地爲基礎，以人民爲附麗，國無蓄，各出其私蓄以爲國之蓄，理則然也。若夫官有俸，書差有辛，固國家之雇工，人民之公僕也，而猶藉此以中飽，其理安在。清丈行而各種陋習可以同時廓清，其利二。自飛灑之弊生，同一土地而賦稅有畸輕時重之殊，自隱匿之弊生，同一人民而負擔有或有或無之別，大畝而反出輕賦，小地而反負重征，豪猾占盡便宜，善良恣爲魚肉，清丈行而各種不平可以同時打破，其利三。標識不立，則鄉里之誤會以生，界限不清，則公庭之牙角滋甚，糧單則張冠李戴，莫究真名，契紙則一人百身，誰爲主戶，在地固錯綜莫定，在人亦

甲乙難分、清丈行而各種之紛糾、可以同時消滅、其利四、明知利之所在、害即因緣而起、然天下固無絕利之事、抑無絕害之事、兩害相形取其輕、兩利相形取其重、古人明明以要言告我矣、

由前之說、無異因噎廢食、由後之說、無異望梅止渴、余以爲清丈田地之舉、在今日已成一般心理所趨、不當認爲辦不辦之問題、而當認爲辦法研究之問題也、攷清丈有詳法簡法之分、新法舊法之別、而輕重難易、因以懸殊、吾國宋明之清丈、有田之地、則丈之、無田之地、則略之、與田毗連之地、如洫如溝如塲如圃如隧如埒如埂如途、未嘗丈也、與田相望之地、如山如林如川如澤如塋如屋如市如鎮、未嘗丈也、不丈閑地、則工省、工省則費省、費省則需時亦省、而丈以外更無事焉、是謂簡法、抑即舊法、各國之清丈則不然、丈田爲一事、測地又爲一事、實有互相爲用之要、田無不丈、亦無不測、地未必盡丈、而莫不盡測、有時丈田之面積、與測地之面積不符、則一丈不已、而再丈之、一測未已、而再

測之、丈測並行、則工多、工多則費多、費多則需時亦多、是謂詳法、亦卽新法、今取二法而比較之、以爲現時取法之標準、舊法事較簡而効易見、其缺點或流於疏漏、新法事較繁而功難期、其長處則在於精密、吾國以歷史相傳、曠代未曾一舉之大政、今不憚犯衆難、排衆議而舉之、以理論、與其疎也、毋甯精、與其漏也、毋甯密、雖然、抑視其力行何如耳、法變以來、全國上下、聚精費神、無日無事、不以各國成法相號召矣、宜其十年而効著、又十年而國治、卒之各國行之而大効、吾國行之而寂寂無聞者、其故何也、曰、力之逮與不逮耳、今欲取法各國之清丈、第一應行解決之問題、卽自信有此能力否乎、卽曰有之、而國勢虛懸、又能待此遙遙無期之効驗否乎、如其能也、豈不成効卓著、盡美盡善、如其否也、則鋪張揚厲以圖功、窮年累歲而莫待、非畫虎不成、必刻鵠遺笑、與其精也、又毋甯疏、與其密也、又毋甯漏、雖然、舉大事者不顧末害、圖百年者豈期近功、小試小効、各國未嘗不知之、而未嘗行之者、誠以因陋就簡、不如一勞永逸、

日計之雖不足，歲計之反有餘也。故余謂爲國家之計畫，圖永久之改革，縱此時限於種種困難，未克大舉，然漸次籌備，以待時機，則可。如決然舍去，則萬萬不可。余之前後主張，均以詳法新法爲標的，而不敢稍涉簡陋者，即此意也。欲圖目前之改革，須知晚近之源流，時近則情形較確，不至泥古而失今，事近則線索可尋，不至掛一而漏百。有清季年，以迄民國初立，皆爲田賦變遷亟急之時代，非先詳其概略，或致昧於潮流。於是有第二章之規定。近頃以來，政府對於賦稅，謀積極之進行，求度支之充裕。今日由行省擬一辦法，某項某款，則請如何變更之，明日由中央發一通電，某項某款，則令如何整齊之。條文繁頤，苦難記憶，若非分類列舉，擇要編入，則於現行制度，尙屬茫然，豈能閉戶而談天下，望空而肆指評。於是有第三章之規定。學問以愈辨而愈明，事理以愈析而愈確，欲其明也，則非一知半解所能企，欲其確也，則非兼收並蓄不爲功。中西人士，縉紳大夫，學識冠時，經驗宏富，發爲偉論，足濟時窮，見智見仁，各有所

得、自應引爲他山，加以商榷，於是有第四章之規定。河海成於細流，高山基於土壤，鄉評月旦，猶爲盛世所容，巷語街談，不爲賢者所棄，不揣愚陋，妄冀斯旨，本其意見，積爲篇幅，雖管窺蠡測，明知見笑於邦人，而千慮一得，或有補益於異日，於是有第五章之規定。此外附以結論，都爲六章。田賦之現形，整理之方法，雖不敢云詳盡，亦已略具大要。海內明達，進而教之，則幸矣。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章 近代田賦概略

第一節 前清時代各省田賦情形

田賦之應整理，已如前章所述矣。第欲明其性質，不可不知其沿革。遠代無論矣。請以近代言之。田賦之收入，大率不外地丁漕糧屯租租課各項。何謂地丁，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于地，役出于丁。此即地丁所由起。明時編審正賦，則以地爲經，以丁爲緯。編審銀力差徭，則以丁爲經，以地爲緯。清初厘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歷時張江陵當國勘丈核定之數。其天啓崇禎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迄康熙年間，復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嗣後新增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年間，又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徵收。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此攤丁於地之制。迄今所行者也。明代征收正賦之外，有傾銷耗銀，即耗羨也。有解費，有部費，有免役費，種種名目，不可悉數。清初雖懸爲厲禁，然全行廢止，則官吏之俸給過薄，必至經費不敷。雍正

初年，乃將耗羨歸公，悉解藩庫，各官養廉及各州縣公項銀兩，照舊支給，卽就耗羨項下動用。嗣令按年造冊，隨同正項錢糧送部核銷，凡有動支，必先報部，自是耗羨始與正供並重。正耗外又有雜賦，或爲例解貢品折銀之欸，或爲其他各項之用，雖與正賦有別，然均得列入錢糧奏冊一併核銷。此地丁之沿革也。何謂漕糧？漕糧本包括于田賦之內，所以與地丁區別爲二者。地丁向係徵銀，而漕糧則由地糧內派征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查漕運之制，起于兩漢，盛于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爲官收官兌，按畝編征，花戶交官之後，由州縣運赴水次交幫，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皆加以耗，隨正入倉，無非以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米之地，京官之俸，旂兵之餉，于焉取資。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浩繁，咸以折徵爲便，咸同而後，各省漸次改徵折色，其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而已，各屬正糧，旣以銀代納，則漕運經費，一切俱無，而

代納者仍納運送之費，所謂漕項是也。漕項隨漕運而發生，隨地丁而收入，名目繁多，不可究詰。遞久相沿，照例徵解，雖係附隨，無異正項。其未起運而存留本省以供兵糈之用者，謂之南米。又曰米石，征本征折，殊不一致。迄綠營裁撤，始均改征折色。此漕糧之沿革也。何謂屯租？查屯租之制，起於屯衛糧田。明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故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征收。然亦有仍置衛所者，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其配給之法，按幫起運，計船授田，以爲定制。故屯田有一縣之田，分派數衛所者，有一丁之田，分在數州縣者，及其弊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幫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迄至光緒二十八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且有改屯爲民之議。惟多未見諸實行。此屯租之沿革也。何謂租課？租與稅性質不同，稅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民人所收之代價是也。統查各省租課，大率官租學租居多，在

沿江各省，蘆課亦爲重要，至考其沿革之所自來，或係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官爲捐置之田畝，或因事案查出之公地，凡性質屬官有者，皆屬此類，既與地丁不同，又與漕糧有別，此租課所由名也。總之中國田賦制度，各省雖大概相同，然征收情形，此省與彼省各殊，改革前與改革後復異，非分別研究，終不足以明其顛末，請先將前清各省田賦情形臚列於後，以供參攷。

直隸省

直省田賦，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項，地丁又分正賦耗羨雜賦三款，以正賦論，查該省地畝原額，以光緒三十二年司冊計之，共地六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頃三十一畝有奇，每畝各征銀不等，共征銀二百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厘，共均攤丁匠銀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綜共征正并丁匠銀二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內分存留銀五十七萬八千五十八兩零，起運銀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零，遇閏加征銀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惟直省地畝，既經清初圈充撥還之後，

更值冲壓墾復之餘，名色日增，有優免地、行差地、更名地、寄莊地、撥補地、退出地、恩賞地、香火地、歸併地、開墾地、清查地、溢額地等名，大都附依于官民田土之中，其沿革難以稽考，應徵丁銀科以九則，查賦役全書所載，每地一畝，有由一錢六七分起科者，有一二分至數分起科者，甚至有一二厘至數厘起科者，蓋以地當畿輔，徭役煩重，又須按地均役，故定賦較他省獨輕，至其征收章程，各州縣有全數征銀者，有銀錢并征者，亦有全數征錢者，其征錢者折價多寡不一，光緒二十五年，前經直督裕祿奏定地糧一項，內除向來征銀及征銀一兩折制錢在兩千以下者，仍循其舊，折價在兩千以上者，祇收制錢兩千文，明良鄉等四十六廳州縣，有每兩折征多至二千七八百文者，均遵新章辦理，後因開辦學堂，經費支絀，又將糧租折價較多州縣，規復舊章，酌提盈餘，以資挹注，計全省提盈餘者四十六廳州縣，不提盈餘者九十六廳州縣，此征收之通例也，耗羨一項，各就本地方情形，酌定分數，每正銀一兩，征耗銀六分至一錢五

分不等，以光緒三十二年分，全年正賦計之，各廳州縣應收耗羨銀三十萬三千四百五十兩零，其附于起運項下核計收數，應行報解者，則曰耗銀，其附于存留項下核計收數，仍應報解者，則曰改歸耗銀，均係解司歸公之款，在未經奏改征收章程以前，查直省舊章，于每兩照例加收耗銀外，另有火耗解費辦公平餘銀等名目，是于耗羨之外，又增耗羨，既經奏定章程以後，每征銀一兩，折制錢二千文，正耗雜費一切在內，此耗羨之情形也。至於雜賦，有屬于官產者，有屬于民業者，屬于官產者，如房如畦地如樹株之類是，屬于民業者，本色有米豆穀草，折色有屯米藥材苧麻之類是，均應輸租，不攤丁匠銀兩，列入正賦奏冊報銷，以上三款，分言之則曰正賦耗羨雜賦，統言之則包括于地丁，此直省地丁之大概也。漕糧一項，直隸爲數甚少，內分屯租及屯衛糧米改折兩款，查直省衛所屯田，原爲轉運南漕養贍運丁而設，由青縣、靜海、南皮、滄州、四州縣代征，解天津道庫，轉發幫弁者，曰天津屯租，由通州、三河、武清、香河、平谷

等州縣代征，以爲養贍運丁之用者曰通州屯租，迄南糧停運後，所有旗丁運丁，早經裁汰，屯租全行解部，嗣又改爲丁糧，以光緒三十四年實徵數計之，屯租實征銀八千五百餘兩，糧米實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六石，此項糧米均經改折，此直省漕糧之大概也。租課一項，則有地租、旗租、官租、學租、牧租及各課之分別，以地租言之，一爲河淤地租，係直屬舊有淀泊河灘，無礙水道，可以耕種者，招佃貧民認種，分別地等，以爲徵租等差，每畝或徵銀八分或六分或三分不等，作爲添補河工歲修之用者也，一爲東淀租，查東淀無礙水道，業經佔墾之淤地，仍准墾種，文明文、安縣、大城縣、霸州、靜海縣，共無糧地三百七十九頃十一七畝六分五厘三毫，文安霸州地處上游，收成較厚，每年每畝徵租息銀三分，大城靜海地勢低窪，收成較薄，每畝徵租息銀一分五厘，共議租息銀二千零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五厘六毫，以充墾船經費之用者也，一爲官莊地租，此項官莊計天津縣李七莊、黑牛城、鄧家店、靜海縣種福台、陳家台、趙連莊、

東河頭、共七處、均歸官屬、除種福台經福興公司認墾外、其餘六處、按年歲豐歉、分收雜糧、變價解道、以充衙署歲修及統計處之用者也、一爲斬官屯減河地租、查斬官屯減河河內、向有淤灘、栽種柳株、以資捍禦、嗣後柳株被斫、村民私行耕種、旋經勘丈招佃租種、計淤地三十三頃五十二畝七分六厘一毫、每畝定租洋一元四五角、每年共收洋四千八百四十元、以備南運河減河兩岸栽種柳株之用者也、一爲大清河地租、查天津靜海兩縣、大清河下游河灘、自漕沱河北徙、河身淤成平地、久被居民侵種、嗣經丈量、自北運河口起、至劉家碼頭止、計淤地十九頃四十七畝二分九厘、又靜海縣境內淤地計四頃六十六畝一分三厘一毫、由官收回招佃承種、每畝中等加租錢一千文、下等八百文、每年天津縣應交大清河地租津錢一千九百四十七千一十六文、靜海縣應交四百五十千六百一十二文、一爲子牙河下游楊柳青東窪官荒地租、查楊柳青東窪一帶、涸復地畝甚多、後經清丈、查出無主荒地三十七頃三十八

畝三分，議定租價每畝收四五角，至一二元不等，每年共收洋五千八百九十
六元五分，以上兩項，儘數移送工藝局支用，以充種植園經費之用者也。此外
又有海防地租、儲備軍餉租、爲添撥兵餉之款、掛甲寺租、爲添置軍裝差兵川
資之費，此各項地租之大別也。以旗租言之，內分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次、四
次、奴典、公產八項，共地三萬九千餘頃，每年征銀四十二萬餘兩，內惟存退莊
頭兩項有耗，以其在耗羨歸公前卽有之，餘均在耗羨歸公之後，故無耗。初係
一次交租，後改爲上下兩忙，初無考成，後改爲與地糧一律，計分開參者也。至
于官租則有廣恩庫租、鑾輿衛租、馬館租、西河歲修租、學租則有永年學租，各
州縣學租，收租則有馬廠租、口外牧地租，課則除鹽課之竈課灘課引課以外，
關於田賦解款者，則有黑土課葦漁課，此直隸租課之大概也。

奉天省 奉省田賦分地丁租課兩項，按戶部則例載奉省各項田地共一
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八畝有奇，退圈地七十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一畝

有奇、增賦餘地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五畝、各城旗地共七百四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五畝有奇、各城餘地共一百四十三萬五千九十二畝有奇、又官莊一百二十六座、賦額民賦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圈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銀豆各半分徵、每銀六錢作豆一石、增賦餘地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零、共額徵銀二萬七千八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二千二百餘兩、額徵米五萬七千四百餘石、遇閏不加徵、又額徵旗地米三萬二千九百餘石、又額徵餘地銀八萬八千三百餘兩、又額徵官莊糧九千九百六十九石、米折銀三千一百一十餘兩、黑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棉花三千五百斤、迄光緒年間以後、各屬屢經開墾、陸續升科、畝數較前增加、試就地畝之種類而言之、名目繁多、有民典旗人餘地、官莊地、及官莊升科地、米地、滋生地、民人餘地、旗民餘租地、歸公地、官兵隨缺地、學田地、銀地、寡獨養贍地、新升糧銀地、新增升科地、清丈浮多地、舊額

升科地、舊額官地、契買旗地、草豆地、豆地、運通折色米豆地、五分餘地、三分升科地、八分加征地、六分馬廠地、永遠餘地、及永遠征租地、暫行餘地、及暫行征租地、加賦地、減賦地、等類、或以習慣而定名稱、或因旗民而分派別、或從用途以爲誌、或徇物品以命名、其實皆同一地畝也、惟奉省地畝、較他省尤有不同之點、他省經征錢糧之法、統以畝計、奉天向多旗地、清初旗田、按日計算、卽盡力一日耕種之地、稱曰一日、故有計日征收之慣例、且有曰天曰晌、單繩雙繩、爲六畝十畝之區分、此項田地、均照所稱面積計算、不另分畝、而蒙荒新放之地、則以二百八十弓爲一畝、故稅額之計算亦不一、有分地所之等則、而定征數之高下者、亦有平均等則、一律折中征收者、以故每畝徵銀不等、多者八分、少或至一分五厘、其中有征銀者、有征錢者、有銀錢兼征者、有計日折銀元市錢者、又有征米豆及草束者、凡征銀之地、有正銀耗銀兩項、正銀按畝徵收、耗銀每畝征正銀二分者、卽征耗銀一分、亦有比例正銀、不按畝計算者、如本溪

每正銀一兩，加耗銀一錢之類是。有僅征正銀，不加耗銀者，如各處之減賦餘地、民典旗地之類是。正銀悉數起解，耗銀以十成之六四起解，三六爲傾鎔火耗，又于三六內提解一成部飯，以爲各項平色匯水之用。此外又有補平及補征正耗銀，征解則用庫平，民間則用市平，故有補平。各旗地方民地應納未納之正銀耗銀，由地方官補征者，故曰補征正銀。補征耗銀，此言征銀之大別也。征米地亦有正米耗米之分。按遼海一帶，原無粟米之供，嗣因邑鎮日增，開墾浸廣，旗田計日薄，征草豆，民畝分科，兼納銀米。此征米地之所由來。正米按畝征收，多寡不等，每畝征六七升或二三升。耗米則比例正米而爲征收，其用途有解關道充兵糈之用者，有解管糧衙門額米者，有撥孤貧囚糧者，有留儲賑倉以備荒歉者，但不盡征米，或銀米兼征，或按征米之數而折征銀錢。至征豆征草等項，嗣亦改歸折色。其征收機關，民地歸各府廳州縣經收，旗地歸各城旗署征收，而經征旗屬錢糧，復有大租小租之區分。大租收中錢六百文，小租

收中錢六十文，據宣統四年預算，奉省地丁經徵正銀耗銀及地丁補徵正銀耗銀，并旗屬地糧，共八十八萬三千零一十七兩，又奉省旗屬地畝徵收地畝盈餘及徵丁收入，徵丁盈餘計六萬六千二百零九兩，而查奉省每年田賦項下實數收入約在七十餘萬兩左右，此奉省地丁之大概也，此外又有畝捐，係附田畝征收，以供地方警務學務自治之用，每年收入在三百萬兩，較之正賦，反多四五倍，是又奉省之特別情形也，租課一項，種類甚多，據宣統四年預算，官地租歲征銀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官街地租七千八百三十九兩，隨缺地租三千六百零二兩，餘地租三千九百八十兩，水地租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兩，學田租四千五百七十五兩，葦塘租二千五百五十三兩，雜租二千五百五十兩，旗屬官兵地租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兩，旗屬雜租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兩，地租四千六百零五兩，旗屬官地基租九十五兩，旗屬伍田地租三千九百二十一兩，共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又奉天旗屬官兵地租

九千七百二十七兩，雜租收入一百四十兩，雜款收入規費二百四十六兩，畝捐學費收入一千一百二十五兩，共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此項官有地段，或經早年餘留，或係隨時清出，或因事案查抄，原因不一，辦法不同，其收租有征銀征糧之分，其款項大抵充學務警務各項之用，此奉省租課之大概也。

吉林省

吉省田賦以地租爲正項，分爲大租小租，其新放荒地所徵之租，

名曰大租，附加于大租征收者，名曰小租。舊制僅征地丁米折耗羨，據戶部則例所載吉林甯古塔伯都訥三姓等處各項田地，共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畝有奇，光緒以後所墾各荒，尙未計也。當時科賦按三則銀米各半征收，凡征銀地上則每畝征銀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分；征米地上則每畝征米六升六合，中則四升四合，下則二升二合。續行查出私墾地，每畝征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有奇，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其耗羨一項，係按地丁征額除米折不收耗外，每兩加一收耗。嗣因吉省人丁逃亡者衆，額虧難補，于光緒三十二

年荒務局清賦案內，因地丁米折流弊甚多，奏請將向納地丁米折耗羨地畝，一律清查，每响收銀一錢八分，共應征地丁米折羨銀九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七厘。自宣統元年，蠲除地丁米折名目，改征大租，歲實增銀五萬一千六百零四兩五錢二分五厘。大小租始于咸豐四年放荒升科，每响征錢六百六十文，各處放荒均援案辦理。自清丈續增地畝，連同舊額，歲應征大小租銀五十萬七千零五十五兩五錢四釐六毫，其賦則分納錢納銀兩種。大租征錢六百文，小租征錢六十文。嗣因制錢短乏，改爲大租征銀一錢八分，小租征銀一分八釐。嗣又因銀根奇絀，改爲銀錢兩納。二十响以上之戶，八成征銀，二成征錢。二十响以下之戶，悉聽民便。大租向歸內結，悉數解部。小租向係外結，有解司者，有撥充旗署公費者，有留作地方公費，竟不報解者。嗣經明定章程，准其截留五分，充地方官衙門工食，以五成解省，抵支公用。其留支五成，仍飭遵章扣存六分減平，批解司庫。其征收期限，定次年五月征完。惟地方官依

限完解者少，每遲至次年年底繳清，甚有拖欠未完者，此言大小租之情形也。此外又有蒙租，長春所屬民人耕種蒙地，前因被旱減收，每晌歲征錢四百二十文，宣統元年，因新設審判廳經費無着，仿照內哲里木盟各旗辦法，每晌收錢六百六十文，仍以四百二十文解歸蒙旗，以二百二十文撥爲審判廳經費，又於審判廳經費內，提四十文爲長春設立清賦局開支，凡民間某戶有地若干晌，飭其自行赴局報明，發給大照，此又加征蒙租之情形也。又有租課一項，就中以官莊地爲占多數，查戶部則例所載吉林將軍所屬官莊九十座，額征糧二萬七千石，其他如辦公地、隨缺地、津貼地、馬廠地等名目，租課不一，至多每晌有納糧六斗者，以次遞減，有每晌納糧一斗五升者，亦有每晌征錢自三二吊至六百六十文者，又有會地租、地基租、城基租、街基租、園租及旗署地租、地基租、街基租等項，其稅率亦不一致，此又租課之情形也。租課而外，又有响捐、每响附加幾分之幾，以爲開辦警學經費，其開辦年月，先後參差，要以農安

縣練軍响捐爲最先，查農安縣創辦練軍，始于光緒二十六年，按照租地，每响歲捐三百文，厥後加至一吊三百文，撥充警餉，各縣繼續開辦，此欸向不解省，留作本地警學二費開支，其稅率由捐錢一百文，多至二吊文不等，是又按田畝所征之附加稅也。惟查吉省通志，所載旗田民田及官有地，與屯田開闢地，約共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八百响，以荒務所放生熟各荒計之，未報之地，固居多數，而成熟之地，未能按响完納者，當不下十分之五。光緒二十年以後，雖經迭次清丈，僅于旗兵世產按額征租，民地有增，且放荒章程，每响收價，均以三七折扣，是每响只以七畝計算，地畝已屬浮多，征地租賦，均按二千八百八十弓額征，而民間習慣，買賣地則以二千四百弓爲一响，典當地則以七千二百弓爲一响，此又吉林地畝之差異情形，亟宜求歸劃一者也。

黑龍江 江省田賦，分地租租課兩項，地租分爲大租小租，咸豐十年，倣照吉林夾信溝章程，於呼蘭一帶，招佃開墾，每响納中錢一吊，作爲押荒，限滿五

年升科，未升科前，每响歲徵小租六十文，升科後，每响歲徵大租六百文，小租同時併納，此江省租賦所由始，故其租名大小，稅率輕重，與夫經征銀錢方法，及地畝弓步，無一不與吉林同。查江省所放荒地，已清丈者，僅呼蘭、綏化、巴彥、餘慶、海倫、五處，其餘或放而未墾，或墾而未丈，以致田畝無實數可查。據宣統元年黑龍江田賦，歲入在二十七萬左右，原由每响所定稅率，合銀僅徵一錢九分八厘，而省城附郭礮薄地段，又每响僅徵大小租三百三十文，可見江省正稅之輕，徵收概係江錢，向無現糧及改折各項，惟人民納租時，由官給票爲據，例收票錢二百文至五百文不等，又收補底錢二十文至三十文不等，如大賚、湯原、呼蘭、海倫、巴彥、大通等縣皆是，此江省大小租之大概也。又江省前放荒時，多有借用蒙地者，後屆升科之年，凡征六百六十文，以四百二十文分給蒙旗，二百四十文歸諸國家，而此二百四十文內，仍以二百文爲大租，四十文爲小租，又于此項小租內，每一吊扣出三成，作爲經費，又于此經費中，每一吊

扣出五分，名曰五分部飯。此江省蒙地大小租之情形也。至江省租課，一曰雜租，內分晾網租、草甸租、柳通租、城泡租及網場課數項。此數項各府廳州縣，不必皆有，征收方法亦不一致。按呼蘭晾網地租，按响征收，年收錢四百文。於宣統元年清丈升科停征。柳通草甸二租，按方征收，分大方中方小方，征銀四兩三兩二兩，錢則十吊七吊五吊不等。網場課按段征收，每段收銀二十兩，每兩加耗羨補平，每年四月催征解省。巴彥州網場課，木蘭縣晾網地租，均按里征收，每里納銀一兩。肇州廳柳通草甸兩租，廳屬沿江一帶，計柳通十七處，草甸十三處，按其地之寬長大小征收，每年共計約收江錢二千三百吊左右，以充學堂經費。大通縣晾網地大小租，則以响計，每响歲納六百六十文，加收票底錢二百六十文。安達廳草甸城泡租，各分大小租，均以响計，草甸征大小租三百三十文，城泡征大小租四百四十文，皆按吊補收底錢二十文，大租以一半分給蒙旗，餘留作學堂經費，小租全數留作該廳辦公經費，皆所謂雜租也。一

曰荒價押租。按江省放荒，例收荒價，謂之押租。凡墾戶領地，須先繳押租。所收荒價之多少，則以地脉之肥瘠爲準。故每响收銀，亦有等差。且有附屬雜款。若經費，若加價若平餘補色，若照費，皆隨荒價徵收。此項係江省進款大宗。由地方官暨各行局隨時解交墾務局，轉咨民政司核收。一曰街圍基租。江省初放荒時，留適中之地，或水陸衝要處所，劃出地段，以爲設治基礎。是爲街基。嗣經陸續出放，其出放之法，大抵于劃留官道及官署基地以外，各視地方之衝僻，分別等次，招戶承領。稅則共分兩種，一爲街基押租，一爲街基年租。押租于出放時抽收一次，年租則按年征收。惟各處征法不一，或分二等三等至五六等，或以丈方計，或以响計，以所收之租，或用以辦理地方新政，或藉以抵充地方官修署之虧累，亦有附屬雜款。所收票底錢，各處亦不一律。此江省租課之大概也。地租租課之外，又有响捐，約分三類：一曰警費，專充巡警之用；二曰學費，專充學堂之用；三曰三費，專充勘驗招解緝捕之用。警學响捐，大抵同時並徵。

各處稅率，由江錢三百文至一串四百文不等，三費响捐，各處每响均收一百文，其抽捐地畝，或僅就民佃熟地征收，或分別民地旗地征收，或并未升科之地而亦征之，其性質對於大小租，實爲正稅之附加稅，而其征收標準，實非緣租率而定，且較大小租而倍之，此又江省响捐之特別情形也。

江蘇省 蘇省田賦，分蘇屬甯屬，試先以蘇屬論，蘇屬四府一州四廳三十二縣，田賦之利，甲於東南，據光緒元年賦役全書，內載折實平田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頃三十四畝零，額徵丁田雜辦等項銀二百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餘兩，遇閏增加銀二萬餘兩，米豆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九十餘石，遇閏增征米三百九十餘石，迄查宣統元年秋勘案內，除金壇溧陽宜興荆溪等縣被災田畝，剔出免征外，實在成熟田地二十二萬一千二十頃十三畝零，實征正銀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餘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十萬四千餘兩，米豆一百八萬七千餘石，科則較他省煩

重舉其最高最下各則而言之，銀米并征田，最高則每畝科米一斗九合一勺一抄七撮零，科銀一錢一分五厘九絲零，最下則每畝科米二合九勺零，科銀三厘九毫零，征銀不征米田，最高則每畝科銀一錢七分八厘九毫零，最下則每畝科銀二厘八毫八絲零，其在地丁項下統征者，地丁正項外，有驛站、橫脚、蘇道漕項、江道漕倉及俸工等項，光緒二十五年，清使南來整頓丁漕積弊，又加入清賦一項，其所查出田地米款，歸入漕糧併征，折解銀款，亦于地丁項下統征，徵收各項時，隨征耗羨，蘇松太三屬，每兩收耗五分，常鎮兩屬，每兩收耗七分，其于地丁項下附征者，曰規復銀價，每地丁一兩，先折收二千文，光緒三十八年，因庚子賠款之用，加修價錢二百文，嗣因銀價增漲，又加收錢二百文，共錢二千四百文，各州廳縣一律照收，此蘇屬地丁之大概也，次言漕糧，賦額科則，已于地丁項內說明，試以漕折言之，有折漕、南米、局糧、米價、恤米餘剩、漕白籌備米折、黑豆折價、節省行月米價、煮賑米價等名目，皆按照定價折銀，折

漕由藩司解部，南米及局糧米價，由州縣解司，一以抵支本省旂綠各營兵米之用，一以抵支織造衙門機匠口糧之用，恤米餘剩，于漕糧項下統征，支給養濟院孤貧口糧之用，漕白籌備米折，由州縣批解糧道，以備南漕運京沿途折耗買補之需，黑豆折價，由蘇鎮兩府屬縣折解鎮江府衙門，抵支京口旂營兵餉，節省行月米價，原係南漕河運時，公家發給行糧，爲旂丁赴運之需，月糧爲旂丁安家之費，嗣衛幫裁撤，款歸節省，由州縣折銀批解藩庫，煮賑米價，由丹徒縣于漕糧項下劃出，易銀批解藩庫，其折價情形，以每屆漕米啓征時之糶米市價爲標準，而人民完納，本折各從其便，有全完折色者，如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上海、南匯、奉賢、青浦、川沙、江陰、靖江、丹陽、金壇、太平、嘉定、寶山、崇明等縣是也，有本折兼完者，如常熟、昭文、崑山、新陽、武進、陽湖、宜興、荆溪、太倉、鎮洋、華亭、婁縣、金山、丹徒、溧陽等縣是也，完本色者，繳米一石，隨繳公費錢一千文，費腳錢五十二文，完折色者，每石按照市價折完，亦隨繳公費錢費腳錢，每

歲十月啓征，年底全完，遲至年外，無分本折，每石加收錢五百文，以示懲罰。各州廳縣定價一律，此蘇屬漕糧之大概也。此外又有屯衛糧租，內分屯折、加津、屯租三項。按蘇屬四衛一幫，每年額征屯漕等項正銀一萬九千餘兩，屯折錢糧照例完納，加津屯租先歸屯丁收取，嗣于清查屯田案內，一律改爲丁糧。裁撤衛幫，歸併附近各州縣兼管，儘數歸公，作正開支。又有租課一項，分田租、地租、學租、屋租、蘆課。官有田地所收佃耕租金曰田租，如提學使衙門收入之小陰沙田租是也。官有地產民間賃用租金曰地租，如蘇關道農工商局京口中小學堂收入等地租是也。各州縣額設學田，由學官經收之佃耕租金，謂之學租。蘇關道經收之馬路捕房餘屋租金，謂之屋租。蘆課係沿江沿海漲出沙灘，所產蘆葦，由官徵課，甲年課銀，歸乙年啓徵，五年大丈一次，查明淤漲升增坍沒減除。此蘇屬田賦之大概情形也。請再言甯屬。甯屬三十六州廳縣，據戶部則例內載各項田地，共四十萬二千三十二頃二十六畝有奇，額征民衛地蘆

等欸約共正銀一百十一萬兩上下民衛漕屯等米約共三十四萬餘石，其中分民賦衛賦，在地丁項下編征者，爲民賦，所有驛站扛脚、漕項、倉項、俸工各項辦法，與蘇屬同，在衛賦田地項下征收者，分屯折貢、朥津項、加津四項，額征銀欸，比蘇屬較多，耗羨一項，除加津不征耗外，其餘則每正銀一兩，皆收加一耗銀，與蘇屬所征五七分耗羨又異，至漕米屯米，甯屬皆征折色，漕米係于民賦田地項下征收，分爲漕糧正改兌、贈五兩糧、恤孤等欸，屯米係于衛賦田地項下征收，分爲屯撫兵屯行月等欸，皆係一串編征，分解司道庫兌收，至其征收上下忙銀，按缺分繁簡，土地厚薄，各定收價，每兩收錢二千四百文至二千七百文不等，漕米折價，亦分別派定，每石折錢自四千五百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銀則自二兩四錢至三兩六錢不等，征錢者則易銀起解，征銀者則扣除公費，按照向章，以銀批解，他如租課、甯屬于學租地租、田租、蘆課外，更有灘租、河租、湖租、洲租、牧租、旂租、雜租、漁課各項，其收數亦不一，此甯屬田賦之大

概情形也。

安徽省

皖省田賦分地丁漕糧租課等項。查皖省志載原額丁田三十三萬二千二十七頃三十一畝有奇。道光以後升增廬江墾熟田六頃四分四厘。又歸併屯田八千七百五十九頃三十畝有奇。內除各屬拋荒田一百五十六頃二畝七分四釐。共成熟田三十四萬六百三十六頃三十畝有奇。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厘。至一錢六厘有奇不等。地每畝科銀八厘九毫。至六錢三分不等。塘每畝科銀一錢九厘。至四分四厘不等。科米麥豆亦各有等差。衛所歸併州縣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衛所管轄屯田地。每畝科銀一分七厘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厘九毫有奇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有奇不等。據光緒三十三年奏銷。該省地丁額徵正銀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六厘。耗銀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六厘。共計正耗銀一百八十萬五千八十六兩二分五厘。查其

實數、短征甚鉅、統計熟征不過一百二三十萬兩、其奏銷之欸、大都一正一耗、惟所徵耗銀、各屬參差不等、如徽屬休甯績溪二縣、收耗銀八分、歙黟二縣、收耗銀七分五厘是、每銀一兩、連正耗及火耗解費、府縣辦公、房書、辛工、紙飯等銀、大致每兩收一兩五六錢或二三錢不等、嗣經江督曾國藩核定、向之正耗各銀、如宿州、懷遠、太和、霍邱、廣德、南陵、石埭、霍山等州縣、每兩收一兩五六錢者、至是核減爲一兩四錢、或三錢數分、旌德、休甯等縣、收一兩二錢上下者、或酌加數分、或仍照舊、當時徵解、皆以銀定、後因銀少州縣、始改用按銀收錢、少者每兩錢折一千六百二十文、多者折錢二千八百文、其中折二千五六百之州縣、則居多數、惟桐城、宿松、阜陽、無爲、等州縣、仍照舊徵銀、并未折錢、時因銀賤錢貴、每兩但收二千文、已可敷解、故望江、懷遠、飭減四百文、餘多核減百文、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六年、兩次酌提平餘、皆錢餘也、迨後銀貴銀賤、以一兩四錢計、應合錢二千八九百文、每兩照定章、約短三四百文、若靈璧、鳳陽、幾短千

文、徵不敷解、公費亦無着落、於是用洋州縣、有本洋英洋龍元之折合、專藉洋餘、以彌錢價之虧、及洋價大落、所餘無幾、提解各欸、恆不能支、此皖省地丁之大概也、漕糧一項、內分漕南正耗、及漕雜、并屯衛糧租三種、先以漕南正耗論、查漕米向分正兌改兌、加耗、行糧、月糧、贈米、兵米、卹米、局米、九項、正改兌、加耗、行月贈六項、爲北漕、由江安糧道派兌起運、兵卹局三欸爲南米、由藩司核明撥用、皆徵本色、間有州縣於收米外、酌收折色、以彌補免費雜用者、亦有民交折色、由官代辦本色者、兵燹以後、運道中阻、始將漕南等米、改徵折色、解司以銀、徵收以錢、折錢之數、視乎州縣漕糧之多少、以爲折價之高下、漕多州縣、折價四千文、內外、漕少州縣、由五千文至六千四五百文不等、解司每石折銀二兩二錢、或二兩一錢、或二兩、或一兩九錢、各屬情形不一、通省額征漕南等米三十八萬七千餘石、約計熟征銀三十五萬二千九百餘兩、此言漕南等米之大概也、次以漕雜論、漕雜者、即漕耗、免費、水脚、備撥、捐欸、公費、等六欸是也、六

欸爲漕南兵贈行月等米內附加之稅，按漕耗隨漕徵收銀一錢三分，爲省監刑具茶湯禁卒工食，及各屬額外孤貧口糧，並各衙門書役紙飯之用，免費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爲撥充軍餉之用，水脚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備充解餉委員運脚津貼，及墊解京協各餉並地方一切公用，備撥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撥充各營兵米荒缺之用，捐款隨漕徵收銀一錢七分，及七分不等，爲備加復俸餉、京塘報資，及各學堂經費之用，公費隨漕徵收銀一錢二錢不等，爲通省各衙門公費之用，免費水脚二欸，均出自北漕，公費捐款漕耗三欸，均出自漕南等米，備撥一欸，出自南米，均係外銷雜欸，迄舉辦新政，經費無從籌措，皆藉此欸以爲挹注，此言漕雜之大概也，再以衛所糧租論，查衛所屯田之設，原爲運漕養贍兵丁，在皖省有外衛省衛九衛之名稱，康熙十一年，以省衛屯丁、黃快丁，散在各州縣，離省駕遠，經管屯衛各官，催收不力，遂裁衛歸縣，徵收衛所錢糧，亦由州縣就近徵解，後因屯衛之軍次第裁汰，惟有漕

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歸併州縣。迄光緒二十八年，裁撤衛官，所有屯餉，改歸丁糧，統歸州縣官經徵，而新安、宣州、建陽、安慶、廬州、鳳陽、長淮、泗州、滁州等九衛，概行歸併。查徵收屯糧科則，有輕於民賦者，有較重於民賦者，有此衛與彼衛，輕重懸殊者，積習相沿，雖經歸併，亦難與民賦一律。約計外衛、省衛、九衛，屯折正耗，共計額征銀七萬三千八百有奇。此又衛所糧租之大概也。租課一項，分爲蘆課、學租、雜租各項。蘆課又分正項耗羨及新生蘆課。正項耗羨，據宣統年間實收之數，每年共收蘆課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三兩。學租五百四十三兩。雜租四千零九兩，共銀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兩。所謂雜租者，卽係馬稻折價、藉穀折價、囚租折價等項。此皖省租課之大概也。

山東省

東省田賦，分地丁漕糧屯糧租課等項。地丁又分正賦、耗羨、雜賦。驛站錢糧四項。先以正賦論，正賦中之最要部分，曰地丁正銀。據戶部則例所載，東省各項田地共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八百四十六畝有奇。按地質之

肥瘠定賦額之多寡計。每畝征銀三厘二毫至一分九厘一毫不等。銀錢聽民輸納。咸豐十一年，一律改征銀號。每正銀一兩，除隨解耗銀一錢四分外，再收火工解費等銀一錢六分。統以一兩三錢爲律。迄光緒二十七年，每兩連一四耗及加重等項，折收京錢四千八百文。向不及四千八百文者，亦一律徵收。除緩共應征銀二百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兩有奇。此外如黃河道庫正銀，由滋陽等十七州縣額征銀一萬五千六兩有奇。爲支發曹糧二廳採辦歲料。蘇蘇夫工積土之用。徭夫銀，由金鄉荷澤曹縣單縣城武定陶六縣額征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有奇。閏加銀五百五十二兩零。爲曹考曹河糧河三廳歲修堤鋪夫工食之用。鋪夫銀，由曹縣單縣城武三縣額征銀七百十三兩有奇。閏加銀二十四兩零。又曹縣額征冲決缺口銀一百六十一兩有奇。閏加銀五兩零。爲黃河大堤堡夫工食之用。運河道庫正銀，由德州等二十七州縣三衛所征銀三萬二百八十三兩有奇。向係支給六廳歲修搶險工程之用。淺閘

軍夫工食，由汶上等三十五州縣三衛，額征銀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有奇，閏加銀八百六十六兩零，向支給各汛開淺夫、閘夫、溜夫、軍夫工食之用，兵夫工食，由壽張等十二州縣，額征銀二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閏加銀一百十兩零，向支給運漕二廳各壩椿木等項之用，壩夫工食，在陽穀、壽張、東阿、東平四州縣，額征銀三十七兩有奇，向支給郟城汛壩夫工食之用，船夫工食，係濟甯、夏津、東平三州縣，額解銀三百七十六兩零，向支給河院車價盤費之用，以上各款，均在地丁項下統征分解，此皆所謂正賦也，耗羨亦分三項，曰地丁耗銀，每兩按一四征收，嗣因正銀改征錢號，耗銀即在每兩京錢四千八百文之內徵收，除緩應征銀二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有奇，曰黃河道庫耗銀，額征銀三千九百十四兩有奇，由各州縣隨同河銀夫食正項報解道庫，留抵工程需用，曰運河道庫耗銀，照地丁例隨正征收，一四耗羨，額征銀八千二十兩有奇，亦隨正項報解道庫，留抵河銀夫食缺額，以應運工需用，此皆所謂耗羨也，至

若雜賦，一爲折色脚價，每年額銀九千三百九十二兩有奇，由起運地丁項下流支，以作解部銀兩委員盤費，并買鞘木鉄箍之用，一爲水師兵餉，係裁減水夫工食及各驛站餘剩之項，每年共銀一萬三千八百兩有奇，爲添設登榮水師兩營之用，嗣改編練軍，旋又改爲海防營，俸餉卽以此項支撥，其他若舉人車價，每年額編銀五百五十四兩有奇，花紅公宴，額設銀一千一百二十兩有奇，爲支給舉人會試盤費及花紅公宴之用，自科舉停止，均解學部，又有學租正銀及耗羨，隨同地丁編征，每年額征正銀一千二百六十兩，額徵耗銀七十四兩零，爲散給貧生口糧之用，考試停止，解存司庫，撥作模範小學堂及工藝傳習所之用，又有黃丹例價，每年額辦五千觔，每觔例價銀四分三厘，黃臘例價，每年額辦三千觔，嗣又添辦三千觔，每觔例價銀一錢五分，闊布例價，共辦二千三百疋，每疋例價三錢，牛筋例價，額辦六百觔，添辦四百觔，以上各項，均在地丁項下動支，嗣因停辦，所有銀兩，均行解司，留備購辦本色之用，此皆所

謂雜賦也。驛站錢糧亦分二種。曰外編供廩。係水陸兩驛額設銀兩。嗣後祇留三成。其餘七成裁歸地丁起運。計歷城等四處。應扣解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有奇。爲報部雜款。曰餘剩中伙。係歷城等十九州縣。在驛站項下照額留支。應扣解銀八百四十四兩有奇。亦係報部雜款。此地丁之大概也。漕糧一項。分爲漕折漕項。先以漕折言之。曰漕蘄正價。查漕運向有改兌正兌及米麥豆之分。運赴京通倉交兌者。名曰大漕。運赴直隸蘄州支放兵米者。名曰蘄糧。光緒二十七年。折漕停運。除運青等米外。每石折正價銀二兩。解赴糧道。撥支東西陵密雲等處兵米及陸軍兵餉。除緩及撥運米外。應折解銀五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兩有奇。曰漕蘄耗折。免費耗折。向係漕蘄米石。隨征一五耗米。免費。係隨漕捐交幫弁之款。迄折漕停運。每石收耗折銀三錢。又另提免費銀三錢。隨漕征完銀十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有奇。曰臨倉本色米折正價。向係徵收本色。迄裁汰幫弁。始隨同大漕改折。每石折解正價銀二兩。應折征銀四千九

百二十四兩有奇，曰德常二倉兵米折價。此米向支放駐德滿營官兵俸餉，及倉夫工食，并湊放旗丁月糧之用。嗣按大漕二兩折解，應征銀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兩有奇。除扣解外，所有餘價亦儘數歸公，以備米價過昂，彌補兵米折價不敷之需。隨征銀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兩有奇。此外又有潤耗米折、陵米津貼、行糧米折三種。潤耗米折每正米百石，征米五石爲運糧軍丁長途挽運盤剝之用。嗣亦改折，每石收正價銀二兩，耗折銀三錢，應征銀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兩有奇。陵米津貼于光緒三十年，每石由東省籌給津貼銀六錢，旋飭征漕各屬，每石加提銀二錢二分，撥解此項津貼。餘剩即作第五鎮餉銀，并新籌學部經費之用。隨漕應征銀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兩有奇。行糧米折向係支給運弁旗丁行月米石之用。嗣每石正耗共折價銀三兩三錢，應征銀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兩有奇。以上各項皆漕折也。再以漕項言之，一曰漕項正銀，此欸名目繁多，均係按米計算。于地丁項下統征分解，共應征輕資折、蓆倉、廩、蓆

片、脚價、盤費、行糧脚價、潤耗等款銀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有奇。一曰漕項小料，從前全漕起運本色，此款解作製造軍船料價之用，實征銀三千一百三十四兩有奇。一曰臨倉正銀，查臨倉原係本色米石，嗣亦折收銀兩，惟臨清濟寧二州仍收本色，應征銀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兩有奇。迄裁汰幫弁，撥解陸軍兵餉及河工鐵路之用。一曰臨倉留支蓆草，此款係臨清應征臨米項下留支，舖墊倉廩銀兩，應征銀三十四兩有奇。一曰德常二倉正銀，由大糧內統征分解，內有米麥折之分，嗣以全漕停運，無應支月糧，歷經湊撥軍餉河工各用款，應征銀五萬二千三百九兩有奇。此外若漕項耗羨，應征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有奇。德常二倉耗羨，應征銀七千二百二兩有奇。臨倉耗羨，應征銀一萬七百七十一兩有奇。此漕糧之大概也。屯糧一項，查東省原設衛所二十八處，早經裁撤十衛十三所，應征屯田地丁，歸併坐落之歷城等州縣衛征解。其餘德州、東昌、臨清、濟寧四衛及東平一所，亦于光緒二十八年裁撤屯田改

歸丁漕、分併德州等三十州縣經征、劃解司道各庫、又有新增屯田、卽係津租軍地、原收津貼租銀爲幫貼各船贍軍之用、嗣於二十九年、免租定糧、每畝派征銀二分六厘一絲六忽、與衛田錢糧、歸併奏銷、計光緒三十四年、歷城等併衛州縣、應征銀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有奇、此款亦隨征一四耗羨、除坐支一厘腳費外、下餘儘數解司、連併衛廉費、共征銀五千七百三十一兩有奇、此屯衛糧租之大概情形也、租課一項、種類甚繁、約舉之如左、查逾額地租、共地六十頃二畝六分一厘、計征銀二百六十七兩有奇、由海豐縣提解司庫、柳園地租、原屬汎閘各官經營、嗣經勘明、共地五十餘頃、招佃承種、歲應征租價制錢二千三十一千有奇、易銀解司、濱臨運堤地租、在德州濟寧州曹縣武城等處、共收租銀五百三十兩有奇、操場汎房各地租、向歸濟寧州中左右守四營招佃收租、嗣查丈共地四頃六十二畝有奇、每年實應收汎房租錢七十七千四百文、操場地租京錢一千三百三十八千八百餘文、解司、以作登鎮巡警之

用、荷花池地租、由歷城縣歲收租銀二兩三錢二分三厘、留作外銷用款、入官地租、由武城等七縣收銀六十九兩有奇、沙淤地租、坐落東平州何屯莊前、至壽張縣任家莊後、約長七八里、寬三四里不等、後經勘丈、共地三十一頃十七畝一分、應征銀一百二十四兩有奇、湖地租、係東平州安山湖、淤高成地、逐一丈量、共地七百六十五頃四十畝有奇、招租承佃、共征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零、爲歲修運工之用、又鉅野縣收湖田地租銀四十兩零、濟寧州收馬場湖租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葦租銀六十四兩、博平縣收湖租銀一百一十兩有奇、又有湖田租價、設湖田局、分南北兩路、南路丈地一千四百餘頃、歲約修租價京錢二萬餘千、北路丈地一千二百餘頃、歲約收租價京錢六萬餘千、文登縣則有灘糧、丈明灘地可耕種者、計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二畝有奇、年納租銀百十八兩有奇、解司、嶧縣則有河灘賃基盈餘、每年照額收解銀五兩九錢二分、德州則有哨馬營灘租、共地九頃九十六畝有奇、共征銀一百九十九兩

有奇，按年批解道庫，以備運河工程動用。又濟寧等處地租，其收租若干，關乎收成豐歉。光緒三十四年，共徵一千六百三十四兩有奇。此款向係充外銷雜項之用。此外又有旗租，曰利津縣海淤地租，每年約收解租價京錢九千五百餘串，爲補貼學堂粥廠及旗丁大小戶口之用。曰霑化縣馬場地租，共收銀一千三百六兩有奇。逕解德州滿營，此租課之大概也。租課之外，又有荒價。東省開墾地畝，約分海灘、河灘、官荒三種，其荒價亦分歲租、押租、押價三種。據光緒三十四年，分共收價銀十萬四百六十兩有奇。此又荒價之大概也。

山西省

晉省田賦，分地丁、米、豆租課三項。按戶部則例，載晉省各項田地，共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四頃一畝有奇。其科則民賦地每畝科銀自一厘七絲至一錢有奇不等。糧自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厘三毫，至一分四厘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厘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四厘，共額徵銀

二百四十萬四千四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三千一百餘兩，惟據該省財政說明書核計民屯，並衛所歸併屯田，丁徭折色及口外地租等款，每年額徵銀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兩有奇，遇閏加徵銀二千九百二十兩零，查光緒三十四年奏銷，除徑解綏遠城廳庫銀二萬七百五十一兩有奇，并徑解戶部顏料、紬絹腳價、舉人坊牌旗匾、時憲書紙價等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兩零，又各屬存留驛站棒工等銀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兩有奇，又各屬荒地停徵，并被災蠲免緩徵銀六萬八千兩有奇外，實徵銀二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兩有奇，正賦之外，又有耗羨，核計晉省額徵地丁，除原不加耗之商稅、酒課、匠價、寧遠廳莊頭退出餘地、臨晉等縣改徵米穀外，每正銀一兩，以加一加三加一三，至加五分，徵耗不等，每年共額徵民屯及衛所歸併更名咨報各地耗羨銀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遇閏加增銀二百三十五兩零，除存留正佐養廉雜項繁費、廟戶水手工食不敷留支役食等銀七萬六千九百二十

九兩有奇外，實起運司庫銀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兩有奇，此外又有雜賦，如戶部料價，係織造潞綢價脚等項之用，每年額收銀三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黃絲，係織造內用生素絹疋黃絲并工費之款，每年額收銀二千六百七十九兩有奇，遇閏加增銀二百一十六兩零，農桑係辦解農桑絲絹之用，每年額收銀九百一十一兩有奇，黃蠟價脚，係辦解黃蠟之用，每年額收銀四十六兩有奇，錫劬價脚，係辦解錫劬之用，每年額收銀一千五百二十七兩有奇，以上各項均係隨同地丁徵收，又有時憲書紙價，每年于地丁項內，額收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又有文武舉進旗匾花紅盤纏等用費，自光緒十二年，亦歸入起運項內，文武舉人花紅，每年額編銀二百六十一兩零，進士旗匾，額編銀二百一十八兩零，舉人盤纏，每年由各州縣存留奏銷地丁項內，額編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零，舉人坊牌，每年額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二兩零，武舉旗匾，並武宴，每年額收銀一百八十一兩零，武舉盤纏，額收銀一百一十四兩零，惟

自科舉停後，以上各項銀兩，早經停給。其他若夫馬餘剩、夫馬小建額設官支、倒馬皮臟變價、閏月棚廠等項，向由州縣地丁內徵收。每年共額收銀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遇閏加增銀三千九百零兩。統解藩庫支發。嗣以驛站支馬工料等銀，改歸州縣留支。餘剩概行報撥。計光緒三十四年分，實共收銀六萬一千五百九十兩有奇。此皆所謂雜賦也。自雍正間提解耗羨，酌定養廉而後，而田賦內又有餘平之徵收。自嘉道以來，軍事旁午，又有兵差之徵收。自光緒辛丑公約簽押，籌賠教案，又有畝捐之徵收。平餘有大小之別。太平餘每兩徵收自一錢二三分，至四五分不等。以作本官辦公之用。小平餘多系數厘，以作收發委員及書吏等津貼。又有添平、火工、傾鎔、貼色、補平、投文、掣批、串袋、串票、解費、房費、紙筆印紅等名目，各沿其慣例徵收。以作貼補平色、房書紙筆、飯食及解糧進省等花用。差徭大別爲流差、兵徭、協濟三項。流差惟衝繁及次衝之州縣有之，爲經常隨糧加徵之款。兵差及協濟，則爲臨時按糧加徵之款。

畝捐始于光緒二十七年，每糧銀一兩，隨捐銀一錢五分，每年約收銀三十七萬兩，專爲本省教案賠累之用。三十二年，復將此款奏明，撥充辦理本省路鑛經費。此又關於正耗以外之徵收實情也。至其徵收方法，于二月開徵上忙，八月開徵下忙，多分設糧櫃徵收，故無包徵包解之習。銀錢聽民輸納，查核各州縣，大約十月內可以掃數者，計十餘處，年前可以徵完者，計數十處，其滯納未能按限清完者，每年亦有廿餘州縣。但自光緒丁戊大祲以後，荒蕪田地甚多，截至宣統二年，尙有未墾荒地八千一百餘頃，土曠人稀，逃亡故絕各戶，清查不易，而糧倒累戶，戶倒累甲，及社中代完各情，又所在多有。此晉省地丁之大概情形也。米豆一項，晉省征收本色各縣，共六十餘處，通年額征本色米豆等項一十一萬餘石，原爲儲備綠營兵米，暨支放駐防旗餉之用。迄新舊案裁兵，所有節省米豆，並遵定價折解銀兩，按歷年奏銷冊開定價。大原鎮每米一石，折銀一兩，豆一石，折銀四錢六分。大同鎮每米一石，折銀九錢，豆一石，折銀

四錢二分，核計兩鎮，舊案裁兵節省米豆，每年共應折銀一萬三千九百零兩，新案裁兵節省米豆，共應折銀二萬二千五十九兩有奇，均備抵新軍餉項，此外又有糶價盈餘，即各屬于經徵本色米豆報糶時，加提之盈餘，始于光緒二十七年，因籌給大案賠款，凡報糶者每米一倉石，計價在一兩四錢以下者，增加銀二錢，每豆一倉石，計價在一兩以下者，增加銀一錢五分，隨同報糶米豆價銀批解，而各縣折收錢文，每米一斗，折收四五百文，每豆一斗，折收錢二三百文，再按例定糶價易銀解省，又有滿營餉米折，道光元年，因太原駐防官兵戶口日滋，于駐防滿營馬內，裁去百匹，省出豆石，改徵銀七百六十五兩，又于兵餉項下，扣提裁馬草束銀一百八十九兩零，以爲新添養育兵四十名餉米折之用，每年共領銀六百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五十零兩，餘剩作爲滿營孤寡養贍不敷之需，至若各屬藉田，則係收谷報糶，所糶銀兩，除供先農壇祭祀經費外，餘剩批解司庫，此者省米豆之大概也，租課一項，可分國家地方兩方面

言之其爲國家收入之租稅者，則有贍軍地租。原係抵支綠營各軍士月米之用，迨綠營裁改，折收地租，徵解司庫，共計熟地五千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二畝有奇，每畝折租銀二兩四錢，每年實徵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有奇。營產地租，卽各營地址房屋，每年應得租項，共收銀一千六百四十六兩零，抵支新軍餉項，更名河淤、系陽曲、太原、榆次等縣，開墾前明晉藩各府第，並墳園所遺地基、荒地，又交城、縣河退、更名廢田、寧化屯並基地、鳳臺縣宗墳基地租，共額徵銀八十七兩零，隨徵耗銀一十一兩，解司報撥。滿兵退地，惟陽曲、太原兩縣有之，共徵租銀七十八兩零，口外寧遠廳入官收廠三分地租，每年共徵收銀五百六十一兩有奇，遇閏加銀一十六兩零，每兩隨徵委員腳費銀五分，禮親王等收地租耗，從前正耗銀兩解司，嗣就近撥充綏遠城兵餉，共節省解費銀五兩八錢，仍行解司報撥。續墾莊親王馬廠租，除撥補豁缺寧遠廳太僕寺糧外，餘銀八百七十一兩有奇，耗銀三十六兩零解司。五字圖廟餘剩空地租，已

歸蒙古並察哈爾都統支銷。其兩徵地耗銀二十三兩零。解司撥用。黃榆窪地租。每年徵收銀二百二十九兩零。收耗銀一兩零。絳州月城地租。每年徵收銀一十七兩零。概行解司。又永寧州左姓充公地租。約銀六十餘兩。黃榆窪續墾荒地租。約銀八十餘兩。此二項專作本省公用。又有安邑。夏縣。聞喜。絳縣。歲徵地租。麥租。籽粒。蘆價等銀。共一千九十餘兩。名曰鹽務雜款。向解運庫。嗣經改解藩庫。以上各項。皆屬國家之經常收入也。其爲地方之收入者。則有地租。田租。房租等項。統查各州縣。大抵皆爲學堂經費。又岢嵐州則有巡餉地租。黎城縣則有巡警地租。荒地租。所收租錢。則充巡警經費之用。代州則有官地租。每年納地增錢六十七千四百文。因禁卒艱苦。卽以此項充作津貼。臨汾縣則有官房租。每年約可收錢百千。充作習藝所經費。其他各屬。又有普濟堂育嬰堂地租。爲孤貧口糧之費。其數目瑣碎。不及詳述。據宣統四年預算表。載官租共八萬八千零五兩。內有歸綏道協解口北道太僕寺牧地租銀一萬九千六百

二十四兩，亦併入，共學租銀五千五百一十四兩，此晉省租課之大概也。

河南省

豫省田賦，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項，按戶部則例，載豫省各項田地，共七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四畝，有奇，科則，民賦地每畝科銀一厘四毫，至二錢二分七厘，有奇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有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厘，至一錢二分九厘，有奇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厘六毫，至一錢八厘，有奇不等，共額徵銀三百一十三萬兩，遇閏加徵銀五萬三千七百餘兩，惟查豫省地畝，向有大小之分，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者，甚至八畝以上折一畝，蓋緣明初有開墾永不起科之令，而洿下鹹薄無糧之畝，數增多，有司恐取駭于上，而貽害于民，乃以大畝賅小畝，取合原額之數，用大地以合黃冊，用小畝以行徵派，此折地所由來，在今日已漫無可考，其地色亦有種種名目，有一縣之地，分爲十一種者，如商邱縣民地、屯地、衛地、廠地、宗祿地、新增徭役地、更名地、寄莊地、寄莊衛地、官舍籽粒地，是有一縣一種之地，分

爲七則者，如永寧縣民地之竹地、水地、川地、平地、岡地、坡地、稞籽地是，地與地之科則不同，則與則之稅率又異，積久相沿，有司照舊徵收而已。每地丁一兩，隨徵耗羨一錢至一錢五分不等。查豫省每兩收耗一錢，州縣凡八，收耗一錢一分者，州縣五，一錢二分者，州縣十三，一錢三分者，州縣十七，一錢四分者，州縣二十二，一錢五分者，州縣四十三，均于地丁項下統徵。此外又有火耗解費、投掣等費、車價、鞘木、戶書、川資、銀匠工價、幕友酬費、家丁分項、收書紙筆飯食、庫書紙筆飯食、糧差飯食等十項，亦統包于地丁折價之內。其折徵之法，或銀或錢，或銀錢各半，各隨其地而異。連正耗辦公平餘，傾工、火耗解費、書役飯食等項，暨節次酌提歸公各款，一併在內。大致錢莊州縣，每兩折徵錢二千五六至三千二三百文不等；銀莊州縣，每兩實徵銀一兩三四五錢，有奇不等。又有分大小糧州縣，計二十四處，其徵收多半銀半錢，尤以河南南陽兩府爲最。而南陽縣于折徵外，另收里書飯食等項錢三百文，又習慣之特殊者也。其徵解

辦法，則分四種：曰內徵內解，曰外徵外解，曰內徵外解，曰外徵內解。參差不一，各沿習慣。查光緒三十四年，豫省征收地丁完欠各州縣，照額全完者三十二，掃數全完者三十，未能掃數者四十六。其未能掃數各州縣，旋經藩司設立專簿，照前三年徵解最多分數，按月比較，隨時催提，有無盈絀，分記功過。是亦催科之一法。豫省于地丁折徵外，又有附收各項：一曰各屬車馬差徭費，二曰各屬學堂經費，三曰各屬巡警經費，四曰糧串票入附收之款，皆隨糧徵收。此豫省地丁之大概也。漕糧一項，前清時，豫省辦法凡三變：始則征運本色，繼則民折官運，終則改爲折解。舊例漕糧向運本色，以實京師，例不准折。豫省有漕州縣，共五十三屬，其距水次遠者，因轉運維艱，旋奉文每石按八錢起征，交官代爲辦運，是爲民折官辦之始。而附近水次州縣，仍征本色。嗣因軍民兌漕，需索太多，民不堪累，始每石定價錢則六千以上，銀則三兩有奇。是運于倉者爲本色，而取于民者已折徵矣。同治紀元而後，歷年奏請折徵，初則每石皆按三兩

三錢解司，其後司道會詳，或因各州縣缺苦差繁，徵價不敷，或因銀貴錢賤，徵不敷解，屢請寬減，有減至二兩八錢及二兩解司者。迄光緒二十三年，因部派灘還續借洋款，無可籌措，於是規復舊章，向所減免者，均因之而加復，共額徵米二十三萬零八百零九石四斗八升二合七勺，除緩征外，應征米二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三石九斗零九合，共折征銀六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兩九錢八分七厘，此外又有漕項，係徵解漕米各種用項，內分正耗米節省銀、正改兌盤剝銀、賠頭銀、六八漕折銀、輕費銀、折席銀、潤耗銀、潤耗米節省銀、行糧一半折色銀、行糧一半本色米節省銀，各項迄漕糧改徵折色後，運米既無所需，由各州縣分解糧道庫收儲，旋又統歸藩司，至其徵收情形，則與地丁微異，地丁計開漕糧不計開，地丁分上下兩忙，漕糧征收，則在秋收以後，此豫省漕糧之大概也。租課一項，分官地租、荒地租、學租、雜租四種，先以官地租論，一曰南陽鎮官庄租，查南陽五處官地，共一百二十九頃九十五畝有奇，襄城營官地

十六項，又有陳餉，由營購置地畝，共歲收租銀五千五百六十餘兩，除南鎮動用巡緝差費，及添募墩堡弁兵，撥給口糧津貼外，每年應解交司庫銀八百七十餘兩，爲各鎮營差費之用。一曰彭家屏入官地租，因其收藏逆書，沒收田產，共一百六十頃七十畝，歲征銀二千三百七十餘兩，以爲支發各鎮營不敷差費銀兩之用。一曰裕州拐河地租，康熙中開墾裕州拐河荒地，實計熟地七十五頃三十畝有奇，每年額征穀麥園稞，共銀二千一百五十餘兩，除應解丁地銀八百六十兩外，餘銀備撥滿營操演火藥之用。一曰修武縣牧馬官地租，共三十五頃八十九畝有奇，歲收租五百一十兩八錢，爲解河北鎮充餉，及幫費，并開封營差費之用。又有商邱縣灘租，歲收銀四百九十兩，逕解歸德鎮，爲月操籌費之用。永城縣營租，歲收銀五十六兩，汲縣營房租，歲收租錢五百九十一千餘文，泌陽縣羊册湖租，歲收銀二百五十餘兩，除完納糧外，均解河北鎮充餉之用。輝縣撫標營地租，共收銀一千零七十六兩有奇，由縣官經徵，解交

撫標營充用、河內縣柳庄官地租、計八百八十一畝、除撥嘉應觀香大、并餘款、留營充用外、每年由左營移解一百三十五兩、交河內縣支用、辦理隆冬粥廠、再以荒地租論、查祥符蘭封等九廳縣、向有沙荒地畝、嗣經查實、計已墾荒地二千五百三十四頃一十六畝、每歲約收銀五千數百兩、除祥符縣租銀、改爲正賦、併入地丁項下、其餘修武一廳七縣、約計歲收租銀二千餘兩、又有各縣灘租、此項惟開封、歸德、衛輝、懷慶、河南、鄭州、六府所屬州縣有之、計經徵之州縣、凡二十有二、每年應征銀七千餘兩、實解司庫銀四千餘兩、以爲院司道各衙門書吏飯食、禮生月費、城守尉養廉、暨滿營孤貧養贍等項之用、又有封邱縣淤地租、每歲額征銀百八十兩零、彙解司庫、蘭封縣柳蔭地租、額定開歸道各廳、應解銀一百零四兩、河北道各廳、應解銀一百四十兩有奇、由道轉解司庫、歸入雜款冊內報撥、學租一項、則各廳州縣多有之、有學租、學田租、賓興稞租、書院稞租等項、其租銀向留充地方經費之用、并不報解藩司、故歷年徵收

實數無可稽考，雜租一項，名目尤爲紛歧，專就地租中歸各州縣地方官之收入，或各州縣善堂之收入，向不報解者言之，綜計全省州縣征收此項租銀者，共得七十有九，歲征銀一萬一千九百數十兩，錢一千九百數十千，此豫省租課之大概也。

陝西省 秦省田賦，分地丁租課屯衛糧租及倉糧等項，以地丁論，按戶部則例，載秦省各項田地，共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二畝有奇，科則民賦田每畝科征本色糧一勺至一斗一合六勺不等，折色每石征銀一兩五分九厘至二兩七錢七分三厘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厘至九分八厘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厘九毫，至七分五厘一毫有奇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不等，共額征銀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五百餘兩，遇閏加征銀八千一百餘兩，額征米一十九萬四千九百餘石，草一萬五千六百三十餘束，查陝省地丁之收入，正耗並計，賦額以南山爲最輕，屯更爲最

重考賦役全書所載南山之紫陽縣，山坡嶙峋，陡崖難以丈量，其田一畝較之平原，不啻倍蓰，故南山各屬，每糧一石，雖有折征銀至五六兩者，然名重而實輕。若北山之宜川縣，自康熙年丈量，每四畝折一畝者，賦更輕矣。至其征收，或征本色，或征折色，惟民糧每畝科本色者，不再征折色，科折色者，不再征本色。若屯更糧，則有一地兩科者，如大荔縣每屯地一畝，科折色銀一分一厘二毫零，又另征米草豆三項二升至三斗。岐山縣衛糧每石征銀二錢七分五厘，所糧每石征銀四分四厘，又另征米草豆三項，自三升至八升不等，再就折色一方論，攤入地糧者，有丁條、馬草銀，有均丁銀，有均徭銀，有房課、菓價、竹價銀，有折布銀，有軍籍銀，有屯丁兌食銀，均每年批解司庫。其所征本色糧草，按地區分等則，屯地或分官軍更地，或分水旱，以爲科則之差等，運交省城東西兩倉，其餘或撥交府倉，或撥支防營。查每年經征屯更京斗糧約十七八萬石，而糧羨一項，每年約銀十餘萬兩。迄光緒三十年，始將此項羨餘，撥作京餉及本省

練兵之用，亦可見屯更之重矣。他如華州、渭南、臨潼、大荔、蒲城，又別有所謂瀆地者，本色每畝征四升五升不等，折色每畝征四分六分不等。褒城、沔縣又有所謂驛地者，每畝科征四五升，每石折銀一二兩。府谷、神木、懷遠，又有所謂糜地者，每畝科銀一分零。此秦省按地起科情形，要皆所謂正賦也。此外又有地丁規費，即大小平餘、單費、票費、火耗、催糧費等名目是也。其所征收之數，各處多寡不一。大平餘者，相沿爲州縣官津貼，向未提解。然解司加平及一切攤捐各款，均由平餘內開支。糧書糧差辦公之資，暨串票紙硃之費，則由小平餘及單糧費等內開支。銀鑪傾鎔費，則由火耗內開支。各州縣征收錢糧，每年循春七秋三之例，隨征隨解。故正供少闕，正賦之外，又有差徭。查陝省向收差徭極重，每年約在百萬串左右。嗣經一再遞減，至二十萬有奇。後因新定賠款案內，再行規復差徭，已征者則一律加征，向無差徭者亦一律加收。各屬差錢之多寡，視乎地方繁簡而異。約言之，可分兩項：一爲舊差徭，一爲賠款差徭。舊差徭，

即向章收錢支差者也。每民地丁一兩，收差錢自三十文以上，至一串二百文不等。賠款差徭，即新案供給賠款收銀彙解者也。每民屯更正銀一兩，收差徭銀三錢四錢五錢七錢至一兩不等。統計所加之數，除去留支供差外，每年可得銀四十萬兩，以供賠款之用。報部作正開銷，此秦省地丁之大概也。租課一項，有地租、旗租、學租、官租及雜租雜課之別。以地租論，內分馬廠營田等項。按馬廠有屬之八旗者，于旗租內說明。有屬之督撫提協各標者，向歸四營經收。嗣經整頓，分別各地等則，招民領種，按季征解。每季提銀五百兩，津貼各營。餘歸勸業道經收。其由藩司征收者，向分內銷外銷。內銷惟扶風縣，每年征解銀七錢。造報候撥。其外銷馬廠地租，向係批解糧道。嗣撥作師範學堂經費。營田一項，係回民叛產軍務平定後入官。此項地租歸藩司經收。其辦法，以官有之營田地，招民佃租。租糧納足，即撥地歸民管業。同治四年，于已經招墾成熟之營田項下，共撥中則旱地六十餘頃，撥歸糧道。歲收租錢，解作關中書院膏火。

之用嗣改爲師範學堂經費又有撥歸營汛之營田租與叛產性質不同征收科則亦異其他如河灘、蠶館、歸公、廠外、灘地、陵地、貢院各租或撥作學堂經費或解司造報候撥要皆所謂地租也以旗租論分馬廠、滿營兩項馬廠係八旗牧馬之地嗣後招民佃租查興平、盩厔二縣每年共實征八旗馬廠三七租錢一千五百餘串武功縣每年征三七票錢五千一百餘串滿營地租係西安滿營入官地共應征租銀二百四十餘兩以備賞給八旗孤貧口糧之用以學租論此項或係官有產業或係民地充公或係官紳捐資其所收之租爲儒學津貼及散給廩生寒士或提撥學堂之用各屬科則不同本折互異惟經兵燹以後地多迷失租不易催以官租論督標教場地伍頃一十畝有奇總督菜園地二頃七十六畝有奇臬署地畝五頃八十餘畝有奇均每畝征銀三分所收之租或解勸業道或解臬司至于雜租名色繁多曰廟產曰絕產曰叛產曰書院遺業曰考棚租課曰賓興公款曰充公變價曰義學租糧曰官紳捐置各屬收

租不等，要之皆公款也。雜課一項，除鐵課歸鑛稅外，又有磨課，內有官磨民磨，水磨油磨之別。征收之法，咸甯縣隨糧征收，有正有耗。岐山隴州，係折錢征收，其課額每磨一盤，多者征銀一兩，少則一錢數分。每年解司奏銷，此秦省租課之大概也。此外又有屯衛糧租，查秦省屯衛，久經改縣，惟撫標中左右三營馬廠地畝，自咸豐年間清查後，迄未履勘，以致奸民私種，迄光緒二十八年，實行整頓，分別等則，發給執照，按畝收租。其隱匿侵佔者，查明撥歸屯兵墾種。三十一年，裁屯兵改巡防隊，所遺墾熟馬廠地畝，其坐落咸甯長安咸陽三縣者，招民墾種，按照上中下三則，定價自三兩至五錢不等，均係領地交價，價清歸該民管業，仍每年按畝完租。上地二百文，中地一百四十文，下地六十文。惟永壽縣之屯軍開墾地，每畝夏季收麥一升五合，秋季收谷一升五合，由官變價批解。此又屯衛糧租之情形也。惟秦省山河四塞，交通不便，一遇荒歉，接濟爲難，故又有倉糧一項，查各縣倉之名有三，曰常平，曰社，曰義。常平倉收存糧石之

法有二、曰探買、曰餘剩、社倉義倉收存糧石之法有二、曰探買、曰捐積、探買之
欸有五、曰賑餘、曰差餘、曰二成厘金、曰平糶錢、曰營田租、此統三倉而言也、餘
剩之糧有四、曰孤貧口糧、曰兵糧、曰囚糧、曰賑餘、此專爲常平而言也、捐積之
法有三、曰按畝加捐、曰按石加捐、曰紳民公捐、此專爲社義兩倉而言也、綜其
大端、要不外實存與出易二項、據宣統元年實數調查、計陝西九十四府廳州
縣、共實存糧九十一萬二千九百餘石、出借未收還糧、五萬六千四百餘石、收
還實存平糶錢二萬四千餘串、平糶銀一萬一千餘兩、以備荒歉之需、此秦省
倉糧之情形也、

浙江省

浙省田賦、分地丁南米漕糧屯餉租課數項、按戶部則例所載共
計各項田地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頃二十六畝有奇、科賦則田地山蕩不
同、田每畝科銀自一分五厘三絲至二錢五分五厘、地每畝科銀自二厘四毫
至二錢一分三厘一毫、山每畝科銀自五絲至一錢九分六厘三毫、蕩每畝科

銀自四毫至七分三厘，塘每畝科銀自二毫至一錢二分四厘五毫，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厘，共額征銀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餘兩。粵匪之亂，浙江蹂躪最甚，據各屬冊報，荒蕪田地山蕩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六頃七十四畝有奇，迭經招徠新墾，截至宣統元年止，迄未復額。此浙省地丁正賦情形也。地丁外又有河工，每年解南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有奇，隨解路費銀三十三兩，向編于杭嘉湖三府屬徵收。其徵收方法與地雜錢糧併列一串統徵分解。此皆所謂正賦也。以雜賦言之，浙省除驛站錢糧官俸司存留三項外，更有種種雜賦。一曰顏料蠟茶芽茶南絲折價，此數款舊爲解京貢品之用，額編各屬徵收。嗣經停辦，折銀解司。一曰鄉飲酒禮，及歲貢旂匾廩糧齋膳夫工食，此四款皆編徵各廳州縣存留項下。鄉飲酒禮停止後，各將額銀解交藩庫。其餘三項均經學部停止，概行解部。一曰馬械鋪兵工食戰船民六站船部價，此四款係編徵各屬存留項下之款，向與地丁正賦一串統徵。按馬械銀兩爲各府廳

州縣馬快陸路備馬置械水鄉打造巡船以司探緝之用鋪兵工食爲支給藩臬兩司衙門鋪兵工食之用戰船民六爲修理金州戰船之用站船部價爲站船歲修之用嗣因分別停解停給一律提存司庫充作別項公用此外又有抵課水手公署門子工食馬價棚廠出江傢伙府解戶役厲壇米折等項均解司庫此皆所謂雜賦也正雜外又有耗羨在浙省分爲三項一曰地漕河雜耗羨徵收方法各屬不等每正銀一兩計收耗四分者四縣收耗五分者九縣收耗六分者二十縣收耗七分者十八州縣收耗八分者十縣收耗九分者一十六縣均併入正銀折收一曰地漕河雜餉餘羨耗項下例准支給一分解費惟杭嘉湖甯紹金衢嚴八屬祇准五厘溫台處三屬支六厘爲傾鎔火工長途川費之用其餘之五厘四厘名爲餉餘隨同耗羨解交司庫一曰府地丁耗羨浙省各府地丁向由該管知府徵收漁課等項雜款抵解或并無徵收由府縣捐解其耗羨銀兩僅杭嘉甯溫處五府隨正解司其餘均無耗羨批解歷年所收銀

兩均存司庫撥充公用，不列奏銷。此浙省地丁之大概也。南米一項，爲留南備放兵糈，其名稱不一，分別留撥抵支者，爲省南米、減兵撥補省南米、留兌兵米、抵給兵米、撥給舵糧米、坐撥匠糧米、補軍孤米、月糧米等款。解司庫者爲減兵餘米、原裁兵餘米、續裁兵餘米、餘騰兵糧折價米、餘騰兵米、零戶米、折色米等款。徵收之方法，有隨冬漕併徵者，浙西杭嘉湖三屬是也。有與地丁併串徵收者，有專串徵收者，浙東甯處等八屬是也。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大致徵折色者較多，解司之款折錢則每石三千四百文，折銀則或二兩或一兩六錢不等。而外州縣徵收，每石折價錢五千四百文或五千文四千九百文不等。此浙省南米之大概也。漕糧一項，浙省惟杭嘉湖三府屬有之。查原編定制，按田地山蕩等項分別科徵，有漕糧白糧之分。漕糧每正米一石，加耗米四斗，爲倉船及車剝食耗之用。而漕糧正耗米，又有正兌改兌及改漕之分。白糧一項，係編徵嘉湖二府屬解交供用庫酒醋麵局及光祿寺之用。有白粳白糯之分。以光緒三

十四年應徵數計之，共實收漕白正耗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四升有奇，原係統徵本色，自光緒二十七年起，部定江浙兩省，每屆起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浙江派四成，應運正米四十萬石，耗米四萬三千二百六十餘石有奇，餘存米即爲漕折，每石折價以米價之貴賤爲增減，此外又有行糧月糧及經費食米南月米等項，向爲河運時給發幫丁沿途飯食及安家之用，嗣因漕山海運均已折銀解充運費，其爲運漕經費之用者，曰漕項，年共額徵正銀四十八萬五千數百兩，各屬徵耗不等，共額徵耗銀二萬四千數百兩，此款係編入地丁統徵，其備運糧給丁贈貼之用者，曰漕截，每運糧一石，給丁漕截銀三錢四分六絲，計年額徵正銀二十六萬一千餘兩，隨徵耗銀五千三百餘兩，迄咸豐三年改河運爲海運，此款歸入海運支銷，此浙省漕糧之大概也，屯餉一項，浙省舊設七衛四所，額編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頃四十九畝零，以光緒三十四年應徵屯餉數計之，統正銀耗羨津租三項併計，歲額征銀二萬七千七

百七十五兩零，除蠲緩外，應實徵三萬一千三百十八兩零，然原額雖有此數，而歷年荒蕪未復，無實數可準，向例以屯餉正餉發給各衛所官俸及胥給工食之需，耗羨抵支各衛所各官養廉之用，津租則分別給丁濟運，由衛所徵解各幫運丁，迄光緒二十八年，各衛所官丁一律裁撤，歸各縣兼管，所有屯餉正耗銀，概行報部撥用，津租銀兩解交糧道，作運費開支，此浙省屯餉之大概也，租課一項，分租穀與各項租課兩種，以租穀言之，一曰玉環租谷，按玉環山幅員七百餘里，雍正八年招徠開墾，至乾隆年間，年收租谷一萬九千餘石，除支給各項經費外，核解盈餘，嗣則每穀一石，折徵錢一千一百文，迄光緒三十二年，議定所收折價，以錢一千五百文，合銀一兩，報銷核解，每兩留銀一錢，作為該廳運費火耗平餘之用，一曰南田租谷，按南田四鄉十都一百八畝，光緒九年設立屯務保甲委員，專辦編戶收租事宜，田分上中下三則，每畝徵米一斗二升至五升六合不等，每穀一石折徵錢一千一百文，歲徵錢六千一百餘千。

除供支各項經費外，餘騰繳解藩庫，以各項租課言之，有學租、公租、收租、滿營佃租等項。按浙省額設學田，因荒蕪未復，以及因案豁免，短收租銀，均於司庫耗羨項下照數撥足。除支給祭祀及提學使養廉各費外，餘均撥給全浙師範學堂常年經費。浙省沿江新漲接漲沙地，歸公召佃，謂之公租。高阜成熟地，每畝徵租一百五十文，草地徵租六十文，由縣繳解司庫。浙省錢塘江南岸牧廠沙地所徵之租，謂之牧租，額征一萬四千餘串，均抵給滿營孤寡養贍等項之用。杭州滿營開空地畝，向歸杭捕同知招佃承租，謂之滿營佃租。徵解藩庫，除報撥用外，餘銀留給書役紙飯之用。以上四款，向係報部屬於內銷項下者也。其未報部屬於外銷項下者，更有左列各款：一爲各屬佃租，按各屬居民承佃間空官基、水閣、河棚、溪灘、橋碓一切官荒廢地，并城濠、馬路，按年完納佃租。由各縣解投藩庫。一爲甯圍官租，按錢清、西興、場、甯圍一甲至十甲新漲地，光緒二十九年開辦計已墾未墾地一百七頃八十七畝有奇，每年徵錢一千一

百餘千文，由場徵解運庫，備作公用。惟該地被潮沖擊，嗣據勘報，所存之地不及原額十成之五，一爲西湖佃租，乾隆年間開濬，清出民佔田畝，編征佃租銀一百六十五兩，兵燹後，荒蕪無徵，嗣經迭次墾復，共已墾熟田地蕩一百三十餘畝，又聖因寺原佃地二十七畝，共徵銀七十七兩，每兩折錢一千二百文，徵解一律，此外又有軍裝局佃租蓬租沙地餘租額外收租各項，或作歲修津貼，或解藩司撥充公用，此浙省租課之大概也。

福建省

閩省田賦分地丁租課糧米三項，按戶部則例所載，閩省各項田地，共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二頃八十五畝有奇，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厘九毫至一錢六分二厘五毫有奇，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有奇，不等，紫菜蕪地每畝科銀二分，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八厘七毫至四錢一分七厘五毫有奇，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厘三毫至六錢九分九厘五毫有奇，不等，共額征銀一百六萬六千六百餘兩，額徵米三十萬六千九百九十餘石，遇閏

均不加徵，至其徵收方法，各屬情形互異，或由官設櫃分收，或由糧書包征包解，有每銀一兩收銀一兩三錢三分至一兩六錢不等，有以洋折銀者，每兩收銀元一元八角至二元四角不等，有以錢折銀者，每兩收錢一千六百八十文至二千九百四十文不等，地丁又附加耗羨雜賦隨糧捐三款，耗羨者，恐傾鎔折耗而預收火耗銀兩，以備補苴之用者也，乾隆五十年奉旨耗羨銀兩統行解司，抵放各官養廉，五十一年由藩司定章，各屬起解一千兩，隨解耗羨一百二十兩，各州縣卽併入征價核收，迄於清末，率循無異，雜賦者，卽門稅、坵船引稅、及門攤商稅盈餘等項是也，查興化、延平、建餘、邵武、泉州、漳州、汀州等七府，額征雜賦銀兩，向均按年徵收，解繳藩庫，併入地丁，列冊奏報，在各府雖謂之雜賦，在藩庫仍謂之地丁，故爲地丁中之雜賦，隨糧捐者，因光緒二十八年籌解英法俄德四國償欸，通飭各屬征收者也，每地丁一兩收隨糧捐錢四百文，解司抵解償欸，又于光緒三十四年，閩省籌興鐵路，經費無出，官紳合議，每兩

帶收鐵路經費二百文，批解藩司，轉解鐵路公所，爲建路之用。此地丁之大概也。閩省糧米最初之定額，以養經制額兵而發生。地丁稅內交納物品之一種耳。夷考清初兵額近六萬，以每兵年額三石六斗約計，須二十萬餘石。當時全省額征可查知者，僅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二石三斗一升八合八抄八撮。從前征解糧米，悉以資給兵食。初無所謂折包。自疊次裁兵之案起，始有停給米石，變價解庫之新章。自灘險運艱之說行，始有繳錢省倉代買現米收完之辦法。存之倉者，專供旗營駐防官兵俸餉。存之庫者，除綠營弁兵月餉外，兼作他用。約而言之，本色折色，可區爲四。一曰道倉本包米，從前台灣各屬倉配給該地兵米外，又有解米協濟內地給兵之額。迨台地外屬，改爲按照部價，每石一兩五錢六分，并補水四分，共銀一兩六錢。按年由藩庫湊撥米價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兩零，派撥各綠營兵糧，名曰額估。見之奏報。至清末季道倉本色米一項，竟縮至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二石九斗陸升九合三勺，非于原有者有所

縮減，特易倉而庫者，十之六七耳。二曰綠營配給兵米，何謂配給，向日糧道以省中行文撥給之日作收，照數註完，各屬以奉文之日，放給詳報，其放給之屬，則有福協左、閩安、長福左右、連羅左、海壇與興化左右、泉州城守、陸提中左前、後、同安順昌建甯中右、楓嶺邵武左右、汀州中左右、福甯中左、烽火桐山等營。三曰裁兵變價米，前清同治六年，總督英裁兵加餉奏案，始議旗營併各標營兵米，仍放本色，餘營每石改折銀二兩，各屬糧米折征亦如之。同治九年，復奏經部議，每米一石，照例折價銀一兩六錢，餘銀四錢，提出二錢四分，作為米耗，解司報撥，尚餘銀一錢六分，一併解庫（即米餘各目）。四曰九錢折價米，攷前清部行定章，旗營米折，官吏白米，每石折給銀一兩，兵支糙米，每石九錢，當日對於閩清上杭武平三縣，因其灘河險窄，艱于挽運，且上武兩縣，距省尤遠，特別定折征之價，以兵支糙米之數為標準，以上四項徵收之習慣，各屬多與地丁併征，亦有不併征者，有應征本色收米一石四五斗者，有折收銀錢，每石折

銀一兩六錢至八兩五錢九分九厘，每石折錢四千文至七千九百文不等者，此糧米之大概也。閩省租課有學租、藉谷、寺租、地租、田租等項，學租一項由來已久，考其緣起，皆係官爲捐置田畝，以作各學師生餼廩之需，按年照數勻給，造冊奏報。嗣因光緒二十八年停止科舉，開設學堂，將學租解提司庫撥歸省垣高等學堂，以充經費。藉谷一項，照例各州縣應設藉田四畝九分，給佃承種，每年仲春亥日，地方官率同耆民農夫詣先農壇行耕藉禮，遞冬納租，以供粢盛，除例給粢盛谷五石外，餘皆折價解司。至若寺租、地租、田租三項，均係從前因案充公之產，由官招佃領種，按年收租，各佃每多延欠，或有因佃戶逃亡故絕，而任聽荒蕪者，亦有被他人隱匿侵佔而無從查考者，具此種種原因，故多征不足額，其征收方法與時期各隨習慣而異，此租課之大概也。

江西省

贛省田賦分地丁、漕糧、兵米、屯糧餘租、租課等項，按戶部則例，載贛省各項田地共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七頃二十七畝有奇，科則民賦田

每畝科銀一厘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厘一絲三忽有奇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有奇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厘一毫二絲八忽有奇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有奇不等，山每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厘七毫二絲有奇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絲七毫七忽有奇不等，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有奇不等，衛所歸併州縣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有奇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銀，并餘徭等銀二厘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厘三毫八絲四忽有奇不等，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有奇不等，每石折銀二錢，共額徵銀一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三百餘兩，額徵兵米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餘石，遇閏不加徵，查該省地丁正銀，除隨漕坐支緩徵各項外，每年實應起運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又有折色物料，本色物料，兵折，兵加隨漕等項，折色物料，

係顏料改折之款，由各屬于批解地丁時，儘先提解司庫，額征銀三萬四千六百餘兩。本色物料，係指甲字庫之銀硃紫草、五楮子、丁字庫之桐油而言。自停辦後，折價解庫，額征銀四千三百餘兩。兵折則分濟造濟運裁兵餘剩三項，每米一石，折銀六錢，額征銀四萬七千五百餘兩。兵加按照兵折米每石折銀六錢之外，加銀二錢，以兵米折色之有餘，抵補餘租之不足，額征銀一萬五千二百兩。隨漕向分七項：一曰三六輕費，二曰淮安倉二升折銀，三曰蘆蓆板片銀，四曰過湖銀，五曰腳耗銀，六曰協濟各衛旗軍銀，七曰剝淺銀。原係撥歸漕運項下，後又于地丁內并征，共額征銀十二萬三千二百餘兩。悉數解庫。又有坐支銀、驛站銀二項，均在地丁內並征。起解時，扣除若干，存留辦公爲支給廉俸役食孤貧口糧等項之用。于地丁正銀外，每兩另征加一耗羨。其起運項下，又另派隨解提補捐款錢。練兵經費四分，學堂經費四分，府公費五分，火工隨所解之銀而定。多寡不一。其徵收方法，向係征錢解銀。每地丁一兩，征錢二千四

百餘文，暨二千六百八十二文不等。此贛省地丁之大概也。漕糧內分兌軍價、運正米、淮安改兌米、兌軍并准倉副米三項，均爲正漕。正米原解京倉，應征三十五萬石。改米原解通倉，應征十五萬石。加四過淮米，應征二十萬餘石。舊例每正米一石，加副米四斗，改米一石，亦加四斗，故名正改加四。自折價後，撥解京餉，爲漕糧項下之最大款目。除因災荒征米四五萬石，約實解米六十餘萬石。每石以一兩三錢折解，共銀八十四萬八千餘兩。正漕之外，又有脚耗各款。脚耗內分銀米兩項，均在正漕內並征。脚耗銀每正糧一石，征銀數分至一錢數分不等。內分留縣支銷及給丁濟運兩項之用。額征銀三萬二千餘兩。脚耗米每正米一石，征耗米一斗。原係有漕各屬，運漕到省倉，搬運上船，故有發給脚耗扒夫修倉舖墊等米。額征四萬二千餘石。改折後，每石折銀一兩解庫。惟當時發給脚耗，係于正糧內每石或給銀若干，或給錢若干，故既有脚耗銀，又有脚耗米也。更有爲漕糧盤剝折耗之用，及爲州縣存留支銷之款，名曰一三

副米、此款係向來有漕各州縣征收正漕一石四斗、支銷副米一斗三升、額征六萬五千餘石、除緩征外、實征銀不及三萬兩、其正改加四米項下、又另派隨解提補捐款二錢、練兵經費五分、學堂經費四分、糧道公費二分、府公費五分、此贛省漕糧之大概也、兵米一項、每年應實征五萬一百四十四石四斗、從前均爲制練塘汛各營兵食米、嗣因迭次裁兵、至光緒二十九年、所有本省兵米、一律改解折色、留營兵丁應領餉項、一概發銀、惟各縣征收此項兵米、科則各殊、其于漕米帶征者、每石不過收錢三千四百二十文、或解二兩數錢、如節省、天津、回疆、三米、或解二兩、如節省江南、續裁節省坐營防營等米、又有解江南安慶者、名曰南糧、後經糧道改革、每石解銀二兩、此贛省兵米之大概也、屯糧餘租之收入、起于屯田、按江西屯田、康熙九年清查後、定額改歸各縣征解、乾隆二年、軍丁因屯田散處各縣收租不便、佃戶屢欠不完、改歸各縣查照上中下科則、除完屯糧正賦外、徵收餘租、自是屯糧餘租二項、除存留解司各款外、

實爲濟運給丁之要需，及粵逆擾竄九江，漕糧停運，屯田星散，于是衛所各官形同虛設，始行裁汰，并將屯丁運軍之名刪除，且有改屯爲民之議，然而議之數年，卒未實行者，因兵燹之後，屯田多荒，冊無可考，且屯田係丁糧餘租并納，改屯爲民，必有少征之虞，是以仍舊徵收，其他若漕運屯糧，若解部兵餉，若屯丁之丁銀，若代征外省之寄庄屯田銀，若裁官經費，若存留屯糧銀，皆係屯糧正款，解司以爲撥充京協各餉及養廉不敷之用，此贛省屯糧之大概也，此外又有雜款，有在正款內并征者，如耗羨公費提補捐款是也，有在正款外另征者，如糧捐串捐是也，有在征款內提解者，如學堂練兵經費及錢價平餘是也，是又贛省丁漕兵屯項下之雜款情形也，至于租課一項，就官有土地而論，則有官租，即係沒官田租，本省惟定南廳額有此款，每年征銀五百七十餘兩，爲留存坐支各項之用，濠租，係各屬城垣下周迴均有濠溝，嗣經民間誤爲隙地，墾種開溝，每年征其租息，共銀一千零兩，咸豐三年，賊撲省城，城濠一律修濬。

不准民間佔用，以致此款多無從征收，每年僅實收銀三百零兩，解存司庫。各州縣地租，係各屬官基隙地，民間認墾爲田園，或建造房屋，每年額收租銀九百六十餘兩，解司爲各處官渡夫巡哨船夫及贊禮生工食之用，司法衙門地租，每年收租一百五十餘千，作臬司衙門雜用，省城門地租，每年收租一百八十餘千，作爲警務公所雜支，又有漕倉地租，各營鹽規地租，或解司庫撥充公用，或留爲各營修理各項之用，就官有田產而論，則有籍田租穀，爲先農壇祭品之用，學租，撥作學堂經費之用，賈谷租，撥入省會育嬰堂經費之用，又有囚租，每年實收穀五百七十餘石，除完丁漕外，爲更夫工食囚徒用費等項之需，白鹿洞田租，此款惟星子、都昌、安義、建昌等縣有之，每年額征銀一千七百餘兩，撥充南康府官立中學堂經費，救生田租，此項惟星子縣有之，共征銀四百七十餘兩，除完丁漕外，撥充修造救生船隻及舵工水手工食之用，此外如寺廟田租、香山租、普濟堂租、寧都州之禮生田租、龍南縣之軍租、義寧、永新之官

田租、或征數無多、或征不及額、或向無征收、要皆官有田產也、就官有房屋而論、則有衛所房租、係漕糧起運本色時、各都領守備千總之公廩、迄衛所人員裁汰後、其公廩房屋、每年收租折銀繳庫聽候撥用、甯都州之官署租、每年收租銀五十兩、照數繳解、除應給書手工食外、逐年餘存之款、由司撥充別項公用、懷少堂租、爲收養青年無業流民而設、其租資嗣撥歸工藝廠經收支用、以上各項、皆屬於官產收入者也、其由地方公產收入者、則有田租、學租、廟租、地租、店租、場租、洲租、山租、魚塘租等項、其所收租金、大半撥爲慈善教育等費之用、各屬情形不一、不及詳述、其爲課稅之正款者、又有蘆課、湖課、漁課等項、按蘆課有稀蘆、密蘆、上地、中地、泥途、水影、草坡等項名色、以定課之輕重、此課惟德化、湖口、彭澤三縣及南昌、九江兩衛有之、惟濱臨大江、歲有水患、每年實征之數、較定額僅得六七成、湖課一項、惟星子、都昌、德化、湖口等縣有之、此款右編入地丁內並征者、有另征者、但征數無多、轉解司庫、漁課惟饒州府及萬年

縣有之、饒州額徵漁課銀五十兩、後因漁業淡薄、實徵僅得十成之一、萬年縣此項額征無多、向係照額完解、此贛省租課之大概也。

湖北省

鄂省田賦、向分地丁漕糧屯餉租課等項、按戶部則例載鄂省田地共五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九頃四十四畝有奇、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不等、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厘一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六厘、衛所歸併州縣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有奇、衛所管轄屯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折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厘六毫有奇不等、共額徵銀一百一萬四千七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八百餘兩、額徵米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餘石、遇閏不加征、查該省財政說明書所載地丁正賦、內分起運存留驛站、謂之司庫錢糧、起運正賦額徵銀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兩零、遇閏加征八百六十六兩零、存

留正賦額征銀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兩零，遇閏加征五兩零，驛站正賦額征銀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兩零，總共額征銀一百零六萬之譜。征收之法，地丁正銀一兩以上者爲大戶，不及一兩者爲小戶。大戶多數完銀，小戶完錢，其間稍有改革者，改外徵爲內徵，改徵銀爲徵錢而已。查鄂省各州縣，蕪春黃梅，純完銀者也，夏口漢陽蘄水羅田，大戶完銀，小戶完錢者也。其餘概屬徵錢，惟徵錢各屬，如通城棗陽鄖西，則上忙完錢較少，下忙完錢較多。如鍾祥則上忙多而下忙少，情形各縣不同。大致每兩折錢之數，以徵錢三串或二串八百文爲較多，除存留驛站兩項，由州縣照額坐支外，餘均分欸起解。每納正銀一兩，即隨納耗羨銀一錢一分，相沿名爲一一耗羨，專供文官養廉奏費各部飯食糜工祭祀孤貧囚食之用。依時奏銷，與正賦同一性質。此鄂省地丁之大概也。漕糧一項，分爲北漕南糧兩項。北漕額征正米十萬石有奇，南糧額征正耗米十三萬石有奇。北漕由武漢黃安德荆六府所屬州縣分征，轉運京倉。咸豐三

年停運後，每石折解銀一兩三錢，耗米解銀一錢三分。南糧山州縣官經征，解交荊州滿營及各標綠營，作爲兵米。咸豐七年改爲折色，每石解銀一兩五錢，耗米解一錢五分。此外又有通當漕折，因通山當陽二縣解兌不便，于未改漕折之先，即改爲每石解銀一兩四錢五分，以供本省買補常平倉谷之用。又有漕項屯衛糧租，未改折前，半充水脚兌費及軍丁各項津貼。停運後，又以之供地方之用者也。惟其征收之法，則係一律徵錢。經鄂撫胡林翼分別酌定，每正漕一石，至多折錢六串八百文，至少折錢四串文，不分北漕南糧，一律統征分解。嗣後奉行罔越。此鄂省漕糧之大概也。屯餉一項，原額共徵銀四萬六千九百餘兩，昔由武襄十衛之衛守備經徵經解，迄衛守備裁撤，由同城之牧令照舊徵收。嗣經張文襄又改衛稅新章，爲隨糧徵稅。此又屯餉之大概也。租課一項，有蘆課、雜租、雜課、馬廠地租、新租之別。各屬蘆課額征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兩，他如鶴峰長樂之官租、孝感安陸之籽粒課、武昌府之漁課、黃州府之另

征盈餘，以及各處洲租、兵工鋼藥廠水陸各處名目不一，徵收數目亦極零碎，皆所謂雜租雜課也。又有荊州駐防之馬廠地，同治年間開墾徵租，歸江陵監利等縣代收轉解，以充軍用者也。至若武勝門外之商場局，漢口之後湖，一係向征蘆課，一係向征屯糧，嗣經改變商場，應完蘆課，由所收租項抵撥，應完屯糧，則改徵新租，而新租一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又改爲按地抽收一次，以後仍照屯糧徵收，此鄂省租課之大概也。

湖南省 湘省田賦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項，按戶部則例載湘省各項田地，共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畝有奇，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衛所歸併州縣屯地，每畝科銀一厘九毫，至一錢四厘三毫不等，糧三升八勺，至二斗不等，共額征銀一百八萬五千七百餘兩，又據該省財政說明書載湘省田賦額征銀共一百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兩有奇，內分起運存留驛站等項，起

運銀共八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二厘，閏加一百四十五兩有奇，存留銀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八錢六分六厘，內坐支銀六萬七千六十五兩二錢六厘，爲各州縣祭祀役食囚糧及孤貧口糧等項之用，其餘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兩六錢六分解司，由各屬併入地丁征收，驛站銀一十四萬五千七十二兩四錢三分七厘，內坐支小建銀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兩二錢九分，大建銀四萬九千四百一十兩一錢三分六厘，解司小建銀九萬五千八百兩一錢四分七厘，大建銀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兩三錢一厘，以上三項，皆屬正銷欸目也。正賦之外，隨徵耗羨，按起運存留驛站三項額數，除併入起運內之商稅秋糧無耗外，每正銀一兩，加耗銀一錢，共額征銀十一萬三千四百十四兩八錢六分七厘，閏加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九分，除坐支九千零五十兩，支發佐雜養廉外，餘隨正欸解司。此外又有屯餉秋糧等項，攷賦役全書，載長衡永寶常辰沅順郴靖澧桂十二府州屬各衛所屯田，原額并額外田地山塘堰基

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七厘，科屯糧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合，征餉銀一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四厘，嗣除荒蕪失額，無征減則外，共額徵銀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五分三厘，併入起運額內解部，秋糧一項，額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兩零，由永順、桑植、龍山、乾州、鳳凰廳各屬徵收，併入地丁起解，他如由晃州廳徵收者，又有馬館正耗銀三錢五分八釐，由江華縣徵收者，有官田餉銀八錢六分五釐，均列入地丁項下，此湘省地丁之大概也。以漕糧論，則有正四米折、二米折、南米折、秋米折、隨漕等項，緣清初京師兵食廩俸，仰給南漕，咸豐間，因兵事起，江路阻塞，乃改徵折色，起運一正四耗，故曰正四米，正米額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七石二斗九升八合二勺，四耗米三萬八千一百七十八石九斗一升九合三勺，共折銀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零八分三釐，四耗之外，每正米一石，加耗二斗，謂之二耗，此項原係運糧軍丁長途挽運之需，自經改折，提入正款，共額徵二米一萬九千

八十九石四斗五升九合九勺，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此二項皆遵照部議，每石折銀一兩三錢，由各州縣徵收批解司庫。南米一項，係田糧額征留南備用之米，有本色，有折色，自清初支充軍餉，南糧一例改折，謂之南折，計米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石六斗六升三合四勺，折銀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七釐。秋米一項，係新增墾升之田，秋收徵米，謂之秋米，計米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四石一斗九升九合五勺，折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兩七錢一分五釐。此二項解司折價，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八釐八毫，又有隨漕五項，曰隨漕，曰淺船，曰輕賚，曰松板，曰蘆蓆，皆隨漕帶徵，以爲濟運修倉鋪墊之用，共額徵銀三萬三千零兩，由各屬于漕糧內統徵，無漕州縣，加入地丁徵收，分解糧庫。又有軍安閑丁津貼三項，軍安係衛所運軍安家之費，嗣衛所裁撤改衛爲民，此欸仍隨糧帶徵，額徵銀二千零十兩六錢一分。閑丁係衛所屯田歸併後，各衛所閑丁隨糧帶徵之丁銀，額征銀三百七十八兩九錢

九分二釐津貼一項，係各屬歸併旱衛屯田較輕民賦糧餉，每畝加徵無耗津銀，自五釐起至二三分不等。由屯坐各州縣隨糧帶徵，共徵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兩零。又有秋米羨餘、驢脚兩項，查綏寧縣每年額徵秋米二千零石，向係全數支給綏寧營，嗣以所有羨餘提銀一千兩，解繳糧庫，驢脚一項，原係南糧正米一石，徵船驢脚米一斗五升，由各屬于徵收南米折價內統徵，計銀一萬五千一百餘兩。此外若隨淺軍安耗羨，計銀三千五百餘兩。漕費，計銀五千五百九十兩有奇。運義，計銀三千八百零兩。輕賚盤費，計銀四百兩。松板脚價，計銀一千三百餘兩。塘丁飯食，計銀一百四十一兩。名目繁多，大抵皆係運漕之費。此漕糧之大概也。至湘省徵收丁漕情形，各地不同，有徵銀者，有折收銅元與折收銀元者，徵銀者，地丁每正耗一兩，收銀一兩二三至一兩四錢不等。漕糧每石收銀一兩一錢零，至一兩五錢零不等。折收銅元者，地丁每正耗收銅元二串二百文，至二串六七百文，或三串不等。漕糧每石折收銅元三串四

五百文。至四串六七百文不等。折收銀元者，大率照原定之錢價，再合銀元，每銀一元，或作銅元七十枚至百枚不等。亦有折收銀元，而搭銅元幾成者。其徵收時期，則分上下兩忙。徵收方法，則分書徵書解。官徵官解兩項。統查湖南全省，有地丁漕糧者二十四州縣，有地丁採買者七州縣，有地丁採買者十七廳州縣，僅徵地丁者二十一州縣。其有并無地丁漕糧秋米，祇有秋糧或兼採買者八廳縣，合計每年額徵銀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九百餘兩。而考其實收之數，共有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餘兩。除解司銀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四百餘兩，坐支銀一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兩外，餘存之數，謂之平餘。悉歸知縣辦公。此又湘省徵收丁漕之大概情形也。至于租課一項，則有官垵田租、民垵田租、官田租、官地租、蘆課之別。官垵田租，係沅江縣草尾濱湖淤洲，以官款築圍成垵，共田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畝，有奇。由官收租，每畝收谷一石三四斗不等。解交省倉存儲。民垵田租，係沅江華容南洲三處，濱湖淤洲，由民築圍成垵。沅江共

五垸計田一萬一千九百五十餘畝，田分中下二則，中則每畝收租錢七十文，下則收租三十文，共收錢五百三十四串八百餘文，華容民垸挖子口田六千二百六十五畝零，太和等垸田四千四百七十二畝零，每畝徵糧一升八合，共收銀一百八十七兩，錢二百二十三串六百餘文，南洲廳已築圍者爲障田，計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畝零，未築圍者爲敞田，計四千二百零七十二畝零，未墾毛田計四萬四千四百二十畝，障田每畝收租一百文，敞田每畝五十文，毛田收錢十文，共收錢八千八百六十五串九百四十六文，官田租係江華縣清出漏糧田畝入官，徵存穀石折價解司，約收銀五十餘兩，官地租考賦役全書載衡寶二府屬基地租六百八十餘兩，除荒蕪無徵外，實徵銀二百五十餘兩，由各屬徵收解司，蘆課一項產于濱湖洲縣，道光年間查丈原額新增通共稀密蘆籽粒熟地三千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有奇，內除坍卸無徵及豁免外，實徵蘆課正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內有銅筋水脚三兩五錢

一分一釐，外加耗銀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三釐，此湘省租課之大概也。此外又有屯租，嘉慶初年，戡定苗疆，因其叛服無常，議修碉堡，留勇守禦，分授以田，此屯租所由起。初行于鳳凰廳，繼推行于乾州、永綏、保靖、古丈坪、瀘溪、麻陽等廳縣。綜計先後丈收民畝田土，共一十三萬一千六十四畝，除撥給屯長屯丁老幼丁等領耕田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畝六分外，餘田召佃收租。惟科則太重，嗣請酌減豁免外，實收穀七萬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九升，每石折銀八錢，歲收銀五萬六千三百三十餘兩有奇。歷歸辰沅道經收，作防苗練勇餉需藥鉛馬價及屯防一切雜務之用。此又屯租之情形也。

廣東省 粵省田賦以丁米爲大宗，丁則分地與屯，米則分民屯折三種。按戶部則例載粵省各項田地，共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三頃九畝有奇。科則民賦田每畝科銀八厘一毫至二錢二分三厘二毫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不等，共額徵銀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九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二萬兩，額徵

米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餘石，遇閏加米一百六十餘石，又查清末藩庫收入確數，連衛所歸併山塘田地等稅，及附于地丁中各屬所征雜稅、漁課等項，遞年約征銀一百一十餘萬兩，除各屬坐支官俸役食均平祭祀各款銀一十六萬兩，其餘分上下兩忙批解藩司，正銀之外，帶征一六九耗銀，并隨征雜費，惟各屬徵收地丁，向不隨征隨解，俟官卸任後始一律解清，故司庫收入之數，與各屬本年實征之數亦不相同，此地丁大概情形也。至于米石一項，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一斗六升，向章正米解營，支放兵餉，耗米除內撥二升，作囚犯口糧外，餘剩照時價變糶，每石扣出部價七錢，完解藩庫，謂之米耗，遞年約收銀八千餘兩，部價之外，所餘銀兩批解藩庫，謂之米耗盈餘，遞年約收銀三萬四千餘兩，各屬徵收折價，每石連耗折征銀自五兩八錢至四兩不等，又有折價省米，由潮嘉兩府屬批解糧道衙門經營，每石折價銀七錢，每年應解銀四千六百一十兩，又有理事同知收省米，此項係支放駐防八旗兵餉，解此米者共

三十四州縣原解本色兵燹後改爲折價除南番二縣每石折銀一兩七錢其餘各州縣自二兩至二兩三錢或三兩二錢不等以上各項米石當未裁綠營以前均係解省其餘米石亦有由州縣自行分別解營者自新舊案裁兵節存米石概飭解省因裁冗兵以彌欠餉且加給七成練餉于是有三成裁兵米共節存米七萬餘石每石折解七折銀一兩四錢八分零因儲備湊還洋欸之用于是有二成裁兵米變價解司共節存銀九萬三千六百餘兩遇閏存銀九萬七千六百餘兩嗣因新定賠欸案內又有續二成裁兵米共節存本折糧料米價四萬六千四百餘兩遇閏存銀四萬八千三百餘兩迄光緒三十一年因練新軍并添募各屬土勇又有七成裁兵米將各營兵裁七留三以解七成營米裁留改解藩司歲約銀五十萬兩以十五萬撥支土勇餉費以三十餘萬撥充練兵經費此各項裁兵米欸之情形也屯租一項係虎門屯田溢坦原有坦一千九百一十一頃三十四畝有奇嗣經變價充外省軍餉共變去溢坦一千四

百八十四頃八十三畝有奇，共得變價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三百餘兩，撥充皖黔等省軍餉。未變屯田，召佃承租，每年完租銀九千七百餘兩。光緒二十八年，粵省設立官田召變局，已變價者，有官築屯田、蠶垣屯田、普濟堂官田三項，田數以官築屯田爲多。嗣併歸清丈局，其一時無從召變之田，准原佃加租承種。從前此項屯租銀，除支虎門同知津貼及水師提標俸薪、大黃滯兵口糧外，餘款墊解旗綠營糧料。詞經陸續放價，田畝無多，收租亦絀矣。此外又有花息一項，粵東濱海，向有沙田，從前辦理未善，以致田畝不清，半多匿稅。爲日既久，積弊甚深。迄光緒二十二年，實行清丈，溢出之田垣，分上中下三則，每畝收承佃銀六兩，花息銀六兩，中則四兩，下則二兩，每兩加絞水銀一分。每畝收清丈冊照費五錢，其原有藩照縣照換領院照者，每畝收換照費二錢。此項熟田，又每畝加補糧銀二兩。如承在光緒元年以後，曾繳海防捐者，均減收補糧銀一兩。至新承水白坦，每畝繳花息銀二兩，成熟加升，均照章報繳。惟沙田廣屬潮

屬不同，廣屬膏腴居多，收成獲厚，潮屬時被鹹潮沖斥，收成歉薄，故潮屬所有承坦，應繳花息，較廣屬遞減一半，又沙捐一項，二屬亦不盡同，廣屬每畝收捐輸銀二錢，潮屬每畝收銀一錢四分四厘，遞年約收銀二十七萬兩左右，沙捐改辦未久，又舉行糧捐，糧捐專捐民田而言，按照銀米正額帶收三成，遞年約收銀二十餘萬，以上兩捐，皆籌備賠款之用者也，至粵省租課，名目繁多，由藩庫收入者，有奏留充公、通省充公兩項，一係各州縣歸官田地租項，一係各屬征收田塘沙地、舖租等項，在各州縣所解租項，名目不一，所謂奏留充公等名者，藩司報部總名也，有歸公溢租一項，從前各屬訟案，丈溢田畝，查封入官，遞年約收銀一千七百餘兩，有羣房地租一項，係撫署相連各處，向有官房，賃與民間棲住，每年額征銀四百零兩，有英、美、法國地租一項，每年收租銀一千二百九十餘兩，又各州縣收入漁課，業同地丁並解，故藩庫田賦冊報，只有地丁而無漁課，各屬征銀不等，其由學務公所收入者，則有萬頃沙田租，計田八十

頃另六十六畝有奇歲繳租銀一萬六千一百餘兩旋撥爲學堂經費嗣加租六千四百餘兩學租原係各屬富紳仗義捐置田畝爲賑給貧生燈油之資遞年額征學租銀一千九百餘兩惟各屬屢多積欠嗣亦改充辦學經費粵秀書院產租粵省以應元粵秀越華菊坡精舍學海堂爲五大書院經費最多嗣亦改書院爲學堂所有產租撥充爲兩廣師範學堂經費餘由廟觀祠寺提撥者則有清平學堂舖租三元宮菜地租七公祠舖租長壽寺舖租等項皆充學務之用者也其由善後局關務處堤工局收入者一曰其昌街碼頭租省城西南關外地濱珠江爲商輪湊泊之所旋經商人稟請建設碼頭每年輸納官租銀一千元一曰招商局旂昌碼頭租原租與美國旂昌洋行後收回租與招商局每年租銀一千二百兩嗣提工局改照二等碼頭加租每年繳租銀七千元一曰碼頭租查隄工局築成碼頭招租共分六等據宣統元年收入共收租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元零一曰中流砥柱砲台東淤地租每年額收銀一百九十餘

元。又有沙面法界地租、英界地租、葡美醫院地租，此三項歲共收銀五百九十五元。歸入公款造銷、黃埔杆子手房租，每年額收銀七百七十七兩，撥作外銷用款。平岡地租、額定租銀七十二兩，撥充海防經費。其由運庫收入者，則有西關地租，每年共納租銀一千一百八十餘兩。嬰田租穀價，每年實征租谷變價銀二百九十餘兩。此二項備支育嬰堂經費之用者也。招商局輪船碼頭租，每月認繳地租洋銀一百兩。梧局解廠屋簷租，每年議繳租四百三十二兩。此二項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者也。他如東關戲院餉租、商繳礦界官租、新市局移交屋租，均屬勸業道收入。公用房租、萃房地租、裁汰兵房租、軍工廠地租，均屬旗營收入。至于外府應州縣下逮教佐收入雜租，更有種種，由其批解者言之。有屬于外賦者，有屬于奏留充公、通省充公兩項者，有屬于粵秀書院產租者，有屬于道府公用或郡城學堂租者，由其留支者言之。有充學務經費者，有充警務經費者，有充各項工食者，有撥抵虛糧及抵解別項無征租項者。此粵

省租課之大概也。

廣西省

桂省田賦分地丁米石租課三項，按戶部則例，載廣西省各項田

地，共八萬九千六百一頃七十九畝有奇，又田六千六百四十一垧有奇。

廣西土俗

以四畝爲疇，二畝爲伯，一畝爲什伍，分爲五。

膳田三百三十九戶。

係太平府屬官族日男日卯首出，崎零田地，難以查丈，均論戶輸糧。

科則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厘二毫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伍升三合伍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升七合不等，徭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伍升三合伍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玖厘，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厘，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共額徵銀三十四萬七千四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額徵米一十三萬一百三十餘石，遇閏不加征，惟據該省財政說明書，所載田畝原額九萬六千八百五十一頃十九畝有奇，除荒一萬零三百二十八頃有奇，徵熟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十九畝有奇，各屬額徵實數，共征地丁熟銀三十九萬八千四百兩，遇閏加征一萬

二千七百兩有奇，起運約占四分之三，共計銀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兩有奇，閏年計三十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兩有奇，內如永福種禾、永甯沒官禾、社學禾、折收禾價，皆正供也，其附征各款，若折筭、折糧、膳租、均徭、魚課等項，名目繁多，皆併入正項征收者也，存留一項，額徵銀數每年約八萬零八百兩有奇，遇閏加六千二百餘兩，惟此項有例應起解者，有例准坐支者，曰空缺官俸，曰空缺俸食，扣解之款也，曰原編存留，曰歲貢坊銀，停支之款也，此皆繳存藩庫者，其餘解道府廳及他屬與州縣支銷等項，要不外爲祀典、俸工、役食之用，據光緒三十四年奏銷，合計各屬解數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七兩有奇，支數五萬九千四百兩有奇，其或支應浮于額編者，以有籌給及補足之款也，由存留銀內劃分者，又有驛站因糧兩項，廣西設驛州縣，桂林府屬凡六，平樂及梧州所屬各二，合計桂平梧三府屬驛站銀兩九千八百六十九兩有奇，閏年一萬零六百八十八兩有奇，爲採買驛馬、修造號船、填發勘合、郵遞文報、應付火牌等

事之用，因糧一項，每年額支銀一百零兩，例由臬司核其支銷，而藩司主其出納，此皆正銷欸目也。此外又有耗羨一項，隨正賦徵收，各屬情形不一。懷慶屯糧餉銀則徵三分，其五里餘糧餉銀則征五分七厘，崇善屯田餉銀則徵六分，恭城屯糧餉銀及左州養利羅成地丁銀則徵八分，其餘漢土州縣大都以一錢爲率，亦有嚮不徵耗者，如平樂府僊迴種之屯租，梧州府懷集縣之田租，歸順州鎮邊縣之年例，思恩府上林土縣之地糧，太平府萬承太平安平龍英全茗五土州之柴馬，皆無耗銀，共計額征銀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兩有奇，閏年徵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兩有奇，其中有解有支，解司名目曰二分公用，曰伍厘公用，曰內部飯食，其留屬坐支者，除停支一成外，尙餘九成辦公，所謂耗羨養廉也。惟臨桂地居首邑，事繁廉少，二五耗羨，詳准免提，僅解部飯一宗，其餘歸順等處亦均與他屬異，此桂省地丁之大概也。米石一項，分兵糧存留兩種，兵糧米石，有全征本色者，梧州等府屬是也，合計額征四萬八千零五十七石。

有奇、閩年徵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三石有奇、內惟百色廳新編本色米一千零七十餘石、恩隆縣一千四百餘石、奉議州八百餘石、餘皆舊額也、有半本半折者、桂平二府屬是也、合計該屬半征本色兵糧米七萬六千四百八十六石有奇、閩年七萬六千四百石、照數儲倉、備撥兵糧、合全額計之、尙餘其半、向係折收銀兩、每石折銀八錢、共計半征折色兵糧米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一石有奇、折銀三萬零五百一十三兩有奇、遇閩徵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兩有奇、折銀三萬零四百七十四兩有奇、解司充餉、嗣又于半征本色米內、改征折色者有六州縣、臨桂興安永甯義甯全州灌陽是也、舊係儘數解司、支給鬱林等營秋冬季米、迄綠營裁撤、此欸撥充各屬親兵口糧、此兵糧之情形也、存留米一項、亦有本色折色之分、查梧潯等府屬、全征本色、共額征銀四千七百零石有奇、遇閩徵四千八百零石有奇、桂林平樂各屬、半征本色存留米一千零八十餘石有奇、遇閩徵一千一百三十兩有奇、爲役食廩糧等項之用、半征折色存留米、

額數一千零八十餘石，折銀八百七十兩有奇，遇閏徵一千一百三十石有奇，折銀九百餘兩，爲解司充餉之用，其隨存留米并征者，又有因糧米、祀典米、因糧米則本折兼收，統查各屬共征本色因糧米三百八十六石有奇，折色征一百二十餘石，折銀一百零兩，閏不加征，祀典米則皆以米折銀，不征本色，各屬如有荒米，須由耗羨米內補足折銀，以其爲祭品所需也，此存留之情形也，此外又有倉米折價，查漢土各州縣，征存本色米石，因兵食已敷，將餘米改穀歸倉，備撥兵糧，惟此米折價，與兵糧存留各米每石例折八錢者不同，大率少則折收一兩二錢，多至二兩，解此欸者計一府四十七廳州縣及二土司，據光緒三十四年各屬倉米折價實數，共銀八萬三千八百八十餘兩，此粵西米石之大概也，至其丁米征收辦法，大別爲三類，有僅征地丁者，有併征兵米者，有就兵米一部分劃出若干征折色，稱爲丁米折並征者，大抵科地丁一項者多輕，丁米並征者率重，征丁米折者又次之，每地丁一兩，加一耗羨，白銀一兩三錢

六分零，征至二兩四錢，或錢三千六百文，米折銀一兩白一兩二錢六分零，征至二兩四錢，兵米一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錢一十八千文，廣西定章，原屬徵銀，自銀根短絀，折收錢文，迄制錢漸少，又折銀毫，其科諸花戶，則有大戶小戶之分，小戶科重而大戶反輕，其納稅地點，則有橫征鄉征之別，鄉征較投櫃，又額外加征，其征收期限，有僅徵下忙者，有分上下兩忙者，有不分上下忙者，其繳解期限，有分兩期者，有不分期者，有無定期者，各屬情形各不相同，此桂省丁米徵收之大概也，地丁米石之外，又有租課，內分官租學租等項，官租內有舊額與新增之分，舊額官租所收租課，或穀或米或銀，有向歸官經收者，有由官籍沒者，新增官租，其所入之官產，有田租地租山塘營濠屋庵等租，惟查各屬有征有解，或有征無解，其無解之欸，多半撥充學堂習藝所等項之用，此官租之情形也，桂省學田，原額一百六十四頃有奇，除荒外額征租銀一千一百零兩，向由學官或府州縣招佃承種，所徵租銀，皆儘數解回。

以供修學及贍給貧士之用。惟科舉停後，各屬對於此項學租，有連年不解者，或有解不及額者。此學租之情形也。他如昭平縣屬之仙迴種所解屯租銀一十五兩，崇善縣所徵田例銀三百六十兩，樂馬銀四十四兩，均不計開，不加耗歷年計額課銀專款申解。既非丁米正供，亦與官租不類，故附於租課之後。此桂省租課之大概也。惟桂省領地，漢土雜居，故又有土司租賦，改土歸流各屬無論矣。其未改之土司，論其田數，半無頃畝之可言，論其正課，向係例不征丁，故稱之爲地糧。有起運地糧，解府轉解者，也有存留地糧，解府留支者，也。其支銷數目，或全數起運，或全數存留，遇閏或有加或無加，既與漢州縣不同，其權量紛岐，復與漢制迥異。當日一依官斗折合，每石折銀七錢，尙視流官爲輕。統查各屬土司地糧數目，應徵米數一萬一千九百餘石，折銀七千六百九十五兩有奇。此係正課也。其隨征款目，有柴馬、工墨及貢品裝潢等項。此外又有閏年、有耗銀、有田例、有額夫、有折色錢，凡數十種，極形繁雜，統稱爲總數，或彌補

解費、或供給養膳、或津貼役食、相沿成例、無異正供、其起解費用、亦有種種名目、曰工墨、曰火耗、曰坐平、曰餘平、曰扣水、曰加碼、曰隨封、曰贖單、曰羨餘、曰比較、曰徑解、曰長捐、曰雇夫錢、以及一切私派浮收、號爲陋規者、終難窺其底蘊、悉其原委、此桂省土司租賦之大概也。

四川省 川省田賦、分地丁租課兩項、先以地丁論、查川省地大物博、而定賦獨輕、蓋由明末兵荒之後、清初定鼎、第以撫輯招懷爲事、不以賦稅爲利也、迨康熙雍正年間、荒蕪日闢、隱漏亦多、乃有清丈之舉、雖賦入加增、而起科仍從輕則、田分上中下三等、上田每畝有載糧四五分者、中田載糧有二三分子者、下田載糧輕者或至一二厘不等地、有高下、載糧亦各有等差、攷賦役全書、全省民田綜計四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四頃有奇、每年額征地丁正賦庫平銀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零、遇閏加增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餘兩、此爲歲入常款之大宗、正賦之外、每兩加收火耗銀一錢五分、年額徵銀一十萬零、遇閏

加增銀三千四百九十餘兩，隨正解司，撥供文武各官養廉，將軍總督都統衙門役食心紅，暨滿城倉夫工食等費用，按年由司列冊，詳請奏銷，此外又有經費，徵糧例用庫色庫平，民間完納，則用市平，銀色低雜，于是有補平傾鎔各耗費，有餘則爲平餘，官吏之所恃爲辦公津貼者也。迄光緒三十四年，改設經徵，定公費，提平餘，解司庫，仍以之撥充公費，與昔年耗羨歸公之案，先後符合，又有票錢，每糧粟一張，取錢數文，以爲房書繕造冊籍紙張筆墨之費，其數雖微，亦充用有盈，嗣各州縣舉辦新政，搜剔所及，此項票錢，又大半提作地方行政經費，至其徵收方法，分上下兩忙，五月完半，十月全完，例由民間自封投櫃，限年內申解司庫，其距省窳遠之處，赴解不及，展至次年正月後解清，此言正賦之情形也。當咸同年間，兵餉告匱，額賦不足以濟正供，又泥守永不加賦之成例，乃就地丁正糧，加收津貼捐輸，查津貼始于咸豐四年，每糧一兩，徵津貼一兩，計應徵銀六十餘萬兩，內除邊瘠之梓潼等三十廳州縣，免徵銀四萬餘兩，

其餘除去兵田公田及零星小戶，概免配徵。實計歲入五十餘萬，由各屬委紳設局，各就其地平色核收，加補庫平足色。隨同地丁解司。迨同治紀元，軍事孔亟，增兵籌餉，復徵捐輸。其徵解之法，量民力，較歲豐歉，預算一定之總額，分配于各屬，區別等級，定期納付。除峨邊等二十三屬地皆邊瘠，免予攤徵，餘悉按額征收。每歲各屬奉文後，按照派額，集紳議辦。視派捐之多寡，定稅率之輕重。有每畝一兩，收捐二、三兩者，亦有僅收八、九錢者。大率皆自載糶八分以上起攤。歲入一百八十餘萬，視地丁過二倍以上。又以需用孔急，定章于年前預解半數。即年征齊解司。當時權宜取濟，本擬事平即裁。嗣以大亂雖平，而京協各餉日加，英俄德法四國償款，及克薩息款，又迫。年復一年，奏請展辦，名爲津捐。實同常賦。惟此項非純爲國家固有之財權。綜計收入銀數，奏廣文武科中額學額，迄科舉停止，仍加廣優貢，所以獎勵其樂輸。亦以取別于加賦也。又光緒庚子之變，川省攤派賠款，于原派捐輸之外，按年加派畝捐銀一百萬兩，名曰

新加捐輸一切悉循捐輸辦法，全數報解，專爲賠款之用，此外又有津捐節存，其徵收之費用，向係隨糧帶徵，凡局紳之勞金及運解之公費，津貼則于收數中留支百分之一，捐輸則每百兩准扣支銀二兩，其距省遙遠之夔州、雷遠、重慶、綏定、保甯、西陽、忠州、七屬，津貼則留支百分之二，捐輸則解銀百兩，准扣支銀三兩，不許浮收浮支，皆限于此數取給，嗣以征解相權，有贏無絀，此項贏餘，有留爲地方公用者，有官紳挪作他用者，迄光緒二十八年，始將節存平餘，隨同正款申解，作爲辦理新政等項之用，此川省地丁之大概情形也。租課一項，在川省官業收入最多，可分三種言之，一曰教育上之官有業，二曰保安上之官有業，三曰慈善會之官有業，所謂教育上之官有業者，學田是也。科舉時代，各州縣均置有書院、義學、賓興、卷田等項產業，迄科舉停罷，所有學務田產，概歸勸學所及視學員經理，以充辦學及游學經費，據光緒三十四年，各州縣之收入，如成都、什邡等州縣，其租谷多者千餘石，租錢亦數百金不等，蓋官業中

之一大宗也。所謂保安上之官有業者，一爲三費田。光緒初年，各屬舉辦三費局，將以前官有田房及逆絕等產撥歸局中經收，以作相驗緝捕招解等費。其無官業可撥者，則按糧攤捐，集費購田，備充常年經費，謂之三費田產。其多寡略與學田相等。一爲團保局田。軍興時，各屬多設團保局，經費多隨糧攤徵。集費置業以爲基本。嗣因開辦警察，有將此業撥歸警察局經收者。惟寧遠德陽等屬，仍藉團勇以資防衛，故團防產業，尙仍其舊。一爲城濠地租。各州縣附近城濠地方，向招人墾種，居住，按年由公家收租。嗣因匪竄，修浚城濠，佃民遷徙，而租息亦免。及亂平後，復經清丈，按畝收租，悉歸城工局經收，備充修理城垣之用。又有警察局田業，各州縣開辦警察，將以前官荒地畝，及充罰各產，撥歸局中收作常年經費。此項惟綿竹兩州數州縣有之。工藝局田業，係省城開辦工藝局，將因案入公之款，購房招佃，補助經費。各州縣亦舉辦勸工局習藝所，由地方營業餘利項下提款置業。其他如堰工田，爲備充堰工之用。濟倉田爲

備荒賑之用其款皆由紳民捐置者也。至于慈善會之官有業，則有育嬰堂田、業、恤嫠局田業、各廟祭田、養濟院田產、義渡橋工田業等項，或由紳民捐置，或提撥地方公款，收入亦鉅，大抵皆供慈善之用者也。據宣統四年預算表，載地租銀八百八十一兩，官租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兩，學租四百六十九兩，又土司租賦四千三百一十七兩，魚課八十五兩，又各廳州縣田地房租與雜課羨餘銀一十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兩，共計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此川省租課之大概也。

雲南省

滇省田賦分地丁、稅秋米、租課三項。按戶部則例，載滇省各項田地，共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七頃九畝有奇。科則民賦田每畝科銀五厘五毫，至四分六厘五毫有奇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有奇不等。衛所歸併州縣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有奇不等。馬場中地每畝科銀三分，下地每畝科銀二分，夷地每畝科糧一升，共額徵一十七萬二百

餘兩，額徵米麥菽豆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餘石，遇閏俱不加徵。據該省財政說明書稱，咸豐軍興時，全省糜爛，田畝荒蕪。迄光緒年間，統計通省實在成熟田地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四頃三十七畝有奇，荒蕪田地一萬九千六百七頃九十八畝有奇，荒熟統共民屯田地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二頃三十六畝有奇。外如普洱、武定、景東、鎮沅、元江等各府廳州屬，又有免丈照徵及額外之夷田地，不以頃畝計數百餘段。此滇省軍興後清查荒熟田地之情形也。其時因荒蕪未復，奏准蠲免緩徵，雖歷年陸續升科，而應徵之數，不能及額。以條丁正賦論，按各田地每糧一升，徵條編等銀一分二厘五毫，內有雲南府觀場、徵江府漁課、大理府觀場漁課、楚雄府草蓆漁課、順甯府緬甯廳鎮邊廳之土司差發名目，均并入條丁欸內徵收。每年統共額徵條丁銀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餘兩有奇，又溢額條丁銀三十兩零，除蠲免外，共應徵銀十七萬七千九十六兩有奇。遇閏加徵銀二十五兩零，又溢額條丁銀二十九兩零，例分上下兩

忙徵收，上忙自九月開徵，至年底徵收完半，批解司庫，下忙自正月開徵，至三月底掃數全完，留供坐支，爲各屬應領廉役等欸之用，有餘者補解，不敷者照領，此徵收正賦之情形也。正賦外又有耗羨，內分奏平公耗兩項，奏平按條徵收，每條一兩，徵銀一錢，惟各屬間有奏平獨缺之州縣，相沿成例，無案可稽，公耗又分公件火耗糧耗三項，公件係按糧攤徵，數目多寡不一，火耗按條徵收，每兩徵銀七分，糧耗按糧一石，徵銀八分，惟正賦蠲緩，耗羨亦俱與蠲緩，以應徵數言之，統共每年徵奏銀一萬六千四百餘兩有奇，公耗銀九萬九千七百九十餘兩有奇，此皆田賦欸內之大宗也。此外又有雜賦，一曰積穀，光緒十年，籌議規復社倉，捐集社穀，詳定章程，通飭每糧一石，捐穀五升，因爲數稍多，辦無成效，嗣又每納糧一升，捐錢二文，米折蕎折條公等項，以銀一分，作糧一升，照捐爲採買積穀之用，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年止，據各屬報告，統計共存谷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餘石有奇，一曰藉穀，查滇省藉田，每年實收京斗穀

麥稗六百四十四石，以五八百十二石，爲各屬先農壇祭品等項之用，其餘存穀六十二石，每石照章折銀六錢，共合銀三十七兩二錢，按年徵解司庫，存候撥用。一日隨糧夫馬津貼，查滇省夫馬，向由民間供應，擾累滋多，自光緒十一年起，按徵收秋米一升，隨抽夫馬津貼錢三文，每年額徵夫馬銀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兩，內除坐扣一成開支，並開報相驗勘案夫馬等項外，其餘批解藩糧二庫，儲備善後局供支試差、學差、閱邊、馳驛查案、勘災一切髮差往來，及招解人犯之用。一日隨糧團費，查此款係因滇省推廣團營經費，自光緒二十六年起，按照抽收夫馬成案，另加銀三文，每年額徵約可獲銀一萬六千八十餘兩零，批解團練處。嗣則批解藩糧二庫。一日隨糧鐵路股本，此係全滇紳民，請自辦滇蜀鐵路，按照積穀成案，每糧一升，加收錢二文，隨糧徵收，或徵銀之屬，即按每銀一分，收錢二文，計通省糧額二十萬餘石，共應抽捐錢四萬三百三十餘千，約抽銀三萬一千三十餘兩，儘數咨解司庫，嗣又改爲隨糧認股，每納

一糧石、認股銀五兩、納糧一升、認銀五分、嗣因荒旱頻仍、輸將難期、踴躍、又從緩議、一曰額外攤丁、此欸係尋甸州于光緒二十七年、清出攤丁一欸、年額徵銀二百三兩、向未報解、嗣據該州按年批解司庫、撥充邊防要需、此滇省地丁之大概也、稅秋米一項、攷雲南賦役全書內載稅指夏稅麥、蓋而言、秋卽秋糧是也、核計通省共應徵秋糧二十萬七百九十七石有奇、夏蓋三千一百三十石有奇、其秋糧一項、有米折永折之別、查米折係各府廳州縣徵收秋糧、或徵實米、或折徵銀、都無一定、故統稱米折、核計通省共應徵米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餘石、嗣經裁撤綠營官兵、核定各屬徵收米折、除兵米外、餘悉照章、每石折銀一兩解庫、永折、卽向例永徵折色之秋糧也、此項惟祿豐、易門、羅次、江川、四縣、及五箐州判有之、其大理順甯、鎮邊、緬甯、四府廳、則有土司永折、共應徵銀六千九百七十餘兩、由各屬按年徵解司庫、又有蓋折、惟昭通府屬之大關、魯甸、恩安三廳縣有之、每蓋一石、折銀七錢三分徵解、共應徵銀二千二百八

十四兩零，以上三項，皆係稅秋米之正賦，爲添放邊餉之用者也。正賦外亦有耗羨，內分欸費、坐平、運脚三項。欸費一項，係每米一石，隨徵欸費銀三分，以糧之多寡爲定。內除各府廳州縣及所屬之土司夷人，或係向來未徵欸費，或因地方事繁缺苦，據情免徵外，其餘悉照章徵收。據光緒三十三年奏銷冊報，共徵收銀五千餘兩，除坐支糧道養廉外，餘銀儘數解司。坐平一項，前因兵燹，各署案卷焚燬，嗣經赴部抄寫糧務開欸清冊，查照徵收。始有此項名目。自光緒十二年起，各屬一律徵解。計滇省實徵折色米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餘石，每石折銀一兩，每兩隨徵坐平銀三分，共徵銀三千三百四十兩零。每年以一千六百兩開支河工經費，餘銀儘數解司。運脚一項，全省惟安甯、普甯、呈貢、昆陽、嵩明、宜良、富民、新興等八州縣有之。呈貢一縣，每石徵脚費銀五分，年約徵銀一百五十餘兩。其餘七州縣，每石徵脚費銀一錢六分二厘五毫，年共徵銀三千六百九十餘兩。概行解道，以備採買價運之需。及解交善後局添作邊防戰

兵米折支銷之用。此滇省稅秋米之大概也。至于租課，則有官租、學租、雜租、雜課、土司租折等項。官租一項，係文武官莊租折。各屬年共徵銀八千六百九十兩有奇。按照徵收錢糧章程，徵解司庫，爲添放各官廉役及兵餉之用。學一租項，其由藩司衙門收入者，則有順甯府、景東廳、義學田租，共應徵銀七兩零。按年徵解司庫。五華書院租折銀五百九十餘兩。山騰越廳、南州、鎮雄州、恩安縣、各屬，批解司庫。嗣改作京師滇學堂經費。其山學司衙門收入者，則有尋甸州租折銀五十餘兩。昆明、晉甯州、富民、河陽等屬，年共收京石米貳拾七石有奇。又安甯州屬租谷二百七十餘石有奇。此外又有田地租房舖租等項，均撥充女子職業學堂經費。雜租一項，查滇省督撫兩標左右各營，向置有公地多畝，租給民人，修葺屋宇，復置房屋百十所，租佃商民，年收租銀，作爲辦公經費。自各營裁撤撥歸善後局經收，自善後局裁撤，撥歸財政公所經營，酌加租銀，年共五千三百七十餘兩。遇閏加征四百餘兩，支放督轅戈什哈差役津貼，及督

中協公費并房舖歲修等項，又有山警務公所收入者，查光緒三十四年，裁撤綠營，所有各營經營之官廳堆卡共六十一處，擇其緊要者二十一處，爲警務區所，餘即修造房舖及菜市坊，年共收銀六百八十餘兩，此外由昆明縣經收之堡田租米，及地租錢，除支同善體仁育嬰各堂，及養疾院恤廢會捐米外，餘交敬節堂，爲節婦及撫孤口糧之費，要皆所謂雜租也。雜課一項，各屬徵解之課，則有酒課、窰課、蘆茶課、棉花課等項，但爲數無多。歷年均批解司庫，添放額外孤貧口糧之用。至土司租折一項，同治十三年以前，蒙化景東賓川會澤四廳州縣，年額徵各土司租折共銀貳千七百餘兩，嗣後迭次奏准減免，僅據賓川州徵解銀三兩零，此滇省租課之大概也。

貴州省

黔省田賦，分地丁秋糧屯糧租課等項，按戶部則例，載黔首各項田地共二萬六千八百正十四頃有奇，科則，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土司田每畝科銀八厘至一錢不等，米

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衛所歸併州縣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厘一毫至二錢三分四厘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三升三勺有奇，不等，其餘如官田、學祭田、旱祭田、官莊賑卹田，以及租地山土，每畝科則各有等差，共額徵銀十萬七千八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一千四百餘兩，額徵米麥菽共一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餘石，遇閏不加徵，據該省財政說明書，稱丁糧沿革，各屬互異，以地丁論之，查通志所載丁銀，則有條編馬館等項，遠年均有額數可查，嗣經歸併地丁，惟貴陽府郎岱廳兩處，猶存此項數目，他若鹽鈔、蜡價、輕資、瓦灰、歲用銀各項，亦僅有其名，其後所徵收者，惟正項耗羨兩項，其各屬因支發兵米，以丁銀若干兩，改徵秋米若干石者，如正安州、赤水廳、綏陽、桐梓、仁懷、遵義、天柱等縣是，有全數改徵秋米，而丁銀無額者，如銅仁、施秉等縣是，有僅有地丁正耗之名，無徵收之實，所有每年報解地丁正耗銀兩，均併入秋糧改米徵收者，如鎮遠府是，又有收獲棉花布蛋門戶等錢，折銀爲徵收正項者，如永從

縣是計通省每年額徵正銀九萬二千三百零六兩有奇，每銀一兩加耗一錢至一錢五分，計徵耗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兩有奇，共額征正耗銀十萬零六千二百八十一兩有奇，遇閏加徵銀二千零六十八兩零，均經提解司庫，此外又有規費，如票錢、公費、房書、加平、火耗等項，皆于地丁項下隨征，查各屬徵收情形，解于庫者雖有定額，徵于民者實溢正供，有祇徵正耗及規費者，有于定額及指名規費外，每兩加收若干者，約計每兩收一兩一錢五分，至二兩四錢不等，惟荔波縣每兩收銀三兩八錢，內有通事費銀五錢，各屬無此名目，錢則每兩自一千六百文至三千三百文不等，又查長寨州判每年徵收規則，有上枝、下枝、生苗枝，紳納民納之別，上枝正銀每兩紳納加耗銀四錢，民納加五，下枝紳納加五，民納加八，生苗枝紳納對折，民納加倍，是又特別情形也，至其征收方法，例分上下兩忙申解，因防民欠不能掃數，向有加價之例，各屬加法，有開征十日後加價者，有一月後加價者，又有下忙加價者，其加價數目，有按

期遞加者有止加一期以下卽繼續而行者綜核加價之州縣計二十餘處餘則并無加價各屬以徵收手續繁多每屆包之書差或盡數包收或半數包收或逾下忙未完納者計數包收由書差墊繳此黔省地丁之大概也秋米一項向分正耗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一斗至一斗五升計通省共征正米一十五萬石有奇耗米一萬七千八百五十餘石有奇此外又有地盤米地樣米斛尖米斗級米以及折色加平房書票錢公費種種名目均稱爲規費于秋糧項下隨徵各屬經徵米石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大抵去城遠者折銀繳納附城近者實米上倉除坐支兵米外餘米均變價解司厥後迭次裁兵兵額減少支出兵米亦隨之裁減而徵收者再以米折銀或以銀折錢折價之法或有定價或照市價此屬與彼屬不同此鄉與彼鄉又異核其變價之數每石至多不過一兩一二錢至少不過五錢推原其故蓋由定章變價之時期不同也其徵收情形亦與地丁同此黔省秋米之大概也秋米之外更有屯糧一項查黔省向設十衛

曰凱里衛、八寨衛、清江左衛、右衛、丹江衛、古州左衛、右衛、黃施衛、台拱衛、石峴衛、除石峴衛未經報告外，其餘九衛報告，共有衛田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六畝，有奇，屯租五千三百三十石有奇，耗米加二徵收，共計九百四十一石零，除支發各衛總旂工食及操演藥鉛等項之用外，餘均變價提解。光緒二十八年，裁革屯糧名目，照丁糧納稅，黔省裁減百戶小旗各缺，八寨等九衛，每年節省工食米實數三千零二十九石，而石峴一衛，嗣亦裁去百戶小旗，節省工食米一百六十八石。至其徵收，近據各衛申送調查衛田一覽表，或按軍征糧，或按畝征糧，或按上田、中田，分別等差，或無論田之等級，各戶平均照額征報，情形不一。此黔省屯糧之大概也。租課一項，有官莊、官田、官租、學田、義學租、藉田、祭田、公田租、逆田、絕產、屯田等名目。查賦役全書載黔省官莊實在成熟田一萬二千九百餘畝，年額徵穀六千六百九十餘石，征米二百四十餘石，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七錢，照數變解司庫，支給各屬孤貧口糧。官田係歸

官之產，其畝數無從查考，歷年額徵米石，變價收庫，遇有荒蕪，隨時核減，官租則各屬項欸，名目繁多，約而言之，或收米，或收谷，或收銀，或收錢，或收苞穀，其用費亦不一，學田則共計實在成熟田地四千四百四十三畝有奇，所解學租，或爲儒學收入，或爲地方官徵收解庫，照額核收，此外書院租，賓興租，黌宮租，卷田租等項，昔由官紳徵收，爲義塾及科舉用欸，嗣後多提歸學堂經費，藉田係各屬每年額徵藉穀，除坐支粢盛穀外，每石以一錢至六錢變銀解司，備支先農壇經費不敷之用，祭田係作地方春秋各祀經費，公田租係地方充公之欸，作爲辦理公益，或驛站往來差費，逆田之名，係嘉慶二年討平銅仁教匪，財產入官，共田六百五十餘畝，每年應收租米，如數撥支銅仁松桃兩協兵米，絕產係逃亡故絕遺產，入官收租招佃者，其未改名爲官田官莊者，故仍名爲絕逆田，屯租係已廢之衛，改歸地方官徵收，不在十衛之內，此項惟貴定縣麻哈州有之，此外若黎平府錦屏縣無主軍田折解官租銀一十五兩有奇，又諺冲

租每年司庫額收七十五石有奇，王端欺隱田應納官租米十八石有奇，以及礪田營莊田各項零星複雜，驟難析分，要之皆屬租課也。至其收入，由地方官收入者，或爲解庫，或爲留支，由佐雜官教官收入者，均歸本官津貼，由紳士收入者，作爲辦理公益，此黔省租課之大概也。

甘肅省 甘省田賦分地丁租課兩項，按戶部則例載甘肅各項田地共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六頃二十一畝有奇，科則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有奇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有奇不等，草三分至四分六厘有奇不等，衛所歸併州縣屯地，每畝科銀一厘二毫至六厘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厘八毫至一分七厘一毫有奇不等，糧二合一勺至一升四合一勺有奇不等，草一分至九分二厘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厘有奇，糧二升四合一勺五抄有奇，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一合一勺七抄有奇，草五分八毫有奇，番地每畝科糧四合一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

厘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監牧地每畝科銀六厘，共額征銀二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兩，遇閏加征銀一千七百餘兩，額征米四十八萬四千九十餘石，草四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餘束，遇閏不加征，據該省財政說明書報告，稱歷年年軍興逃亡及平定復業，蠲緩升科，各有不同，每年地丁正賦，共定額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五錢六分六毫，每正賦一兩，加耗羨一錢五分，共報解銀一兩一錢五分，各屬歷年民欠及奉文緩征正賦，向由各州縣隨本年應征之數帶征，同一五耗羨補解，惟帶征原無定數，其隨地丁解司者，則有朝覲銀五十六兩零，課程銀七百七兩零，年例料價銀一十三兩有零，河東各屬徵收藥味銀一百八十五兩有零，藥味腳價一百一十七兩有零，此數項皆撥作兵餉之用者也，又按會典載甘省收匠價銀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其後只收銀一十二兩八錢七分，鋪墊銀每年一兩零，攤荒銀每年二百六十一兩零，驛站錢糧每年一萬一千一百餘兩零，西固州同一處，歲解

丁站銀二兩五錢、農桑銀三兩六錢三分四厘、以及花紅旗匾、爲賞給各屬歲貢之欸、均併入地丁內征解、此外若民糧腳價、屯糧腳價、更糧腳價三者、向納現糧、故有腳價、嗣改爲納銀、卽以其腳價解司、又有屯丁草價、向係納草、後因轉運過煩、改爲折價、亦隨地丁征收、又甘省南路、產有染紅茜草、向章解草、例有腳價、後每觔折價一分五厘、所有運草腳價、一併解司、以上各項、載在典冊、難以稽舉、撮其征收大要、不外銀糧草三項、大抵近于內地各州縣則征銀、近于邊地各州縣則征糧草、居內地邊地之間者則三項兼征、以征銀言之、正耗之外、復有批解補平加色等費、各縣征收、向以制錢納入、每銀一兩、至多如靖遠縣收錢三串四百文、至少如成縣收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大率各屬收二千三百文、及一千八九百文者居多、易銀報解、餘錢若干、卽爲平餘、歸諸官有、以征糧言之、每正銀一石、加征耗糧一斗五升、此外每石有收斛面糧者、有收土驗糧者、有斛面驗糧并收者、查導河一處、斛面驗糧每石正耗外、加收七斗有

零餘皆加斛面一二斗及數升不等，驗糧一斗及數升不等，斛面多歸官有，驗糧多歸書斗，至于征草一項，舊例以一十八觔爲一大束，而民之納草者，每大束准二十二斤，以十八斤歸正款，四斤作羨餘，官以草估撥各營，先給草票，俟各營汎執票領草，後因流弊孔多，議訂改良征收章程，原擬將州縣應征糧草，一律改收折價，估撥兵營，亦一律改爲折價，嗣以此項糧草爲兵食所關，礙難照改，又查甘省旂綠各營舊制，于額支餉銀馬乾而外，兼支糧料，每年共需糧料粟米，約計一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石，除折色糧料五萬三千二百七十石外，約計支本色糧料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餘石，又支草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餘束，除折色一百十八萬二千一百餘束外，計支本色草七十五萬七十餘束，折色由藩庫按期支領，遵照例價折銀發給，本色則于各州縣征收之糧，就近支領，由藩司酌量道路之遠近，存糧之多寡，分別指撥，每石百里，加給脚糧七升五合，名曰估撥，而估撥一項，竟爲州縣入款之大宗，豫計歲撥兵糧

若干，按市斗時價折收于民，而以倉斗例價折發于兵，餘利已獲倍徙，惟秦州一處，額撥兵糧，由該州變價解交藩庫，由藩庫照例價一兩折銀發給，辦法較有條理，此甘省地丁及征收糧草之大概情形也。至于租課，則有屯租、廠租房租等項，甘省惟階州成縣西和縣向有屯租，共銀八兩，查賦役全書，舊日均在階州編征，雍正五年，改歸成縣五兩七分，西和一兩三錢一分，階州只餘一兩六錢二分，廠租一項，即係滿營馬廠地租銀兩，查甘省共有此項租銀一千零二十四兩，撥歸武職養廉需用，是以歷年已完租銀收入，候撥兵餉項下，房租一項，竊夏府每年征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征銀一百三十兩，平番縣城內，舊有舖房地基二十八間半，共收銀三兩四分二分，兵燹後，店房被毀，蕩然無存，因就棉花每擔加銀五錢，補足每年應解之數，此外又有停止學租銀六十五兩，亦歸租課項下收入，此甘省租課之大概也。

新疆省

新省田賦，分地糧租課兩項，向章不收丁銀，各城回民，承種官地，

歲收糧石，平分入官，自種地畝，視歲收數目交納十分之一，所征糧石，內除酌留本年官兵口糧，其餘折交布疋棉花，或歲納普爾錢及銅斤，一切章程不同，其征收額賦，向報理藩院查覈，自光緒十年，回疆改設郡縣，所有徵收事宜，統由新疆巡撫報戶部備案，并經左宗棠、劉錦棠迭次派員清丈田畝，總計通省南北兩路三道屬，共查丈各等荒熟地一千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四畝四分五厘，科則南北兩路互異，北路鎮迪道屬如迪化、昌吉、阜康、綏來、奇台、土魯番、濟木薩、呼圖壁各處，均按上中下地畝，分別升科，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南路阿克蘇、喀什兩道屬，上地每畝科糧五升四升不等，科草五斤，中地每畝科糧三升，科草三斤，下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不等，科草二斤，其徵收糧色，北路則有小麥、高粱、青稞等類，南路則有小麥、大米、苞谷等類，北路全徵本色，南路則本折兼收，本色以小麥六成，苞谷四成交納，亦間有搭徵稻谷之處，其距城二百里以外，完納本色不便者，則完折色，每小麥一石，折銀

一兩、苞谷每石折銀六錢、草每百斤折銀五分、共額徵本色糧二十七萬六千五十一石有奇、額徵本色草一千四百九十萬二千七百零斤、額徵糧草折色及地課銀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兩有奇、實墾熟地、每年應徵本色糧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有奇、應徵本色草一千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六斤有奇、應徵糧草折色及地課銀五萬七千九百五十零兩有奇、此光緒十三年清查田賦情形也、惟原定科則糧草只徵正賦、并無隨徵耗羨、迄光緒二十八年、因新定賠款案內、每石隨徵耗羨銀一錢五分、糧色無分本折、以爲繳納賠款之用、又北路綏來縣、則于耗羨外加收耗糧六升、每石折銀二兩、年收銀五百三十九兩有奇、儘數報解、查各縣徵糧情形、解數雖有定額、徵數不無浮收、徵本色則有淋尖踢斛、徵折色則有加平補水、以及票費陋規種種名目、約計本色糧、每石浮收至三四斗或五六斗不等、折色每石浮收至三四兩或五六兩不等、徵草亦然、重爲民累、光緒三十三年、改定南路徵糧本折糧草章程、除留

備軍糧外，餘則以本改折。查該省報告冊，甯路惟疏勒府、疏附縣、溫宿府焉耆府，向係全徵本色，而疏勒府至宣統二年，亦改折色。其他各屬所徵糧草，以三成征收本色，餘均照時估折收。所獲價銀，除報解例價，及一五耗羨，並每兩准支征收經費一錢二分外，贏餘儘數歸公。另于公耗之外，每糧一石，准加私耗二斗五升，爲地方官之贏餘。此外不准絲毫浮收。至徵收草束，每百斤照章折收銀五錢，內解例價銀五分，所餘四錢五分，以一半歸地方官津貼，一半提充公用。所有提充歸公贏餘，按年解繳道庫收儲。據宣統四年預算表，覈查該省徵收數目，共徵糧折正賦銀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兩，一五公耗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兩，草折例價七千三百五十七兩，又庫車直隸州沙雅縣，向徵棉花，亦折徵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共計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皆列入地糧正項。又收糧草折價盈餘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七兩，并新墾地糧正賦耗羨，及折墾折草價銀二千八百九十三兩，又擬加收草價捐、畝捐、地租捐，以

爲籌充地方行政及學堂經費之用，至其徵收期間，原定一忙，皆于每年秋收後開徵，無上忙應徵之欸，民間完納，亦係年清年欸，率少蒂欠，惟鎮西縣天氣苦寒，收穫無望，歷年民欠稍多，此新省地糧之大概情形也。租課一項，有官租、地租、園課、磨課、金課、稻課等類，官租惟昌吉、呼圖壁、奇台、疏勒、伽師、莎車、葉城、溫宿、柯坪、烏什各屬有之，其情形不一，如疏勒府官租向徵本色，并無折徵，且每石隨征耗羨一錢五分，葉城縣亦徵耗羨，官租惟該縣最多，其餘各屬均無耗銀。又溫宿府、溫宿縣及烏什直隸州所有官租，儘數儘解，據光緒三十四年實收各屬官租，除疏勒府向征本色外，共徵官租銀四千四百六十二兩有奇，又耗羨四百三十零兩，地租據該省報告冊，惟奇台鎮西、英吉沙爾三處有之，合計實徵銀二百七十一兩有奇，又查昌吉、呼圖壁徵收地租，隨同正糧儘數報解，表內尙無實數可稽，此外若巴楚州則有驛地租六十三兩，和闐、洛浦、庫車則有地課銀，而洛浦地課并征一五耗銀，該三處共徵地課八百二十五兩。

有奇、耗銀一百零兩有奇、園課、每地一畝、有課銀三錢者、如迪化綏定是也、有課銀一錢者、甯遠是也、有課銀九分者、庫爾喀喇烏蘇、精河是也、照章均徵耗羨、婿羌及奇台園課、則撥作學堂經費、庫爾喀喇烏蘇直隸廳園課、則儘數儘解、作正開報、據宣統四年預算表、共徵園課銀二千八百四十三兩、磨課則分磨碓、水磨、油磨、三項、惟南路各屬有之、向分上中下三等徵收、據宣統四年預算表共徵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兩、其他若干、閩、莎車、徵金課銀二千餘兩、甯遠徵稻課銀一百六十六兩、焉耆徵房課二百八十二兩、鹽課一千四百兩、此新省租課之大概也、

附 宣統三年田賦預算總表

省	別	經	常	歲	入	臨	時	歲	入
直	隸	三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兩八錢四分八釐							

順	天	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	
奉	天	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二釐	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
奉	天旗屬	五十四萬一千四十六兩二錢五分九釐	
吉	林	五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	
黑	龍江	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	一十九萬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六釐
江	蘇	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	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十二兩五錢二釐
江	甯	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兩二錢八分二釐	
江	北	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八分五釐	
安	徽	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	五萬一千六百五兩六錢二分一釐

江 西	浙 江	福 建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三百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兩七錢三分七釐	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	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七兩二錢一分三釐	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七分三釐	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兩七錢六分九釐	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兩二分三釐	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四釐	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	四百六十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
				八十兩四錢一分八釐	四十二萬八千六兩一錢一分四釐			

察哈爾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南	湖北
一萬六百四十五兩	七萬一千四百六兩九錢九釐	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	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三分三厘	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兩三錢八分六釐	一百八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三釐	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	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五釐	一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
					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三分四釐			

綏遠城	二千六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八釐
歸化城	四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
烏里雅蘇臺	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
科布多	九百三十兩
川滇邊務	六萬七千五百兩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各省田賦情形

各省田賦改革以後，大都自爲風氣，或將漕糧停止，或將附稅免除，或將丁糧悉行普減，或由省議會變更糧價，甚或官吏經徵，任意放棄，土匪充斥，聚衆抗糧，元二兩年收入短絀，職此之由。二年以來，政府設法整理，不遺餘力，於地丁改征，漕米改折等項，已次第見諸實行，外此瑣瑣，不堪勝數，茲請將民國成立後，各省變更情形，分別論列於左。

直隸省

直省田賦改革以後，凡屯糧屯租旗產錢糧並現征米谷豆草各項名目，全行刪除，統名之曰地丁。凡存退莊頭屯莊三次四次奴典公產另案及各項官租等名目，一律廢止，統名之曰地租。凡所有隨征耗羨，暨向有傾鎔火耗平飯辦公等費，書差陋規，均一概革除，不准另立名目，巧取於民。此自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實行者也。嗣以屯糧及旗產錢糧，均無丁銀，雜租一項，民欠爲數甚鉅，驟改名稱，諸多窒礙，於是復將地丁地租名目取消，仍照舊章辦理。

惟各縣地丁錢糧、旗產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三角，八項旗租、各項雜租、河淤租，每銀一兩改折銀元二元。凡民間完納糧租，不滿一元者，准交銅元制錢，或不及一元而交銀一元者，均照市價折收。如銀元不敷完納，解庫均照會計法，每足色庫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此外如征收經費，則無論糧租均定爲百分之十，在正款內開支，照虛領虛解章程辦理。如寄莊錢糧，則由代征收知事徑解省庫，毋庸由所在地方知事轉解。如各縣糧租向有之串票錢名目，則每張定爲五文至十文，由縣知事會商紳董酌量辦理。他如近畿五百里地，多半屬於旗園，以現時計之，有田無糧者約在八九萬上下，又如民間黑地，或侵佔公產，或私自開墾，祇享耕種之權利，不負納稅之義務。近有人提議整理，且已擬定清理無糧地專章，詳部核准施行。此直省最近整理田賦之情形也。至各屬征收錢糧期限，向例分上下兩忙，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半，下忙八月開征，十月全完。嗣因改用陽歷，按本省習慣，以四月十日爲

上下忙開征之期，至次年一月，爲停征之期，其批解錢糧，於征起時卽行報解，並無定限，此又征解期限之微有變更者也。查直省征收田賦，向分地糧旗租兩項，地糧連留支寄莊在內，額征銀二百四十萬兩之譜，旗租八項分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次四次，奴典公產等類，共計額征銀四十三萬餘兩。近數年來，或征至九分，或九分之一，或征至八分之九，八分之八，逐年遞減，大率有絀無盈，至其虧短原因，一由于災歉頻仍，一由于宣統三年以前，所有緩至二年後，三年後，隨同麥後秋後起征者，均已奉令一律免除，此近年短收之大概情形也。請再言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四百九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元，民國三年概算列六百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元，比較計增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元，該省劃一改收銀元，較從前應征正附之額，增加甚鉅，因是增收，苟再切實整頓，迅將無糧之地，一律照章升科，直省田賦收入之增加，當猶不止此也。

奉天省

奉省田賦章則紛歧，地畝則顯判旗民，稅率則分定錢貨，征收機關亦復縣旗牽混，積弊甚多。改革以後，曾經諮議局度支司先後提議整理，均未實行。迄于本年，始改訂劃一章程，除皇室莊頭地、王府莊頭地及蒙王自行設局之地外，所有旗地民地一律改歸縣署征收。以言稅率，則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收大銀元一角四分，中則每畝收大銀元一角，下則每畝收大銀元六分。沙城地按照下則減半，每畝收大銀元三分。不分等則地按照中則地平均，每畝收大銀元一角。以言征收經費，則每收正賦一元，附收經費大銀元一角，每糧領一石，各發糧票一張，收票費大銀元半角。以言銀元折價，則每收大銀元一元，准折收小銀元十二角，每收大銀元一角，准折收小銀元一角，並銅元三枚。此自民國三年度實行之劃一田賦新章也。至征收期限，以每年陽歷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爲第一限，翌年一月至三月底爲第二限，各糧戶應於此二限內，將田賦暨各項雜款全數完納。如逾限不納，得由經徵官作督催。

書分送滯納各戶，每發督催書一次，得收督催費小銀元一角，如滯納各戶於收到第二次督催書後，仍不如限完納，得加收罰款，以五成解省，作爲公款，以五成充賞經辦之書差巡警並押追費用，此自民國三年一月實行之田賦滯納處分新章也。又查畝捐一項，係按田畝征收，以供地方警務學務及自治之用，故以畝捐稱，其性質實與田賦無異，謂之爲田賦附加稅，確無疑義，乃奉省田賦歲入不過六七十萬兩，而畝捐則在三百萬兩上下，是附加之過于正稅，不啻四五倍，環球各國無此先例，前國稅廳長樂守綱曾有消納畝捐爲國家正稅之建議，嗣恐地方橫生阻力，迄未實行，此又奉省之特別情形也。試再言奉省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百九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民國三年概算列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十六元，兩相比較，實短四十餘萬元，惟該省造送概算，但有國家而無地方，無從查攷，嗣據該省財政廳詳稱該省宣三預算旗民田賦收入，共庫平銀八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三兩零，按一

五折合大洋計應一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三年度概算尙較增加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並未短絀，將來實行劃一章程，田賦一項之收數，當有增無減云。惟查奉省宣三預算田賦收入，原列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兩零，度支部覈增九萬六千零十兩零，共七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零，旗屬另欸編列，據該省詳開宣三預算旗民田賦收入，共銀八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三兩零，數目實不相符。至旗屬各欸，宣三編入旗屬解欸類者，計旗屬地租、旗屬倉餘、旗屬倉餘折銀等三款，編入旗屬本省收欸類者，計地畝征收地畝補征、地畝盈餘、征丁收入、征丁盈餘、官兵地租等六欸，攷其性質，皆屬田賦，共銀六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兩零。現在旗地歸併民署徵收，宣三編列各欸名目，雖有變更，欸項當然存在，其徵收情形尙未明晰。該省造送三年度概算書，併入何項，及畝捐作何提撥，均未據詳細聲叙。此現在急待調查者也。

吉林

吉省田賦，向分民地旗地，征收舊章，分納銀納錢兩種，改革以後，不分民地旗地，每响改征大洋三角，小租平底，悉行蠲免，其長春農安長嶺德惠四縣蒙地，一律改按民地，每响納大銀元三角，由地方官會同徵收，均自民國三年度實行，惟旗地所征大洋三角，內以小洋一角解交國庫，二角解交蒙旗，餘剩之數，作為漢蒙征租員書經費，通計全省有賦之地，約三百萬响，有奇，內銀租地一百六十餘萬响，現在改征三角，較之從前征收一錢九分八厘，每响約加六厘，征錢地一百四十餘萬响，現在一律改徵銀元，每响約加二角有餘，二共可增收四五十萬元，至若無賦之地，尚有一百餘萬响，前據該省財政委員計畫書稱，如能切實清查，但報升科，悉予免收地價，至少尚可查出十之二三，即可增收銀十萬元，此外尚有荒地一項，目下正在招墾，邊縣擬收荒價，自五角起，至一元一元五角二元止，腹地各荒收價，自二元起，至三元四元五元止，各分四等，其經費一項，沿邊各縣，應需修築橋道招募墾隊各費，全由放荒

經費支給、擬照荒價、定格加收二成、腹地加收二成、此最近吉省田賦變更之情形也、請再言徵收方法、查吉省田賦、均由各地方官負征收之責、然直接辦理者、皆在書役、惟伊通縣一處、向由地方委託商家代收、每銀一兩於額征外、附收銀二分、爲商家代徵費、其各縣開徵掃數之期、向章於每年十一十二等月爲開徵期、次年五月徵完、嗣因按期掃數徵齊者少、積欠者多、乃規定每年自十一月開徵、限次年四月末日徵齊、此徵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其他如响捐一項、每年收銀七十萬兩、幾超過正稅一倍之多、名爲附稅、實有未當、近年有人議改响捐爲國稅、迄未實行、國有租課一項、如辦公隨缺津貼馬廠官莊等名目、稅率極不一致、負擔殊不平均、近亦有人提議整理、迄無定議、此皆急待改良者也、請再言該省田賦徵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八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三十七元、比較計增六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元、其增收之原因、係由改定劃一科則、一律改收

銀元，不受錢價虧折之故，嗣後如將無賦之地，漸次依限升科，暨將荒地設法招墾，按照定章，酌收荒價，將來田賦一項之收入，當猶不止此也。

黑龍江

江省田賦改革以後，頗有變更，以正稅而論，從前原定稅率，每响年僅徵銀一錢九分八厘，實收錢一串九百八十文，較之內地各省，以畝起徵之法，相差幾至百倍，前經財政廳詳准，全省地租，分上中下三等徵收，上等每响征大銀元五角，中等每响征大銀元三角五分，下等每响征收大銀元二角，其未及清丈分等之處，暫按中等科則征收，嗣據該省財政廳詳稱，從前無等第標準丈竣需時，請將三年度租賦一律按照中等租率征收，其龍江等屬砂鹹地畝，則按照下等租率征收，當由部批准照辦，以附稅而論，約分三類，曰警費响捐，曰學費响捐，曰三費响捐，警學响捐，大都同時並徵，各處稅率，由江錢三百文至一串四百文不等，三費响捐，則每响一律征收一百文，且各屬此有彼無，殊失賦稅均平之道，現已按照地租等第，一律隨徵，上等隨徵銀元三分。

中等二分、下等一分。在未經清丈分等以前，並與地租均按中等徵收。其砂鹹地畝，應徵三費响捐銀元一分，恰與下等隨數目相符。已由部批飭，毋庸作爲折半徵收。此江省正附稅率變更之情形也。此外以徵收本色情形而論，江省田賦概徵江錢，並無徵收現糧及改折之說。近據該省財政廳長詳准在國幣未通行以前，以小銀元繳納者，按十二角作大銀元一元，以江錢羌帖及其他貨幣繳納者，均按市價合收。以徵收機關而論，現仍責成各知事辦理，分其任於縣知事，下設經徵員書記等。所有從前之糧書糧差領催等項名目，均行蠲除。以徵收期限而論，從前係於十月一日開徵，以次年五月底爲初限之期，九月底爲續限之期，現以十月爲始，次年九月爲終。此皆改革以後變更之情形也。至江省墾務，自民國元年秋間，在通北縣地方出放街基以來，招民促墾，已有成效可期。惟該省地多礪瘠，每至升科年限，地仍不熟。至民國二年春間，由民政長通令各屬，凡已放續放各荒，無論遠年近月，已未屆升科年限，均責成

地方官隨時招徠，每年墾熟若干，即行查明呈報，並於每年升科。此與初放荒地，於第五年清丈一次，於第六年不問已未成熟，一律升科之辦法，略有不同者也。試再論江省蒙旗劈分地租成數，查三年度地租，每响暫按中等徵收，大元三角五分，依照舊例，以二角二分二厘七毫歸蒙旗，以一角二分七厘三毫歸國家。至將來地租分等徵收時，其上等者應以三角一分八厘二毫歸蒙旗，一角八分一厘八毫歸國家，下等者以一角二分七厘三毫歸蒙旗，七分二厘七毫歸國家。惟三費响捐，係本省附收之司法費，向章不與蒙旗分劈，此已於十月內由該省財政廳詳准照辦者也。請再論江省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六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一百五萬八百元，比較計增三十六萬四千八十三元，該省此後如一面實行改定地租章程，一面辦理墾務，照章逐年升科，田賦之收入，當更有增進也。

江蘇省

蘇省田賦改革以後，地丁每兩折收一元八角，較之前清每兩折

收一元五角之數，約加三角，以一元五角爲正稅，三角爲附稅，所有從前附收之平餘規費，一律豁免，惟忙漕項下帶收之特稅，係充辦理清鄉工賑及慈善公益等項之用者，仍准照常帶徵，其各縣忙漕限外加增一欸，自癸丑年冬季起，改爲加增十分之一，並全數提充省費，此蘇省近年丁漕變更之情形也。此外官田一項，全省爲數甚鉅，淮徐一帶，屯灘湖蕩，統計查出之數，已有二萬五千餘頃，其漲沒無常者，尙不在內。前據該省國稅廳張處長籌議清理辦法，擬先着手調查，責成各縣，分別都圖坵段，造冊呈報，一面設法招墾，發給執照，查照舊章，酌收繫脚，一年之後，酌量繳租，三年屆滿，按則升科，再令酌繳田價，作爲該墾戶世守之業。現在省南南匯川沙海灘沙地，省北淮南蕩地，均經派員前往督飭清理，放墾升科，將來糧額，必可加增也。衛田一項，自前明迄今，各丁久已視同世業，清末曾擬改屯爲民，繳價納稅，並草定辦法，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三兩，中則二兩，下則一兩，雖已施行，未收實效。前據張處長呈請繼

續舊案，減定價值，爲三元二元一元，免其納稅，限令各縣知事，依期催收，給照管業，年納忙漕，比照隣田科則，分別改定徵收，已由部准予備案，此蘇省清理官田釐正衛賦之情形也，他如常熟縣開濬白茆河工用田畝，則開除糧額二十兩有奇，如籌備水利經費，則援用按田攤徵成案，凡河流經過之縣，按全省田畝，每畝帶徵二分，以三年爲度，吳縣崑山吳江太倉嘉定寶山上海青浦八縣，爲太湖下游各河流經過之地，自本年始實行帶徵，如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則由該省巡按使咨請從事清丈，確定田賦標準，現正籌議整理，此蘇省田賦近情，且均由部呈准如擬辦理者也，至徵收方法，蘇省各縣田畝，應徵上下忙地丁錢課，以及漕米蘆課等項，均屬地稅，按照前省議會議決公布案，由各縣知事擔負經徵責任，督率主計課辦理，上忙自七月開徵，八月底全完，下忙自九月十六開徵，十一月十五號全完，蘆課等項開徵截數期限，與地丁同，漕米自十二月十六號開徵，次年二月十五號全完，此徵收機關與徵收期限

變更之情形也。請再言田賦徵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九百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一千一百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比較計增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元，該省迭經整理，已著成效，以後繼續進行，加意整理，一面清理官地，放墾升科，當不難恢復舊觀，增加歲入也。

安徽省

皖省田賦改革以後，微有變更，其一卽製定征收表，凡各縣田地租課，除荒田另行設法招墾，歸入每年秋成案內，增入熟田升科外，均按實在成熟之數，歸併名目，劃一幣制，直接按畝科征，其雜辦租課，多無畝額者，則沿用銀稻舊額，凡現行征收必要之項，均載於田賦征收一覽表，其次卽劃一串票式，其主要在註明畝數，與每畝征收之各項銀數錢數，暨以銀錢折洋之元數，串上所無，不得加收分文，又無論新舊附加稅，須由各縣知事會同財政局詳請批准，刊于串票，方可附收，至科征銀元，地丁每兩照定章銀數，以一五折洋，漕米每石，照定章征錢數，以八折征洋，較之前清州縣習慣，每至開征自定

橫價、任意高抬抑勒、輕減已多、且可收劃一整齊之效、此近年皖省征收丁糧變更之情形也、此外衛田一項、已改照民田升科、其每畝科則、仍以各縣糧冊爲依歸、非於舊有國稅之外、再益分釐、建德縣屯田餘銀租一項、原征銀四千三百五十兩有奇、近因災歉頻仍、加以荒田未墾、每歲收入、不過一千餘兩、已由部准予豁免、此又皖省屯衛變更之情形也、請言元二兩年征收之狀況、當時皖省各縣知事署內、均設有佐治員、悉由縣議會公舉本地士紳充任、所有應征錢糧、均爲彼輩主管、往往爲士民所輕、不卽完納、抑或已收、而不卽報解、加以沿江一帶、大水爲災、情形頗重、錢糧亦因之減征、此田賦收入、較前清舊額短絀之原因也、請再言皖省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五百零七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三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比較計增五十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據該省財政廳長龔心湛、詳稱該省田賦原列國家歲入二百九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比較宣三預算銀

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三十一兩一五合二百六十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元，計增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緣各縣民漕倉項及贈行米折衛賦津加及兵匠屯米屯田正增餘租，悉解江安糧道庫暨江甯江西兩藩庫兌收。宣三不入預算，現均爲本省入款。因是增列。又田賦附加稅，原列地方三十萬八千二百三元，現以國家歲入比例核計，應列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元。宣三丁漕加捐，列入正雜各稅類內，計銀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一五合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計增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緣丁漕加捐，前清之季，各縣交代案內，列入附儲項下，往往短解甚鉅，現照各縣應征之數，此民三概算較宣三預算加增之原因也。

山東省 東省田賦改革以後，所有正耗河銀漕倉等名目，全行革除，統名之爲地丁，惟學租暨衛所屯糧，現仍另款批解，無論紳戶暨衛所寄莊差役地，以及無耗河銀學租等類，一律改征銀元，每地丁正銀一兩，連耗銀一錢四分，

改征銀二元二角，以一元八角爲國家稅，四角爲地方稅，漕糧一項，每石連耗暨正折耗折公費，共作銀三兩，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二角，以外民佃竈地，以及帶征票課各縣分，均照常征收，逕解運庫，不得與地丁牽混，又各縣向有自治各種附捐，悉仍其舊，至教育畝捐一項，亦盡歸入各縣收支，應裁應留，各縣酌定呈准辦理，陽穀縣地租一項，原則本甚輕微，民國二年，因籌辦學款，酌量加增，計柳園地四頃七十三畝有奇，每畝原租京錢一千文，分爲兩等，上等地三頃五十畝有奇，每畝加租五千，次等地一頃二十三畝有奇，每畝加租四千文，廢河地六頃八畝有奇，每畝原租京錢一千文，加租二千五百文，絳道地九十五畝有奇，每畝原租京錢三百文，加租一千二百文，蒜租地四頃二十三畝有奇，每畝原租京錢五百文，加租京錢二千五百文，以上四項，歲共加租京錢約四千九百餘千文，此改革後東省征收田賦變史之情形也，此外如因劃一糧串，則由該省財政廳詳准，自四年上忙起，按照定式，由廳印發各縣具領，並與

濟南公司商訂合同，先印八百萬張，以資應用，惟所需印刷經費，不得逾提解四成之外，如因銀元價漲，以銅元制錢折收稅款，大受虧損，又由該省財政廳詳准酌擬改良征解地丁錢糧辦法，仍照原案，以每兩合銀元二元二角爲本位，未通行銀元之處，有以生銀完納者，每元按庫平六錢六分七厘折收，以銅元或制錢折納者，各按各縣市面銀洋各價折收銀元，即解銀元，其餘均按每元作庫平銀六錢六分六厘解兌，此東省最近征收田賦變更之情形也，請言近年實征之數，查東省各縣經征錢糧膠東各屬，大率全完，其餘類能完足九分以上，亦間有全完者，此又東省特別之情形也，請再言最近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元，民國三年概算，列八百七十一萬九百十四元，比較計增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其增收之原由，係將河項漕項倉項等名目，概行歸併，並將丁漕一律改征銀元之故，以後如再仿照鄂浙清糧清戶辦法，切實進行，暨照部定辦法，附加經征經費百分

之十、田賦之收入、當尙可增加也。

山西省

晉省田賦、向分地丁、米豆、地丁、歸併各款、地丁隨收各款、暨地丁隨收各費數種、名目既極分歧、性質亦甚複雜、改革以後、凡地丁、正賦、耗羨、歸併各款、畝捐、平餘、匠價、火耗、及其他雜費、統正名爲田賦、並舉從前攤入地丁徵收之土鹽稅、商稅、酒課、及牙帖等稅、一律劃除、其各色地、每畝賦則、均照舊章辦理、地丁一項、凡征收正銀一兩、隨征耗羨銀一錢三分、連同畝捐平餘、歸併各款、匠價雜費等項、約共征銀一兩五錢以上、每兩折合大銀元二元三角、米豆一頃、每米一石、連同徵收各費、折徵大銀元三元三角、每豆一石、折徵大銀元一元九角八分、其解面樣盤、口袋腳價等項公費、悉行免除、此外又有租課一項、每年約征銀三萬餘兩、凡國有土地、由人民承租、所輸之租課、向以銀錢或租穀完納者、按照從前規定數目、統以銀元折合徵收、此地丁米豆等項、變更之情形也、他如征收時期、則按二期徵收、自二月一日至五月末日爲第

一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一月末日爲第二期，其向分四季，或一忙期徵收者，仍准變通辦理，徵收方法，則於各縣行政署內設立徵收處，由人民自行完納，其有距縣較遠地方，得設立徵收分櫃，或其他便於徵收方法，此徵收期限與機關變更之情形也，請再言晉省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共計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元，民國三年概算，共計五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比較計減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元，惟查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擬請每征正賦一兩，連同隨征各項改征銀元二元三角，米豆改征折色，米一石，征銀元三元三角，豆一石，征銀元一元九角八分，預計收數，增加甚鉅，本年二月間，已由部核飭切實辦理矣，現據財政廳長李祖年詳稱晉省正賦，擬自民國三年下忙爲始，凡各縣征收正賦，無論原收若干，每正銀一兩，悉改征大銀元二元三角，內劃出一角，作爲征收批解之費，所有耗羨平餘雜費，畝捐，一併在內，經部批准照辦，又據該廳長詳請將全省征收米豆之六十二縣，按其

時估之價額、地方之情形、區爲甲乙兩等、甲等每征米一石、折收大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二元四角、各加征收費二角、乙等每征米一石、折收大銀元三元、每豆一石、折收一元八角、各加征收費一角五分、向來所有之斛面樣盤土米脚價、各種名目、悉予革除、亦由部批准照辦、此又晉省歸併稅目、改良征收最近之情形也。

河南省

豫省田賦改革以後、既未切實整理、且將就有收數、日形減縮、以地丁論、元年實征數目、比較原額、計虧短銀三十餘萬兩、以漕糧論、計減少銀二十四餘萬兩、其減收之原因、固由於銀貴錢賤、與兵災匪擾之所致、然征收官吏、催科不得其法、亦未始非一原因也、地丁漕糧而外、又有租課及官荒地租等項、名目既甚複雜、賦課亦無定額、雖據前國稅廳長稱擬實力整理、究未確定辦法、呈准施行、總之豫省田賦、除將地丁附收之規費、全行豁免、暨收數驟形短少外、均無變更之可言也、試以田畝之稅率論之、豫省懷慶開封各屬、

地小糧重，曾籌議核減，尙未見諸實行。浙川縣無著空糧，亦經提議豁免，迄未妥擬辦法。他如滑縣之上則民地，每畝稅銀多至二錢一分九厘，內黃縣之馬場地，每畝稅銀少至一厘，輕重懸殊，迄未改正。此稅率之尙無變更者一也。次論征收改折之情形。豫省地丁項下，各縣有專收銀者，有半銀半錢者，又有所謂大小糧，大糧收銀，小糧收錢者，大率收銀，每兩加收三四錢，收錢折價，尤長短不一。漕糧折價，其取諸民者，銀則三兩有奇，錢則六千以上。解司自三兩至三兩三錢不等。民國成立以來，仍舊辦理。惟目下豫省錢價之虧，一落千丈，省城庫平一兩，兌錢二千一百數十文。南路各縣，有兌至二千數百文者。豫省錢莊收入十居七八，即以地丁漕糧論，地丁收銀一百四十九萬兩，收錢四百四十九萬餘串。漕糧收銀七百餘兩，收錢一百二十三萬餘串。此五百七十二萬餘串，以一千六百文合銀一兩，應收銀三百五十七萬餘兩。以二千二百文合銀一兩，僅收銀二百六十萬兩。即此已虧一百四十餘萬元。其他可以概見。現

己山部飭令財政廳長速籌改折銀元辦法，旋據覆稱整頓田賦非提高錢價改征銀元別無救濟之法，惟現在決不能實行等語。此征收改折之尙無變更者二也。一、本年該省財政廳徠京，面陳手摺擬將地丁向征銀兩者按每兩改收洋二元向征錢文者按每千改收洋一元，現尙未據正式詳報。此外如征收期限則仍以陰歷正月月底二月初間爲開征地丁之期，以陰歷八月間爲開征漕糧之期，征收機關則仍歸州縣征收，責成知事負完全之責任。此又征收期間與徵收方法之尙無變更者三也。請再言豫省田賦征收之額，查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列銀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有奇，應合銀元七百八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元，而民國三年概算併計國家地方暨縣地方收入之學警費、學警捐共列銀元七百七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元，比較計減十萬九千餘元。若將縣地方收入剔除，減收不下十八萬元有奇。經部飭據財政廳詳稱該省三年度概算田賦收入比較宣三豫算數地丁減額，由于無閭租

課減額，由于割撥，惟漕糧稍有增出，盈絀相抵，仍減十六萬餘元。現時辦法，惟有嚴定攷成，勤加督催等語。復由部批飭力策進行，將來以決算實收數與概算原列數互比，毋得更有短絀，并飭預籌改折銀元辦法。此又籌辦改良征收最近之情形也。

陝西

秦省田賦，據財政視察員報告，額征民屯更潼等項，地丁錢糧一百六十萬八千餘兩，附加稅銀一百零六萬九千餘兩，附加稅內約計耗羨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差徭銀四十五萬兩，平餘銀三十八萬餘兩。歷攷前清舊案，除災荒蠲緩收數，常在九分左右。改革以後，收數甚形疲滯。民國元年，本折兩項，據財政司聲稱，不及八分。二年除本色無確數可查外，其折色一項，截至八月底止，僅收銀五十八萬四千餘兩，核計不及四分。究其短收之原因，雖一則因軍興以來，東西大路，各縣賦額較多之區，悉被蹂躪，一則因平原一帶，元二兩年水旱頻仍，民力未逮之所致。然平餘規費，及樣糧土糧斗面種種陋規自

經澈底清查，一律提取歸公。在知事既不熱心，差役復不出力，亦未始非短收之一原因也。查秦省額定科則，極不一致，征收方法，亦不盡同。除本色糧草正議改折以外，一切仍照舊章辦理。征收期限，亦無變更。上忙陰歷春三月開征，下忙陰歷七八月接續開征。截至次年四月底掃數。南北山賦額較少之縣，有遲至秋後開征。一忙掃數者。現在征收錢糧，雖統由縣科經理，然一切徵收手續章程，仍係沿用舊制。此又變而未變者也。請再言秦省田賦額征之數。查宣三預算，田賦經常收入列銀二百七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臨時收入列銀六十四萬二千九元，二共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元。部覈加入經常收入二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統計共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元。民三預算田賦經常收入列銀二百九十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元，臨時收入列銀六十六萬六千一十二元，二共三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以之比較宣三預算，於覈定數雖形減縮，於原造數尙增加一十五萬四千餘元之多，而耗羨三十

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暨大小平餘百三十分之三十分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元，因列入省地方收入，均不在內。若統地方收入耗羨平餘兩項，計算當有四百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元，比較宣三豫算覈定數，應增三十六萬五千餘元。秦省本係瘠區，益以兵革之後，元氣大傷，而水旱頻仍，民力尤爲未逮，如能加緊督征，當可增加數十萬元之收入也。

浙江省 浙省田賦改革以後，頗有變更，以地丁而論，其科則雖仍照前清定額辦理，從前帶征條抵外債之糧捐，亦仍照舊征收，然已改徵銀元，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爲正賦，其每兩帶征之糧捐三角，亦一律解省，其餘各縣附加之稅，多寡不同，平均約五角，合計二元三角，以漕南兵米而論，先則蠲免，繼復改征抵補金，按照向征米數，每年征收一斗者，一律改征大銀元三角，元二年已遵照辦理，現又修正大綱，每斗改徵五角，每石合徵五元，以屯糧而論，向分衛軍儲，地丁衛所屯餉及漕項津租數種，清末擬改屯爲民，嗣因清理不易，

僅將衛所裁撤，征收屯糧，由杭縣衢縣海鹽臨海永嘉等縣，就近兼理，改革以後，辦理情形，尚無變更，惟按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以各縣征收經費而論，地丁項下附收百分之九，抵補金項下附收百分之五，旋改爲百分之三，如有特別情形，確係不敷者，准其酌核辦理，此外如地丁項下留縣之辦公公平餘漕米項下，向來帶征之二五耗米，以及地丁隨正應征之耗羨名稱，均已消滅，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規定由各州縣平餘內提充學費銀元七百三千餘元，二十九年，規定籌解北洋練兵經費案內，所提之丁漕盈餘，十二萬五千兩，漕南征本改折所提之漕折盈餘銀二萬八千餘兩，均屬無從提解，此浙省改革後，丁漕屯糧變更之情形也，試論征收方法，查浙省徵收田賦，由地方官負其責任，在縣署設櫃征收，或斟酌轄地情形，設立分櫃，令人民自行投納，從前庫書莊書糧差等，名目均已革除，（各縣徵收人員參用舊時書吏，間亦有之），各縣設置徵收人員，計總櫃徵收主任員，司會員，掌冊員，管串員，經徵人五項，設立

分櫃時，得設分櫃徵收主任員，其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爲限，司會掌册管串人員，及經徵人額數，由縣知事酌定之。至徵收期限，地丁仍照向例，分上下兩忙征收，開征之期，各縣習慣不同，未能一致。大率上忙在陽曆四五月，下忙在陽曆九十一月。其漕南兵米改征之抵補金，浙東甯紹台金衢嚴溫處等府屬各縣，向與地丁同時征收，其有漕改征之浙西各縣，現規定一律，以陽曆十二月一日爲征收開始之期。此征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請再論元二兩年實征之數，查浙省田賦歷年征起實數，與造串數比較，平均總在八成左右。民國元二兩年實征數截至三年五月止，元年計銀二百四十三萬二千餘兩，合銀元三百六十四萬八千餘元，二年計銀二百十二萬九千餘兩，合銀元三百十九萬三千餘元，比較前清原額，虧短甚鉅，其虧短之原因，實由浙省頻年水旱，民力凋殘，軍興以來，民間元氣大傷，致納稅不能踴躍。如二年溫屬兩處之水災爲害，台州紹興各屬之土匪充斥，聚衆抗糧，又爲虧短之

最近原因也。請再論浙省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四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九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十六元。比較計增五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查該省宣三預算漕米一項時尙循舊本折筭收。專册另報。不入預算之內。現已全征折色。該省應征米八十七萬石有奇。以每斗五角計。共得四百三十五萬餘元。此係原有之款。本年度實增之數。係八十七萬二千五百餘元。實因該省改徵銀元。并清查戶糧。頗有成效。故收數較有起色也。

福建省

閩省田賦改革以後。由前財政司議定糧價地丁銀每兩征收銀元二元一角。糧米每石征收銀元四元三角。在徵收正稅內銀以一元八角解司。糧米以四元解司。餘均撥充征收費。及地方自治公益等費。其屏南寧化惠安三縣地丁銀每兩不及二元一角。平和縣及金門縣水糧米不及四元三角者。解司及征收一切價目。均仍照舊辦理。又議定附加稅。地丁糧米除法定之

數外均加征小洋二角，仍由地方官帶征，不另給征收費，此外耗羨平餘一概併作正款征收。此改革後閩省劃一糧價厘正附稅之情形也。至征收方法，在外官制未定以前，各屬征收田賦事務均係由各縣第二科佐治官辦理，現由各縣知事直接負責完全之責任，設櫃分收，自糧價改定後，糧書已不負包征之責，其征收期限初由前財政司定爲上忙三月開征，七月截數，下忙八月開征，十二月截數，嗣以民間沿用陰曆，窒礙難行，復由前國稅廳呈准於陽歷三九兩月開征，二八兩月截數，并呈請酌加過忙費。於民國三年上忙開征起，凡現年錢糧上忙未完者，仍照原定糧價征收，下忙未完者，丁每兩加收一百文，米每石加收五百文，逾年未完者，丁每兩加收三百文，米每石加收一千文，其民國二年及元年辛亥年未完之糧，均限至本年下忙掃數完清，仍照司章辦理，倘遲至來年完納，卽照規定逾年之例，一律加收，已由部准予照辦。此征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請言近年實征之數，據該省財政視察員報告，自辛

亥年九月十九日光復起，至民國元年十月底止，經常收入類，併計地丁糧米租課三項，除各屬撥用行政費，及就近撥充軍餉，未經抵解到司，無從列收外，其已經解司，或抵解到司者，約計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餘元，較之前清原額，虧短甚鉅，其虧短之原因，係由于上下游各處有匪亂者，藉口用兵，無匪亂者，希圖諉卸，此元年實征數短少之實在情形也，請再言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二百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三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十六元，比較計增四十餘萬元，據該省財政廳長來電，征收費擬以丁米附加稅等項抵補，三年度如無意外障礙，合將新舊丁米，共二百三十萬元，許巡按使電稱，四年春季，即行丁糧征收劃一方法，約可歲增五十萬元以上云，查該省田賦增收之原因，係由平餘火耗併入正款批解之故，以後切實整理，實行清理糧戶，或清丈全省田畝，將來必能清出賦額，恢復舊觀也。

江西省

贛省田賦改革以後，鑒於前清糶政，無論丁漕正雜，均改爲儘征。

儘解、每地丁一兩、征錢七千二百文、每漕米一石、征錢三千六百文、所有畝捐串捐、暨丁漕項下、併征分解各款名目、及解款內向章劃分諸名目、概行取消、凡隸屬於地丁者、卽統名爲地丁、隸屬於漕米者、卽統名爲米折、此外屯餘等項、亦仿照丁漕辦理、儘征儘解、此由財政司擬定議案、交山本省臨時議會議決、仍由都督佈告、於元年六月十五日實行者也、惟贛省官帖濫發、銀貴錢賤、田賦照常征收、虧耗不可數計、現經改定征收章程、每地丁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二角、又每兩于徵價外另徵手數料銀元七分、每米折一石、改徵銀元二元九角、又每石於徵價外另徵手數料銀元六分、凡從前地丁米折屯餘等款、於徵價外另收之串票錢文、概行裁革、其向設鄉櫃之處、現在改爲鄉徵分局者、地丁每兩半折、每石各加收鄉局手續料銀元一分、其新近添局未經核准者、不准私自加收、他如隨同地丁米折帶徵之兵加、則每兩改征銀元二元二角、武甯九江等縣兵米、則特別規定、每石自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屯糧一欸、

則擬繳費給照，免徵餘租。在未頒布新章以前，暫照舊章每屯糧丁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餘租照舊額折半徵收，每實徵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屯糧丁餘租及漁課蘆課湖課河課新陞課鈔課等項，則每兩於徵價外，均徵手續料銀元一角，此外各縣向於丁米正款定價外另收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之附加稅，現仍舊徵收，地丁每兩改收附加稅銀元一角四分，米折每石改收附加稅銀元一角二分，照民國三年預算案，各提二成爲省立中學八校經費，又各提三成爲停辦自治節存經費，下餘各五成，留縣爲警察各小學等項之用，並准酌量增加，惟須經由財政廳詳報巡按使核准，此丁米等項改征之情形，已於三年九月內由部批准施行者也。至徵收期限，舊例地丁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半，下忙八月接征，十一月全完，漕米九月初一日開征，分爲三限，每限一月，初限不加，二三兩項按限加價，間有推展一月，以十月初一日開征者，加價亦遞展一月，現經折中酌定，各屬當年地丁以陽歷四月一日爲開征之期，至次

年二月底止爲初限，照定價征收，遲至三四兩月完納者，爲二限，每兩收滯納加價銀元二角，五月一日以後爲三限，每兩收滯納加價銀元四角，米折以十月十六日爲開征之期，至十一月底爲初限，照定價征收，十二月爲二限，每石加價銀元三角，次年一月以後爲三限，每石加價銀元六角，又徵收機關，現亦徵有變更，凡舊有之糧櫃，均改編經徵局，局長由各縣知事充任，局員由知事選派名譽素著社會信仰之士紳充之，局長負完全責任，局員則受局長之指揮監督，所有戶書人等，仍照舊貫，此又征收期間及征收方法變更之情形也。查贛省田賦征收額，宣統三年預算，共計四百六十萬一千八百二十元，民國三年概算，共計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三十元，比較計增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十一元，因改徵銀元，故收數驟見增加，惟數月以前，該省紳民反對者頗多，經部力持，現已如期實行，然民間受虧，在官帖之跌價，不在田賦之改徵，救濟之方法，恐非設法收回官帖，不爲功也。

湖北省

鄂省田賦改革以後，由省議會規定征收章程，將向有軍糧民糧盧課等項名目，及大中小戶之區別，一律名爲錢糧。漕米之南糧北漕，亦一律名爲漕米。按照各縣銀價折錢舊規，一律征錢解錢。地丁每兩原係折收二串二百，至三串二百，或四串文不等，現一兩以三串爲定價。漕糧屯餉租課等，三年以前均循舊例辦理。現在漕米一項，以六串爲定價，以征收機關而論，則責成各縣知事，暨財務課負征收之責。凡里書冊書糧差催差裁券下鄉包徵包解等名目，概行革除。以征收期限而論，則上忙錢糧，以七月底爲限，八月解齊。下忙以十二月底爲限，次年正月解齊。漕米以次年二月爲限，三月解齊。此鄂省元二兩年徵收錢漕之情形也。惟自改革後，各縣舊制，多已廢棄。征收方法，亦不完備。一般人民，既不知納稅爲應盡義務，相率觀望不前。經徵官吏，復因無明定攷成，亦多任意放棄，以致元二兩年額征之數，較前清宣統年間更形短絀。迄於本年該省設法整理，不遺餘力，迭經擬定征收錢漕期限章程，征收

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暨攷核錢漕功過章程，先後呈准實行，又仿照從前推收過戶辦法，令各縣依據舊冊，分鄉清查，以爲清丈之根據，并擬具清理戶糧簡章及清冊戶摺記載式樣，於五月呈准，自公布之日施行，此鄂省最近整理田賦之情形也。至征收經費，據該省呈復，已籌有抵撥方法，擬規復前清申串之例，每征錢一串，申收補底錢二十文，計丁漕稅契等項，每歲收入，在四百萬串內收申底約可得八萬串，卽以此欸抵補征收費，不敷尙鉅，擬在契紙費五角項下酌量支撥。近又據該省財政廳詳稱，除尙有附捐係辦地方之事，仍由各縣照舊辦理外，將四年分丁漕屯餉自四年上忙開征之日起，每串票一張，連去年加收之二十文併計，一律加收錢七十文，作爲解省正欸，約收錢五十六萬串，除核發各縣送帑費暨征收經費外，增加歲入約在三十餘萬串之譜，此皆已由部批准如擬辦理者也。試再言鄂省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三年度概算書內田賦項下，國家歲入地丁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漕糧八

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租課一萬八千九百十七元、屯餉十萬六千九元、地方歲入田賦附加稅八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五共三百七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比較宣三預算國家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地方六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元、兩共三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計增列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元、惟分款攷核地丁比宣三增加三十七萬、而漕糧又減少五萬有奇、租課一項、宣三列收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民三僅列一萬八千有奇、連屯餉十萬餘元併計、仍減五萬八千餘元、據該省詳覆國家歲入田賦地丁項下、宣三列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內有屯餉五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元、民三係將屯餉另列、並加入隨淺軍安驢脚南折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共列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比較宣三實增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元、漕糧項下宣三列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係連隨淺軍安驢脚南折及屯衛糧租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一併在內、民三係將隨淺等款、彙

入地丁屯衛糧租另列計冊，列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比較宣三實增十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元，其餘租課暨屯餉屯衛糧租各欸，比較宣三預算，分別核計，亦各有增收。鄂省自改革後，各縣原有之耗羨平餘均已和盤托出，歸入國稅，儘征儘解，因是增列預算，非若他省或以耗餘爲附加稅，成在國稅中劃出若干爲附加稅者可比。此又鄂省田賦數目增加之原因也。

湖南省

湘省田賦改革以後，師仿明代一條鞭法，依議會丁漕歸併之議，

以地丁正餉爲標準，分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有漕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長沙省平銀二兩四錢，以一兩解財政司，以八錢存留地方，有秋米或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二兩二錢，以一兩五錢解財政司，以七錢留存地方，無漕糧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一兩六錢，以一兩一錢解財政司，以五錢留存地方。民間完納錢糧，統以銀爲本位，其以銀元銅元完納者，按照市價折收，統名田賦，卽自壬子年爲始，所有從前地丁屯漕兩折

秋米採買一切名色，概予廢除。地方有留存之款，充行政司法自治經費。從前各屬在錢糧內附收之平餘規費，亦均一律停止，不再額外徵收。每年約計額徵銀二百四十餘萬兩，應解交財政司銀一百六十餘萬兩，地方留存銀八十餘萬兩。惟改章伊始，各屬開徵較遲，兼之湘省習慣，本年錢糧須至次年五六月始能掃數徵解。從未有年清年款者。如各縣遇有偏災，即須照例蠲緩。平均實數，每年實收約在七成上下。全省田賦分上下兩忙，各半徵收。上忙自四月一號開征，至五月底止。下忙自十一月開征，至十一月底止。逾期不完，則限期催追，並酌收三串以下，百文以上之追催費。並於完納時按照應納銀數，加收月息三分。所有完糧券費，歸知事會同各機關員紳妥定數目，但每張不得過五十文。此項券費及息銀催追費，均為行政廳之收入。彙交財政管理處列收，作為補助地方公用。此民國元二兩年湘省田賦變更之情形也。三年三月間，湘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為彌補歲虧，截清年度起見，請將存留地方

之款，酌提三分之一爲國家稅，餘三分之二爲地方附加稅，並請將田賦折征銀元，每省平銀一兩，征銀元一元四角四分三釐，如以銅元折納，每元定爲一千三百文，又擬變更征收期限，改爲兩忙併征，以省浩費，而重習慣，當經部令准其照辦。旋據湘省都督湯彥銘極力反對，復由部取消前議。電飭該廳將改征銀元及兩忙併征各節，暫緩實行。至酌提地方稅一項，湘省都督及國稅廳曾聯名電稱，擬于存地方款內劃出十六萬八千元，歸爲國家收入，併入正賦，適合二百萬兩糧串加息催追等費，仍抵征收經費，由省庫開支，准由各縣附加地方行政經費，以不逾正額百分之十爲限。經部電飭照辦。此又湘省三年田賦變更之情形也。查三年度國家概算，湘省田賦一項，共計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而宣統三年預算，則列二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元，以之兩相比較，已增收三十餘萬，且查三年概算，僅有國家而無地方，若合計解省總額及存留地方數目，應共徵銀二百四十餘萬，以之折合銀元，比較宣三預

算增收尤鉅，良以征收方法，既改爲一條鞭，欸歸核實，故收數驟見增加，惟田賦收入，悉徵銀票，現在紙幣價格，逐漸低落，每票銀一兩，僅值銅元一千零五六十文，每銀元一元，約可折銀一兩二三錢之譜，票面實值，僅爲十與六之比，若不實行改徵銀元，竊恐所增者，尙屬虛數也。湘省當局，蓋毅然行之。

廣東省

粵省田賦改革以後，頗有變更，以地丁論，向章正耗之外，尙有平餘規費，現已一律和盤托出，報解歸公，以米石論，民米每石連耗統徵價約四兩餘，或五兩餘，屯米每石連耗統徵價銀約三兩餘，向章在統徵價內，劃分正價批解，所餘米羨規費，留縣辦公，現照地丁辦法，一律提解撥充公用，以各縣批解米石而論，從前或按照省米，或按照二成七成裁兵米，參差不一，易滋流弊，現已規定劃一價目，民米應於統徵價內，除出規費若干，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餘概作爲米羨，屯米正價較之民米有減，應於統徵價內，除出規費若干，每石連耗以二兩二錢爲正價，餘概作爲米羨，又丁米三成糧捐，

及沙捐兩項，元年由都督通告，一併停免。嗣又照舊征收。此粵省改革以來，征收田賦變更之情形也。此外屯田一項，自前清裁撤衛所後，即分給屯丁管耕。按畝科征，屯米二斗二升至二斗八升不等。若屬民糧，則每畝科米，尙不及屯糧十分之一。如將屯衛田改照民田升科，每年收入約減二十萬元。現擬仿貴州辦法，一律飭縣按屯查明，確係原丁，即嚴定期限，換發新照，並酌收照費。其應征糧額，暫行照舊輸解。其有將該田變賣者，如已繳價稅契，准另換屯田執照，免收照費。其並未稅契者，如將歷年糧串繳驗，亦准繳費，給照管耕。沙田一項，以廣州之香山、順德、東莞、新會、番禺五屬爲最多。前清因海防籌款，倡辦清佃，酌收花息，並抽沙捐。計自開辦迄光緒二十八年止，已收沙捐者，僅一萬五千餘頃。歷年已久，報升寥寥。現在該省財政廳長，擬仍照清佃章程，按址清辦。據稱已經清辦香山縣屬，新漲等沙田，坦一百六十餘頃。雖無隱佔溢坦，惟調驗契照內有匿不加升熟田六十頃有奇。已飭縣局勒限遵照，重訂章程，補完

花息、並補繳清丈冊結費，仍查明歷年如有短納錢糧，並照重訂章程，勒令補完。大沙頭官產一項，約計面積八百一十餘畝，內有田地六十畝，水坦二十畝，屬民業，餘皆官產。前清提議建築商場，無款中止。民國二年，指定有獎公債，作爲建築費。各項工程，業已投標，因亂作罷。現在設局專辦，其建築經費，擬在變賣公產項下，撥借數十萬元，以爲基本，再借洋款，或華商款數十萬元，以爲接濟。指定大沙頭賣地入款，儘先償還。此粵省現時籌議整理田賦之情形也。至征收方法，從前各縣征收丁米，係由房差徵繳。現在各縣房差，一概裁革，改派員司糧役。所有薪費工食，概由公家規定，按月由公家支給。人民完納期限，向分上忙下忙兩期，或分上徵中徵下徵三期。現仍照舊辦理。此徵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請言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併計經常臨時共列銀元三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元。民國三年概算，併計國家地方共列銀元四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比較計增一百四十四萬元有奇。據

該省財政廳長詳稱增加之由，係因民國三年度所列款目內如丁米平羨雜費等項，宣三預算列諸雜收入項下，民三概算則照稅法草案第六條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分之限制，劃出三十分歸入省地方，餘悉列入國家，又平羨雜費之外，另有丁米附加，宣三時各縣均未開辦，故宣三預算亦未列有此款，凡此均為民三概算所增，惟三年夏間水災各縣田禾多被水災失收，詳請蠲緩，將來能否照額全收，現尙未可預知也。

廣西省

桂省田賦改革以後，仍舊征收，并無增減，惟自規定征收錢糧，暫行章程公布施行以來，所有大小戶之弊，忙期之弊，有閏無閏之弊，以零作整之弊，均經酌量刪除，又改良征收，從新編訂冊簿，俾于冊內備列錢糧實徵價額，及原收平餘規費各若干，分別改定幾元幾角幾分，銀元以厘為止，米石以勺為止，不及厘一勺者，四舍五入，但平餘規費一項，尙未實行提取入庫，現聞各屬有暗中增加者，有仍攘取，並不報解者，雖由前國稅廳定議，悉數提集歸

公亦未見悉就範圍，此外如兵米折色一項，每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錢一十八千文，如帶收征收經費一項，該省因地處邊瘠，請從緩辦，並請于正額內，每銀一元，支征收費一角，部以所請過多，酌定每元，准支八分，嗣又以該省田賦，自經整頓，額數驟增，與各省情形不同，准于實在征存項下，開支一成，現由正欸內，提支百分之十，如各屬串票費一項，有收銀四五分，至一錢二分者，有收錢五六十文，至一百八十文者，又或大戶較小戶輕收，鄉征比縣櫃重取，任意高低，殊屬不公，甚且費外加費，如興業之征票費，並及封筒費，武緣之征串票費外，復征歸編串票費，變本加厲，積弊甚深，現已折中核定票價，每張額定工料銀二仙，一律照收，此改革後桂省田賦變更之情形也，請論征收方法，桂省徵收田賦，向係各府縣官專責，民國成立，一仍舊制，惟派委知事，無一定資格，大半以軍事擅長者，任爲稅官，嗣又一律責成各地方官，負經徵之責任，以縣知事爲督徵官，財務課員爲經徵員，其征收期限，先自陽歷

八月起，至次年五月底止，由各屬斟酌地方情形，定期開征，惟期限不得過四個月以上，自國稅廳接收以後，開徵期仍從各屬習慣，期限亦有核減至三個月者，惟各屬開征日期，參差不一，大約以陰歷九月開征，至十二月底止爲最多數，此征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請言近年實征之數，查桂省田賦，從前督徵，悉據奏銷原額，常年共徵庫平花銀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遇閏徵銀六十一萬三千五十九十二兩有奇，民國元年實徵銀三十四萬三千餘元，較之原額，虧短甚鉅，其虧短之原因，係由地方官吏，淹不報解，甚至不因春荒，竟希蠲免，種種要求，不一而足，甚有佐治員經收款目，本官竟不得知，並有隨收隨經地方開支用去，迄司署催迫，則以就地方公款辦本邑公益爲言者，此元年實收數減少之實在情形也。請再言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七十萬元，比較計減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元，據該省財政廳長孔昭焱電稱，宣三預算，係

前巡撫沈秉堃探量出爲入主義，率意假定，毫無根據，是年實征之數，即僅達五十六萬八千餘元，此次概算較預算數雖形短絀，較實征數實已增多云，以後果將平餘陋規，一律提歸公家，化私爲公，暨將該省官荒民荒之田，從事清糧，以期加增升科之地，將來田賦之收入，當日有增加也。

四川省 川省田賦改革以後，頗有變更，地丁一項，改爲正稅，凡無着濫糧及加一五火耗，全數豁免，津貼捐輸及新加捐輸三項，合併改名副稅，向來之節存及見釐收分等弊，概行禁除，原有鹽課魚課及平餘規費等項，亦均一律裁撤，至田賦附加稅一項，各縣因地方行政及軍事善後，需費甚繁，迭次按糧加收，常逾正額數倍，且有挪移正稅以資補助者，元年稅款挪用已多，二年附加，仍復超越定額，迄於三年，始由該省財政廳長酌定辦法，凡地方用款，有必須隨糧附加者，應遵照部章，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仍應詳由長官核准，方許由局代收，不准各縣士紳另立機關，專收附款，此改革以來川省田賦變更之

情形也。此外如部議規復火耗羨餘一項，已據該省財政廳復稱，萬難再議加徵。俟四年開始征收，再將火耗酌議規復等語，詳准在案。如改徵銀元一項，曾由該省財政廳電請，自四年起，向征庫平銀一兩者，改徵一元五角，部以折征，恐有損益，迄未定奪。（例如山東直隸等省，從前向收錢號州縣，每兩折收京錢四千八百文，其時銀價每兩祇二千四百文，此外即爲平餘，歸州縣辦公之用，今既發給公俸，自無辦公之可言，則此項平餘，即應提爲正供，如照一元五角計算，是將平餘豁免矣。）已電詢每兩折收制錢若干，每銀一元，約合制錢若干，旋據電復川幣每元作市平銀七錢一分，隨市折合，與銀價並無低昂，請仍照前電辦理，部以該省向係收銀，不如仍舊，如改征銀元，須增收二三角，以備彌補洋虧等因，電飭遵辦。嗣據復稱，川省田賦稅款，向係按照額定庫平銀數，一律徵銀，第糧民完稅，只知以九七市平繳納，並不知庫平應當如何折算，鄉愚嗟怨，爲日已久，近年來復有軍用銀票錢票之發行，幣制愈形複雜，若

再加以庫平展轉折合，流弊將無底止，擬請將庫平兩數名目一律取消，每庫平銀一兩折收現行銀元一元六角，經部照准。又四川省西昌會理鹽源冕甯越雋等縣，向有撥給屯兵耕種土地，徵收淨米本色，在前清時係爲儲備綠營兵米，暨支放駐防旗餉之用，清末裁撤綠營，即已變價，逕解省庫，現仍舊辦理，惟報解款項一律折合銀元，又各屬邊地向係雜糧，屯秋麥糧及山地豆菽青稞各項折色，前清規定均有一定例價，惟原定價格，既係概從輕減，而物價時值，又皆早已騰昂，現已將所有徵收之原糧，暨折徵淨米，均照市價賣，變折合銀元，如編審戶糧一項，據該省財政廳詳稱，四川省田賦與浙省情形不同，已按照現行辦法酌擬版冊糧票各式，請自民國四年起實行，亦由部批准照辦，他如人民滯納處分章程，官吏徵稅獎罰簡章，均已先後詳准如擬辦理，此皆川省最近整理田賦之情形也，請言征收方法，查川省徵收田賦，初于各縣設徵收課，委任員紳，皆由縣會選舉，嗣又就課改局，由國稅廳委局長局員分赴各縣

辦理接收，其未經接收各縣，均暫委知事兼充局長，如知事不能兼顧，仍由廳派員接辦。至徵收期限，規定陰歷二月一律開徵，五月完半，十月全完。此徵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請言元二兩年實征之數，查正稅一項，除豁免外，通計每年額徵庫平銀六十四萬餘兩，副稅一項，仍照前清宣統三年舊額派徵，毫無增減。惟各屬官紳催徵不力，元年正副稅掃解者，不及十之三四，其解僅過半，而尾欠未清者，尙居多數。二年稅款，在熊楊未叛以前，凡川東北及下川南各屬被擾之地，徵存未解者，大都損失無遺，餘雖解到，而爲數無多。截至三年一月，核計欠數，猶有三百數十萬，而已徵未解，及民欠各有若干，被劫被提者，各有若干，尙無從知其確數。此元二兩年田賦虧短之情形也。請再言川省田賦最近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七百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元，民國三年概算，列六百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比較計減六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元。查該省宣三預算表田賦項下，列銀二百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兩有

奇。據該省財政廳長劉瑩澤電稱，內應除去業經裁免之地丁火耗十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兩零，漁課八十五兩零，賦稅羨餘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零，改列地方之官租九百二十六兩零，共應列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零。又田賦內捐輸新捐輸二款，宣三列入捐輸，今應改列田賦，計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兩零，兩共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兩。此民三概算比較宣三預算減少之實在情形也。

雲南省

滇省田賦，向分地丁秋米租課等項，改革以後，仍舊徵收，惟征收情形，微有變更。試以征收機關而論，滇省征收錢糧，均歸各縣知事負征解責任，當堂設櫃，使民自封投納。如有轄境太闊，道路遙遠，准擇適中之地，另設分櫃，委紳代征彙繳。其征收方法，有統征分解者，有分征分解者。統征者，條糧正雜併計，征銀三兩至六兩不等，分征者，每糧一石折征正銀一兩，隨征雜費，自二錢至八錢不等，每條奏公一兩，隨征雜費一錢至六錢不等，又每兩一升，隨

征夫馬錢三文、團費錢三文，均係實征實解。其開征掃數期間，現仍分別上下兩忙。上忙自陰歷九月初一日開征起，至年底止；下忙自次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至各屬征解糧款，無論銀元紙幣，均以一元五角作庫平庫色銀一兩，不准格外加收分厘。一元以下者，准以小洋上納，均不得補平水。其零星錢糧，願以錢上納者，照市價作收。此改革後，滇省征收錢糧之情形也。此外秋糧一項，前經臨時省議會議決，通令改征折色，統稱米折。現在並無征收本色租課一項，除草場漁課歸入條編內報解，暨藉田作為各屬祭先農之款外，餘無租課之可言。至屯更衛所現僅有昆明縣屬，改屯為民，裁衛歸里，概照民田地上納。其餘各屬均未更改。又荒沙升科辦法，凡嗣後查出堪以開墾者，由地乃官發給執照，認墾請委勘丈按畝計則升科。此又滇省田賦最近之情形也。查滇省自厲行烟禁以來，生計極艱，加以近歲兵荒地震，災警頻仍，是以正額之外驟難附加經費。惟據前財政司報告，該省錢糧正額已征九成，未復

原額者爲數尙少云。今以滇省田賦征收額言之，查宣統三年預算列一百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一百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比較計減一千九百二十二元。據該省財政廳長袁家普電稱征收方法，已分區調查實數編發三聯糧票，本屆開征，實行試辦。一年後核明確數，再將糧石歸併，著手清丈，其宣三預算田賦原數內有雜課一欸，係錫鐵礦密廠牙當各課，及其他雜課，不關田賦，現已在原數內分別剔除。此又民三概算較宣三豫算稍減之原因也。

貴州省

黔省田賦改革以後，稅率毫無變更，惟舊有丁糧各項，加收規費名目，現已概行歸併，統名田賦。各縣地丁，均改徵銀元，向收本色之秋糧，亦一律改徵折色。凡民間完納丁糧，每元以公估平七錢二分計算，若係生銀，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四角，其餘以錢與銅元完納者，均照市價折合。此外屯糧一項，爲數頗鉅，業經頒發執照，以爲調查之基礎。官有土地一項，如官庄官田官租

學田、藉田、逆田、絕田、屯租等，已統名爲官田，另定征收方法，憑單費一項，每張於征收丁糧時征錢五十文，由各屬全數批解，作爲正款列收，其各縣征收經費，該省改良徵收章程，仍定百分之七開支，已由部批飭查照四月陽電辦理，毋庸指定山單費項下動支，此改革後黔省征收田賦變更之情形也。至征收方法，從前有官征、官解，與包征、包解之別，現已一律改爲官徵、官解，故征收事宜，由各知事直接負責，完全責任，或在署中設櫃，或分設四鄉支櫃，均令各縣酌量辦理，并以前臨時省議會所定章程，每日由自治機關派員監督一節，礙難實行，復由前國稅廳另訂抽查專章，派員隨時調查，以杜弊混，其征收期限，舊例分爲十限，現在多分上下兩忙，以三個月爲完納限期，逾限不納者，照應納銀數加收滯納金，并由征收官發催促令，酌取催征手數料，按照應納稅銀，每元以一角爲限，此黔省征收機關與期限變更之情形也。請言近年實征之數，據該省財政視察員報告，自辛亥陰歷九月十四反正之日起，至民國元年陽

歷十二月底止，約計征獲解報之數，不過銀二十二萬二千餘兩，較之原額虧短甚鉅。其虧短之原因，有人民觀望，誤會豁免，未肯上納，實欠在民者；有官吏征存未解，實欠在官者；有挪爲地方行政費用者；有官吏坐扣辦公經費者；有因匪徒蹂躪，農民失業，無從征收，量予豁免者。此元年丁糧短收之實在情形也。請再言最近田賦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六十四萬餘元，民國三年概算列八十一萬三千五百餘元，比較計增十七萬三千五百餘元。據該省財政廳長張協陸電稱，田賦增收，係由平餘規費併入，暨上年清厘積弊之故。又將地方田賦中田租一項，年約八千六百餘元，亦一併提歸國家，是以收數略加。此民三概算比較宣三預算增收之原因也。

甘肅省 甘省田賦改革以後，微有變更，以征銀而論，現雖照舊徵收，仍以制錢折納。然該省向有盈餘一項，地方官吏多恃此以爲津潤，自公俸實行，所有盈餘銀兩均已化私爲公，以征糧而論，向有斛面土驗等項，斛面多歸官有。

驗糧多歸書斗，此項盈餘與丁銀盈餘合計，幾占正額十之六七，約合銀元六七十萬元。自規定公俸以後，亦均和盤托出。至征草一項，該省向與糧石列入雜收入中，相沿未改，殊爲錯誤。去歲更正，二年度預算，始提歸田賦項下經征。此征收銀糧草變更之情形也。此外如征收期限，則就本省習慣，酌定每年上忙，由新歷三月內開征，至七月底截數；下忙由九月內開征，至次年一月底截數。征收經費，則於征收丁糧雜賦正課以外，酌加百分之五，爲支配各縣本署辦公費。此皆最近變更之情形也。查甘省地氣高寒，春種秋收，無論麥豆雜糧，每歲僅收一次，且苦於人民稀少，往往成熟升科之土地，復有荒蕪不耕之情形，兼以水旱偏災之外，迭遭兵燹，此近年收入所以幾失舊額十分之三也。試再言甘省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豫算，列四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民國三年概算，列租稅總數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十八元，比較計增四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據該省代理財政廳長馬鄰翼電稱，該省因將糧草變價丁糧

盈餘兩項列入，是以比較增多云。總之該省田賦，急需整理者不止一端，而尤以清查盈餘，與改徵折色二端爲切要之圖。現在丁糧盈餘，既均涓滴歸公，征收官吏，自無舞弊之餘地。至各州縣應征糧石，原供旗綠各營兵糈，現在旗營另籌生計，綠營早經裁完，此項糧石自應仿照江浙等省辦法，一律改徵折色，以補正供之不足。前已由部電飭財政廳長籌擬辦法，如能切實辦理，當可增收歲入百萬元以上也。

新疆

新省田賦改革以後，一依前清舊制，無甚變更，惟自實行公費後，一切陋規私費，均歸公有。所有從前減平火耗、攤幫各項，概行革除。又前清因辦新政所加收之草捐、畝捐二項，現亦改定辦法。南路則悉改革捐，每百觔收銀五錢，北路則仍收畝捐，歸于地方稅內解繳司庫。此外則南路每糧一石，附加鹽課銀四錢，北路則設官運局徵收鹽稅，合之地租、蘆課、園課，各項科則，殊屬匪輕。至若徵本色之有淋尖、踢解，徵折色之有加平、補水，以及票費、陋規、種種

名目、現尙未革除盡淨、前經該省國稅廳派員監收糧草、並由前民政長酌定章程、凡舊有陋規、如票費則繩以定數、平水悉免復加、此改革後新省征收田賦之大概情形也、至徵收方法、一切均仍舊貫、以各知事爲徵收官吏、負完全徵收之責任、并于各縣派委主計員監收、以省糜費而杜中飽、其徵收期限、原定一忙、係在下半年秋末冬初之間、前經該省國稅廳、通令各縣按期掃解、并嚴飭司巡斗級人等、剔除各弊、以顧考成、而重正供、此新省征收機關與期限尙無變更之情形也、請言近年實征之數、據該省統計報告、二年度田賦徵收銀元一百一十四萬三千元有奇、本色糧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有奇、草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九千觔有奇、帶徵上年積欠糧六百四十七石有奇、本年滯納糧二千八百四十四石有奇、草一十一萬二千觔有奇、銀元三百八十八元有奇、新增糧一千五百四十四石有奇、草一千四百觔有奇、銀元七百七十八元有奇、該省田賦收入、較之前清原額、略有增加、蓋以南疆歲徵糧草本折

均係年清年欸，並無蒂欠。北路間或有之，非逃亡絕戶，即貧民小戶，無力完納，究亦爲數不多。惟鎮西一縣，地氣苦寒，下種既遲，一遇秋霜早降，收穫即屬無望。故該縣歷年之民欠稍多，至紳士頭目，包攬把持情事，尙無此弊。又查主計局以新省糧折草折，恐有不實不盡，呈奉批交到部，當經電飭該省財政廳剔除弊竇，切實整理。旋據該省巡按使電稱：自部派監理財政員後，收支各欸，毫無弊混。并稱前清每草百觔例價收銀五分，今每草百觔折銀五錢，又加草捐銀五錢，是每草百觔實折銀一兩，較前加至二十倍，實屬加無可加。其他如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不等；包谷每石多則二兩零，少則一兩零不等。其折征糧價較往歲均屬有加，是以增加糧稅一層，未敢遽議。及此云云。此近年實收數增加之情形也。請再言最近征收之額。查宣統三年預算列六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元，民國三年概算列一百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比較計增五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據該省財政廳長電稱增加之原因，

係山附加之二五耗羨及草捐畝捐等項，未提官之羨餘，或以自治經費提入，確有此數，以後如能按照賦額，一律折征銀元，並將所有陋規，一律歸公，各縣荒地，設法招墾，將來田賦之收入，當再有增加也。

附民國三年度田賦概算總表

省	別款	別概	算數	目
直隸	地	丁	三九五、五五七五	元
	漕	糧	一三、七九〇〇	元
	租	課	八三、三一四八	元
	荒	價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奉天	地	丁	一六四、三四三五	元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河			山	吉			黑	
南地	漕租	屯荒	東地	林地	荒押	租	龍江地	租
丁	糧課	糧價	丁	租	租價	課	租	課
四八九、七三三七 元	一三四、〇三二三 五、五八五八 元元	一二、一一二七 四、〇四五三 元元	五七一、一九一六 元	五三、九七五七 元	一二、五九四四 元	一、二八六一 元	二一、七四九三 元	二七、五七四七 元

安				湖		湖		
徽地	租	屯	漕	北地	租	南丁	租	漕
丁	課	餉	糧	丁	課	漕	課	糧
一九七、〇〇〇八 元	一、八九一七 元	一〇、六〇〇九 元	八二、二六四三 元	一九四、〇三八九 元	一、三五五二〇 元	二七〇、六三三四 元	四、六〇二二 元	一〇三、一三三七 元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江				江		
		蘇地				西地		
租	漕屯		漕加	租	漕	租		漕
課	米糧	丁	折價	課	糧	丁	課	糧
		三三八、二〇〇〇				二五七、七七〇三		
		元				元		
		四四七、七三二〇				二、七二八二		
		元				元		
		一、三四二九				九六、七〇三一		
		元				元		
		一、二〇四〇				一五二、八七七七		
		元				元		
		二二、〇三五〇				一、二〇四〇		
		元				元		

		浙				福		
		江地				建地		
		荒				地		
		價				丁		
		二一、〇〇〇〇				米		
		元				糧		
		四一七、七〇六一				價		
		元				荒		
		四、八四一八				價		
		元				漕南抵補金		
		六、四三二六				價		
		元				荒		
		二六一、五九三二				價		
		元				建地		
		五〇、〇〇〇〇				丁		
		元				米		
		二三七、一九〇二				糧		
		元				價		
		五一、六三二七				穀		
		元				價		
		三四八				田		
		元						

	四			廣			廣
租	川地	租	米	西地	租	沙清	東地
課	丁	課	折	丁	課	捐佃	丁
	六四四、〇八六五 元	九九二五 元	一七、〇八三九 元	五一、九二三六 元	一八、一九〇六 元	五一、一八四六 元	一六三、八九二四 元
	六、九七九〇 元					一二八、六一一五 元	

雲					陝			山
南地	差	平	租	漕	西地	租	米	西地
丁	徭	餘	課	糧	丁	課	豆	丁
四四、五六七三 元	六〇、六〇一二 元	四五、六〇〇〇 元	四一六〇 元	二、九九九〇 元	二四二〇、八一三 元	七、〇三〇八 元	一三、三三二七 元	四一四、〇八六六 元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甘					貴		
	肅地					州地		
變糧	地	租	屯	規丁	秋	地	盈	秋
價草	丁	課	糧	價糧	糧	丁	餘	糧
	三九、七七三一 元	三、四九七一 元	二、四九一四 元	六、五七七四 元	四四、〇九九〇 元	二三、八二五五 元	七、七五七〇 元	三一、八六四一 元
	二八、七七〇五 元							

		熱			京	新		
		河			兆	疆		
莊放	租	地	租	雜	地	丁	雜租	盈銀
地地								
變荒								
價價	課	丁	課	賦	丁	糧	賦課	餘糧
一三三、二一四	一、四八六四	七、七一六六	二一、五五五四	二四三二	一八、五八五八	九一、七二四四	四二一〇	四二、二一八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共				察
計	荒	收隨	租	哈
田	價	各糧	課	爾
賦		款征		地
類				丁
七六七七、八五六九 元	三七五〇 元	無	一、五七七七 元	無

第二章 近代田賦概略

第二章 政府最近整理田賦之計劃

第一節 地丁改征銀元辦法

前清租稅制度，極不完備，田賦征收方法，尤爲錯亂無章，莫可究詰。查地丁各項，原屬征銀，自銀根短絀，折收錢文，當時各省私鑄糅雜，價率極低，市用成色，復不一律，於是銀錢準折，互相出入，省與省辦法不同，縣與縣情形互異，有丁銀一兩，折收一千七八百文，至二千數百文或三千文者，征收官吏，串通舞弊，一轉折間，便增羨餘數倍，此銀錢折合之弊一也。晚清銅元通行，制錢漸少，銅幣漲落，朝夕異價，不肖吏胥，乃將原定庫平七分二厘之銀毫，抑作銀六分七八厘，或折錢至八九十文不等，遞減在數厘數文，集成輒千數百金，侵蝕庫欸，剝削民脂，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此銀錢折合之弊二也。最可異者，奇零折算，轉帳增重，或以市平合庫平，或以花銀折紋銀，轉折愈多，奇零愈夥，卒至綜散爲整，升小爲大，花戶所耗無幾，吏胥所得甚多，此皆未改征銀元以前各省征收

丁漕之通弊也。改革以後，政府爲劃一幣制，改良征收起見，已於元年通令各省完納丁課等項，概以銀元計算。在幣制未頒布以前，所有銀兩折合銀元辦法，另由部酌定公布施行。現據各省先後報告，卽以地丁一項而論，有以錢爲本位者，有銀錢並征者，有現正籌議改征銀元者，亦有仍舊辦理，尙未改征者，而要以遵照部令，一律改征銀元之省分居大多數，試分別言之於左。

(一) 已改征銀元之省分

直隸 各縣地丁每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三角，其完納不滿一元者准其交納銅元制錢或不及一元而交銀元一元者均照牌示價分別折收。找還或銅元或制錢均隨本地習慣，如銀元不敷完納，解庫均照會計法，每足色庫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奉天

該省田賦現已劃一等則，改征銀元已詳述于前章。其正款經費票費均以大銀元爲定則，惟現在所通行者均係小銀元及銅元二種，現已

仿照稅捐辦法每大銀元一元折收小銀元十二角每大銀元一角折收小銀元一角又銅元三枚

吉林 吉省三年度田賦議定取消大小租名稱改爲每晌統徵大洋三角已詳述于前章

黑龍江 地租一律改徵大洋自三年度開徵起實行在國幣未通行以前以小銀元繳納者按十二角作大銀元一元以江錢羌帖及其他貨幣繳納者均按市價核收

山東 每地丁正銀一兩連耗銀一錢四分無論向折錢數多寡一律改徵銀元二元二角其一元以上之花戶納現洋或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出東銀行紙幣均可并得折錢完納其一元以上之零數及不滿一元之花戶統按銀元京錢兩串六百文滿錢折收其向完制錢之處照銅元二千六百文按九五折核收滿錢并得以銅元完納如各縣銀元不敷購

解准以銀爲代每庫平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山西 自民國三年下忙起每正銀一兩悉改徵大銀元二元三角每元折庫

平銀六錢七分六厘八毫

江蘇 蘇省前訂徵收單行條例地丁每兩折收正銀一元五角又地方附稅

三角合計每兩徵銀一元八角

浙江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征錢數及備抵外債之糧捐數改征銀元

向照市價征銀者比照全省折征錢文最少之數改征銀元其完納地

丁合銀元一元以上者凡本省行用之銀元及紙幣一體通用不滿一

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進出 一律逐日懸牌不得仰勒

安徽 每兩照定章以一五折洋本洋英洋國幣價格各有不同中國銀行兌

換券亦已通行各縣完納地丁一律通用

江西 每地丁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二角在中央幣制未規定施行以前暫

以騰洋爲比例湖北江南兩省所鑄庫平七二銀元與騰洋同如以日本龍洋及他種雜洋爛洋完納者應分別補水自銅元二枚至四枚不等其願以銅元制錢官票折合銀元交納者山地方長官按照省城市面行情酌定銅元官票牌價通令各屬照價折收

福建

現將糧價改定每兩征收銀元二元一角其征收銀價依照鈔票每元以六錢八分爲定小洋十角準合鈔票一元

廣東

每銀一兩改征一元三角八先八文通用中國銀行兌換券惟偏遠各縣尙無推設分銀行仿照用省鑄銀毫每元照九一計算折合大洋元地丁錢糧照舊征收大約以一元五角折收庫平課銀一兩其願以錢折納者按照各地市價折合

雲南

貴州

民間完納地丁以銀元爲本位每元以公估平七錢二分計算若係生銀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四角其餘用錢與銅元完納者均照市價折合

(一) 一律徵錢之省分

湖北 鄂省徵收地丁沿前清舊習各以銀計實則民間仍以錢折合完納徒供書吏有抬價抑收之弊現在以錢爲本位革除舊有徵折價名日照各縣舊例折收多寡之數定爲標準榜示通衢俾家喻戶曉胥吏無從施其伎倆

(一) 銀錢並徵之省分

廣西 向例地丁有征銀者有征錢者改革以後循舊辦理

(一) 現正籌議改征銀元之省分

河南 據該省財政廳長詳稱整頓田賦非改征銀元不可惟現在尙未實行

湖南 湘省田賦自改革以來悉征省平銀兩官錢局及湖南銀行錢票視同現銀一律收受嗣因紙幣價格逐漸低落甚至每票銀一兩僅值銅元一千零五六十文每銀元一元約可折銀一兩二三元之譜票面實值

僅爲十與六之比當由前國稅廳長劉棣芬按照部定預算辦法請將三年田賦折征銀元每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並由部照准在案旋以湘省湯都督電稱改徵銀元與紙幣信用有關恐釀金融恐慌之弊復又取消前議現尙仍舊征收

四川 三年十二月據該省財政廳電稱請自四年起向徵庫平銀一兩者改徵一元五角部以洋價跌落國家必至吃虧倘能在一元五角以外增收二三角以備將來彌補虧損之用則不妨改征否則不如仍舊已電飭遵照在案嗣據復稱請將庫平銀兩數名目一律取消每庫平銀一兩折收現行銀元一元六角經部照

甘肅 地丁向係征錢解銀現擬按照正銀一兩連一五耗羨並統入正項各款共收銀一兩七錢

(一) 尙未改征之省分

以外陝西新疆二省已由部飭令仿照各省辦法一律改征銀元尙未實行

第二節 各省漕南兵米豆草改徵折價辦法

前清徵收漕糧舊制、納銀納米、錯雜紛紜、折收減收、參差變亂、迄於晚清、各省銀貴錢賤、折耗尤鉅、上既病國、下復病民、惟此不耕而食之老吏猾役、坐分如賈三倍之利、此各省漕南兵米豆草等項、未改徵折價以前之通弊也、改革以來、政府整理田賦、不遺餘力、而於漕米改折一項、尤爲積極進行、元二兩年之間、各省額徵漕米等項、本已次第籌議改良方法、江浙兩省原徵漕南各米、首先改徵折色、爲全國田賦整理幣制劃一之動機、近據各省先後報告、仿照江浙辦法辦理者、已居多數、卽有特別情形、未經改折之河南甘肅等省、亦均由部飭令一律仿辦、且白漕米改折、與地丁改徵銀元以來、各省田賦收入之數、比較前清舊額、增多不啻倍蓰、據民國三年度概算所載、直隸增收一百二十萬元、山東增收一百五十萬元、江西江蘇兩省、或增收一百三十餘萬元、或增

收一百七十餘萬元，其他各省，除浙江增收五百餘萬元外，均有增加，茲請將各省漕南兵米豆草改徵折價現辦情形，列舉於左。

江蘇 舊時甯屬漕米折色定價四千五百文至六千五百文不等，蘇屬漕米折色定價四元，現漕米無論甯蘇一律折收五元。

浙江 應征米石甯紹等八屬留支兵米名爲南米，杭嘉等三屬輸送京師名爲漕米，現定一律折收每石五元，屯糧等項按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

山東 每漕米一石暨正折耗折公費共作銀三兩，每兩折收銀元二元三角。

安徽 各屬經征漕南初折價四千文至六千五百文，解司折銀一兩九錢至二兩三錢，現又每石照定章征錢數以八折征洋。

江西 應征米石以起運爲漕米，留省爲兵米，舊時改征折色，州縣各自定價，皆以錢爲本位，現經改定折收銀元，每石改征二元九角，武甯九江等

縣兵米特別規定每石自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

湖北

漕米舊有南北之分收革以後均名漕米一律征錢解錢每石折收錢四串一百文至六串五百文不等現在漕米一石以六串文爲地價

湖南

現將丁漕歸併以地丁爲標準分有漕糧有秋米採買及無漕糧秋採三種有漕糧各縣每地丁正銀一兩收長沙省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採各縣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一兩六錢該省前國稅廳原議田賦收入以省平折成庫平每庫平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嗣以事實上多窒碍仍照舊收銀

福建

征諸民田者爲民米征諸屯田者爲屯米折錢之數各縣不同一縣之中城鄉又異改革以後前財政司議分按各縣習慣酌定糧價一縣之中不使二價

河南 漕糧折價其取諸民者銀則三兩有奇錢則六千以上解司自三兩至

三兩三錢不等現擬向征銀兩者按每兩改收洋二元向征錢文者按每千改收洋一元惟尙未實行

山西

額征米豆一十一萬餘石現分甲乙兩等改征折色甲等每米一石折收大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大銀元二元四角乙等每米一石折收三元每豆一石折收一元八角

直隸

宣化等十縣向征屯糧悉改征色每米一石折征二兩一錢豆一石折征一兩五分仍照糧粗改征銀元新章每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三角

陝西

糧米每石折收銀五兩六錢粟麥每石折收銀四兩二錢豆每石折收銀三兩二錢鳳翔等十縣原定折色例價每石合銀不及二兩現擬每糧一石無論米麥豆均征銀二兩八錢膚施等縣所納兵糧種類不一

折征銀錢各異數目亦極參差現擬無論米豆每石折征銀二兩八錢
草束折收銀一分

廣西 兵米折色每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或錢一十八千文

貴州 秋糧有向收本色者現一律改爲折征照市定價

新疆 田賦祇糧草兩項南路本折兼征北路全征本色所征折色小麥每石

征銀一兩苞穀每石征銀六錢草每百觔折征銀五分嗣於認繳賠款
案內無論本折亦無論糧色每石隨征耗羨銀一錢五分乃各縣征糧
折色每石浮收至三四兩或五六兩之多征草亦然復經奏定征收本
折糧草章程均按時價折收另加私耗爲地方官贏餘草每百觔收銀
五錢以一半作地方官公用改革以後實行公費始行悉數歸公

甘肅 糧石繁庶縣分征糧較少者一律改折征糧多而折征額少者仍酌征
本色一二成或三四成其餘儘數折征邊荒如安肅西甯各屬向不征

銀者酌令折征二三成或四成五成其餘仍征本色草束一併折征

雲南 應征米石改征折色統稱米折每兩以一五改收銀元

廣東 各屬民米折價自前清同治年間核定每石自四兩至五兩八錢不等
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等省應征米豆糧石久經折征現均以銀計算

第三節 附加田賦征收費辦法

前清田賦舊制正額以外例有平餘火耗串費票錢等項名目既極紛繁性質又甚複雜種種弊竇不可思議改革以後各省改良征收方法所有平餘規費非悉行豁免即涓滴歸公多將收額統於預算列收另於支出一門列入田賦征收費迄於三年政府爲整理田賦增加收入起見通電各省擬將此項征收費全數歸公准於正額以外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征收費嗣據各省先後具復有遵照部令請酌量加收者有另籌抵補方法者亦有窒礙難行仍請照舊辦理者茲請分別列舉於左

奉天

前據該省電復田賦現議改則無須舍重就輕經部電准毋庸增收嗣據呈稱征收經費奉省亦有慣例省議會改爲辦公金每正欸大銀元一元附收辦公金小銀元一角擬改爲每收正欸大銀元一元附收經費大銀元一角其名稱亦遵部電改名經費

查該省田賦收入共百五十五萬餘元附收經費當有十五萬餘元是爲該省增加之數

江蘇

該省電稱征收費一項擬按照各縣向支定率多者八厘少者四厘隨正增收將列入預算之全年征收費五十八萬元騰出歸公電飭照辦查該省隨收征收費各縣定率不同據稱騰出原列征收費五十八萬元附加征收費計足與之相抵是爲該省增收之數

浙江

該省電稱地丁項下附收征收費百分之九抵補金項下附收征收費百分之三經部電飭照辦

查該省地丁五百三十二萬餘元百分之九計四十七萬八千餘元抵補金四百三十五萬餘元百分之三計十三萬餘元兩共六十萬八千餘元是爲該省增收之數

江西 該省文稱征收手數料地丁每兩收銀元七分漕米每石收銀元六分

屯餘等項每兩收銀元一角不另收串票錢文

查該省地丁銀一百十七萬一千餘兩每兩七分計八萬二千二百五十餘元米折六十五萬九千餘石每石六分計三萬九千五百四十餘元屯餘銀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每兩一角計二千七百四十餘元

黑龍江 該省詳稱經征費一項原列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現擬就正賦

附加百分之三以實征地二百七十萬响每响地租三處總額三角七分計之共收入一百萬元隨將經費三萬元足敷各縣經征之用

直隸 該省電稱田賦現已改章每正銀一兩改征銀元二元隨加三角較從前應征正賦之額增加甚鉅請由增征款內提支百分之十爲征收暨辦公經費經部電飭照辦

山東 該省呈稱征收費用擬由新增之四角地方附加稅內暫行挪支加增一節俟後酌量辦理經部指令照准

陝西 該省呈復隨糧附收之大小平餘等項各縣現仍照常征收擬自三年起由劃歸國稅百三十分之百分大小平餘內每年提出田賦征收費若干以不超過現有正賦總額百分之十爲標準視各縣繁簡分別支配

湖南 該省電稱擬於存留地方款內劃出十六萬八千元歸爲國家收入併入正賦適合二百萬兩糧串加息催追等費仍抵征收經費由省庫開支准由各縣附加地方行政經費以不逾正額百分之十爲限經部電

飭照辦

湖北

該省呈復規復前清申串之例每征錢一串申收補底錢二十文計丁漕契稅等項每歲收入在四百萬串內收申底約可得八萬串即以此欸抵補征收費不敷尙鉅擬在契紙費五角項下酌量支撥經部指令照准

河南

該省呈稱征收錢糧正額之外礙難附收經費經部指令照准

福建

前據該省電請免予另收經部電令另行設法嗣以大局粗定地方安謐復經電飭酌量情形妥籌辦理旋據電復遵電設法籌抵近又據稱征收費係提解丁糧過忙逾年加價並串票費彌補

雲南

該省呈稱去歲災警頻仍民間收入銳減再事加征恐難有效所有各屬征收應請仍照向章辦理經部指令照准近又據該省電稱征收經費包括縣公署內並無另有開支

吉林

該省電稱征收經費向在小租項下開支嗣將小租歸公另定征收經費列入預算現議定取消大小租名稱每晌共征地租大洋三角比較往年收數加增幾至倍半未便再於額外附加經部電復照准

四川

於正額外附收百分之十每年約收六十萬元作為征解之用

廣東

各縣向在所收平羨規費內自為收支民國成立一律化私為公提歸省庫本省三年度征收費用前奉核刪已飭剔歸原編三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所列田賦附加項下開支

陝西

該省前稱隨糧附收之大小平餘等項各縣仍照常征收擬自三年起由劃歸國稅百三十分之百分大小平餘內每年提出田賦征收費若干以不超過現有正賦總額百分之十為標準視各縣繁簡分別支配現又就原有之款稍加擴充每征地丁正銀一兩准收票費錢一百文倘鄉民所納正銀不及一分者應即按照四捨五入之法平均收費如

完正銀一分五厘以上者卽作二分收費其完銀在一分四厘以下者仍按一分收費統計全省民屯更潼驛糜等項地丁正銀每年實徵額數可共加收票費錢一十五萬餘串文擬卽自民國四年春徵起至各縣隨糧加收雜項除票費外尙有糧差里長口食及其他書役所得陋規俟查明另行核辦各縣每年所收票費除扣核定徵收經費外餘存錢文准作爲留支差徭提省以後各項行政之抵補經費核實動用

廣西

該省詳稱因地處邊瘠請從緩辦並請于正欸內每銀一元支征收費一角部以所請過多酌定每元准支八分嗣又以該省田賦自經整頓額數驟增與各省情形不同准於實在征存項下開支征收費一成

此外如貴州則已改良徵收田賦章程仍照舊例開支百分之七已由部批令查照四月陽電辦理毋庸指定由單費項下動支甘肅則據電稱正額丁糧各欸增征百分之五卽名曰征收經費以之支配各縣辦公當不至竭蹶經部電

復照准、山西則擬在地丁每兩征銀元二元三角內、以二角爲征收經費、每米一石、征銀元三元、征收費三角、每豆一石、征銀元一元八角、征收費一角八分、安徽則由平餘項下劃抵、其餘新疆一省、尙未據聲復到部、能否遵辦、尙不可知、值茲大局粗定、民力未裕之際、此項經費、恐難一律遵照辦理、各省情形既異、勢難強以相繩、惟一經准其全不附加、則此項征收費、頓歸無着、此亦頗難解決之問題也、

第四節 清理各省屯田辦法

各省屯田、據戶部則例所載、約計七萬五千七百餘頃、初本屬於國有、嗣多轉爲民業、前清末葉、曾有改屯爲民之議、迄未實行、當時各省辦法、參差不一、有繳價給照、改按民田科則征收錢糧者、有並未繳價給照、仍照屯田科則征收錢糧者、亦有並未繳價給照、而已改按民田科則征收錢糧者、負擔極不均平、弊害不可思議、此屯田之急需整理、稍有財政知識者、類能言之也、改革以後、

各省雖迭次籌議改良，然大都自爲風氣，未嘗爲根本之計劃。近來政府整理田賦，不遺餘力，而於衛所屯田一項，尤爲注意。查自二年秋間貴州國稅廳長，請將前清所給屯田執照，一律改換新照後，即經通飭各省仿照辦理。嗣據先後具復，除奉天稱無屯田，無從仿辦，甘肅稱戶藉久淆，未能照辦，湖南稱該省屯田，祇有鳳凰等七屬，地瘠民貧，聲請緩辦外，餘如江西，則於三年八月酌擬繳價給照辦法，並規定糧額，免收餘租，即以所免餘租之多寡，定分別繳價之高下，自八元至二元不等。業經批准照辦。安徽則將所屬屯田，已繳價者自民國八年上忙起，照民田稅則升科，未繳價者自三年上忙起，即照民田稅則升科，免其繳價稅契，酌定升科簡章，亦於三年六月核准。江蘇則據前國稅廳張處長條陳整頓辦法，擬繼續舊案，由上則每畝三兩，中則二兩，下則一兩，改爲三元二元一元，免其納稅，限令各縣知事依期催收，給照管業，年納忙漕，比照鄰田科則，分別改定徵收，其餘各省，均尙未據聲復，此最近屯田辦理情形也。

邇來朝野人士對於清理屯田建議頗多，而以財政討論會之說帖及整理賦稅所議員姚東彥氏之條陳爲頗有條理，且多切實可行。政府亟應籌定劃一辦法，採用財政討論會與姚氏之主張，責成各省財政廳通飭兼衛各縣先行調查，以爲根據。俟經界既正之後，再行切實勘丈，改定稅則，與民田一律起征。將來或令其補繳田價，准予管業，或不繳田價，但給執照，即准管業。據財政討論會所陳，每畝收執照費二元，即可得一千五百餘萬元之鉅款云。茲請將姚氏條陳清理各省屯田辦法附列于左，以資參攷。

甲關於調查各事

- 一 飭各省財政廳查明每省原編及續增屯衛頃畝若干
- 二 責成各省財政廳通飭兼衛各縣查明各屯田坐落花名詳慎註冊
- 三 清查各省屯田科則比較屯田輕重若干
- 四 清查各色屯田原征銀糧數及宣三民三實征數目

五清查各省屯田飛灑以及逃亡荒廢無主等糧確數
六清查各色屯田每畝之生產額生產費及其純收益

乙關於勘丈各事

- 一責成各省財政廳飭兼衛及坐落各縣之縣知事會同辦理勘丈事宜
- 二由各省財政廳飭兼衛及坐落各縣會籌的款若干以爲勘丈經費
- 三勘丈之意在改官業爲民產應由各縣剴切出示曉諭以免誤會
- 四由兼衛及坐落各縣之縣知事會派當地公正紳董監理勘丈事宜
- 五勘丈後由各縣將屯田坐落業戶畝數田質詳細註冊彙報財政廳
- 六勘丈之時仍由財政廳隨時派員赴各縣抽查
- 七凡從事勘丈各員紳由各省財政廳酌定獎罰章程以資勸懲
- 八登記冊應繕兩份一份蓋印存縣一份送本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彙總

繕錄一份詳送本部

丙關於改屯爲民各事

一屯田勘丈後由各省財政廳按照田質高下分爲上中下三則製定升科執照頒給各縣

二各縣領到前項執照後諭令各業戶除曾經繳價者得按限呈驗舊執照由官加蓋戳記不另徵費外於一定期限內先向官廳申報畝數照章繳納執照費由官查對原冊相符發給執照准其永遠管業並自由移轉

三業戶呈請升科執照時應將原有契紙或標照衛印執照等一併呈驗

四如業戶無力納費或抗不遵繳即由官收取原業令他戶照價承領

如田已出典准由受主代繳執照費領取執照永遠管業

五經官出示公佈之後各業戶如逾限兩月尙不申報稟請升科執照者加罰執照費一倍經人告發或查出者加罰執照費三倍如逾限四月尙未申報則將該田充公

六已繳價者如逾期不將舊有繳價執照呈驗與未繳價者一律辦理

七執照費暫時酌中規定上則定爲每畝四元中則每畝三元下則每畝二元

八各省屯田經繳費承領之後概照民田稅則一律升科所有屯折屯餘津加名目一概取消

九各省屯田向有他省代徵或隔縣兼衛等事自經升科之後不論何項屯衛其田坐落何縣即歸何縣經徵

十各省屯田科則應將向來屯漕津加等項併計輕於民賦地丁者准改照坐落縣分民田完納地丁暫免漕折重於民田地丁者有漕縣分丁漕并征無漕縣分仍只征地丁

十一各省屯田不論省衛外衛或民津運津等項每縣均同一稅則不得互異

十二各縣之民田稅則亦不盡同應比照坐落縣分之普通民田稅則升科
 十三各省民田有担任賠款加捐等項者屯田一律担任
 十四各省屯田應隨田征稅不准私相通融凡從前飛糧之法或有田無稅
 或有稅無田其弊甚大應一概取銷
 十五各省屯田之荒廢無主者一概充公或令他戶繳價承領
 十六各省有特別情形應補定章程者得由財政廳詳部核定

附各省屯田畝數額征津銀數暨征收機關表 據戶部則例

省別	田畝	額征津租銀	征收機關
直隸	二百七十八頃六十四畝零	一千三百八十餘兩	歸各州縣征收
山東	除德州衛屯田二千八百八十四頃歸入地丁外餘計二千五百四十四頃七十一畝零	一萬六百九十餘兩	歸各衛征收
江蘇	除八千五百十八頃一十九畝零歸旗丁自行執業外餘計三百三十八頃九十畝零	八千八百三十四兩零	歸各州縣征收

江	西	屯田六千四十三頃五十三畝零	十一萬二千一十三兩零	歸各州縣征收
浙	江	除八百六頃五十四畝歸旗丁自行執業外餘計四十頃十五畝零又裁撤嚴溫公各衛所屯田七百餘頃	一千六百串	歸餘杭縣征收
湖	北	五千五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零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兩零	
湖	南	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頃零	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兩零	歸各州縣徵收
安	徽	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二頃三十八畝零	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兩零 又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兩零	一歸各衛征收 一歸各州縣征收

第五節 清理各省官產辦法

各國國家歲入、租稅以外、官產亦為一大宗、試以官有土地論、在中世紀之初、多屬君主所有、其後幾經變遷、始歸國家公有、至十七八世紀以來、德法俄奧諸國官有土地、幾盡為人民所有、雖各國學者、間有以維持君主之尊嚴、輕減

人民之負擔等理由，主張官有土地之存在，然亞丹斯密及一般重農學派，私有土地之主張，終歸勝利，此各國處分官有土地之先例也。吾國官有土地，暨各種收益官產，散處於各省者，更僕難數。苟設法清理，隨時估價出售，人民既得恒產，國家亦增收入，此實於國於民，兩有裨益之舉也。查自部設清查官產地以來，或則特派專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或則責成各省長官，自行經理，擬具辦法報部，分途並進，已有成效可觀。現據各省先後報告官產數目，多者可值千餘萬元，少亦不下數百萬元。如熱河荒價一項，業已陸續召變，約可得數百萬元。廣東官產種類甚繁，就現在所查得者，約有一千餘萬元。其業經售出之數，已達百萬元有奇。江蘇則上海崇明等縣，或丈放城池，或清理沙田，均可得數百萬元。此外如奉天王產莊，缺旗地等項，吉林隨缺津貼曬網貢山站地等項，均可各籌二千餘萬元。湖北武漢一帶，馬湖青山官地，及各項建築物，廣東江蘇等處沙田，爲數亦在千餘萬，或數百萬以上。此皆見之於三年八月財

政部之呈文者也。請再將三年三月調查之各省收益官產列舉於左，以供參攷。

(一) 順天府呈請設立墾丈局

據該府呈報近畿各縣生荒熟荒約計四千八百頃辦理得法可收銀洋二百六十四萬五萬元

(一) 奉天官荒清丈變價

據駐奉天陸軍第二十七所所長張作霖條陳實行清丈變價每縣至少能增二十萬元共五十四縣約增一千萬元再令換領民國契照又能增一千萬元合計可增二千萬元

(一) 黑龍江官荒變價收入

據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該省清丈招墾預算收入總數約可得三百四十二萬七千零四十元

(一) 吉林招墾

據吉林審計分處呈稱吉林地域古稱奧區沿松花江下流至烏蘇里江一帶山臨江綏遠經虎林以至興凱湖畔袤延千五百餘里從古荒蕪尙未開闢林木鬱森土壤饒沃果眞辦理得法十餘年來國家早收其效何至今日田賦收入歲僅五十餘萬而荒價預算歲收僅五千六百餘兩僅及百分之一非盡歸中飽何遽至此

(一) 熱河圍場墾地

查熱河圍場荒地已經墾熟者已達五千餘頃擬收上等地售價二兩三錢中等地售價二兩下等地售價一兩五錢平均計獲一百萬兩之譜而木植及生荒尙不在此限

(一) 熱河莊頭地開放變價

據熱河行政公署二年度預算冊荒價收入項下莊頭地開放變價收入

一百萬元惟查此項莊頭地估計變賣之價值係從最低價格估計若以普通價格估計之其數當在數倍以上

(一) 熱河開墾花戶未繳地價

據熱河行政公署二年度預算冊荒價收入花戶未繳價另放收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元

(一) 察哈爾墾地押荒銀兩

據察爾都統何宗蓮呈稱自二年五月開辦至年底止共收押荒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

(一) 四川官產變價

據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瑩澤電稱已經調查確實之官產約可變賣一百萬元以外其餘現尙在調查中

(一) 廣西梧州沿河水位

梧州沿河水位計九十四段除由渣甸洋行已贖回之兩段現經另行租出外屬洋商者十一段未經收回現由部函請外交部向英法兩國駐京公使提議贖回辦法屬華商者計四十二段或租或買情形不一已飭梧關監督清理籌辦尙有三十九段係泊船等公用亦飭該關監督相度情形籌議呈核

(一) 江蘇沙田清丈

前據財政調查員報告僅南匯一縣沙洲地畝不下五十萬畝每畝平均十元計可售價五百萬元他縣類此者尙多經部派員先行清查一面飭省知照

(一) 江蘇葦蕩台塋地

此案前經該省都督請歸軍事範圍奉

大總統批由財政部主持辦理旋復由該省都督咨部以台塋地畝攸關

軍用仍請歸該署主持至無關軍用之地或租或賣除負薪局用外再行解交國稅廳旋奉

大總統抄發前因交與陸軍會議

(一) 上海城基地畝

前經該省咨稱丈見該城基地一百四十畝議歸上海地方自治團備價二十九萬四千元購領辦理公益事宜價格極低嗣因滬商爭購自治團亦經停辦另行派員勘核尙未覆到

(一) 浙江旂塋地畝

據該省查報該旂塋地畝共計一千六百畝除留馬路用地約四百畝公家用地約二百畝其餘一千畝分四等定價標賣平均每畝五百元約可得五十萬元已由部飭會同國稅廳覆勘另呈

(一) 廣東官產沙田

前據該省宋處長呈稱該省官產如能實力清理估計約值數百萬元嗣復迭據該省沙田佃戶沙夫代表等公電稱該省沙田大都隱匿侵佔認真辦理價可得三千萬元旋經部派梁志文等前往詳慎妥速查報

(一) 福建廈門海關舊署變賣

廈門海關舊署於民國三年用投標法變售與江夏堂黃搏扶計價銀五萬元內除各住戶遺資三千八百六十元外餘數均飭儲存福建中國銀行候撥

附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托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担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担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托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擬改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區域內之不動產非人民私有或公有者稱官有財產
說明 官有財產四字似不如國有不動產五字意義明顯因通常所謂財產皆指動產與不動產而言今既定名爲清查官有財產章程其內容又祇清查不動產則財產二字之意義應於第一條內解釋明白方免混淆故加入凡中華民國區域內之不動產句以區別之

第二條 全國官有財產應由財政部頒定清查表式責成各省國稅廳逐一填報分別處理其處理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說明 按原文第三條清查財產之方法有三(一)由部特派調查員(二)由部委託各行政機關(三)由部委託地方自治機關竊以派員調查必財產價格甚大糾葛極多或地方有特別情形者乃能行之此非普通調查之辦法本章程既由財政部規定當然無拘束自己之行爲之効力派員一層

似無規定之必要至地方自治機關與其由財政部直接委託使單獨負責調查之責毋需規定於章程之內使爲知事之補助機關完全責任仍屬之知事事權較爲統一故由部委託地方自治機關一層亦可刪去

第三條 關於官有財產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種類
- (二) 坐落
- (三) 數量 如田若干畝屋若干間樹若干株等是也
- (四) 價值

(1) 原價若干

(2) 時價若干

估計時價之方法以每年之純收入按照市面普通之利率推算

(五) 收益

(1) 有無收益

(2) 收益方法

須註明係出租或出典如係出典須註明承典人姓名典價若干出典年限自某年起至某年止

(3) 每年收數

(甲) 總收入若干

(乙) 有無其他附帶之權利及義務 所謂附帶之權利者如屋外

有空地若干現租與他人種菜或地上有塘現租與他人養魚等類是也所謂附帶之義務者如本屋宅地並非官有每年須納定額之租金又如房屋業已出典收回此屋時須付還若干典價等類是也

(丙) 純收入若干 即從每年之總收入內除去維持保管之費用

所餘之淨利也

(丁) 收欸機關

(戊) 歷年收欸用途

(己) 現在有無存欸

(六) 管理

(1) 建築或購買年月

(2) 向充何用

(3) 現充何用

(4) 有無借給各黨會學堂等情事

(5) 管理人姓名住址職業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本章程後應即按照道途遠近酌定期限責成各

知事會同地方自治機關將該管區域內官有財產查明彙報

第五條 各知事清查官產時如有當地人民不服盤查或管理人賬目不清

及其他糾纏者應移交當地或最近之檢察官辦理并一面呈報國稅廳查核

第六條 凡官有財產在本章程公布前一年以內由各行政機關批准撥給各黨會學堂者均應一律填報

說明 向來借學堂黨會等公益團體之名義要求行政機關撥給官有房屋或土地者所在多有自清查官有財產之事發生以來更乘此時機爭相運動若無此條之規定則不待清查事畢而官有財產之散失已不可勝數矣至對於此等財產之處理方法應於處理規則中定之

第七條 各知事清查報告書應登載各該省公報登報後如有當地人民指出未經報告之官產或報告不實者查實後以其所指出之價額十分之一與之其承辦清查之知事按法懲戒

第八條 清查公有財產亦得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財政部在總務廳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清查官有財產辦事細則由各省國稅廳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增改

按本章程係才傑前在清查官產處供職時所擬嗣因調回賦稅司辦事迄未呈請公布施行特附記於此以俟將來修改章程之參攷

附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

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節 勘報災歉辦法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例災例歉、胡可爲訓、各國地稅、本無災歉辦法、收入既甚

爲確實、經征官自無從作弊、吾國勘報災歉舊例、雖云久成習慣、驟難革除、然查蠲免本旨、期以利民、非以病民、在於防弊、非以舞弊、試一覽戶部則例規定災歉之大要、一則嚴定期限、一則明定處分、即可恍然其故也、前清末葉、各省辦理蠲緩、卽已不循舊制、改革以後、其弊尤甚、地方長官、半係本藉、人民既敢藉詞捏報、希圖蠲免、吏胥亦復扶同隱飾、串通舞弊、此元年田賦實收數、比較前清舊額、甚形短絀之一原因也、自部設整理賦稅所以來、迭經會議改良辦法、并就戶部則例所列條文、擇要採錄、通行各省遵辦、惟按諸事實、以云歷法、則日分各殊、以云官制、則統系互異、自非另行厘訂、不足以利推行、現已將此項條例、從新規定、由部呈准公布施行、至其根據所在、仍不外收裁於舊例、如審定分數、則災至五分、蠲僅一成、蠲餘錢糧、則本年緩徵、次年並納、凡此皆所以防流弊、培財源、用意不可謂不深、立法不可謂不嚴也、此外如官吏捏報災歉、扶同隱匿、暨奸民藉端要挾、滋生事端者、或則經由長官呈請懲處、或則分

別依律究擬、規定甚爲周密、自茲以往、地方官既不敢虛報、胥吏亦不敢因以爲奸、將見例災例歉、逐漸減少、田賦之收入、當日有增加也、茲請將勘報災歉條例附列於左、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霜虫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虫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

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
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 大總統並咨
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
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
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
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
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漕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七節 徵收田賦攷成辦法

改革以來各省田賦收入日形短絀推原其故固由征收之無人亦未始非由

於賞罰之不明也。近來政府整理田賦，以嚴核征收爲急務，業已參酌前清奏銷致核舊制，釐訂田賦徵收考成條例，呈准公布施行。茲請附列于左，以備參攷。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征收之欸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征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征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征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

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征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完限分數由財

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并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征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征數勻作十分

計算其催征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全額僅征七分以下者本年征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征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征收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元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

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

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
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
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征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 五分以上者降等
-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征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
止按本管各縣額征或應征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
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征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
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
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
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
定

第十八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
征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征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征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征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征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征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征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征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征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

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額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口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住居之縣代爲催征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將代征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

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三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征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八節 攤閏於年辦法

各省征收地糧向以閏月之有無定征解之多寡自改用陽歷後首由直隸都督電請按照原征額數年常勻攤十二日加征地丁正賦以期出入均平政府以征收地稅攤閏於年辦法關係全國租賦各省當一致規定前經根據原電徵求各省意見嗣據先後復稱有仍照前清舊例徵收者有請准予免攤者各省情形既異勢難強以相繩茲請將各省攤閏辦法摘錄於左

直隸 擬按本省原征額數常年勻攤十二日加徵地丁正賦其各屬以地計以丁計以地丁兼計者均查照舊案辦理

奉天 電稱奉省地方歲入以畝捐爲大宗專爲各縣警學之用定章按月納

捐遇閏照加鄉民已成習慣今若改照陽歷月份納捐歲入所虧不止五六十萬元棄之甚易籌之甚難且直隸地糧爲國稅收入尙爲加閏攤征經部照准矧奉省畝捐關係各縣警學準情酌理若仍照定章辦理民間當無異議經部照准

吉林

據前國稅廳呈稱該省租賦情形與內地各省不同若仿照直隸辦理遇閏加攤征收民間必滋疑慮經部准予免攤

黑龍江

電稱江省並無地糧僅有地租向章並不攤閏應請照舊辦理

江蘇

電復蘇省征收忙漕現概照無閏核計田賦歲有定額預算極爲便利目前似可無庸攤閏以免紛歧由部電復照准

安徽

電稱皖省丁漕向不加閏僅有不在丁田徵收之雜辦錢糧閏年約加徵銀百兩爲數甚微今既改從陽歷已無閏月名目此項加閏銀兩未便再行加收

山東 據該省前國稅廳呈稱上年已遵令改用陽歷此後丁糧悉以陽歷計算現在各縣三年分糧出業已造齊不日開征由部令准如擬辦理

河南 電稱事關全局不厭詳求原電所稱國家有一日進行卽有一日用度立論似有根據不知各省用欸軍費爲鉅行政經費次之軍費已奉部令按月計算凡月三十一日者並不增加行政經費年計月計均照舊辦今將丁糧加閏徵收支欸亦一律照加既慮得不償失若沿前清俸廉陋習加入而不加出揆之情理亦失其平且國體初更人心未固尤恐小民無識誤會加賦羣起猜疑至於手續繁難尤其次也云云

陝西 據該省前民政長呈復徵收糧租業已通飭所屬如遇攤徵之年仍照舊例加攤徵收經部照准

浙江 據前國稅廳呈稱閏額錢糧爲數無多擬請免予攤加經部照准

福建 據前國稅廳呈復閩省錢糧向年加閏與直隸情形不同似應照舊辦

理由部令飭准予免加

江西

電稱自前清釐定攤丁入地之法國家所取之稅率宜以土地所入爲衡有閏之年土地所入並不加增國家所取乃逾常度衡情殊失其平現國體既更似無庸再加舊制此其一按諸冊籍閏年加增地糧似爲支放役食等欸而設今改用陽歷俸薪皆以月計閏月支銷既歸消滅卽不加徵尙無大礙此其二地丁一欸合贛省統計閏年約增收二萬餘兩今攤閏於年每年約增銀六千餘兩數固無多且恐驟行變更不獨民間有加賦之疑並恐書吏籍端弊混此其三具此三端徵收地丁似不若概以常年爲額庶免紛更而期便利云云

湖北

電復鄂省錢糧各縣定有折收添價包括正耗雜項在內非直隸照舊征收可比加閏一節難以照辦

湖南

電稱湘省地糧額有閏之年較無閏之年所多不過一百四五十兩有

奇不合加至一月之數攷之實際各州縣徵收於民並無閏年之列解交藩庫則閏年照多額計成在有民欠未完之處本是有名無實卽在年清年欸之屬亦係與缺額未豁同由州縣或書吏攤賠彌縫已成一種秕政湘省光復後改定田賦新章通飭各屬確查實在糧數更定額例其失額無着概予豁免不再拘牽舊額加閏亦卽取消民國肇興此等有名無實之例自應革除無庸按日攤加云云

廣東

電稱再行加征辦法固屬紛歧且啓民間疑慮恐於征收上轉生窒碍粵省遇閏加征舊額不過二萬餘金爲數無多擬請免予加征

四川

電稱川省正額六十六萬餘兩閏額僅止二萬有奇按三年遇閏計之年攤不過數千兩卽按正額年加十二日計算歲入亦只增二萬一千餘兩以之分攤一百四十餘縣之花戶數目極爲畸零版柱概須更改所關甚鉅所增甚微在川言川似覺弊多利少云云

雲南 電稱逢閏之年地不加廣民不加多多取於民已非善政况民國肇造

改用陽歷各種薪餉皆以年十二月計閏月政費已歸消納就滇省論
加閏僅八十一兩一錢零爲數無多似應豁免云云

貴州 電稱丁糧攤閏黔僅遵義畢節等十四屬共銀二千六十餘兩全國合

計爲數雖亦不少第欲照常加閏有應商承者二端一與國家現行歷
法抵觸二經常加入無一定標準於會計年度實多窒碍竊以爲遇閏
不加就入欸言公家雖有損失但支出減少已足相抵而有餘倘收入
加閏支出一併加閏則收支之不敷愈甚何爲自重負擔倘收入加閏
而支出不加則事欠公平亦實非國家所應出擬請仍照陽歷習慣一
律全除云云

新疆 據該省都督咨稱新省邊遠窮荒民貧地瘠自設省以來應徵糧額係

按分等升科按年徵解向無附加丁稅及地丁錢計名目向來亦無遇

間加征情事實因新疆地氣高寒民間地畝只能收穫一次種夏糧者收穫之後卽不能再種秋糧自未便另行規定加間征收云云

第九節 鐵路佔用地畝免稅辦法

前清借款官辦之路、所購民屯地畝、應完錢糧、其在未通車及已通車未獲利以前、均應免征、從前奏准有案、即交通部修訂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亦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前交通部以此項章程、與從前奏案、並無抵觸、已咨部分行各省財政廳、查照舊案辦理、當以借款官辦各路、或全路未曾竣工、或工竣通車未獲餘地以前、凡購用之地、自應查照舊章、暫不完納錢糧、一俟該鐵路獲利之日、由交通部咨部、再分行各省飭屬按畝啓征、以符向章而重國課等因、分行各省查明辦理在案、且查各省於民國三年內、已有將此項錢糧、請免完納、並已由部照准者、請摘錄於左、以資參攷、

(一) 前江蘇民政長呈津浦鐵路購用六合縣民屯各地畝請暫免錢糧經部照准

(二) 交通部咨滬楓甬嘉兩路購用民地錢糧請緩完納已由部咨江蘇浙江巡按使查照辦理

(三) 部咨湖北巡按使川漢鐵路既歸國有所有購用秭歸縣地畝應完錢糧應照借款官辦各路成案辦理

(四) 福建巡按使咨稱漳廈鐵路購用地畝有無應免錢糧本署無案可稽已飭查該路具報

又閩省丁糧附加稅項下補助閩路公司原定月支四千元嗣因經濟困難無從撥給已定於四年一月後停止

附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本章程係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奏准通行

一 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則完納

一各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

一官商各路佔用官河官道無庸納稅其餘官荒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者如經官商各路佔用仍准免納地稅惟業經官用民用從前曾經納稅者則應一併照納

一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鐵路應自購地之日起過割完納錢糧

一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獲有餘利再行照完未獲利時由各州縣將應免各錢糧行文該路局彼此核對無訛報知該省布政使司轉詳該省督撫咨度支部郵傳部立案

一借款官辦各路其未工竣未獲餘利者俟獲利之日由郵傳部咨照度支部轉行各該省起徵其已獲利之路應自此奏定之日起征以前所欠地稅概予豁免以清軫轍

一官辦各路應納地稅每年由各該鐵路局逕交該省布政使司一次收清其

每畝完納若干應以該省報部每畝征收之數爲準所有火耗平餘毋庸隨解

一商辦鐵路所佔地畝應自購地日起知照地方官會同勘明每年仍按上下兩忙納交各該州縣

一官商各路租用地畝祇給地租其地稅山業主自行完納

一此項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上忙實行其官商各路辦理成案如有與此次定章不符者自此奏定後應均改照新章辦理

第十節 編審戶糧冊籍辦法

前清咸同之際各省迭遭兵燹所有魚鱗號冊類皆散失無存官廳徵收丁糧久無確實之準據以故逐年收數從未及額隱瞞飛灑百弊叢生改革以來紊亂情形較前尤甚前據浙省國稅廳呈請先從清厘戶糧辦法入手以爲來日清丈之準備並擬具規則數章業經部准照辦並通令各省仿照辦理嗣據先

後呈復，如湖北則仿照從前推收過戶辦法，分鄉清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並擬具清理戶糧簡章等，呈准施行。四川則稱川省情形，與浙省不同，另擬版冊糧票各式，請予立案。甘肅則稱現正仿照浙省辦法，飭屬切實清理，按戶稽查。安徽則稱清查糧戶，現擬查照湖北章程，飭各縣參酌本地情形，妥爲籌議，先就推收過割着手清理，已由部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報備核。廣東則稱現正仿照浙鄂清賦清糧辦法辦理，亦由部令將各屬現辦情形彙總詳報。其餘各省，尙未據復到部。總之清理糧戶，實爲清丈以前不可緩之要圖。各省果能酌量本地情形，切實仿照辦理，將來官廳有真實之冊據，人民有明確之證憑，全國田賦自不難逐漸整理也。茲請將浙江編審戶糧辦法，暨湖北清理田地記載章程，附錄於左。

附浙江省編審戶糧辦法

第一條 編審辦法以清厘戶糧整理舊冊爲主旨，由縣知事督同徵收人員

辦理

第二條 在魚鱗圖冊燬失之各縣所有業戶糧產暫以舊有糧冊爲根據

第三條 依本省征收地丁暫行章程及征收抵補金章程之規定編製田賦清冊及征冊

田賦清冊每年編審一次每五年換造一次征冊每年編造一次

第四條 製發明細戶摺於各業戶以爲承糧之證據

前項第一次製發之戶摺隨同三年上忙徵糧田單按戶發給之

第五條 凡業戶所有之移轉應呈請換給戶摺如戶摺有遺失時并得呈請補給其辦法另以推收規則定之

第六條 凡業戶領取前項戶摺按照摺開所有之產十行以內納銀元五分之手數料十一行以上每十行遞加五分

第七條 編審必需之經費由縣知事以手數料之收入分配支給之

第八條 編審戶糧限每年上忙開徵前一律辦理完竣

附湖北清理田地記載章程

一此次清理田地卽爲將來清丈之據總須調查明確某鄉某里某甲某村計有田地若干山場若干某戶管業應納地丁若干漕米若干區分類別一一記載明晰詳盡以便查攷而爲將來清丈之根據

二各縣向有推收過戶清冊此次清理卽以此爲根據惟此項清冊各縣多有遺失應由各知事設法收回

三此次清理手續煩難應需費用擬於民間推收過戶發給承糧戶摺時酌取手續料若干以資辦公

四推收過戶宜設法改良從前民間買賣田產過割糧石雖有推收過戶之法而書吏需索頗多隱匿觀望所在不免甚至舊冊所載有祖其名而孫尙因仍者有甲社納戶而乙社實行擔負者輾轉弊混催比無從蒂欠虧損職此

之由應責成該鄉村董調查明確開具草冊送呈縣署將舊時糧名一律更正給予承糧戶摺如再有隱匿情事即按照稅契法執行

五鄉民來縣稅契納糧須問明曾否推收過戶一律填給承糧戶摺已稅之契與舊冊相符者酌收承糧戶摺錢一百文不符者仍照未稅之契辦理

六未稅之契產價在二十串以下者不論多少一律納承糧戶摺錢一百文二十串以上者按照產價納千分之五此外不得多收分文

七從前推收過戶吏胥需索名目煩多以致民人視為畏途此次發給承糧戶摺除規定應收費用外從前積弊一概革除倘有藉端訛索者准其指名控告

八各縣一律製造記載清冊文面註明某縣某鄉某里田賦總清冊字樣冊內依照承糧戶摺挨次記載每屆年終造具一分呈廳備查

九此冊以鄉里為綱甲村為目如戶主產業同在某鄉某里某甲某村者仍照

、舊填寫倘戶在甲鄉產在乙鄉須於欄內詳細註明戶主與產業隔縣者亦如之

十此次清理田賦應與驗契相輔而行由各縣知事責成驗契分所邀集各鄉鄉董之熟悉地方情形者切實調查如某甲某村計有田地若干某人產業坐落何處花戶何名應納糧賦若干已未呈驗逐一註明開列清單送於驗契分所彙送縣知事查核

十一各種公益產業如學堂善堂會館公所義莊等類均在公有或共有範圍之內菴堂寺院亦含有公有性質倘有以個人名義立戶承糧者應一體更正并須將鄉里甲村字樣冠於戶名之首如某鄉某里某村某學堂某公所之類如係一姓之產或祠堂或祭產等項亦須於戶名下詳載某姓公產字樣

十二此次清理頭緒稍煩應由知事酌量事務繁簡准其添派員司查對新舊

各册填發承糧戶摺編造清册等事薪資即在手續料內酌給之

十三民間置買產業向有中保名目此次清理各鄉村董并未另給薪資嗣後如有買賣產業等事該鄉村董等有能查明的確借同買主來縣呈報者准其添入中保一名所提中費即爲獎勵辦公之需

十四鄉村各董有調查得力勤慎耐勞者由知事獎給銀質銅質徽章其尤爲出力者准其呈廳傳令嘉獎

十五所需各費如調查手續銀銅徽章印刷清册暨承糧戶摺等項得由知事分別支配准在所收戶摺錢文項下開支但不得浮支濫報致干查究
十六此項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節 編造田賦統計辦法

吾國於統計科學素不講求一切政治均無一定之統系即以田賦一項而論中央素無精密之統計各省復鮮詳細之表册舉國上下幾不知田賦爲何物

即執老于戶部之人，詢以全國田賦實況，亦多瞠目結舌而不能語其內容，甚有遇一事件發生，雖檢閱舊時之檔案，終莫能窺其底蘊者，如種類之繁多，性質之複雜，征收方法之參差變亂，收入總額分額不確實之原由，殆無人能道其詳，且並無人爲分類之研究，此中國財政紊亂，不能逐漸清理之一原因也。改革以來，政府力圖整理，知非編造統計，無以明財政之實情，非明財政實情，無以資比較而求進步，迺於二年十月，規定統計表式，通令各省國稅廳，轉飭征收機關，將二年度田賦收入數目，詳細填入彙齊報部，並聲明各省征收日期，有不及兩忙，僅征一次，或稅目增減，與他省不能一律者，准其根據表式，略爲變通辦理。現在已據詳復者，祇有熱河新疆山西貴州察防吉林歸綏雲南浙江甘肅等省，就中以浙江新疆山西爲最優，以歸綏爲稍劣，其尙未詳復之各省，或正在趕編，或因表式與事實不符，請予變通辦理，是以均未造齊送部。茲因各省表冊卷帖浩繁，未及備載，僅將部定表式附列于左，以供參攷。

分省田賦統計表

縣別		稅目		地丁		漕糧		租課		徵收	
稅	稅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上	下
額	額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忙	忙
本期實徵額	本期實徵額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上	下
積欠額	積欠額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忙	忙
帶徵上期額	帶徵上期額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忙	忙
帶徵上期額	帶徵上期額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忙	忙
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合	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忙	忙
本年	本年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忙	忙
短收額	短收額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忙	忙
免滯納	免滯納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忙	忙
增	增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忙	忙
減	減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曆	忙	忙

第三章 政府最近整理田賦之計劃

考 備	計 統									
	租 課	漕 糧	地 丁							

表

一縣別 就全省各屬所徵之田賦分別按欄填寫

二稅目 就一縣中所徵田賦分爲三類若該縣固有田賦丁漕租課等或短其一者即可空出不必填入

三徵收日期 按照本省現行徵收日期分忙填寫如僅徵一忙之省分即可減去一欄不必分忙

四合計 就一稅目本年實徵之額而合計之

五短徵額 本年豁免或滯納之數分別填入

六比較 將本年實徵之數與前年度比較其增減

七統計 就全省各稅目之總數而統計之

八備考 概述本年徵收之狀況

例

中華民國

年度

分縣田賦統計表

類 別									徵收	
地 丁 漕									目 額	稅 目
									本期實徵額	日期 自陽曆月日至陰曆月日
									帶徵上年積欠額	自陽曆月日至陰曆月日
									本期實徵額	自陽曆月日至陰曆月日
									帶徵上年積欠額	自陽曆月日至陰曆月日
									本期實徵額	自陽曆月日至陰曆月日
									帶徵上年積欠額	自陽曆月日至陰曆月日
									計	合
									豁免滯納	短本年收額
									增	
									減	

第三章 政府最近整理田賦之計劃

考 備	計 統			課 租				糧
	租	漕	丁					

表

一類別 分田賦爲三類若該縣固有田賦丁漕租課等或短其一者

該欄即可空出不必填入

二稅目 丁漕租課等就一類之下如正賦耗羨及其他徵收習慣之

各項名目分欄填寫其所徵之數目

三徵收日期 按照本省現行徵收日期分忙填寫如僅徵一忙之省

分即可減去一欄不必分忙

四合計 就一稅目本年實徵之額而合計之

五短徵額 本年豁免或滯納之數分別填入

六比較 將本年實徵之數與前年度比較其增減

七統計 就全縣各稅目之總數而統計之

八備考 概述本年徵收之狀況

例

中華民國 年度

第三章 政府最近整理田賦之計劃

第十二節 籌備清丈辦法

清丈田地爲整理田賦根本要圖，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讀。大總統申令，以正經界爲仁政之始基，特設專局，派大員督辦其事，仁聲所播，溥海同欽。現在京兆已設經界行局，籌辦清丈，將來依次進行，自能獲完全美滿之效果。茲請將財政內務兩部呈文，暨內務部全國土地調查計劃大綱京兆清丈規則等項，附錄於左，以供參攷。

附財政內務兩部呈遵令籌擬經界辦法并請特派督辦大員設局編製文爲遵令籌擬經界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卽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

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工寬工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等因奉此伏查田賦爲歲入之大宗經界乃行政之要務從來言理財者莫不視爲急圖然全國土地終無確實之統計雖偶有倡議舉辦者非敷衍以將事卽鹵莽以圖功甚或辦

理操切以致病國殃民致使良法美意反爲世所詬病推原其故固由於用人未當立法未周亦因當時測繪丈量尙無精密之技術弓尺殊爲簡陋推算亦極粗疏田戶時有脫藉之虞吏役不無匿報之弊枝節爲之遂無效果之可言東西各國於調查土地製備台帳罔不首事經營力求完備而詳考其施行次序從末有不測繪而卽行丈量者更末有不丈量而卽行登記者蓋測繪以知地形丈量以清畝數登記以明地籍而後全國面積除山川邱陵不能種植外各色地畝瞭如指掌以其條理精密端緒繁重故法國台帳以五十年而成日本台帳以九年而竣其他各國亦大都經過十數年或數十年始克告厥成功惟測量地畝事屬創舉當茲著手之初首須聲明主旨此次之所以釐定經界在使國家周知其方輿人民確定其權利庶田制有精密之一日至於清理手續固應參諸各國成例以測量清丈登記三者爲主要而測量爲清丈之根據尤須選擇新法折衷至當行三角測量以立定點行地形測量以知面積而後

按地清丈清其畝數登記清賦次第舉行方無隱遁夫我國幅幘既如是之廣測丈手續又如是之繁固匪一朝一夕之功亦非一手一足之烈自應採取漸進主義以期推行無阻恭讀申令中先從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經界之微意惟京兆地方共轄二十縣約計有七萬二千餘方里一般人民之田畝固應分別清釐而向之所稱最爲混淆者如旗田莊田衛所馬廠等項尤須慎加注意若同時舉行經界微特經費浩繁人材亦虞缺乏與其分途并進成效難期何如擇地先施程功較易啓鈴等再三討論以爲就京兆區域仍宜先從試辦入手擇定一二縣招集熟於測丈人員尅日從事縮短期限約以一二年告竣辦畢再推之他縣既模範之足式亦經練之有資庶於經界進行不無裨補至關於經界機關之組織爲將來辦事根據亦應先行籌劃擬卽遵照命令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請由 大總統特派督辦大員主持局務分測文造冊清賦總務諸科并附設測丈學校爲造就人

材推廣應用之準備次於京兆地方設經界行局置坐辦等員以期承上啓下易於接洽且可就地方情形遇事開導指示以免扞格該行局應視監察測丈事宜之便利擇適中地點隨時移置再次於實行測丈縣內設經界事務所並編制測丈隊執行區域內測丈事務隊分三角地形清丈諸班以測量學員分任隊長班長班員再參用本地士紳隨同組合其全隊人數量面積之廣狹臨時酌定總之籌辦人員務求其簡方可統一事權執行人員不厭其多始克速收成效其辦理之程序應以測量爲始基清丈爲中權登記爲結果使一經舉辦地方共計田畝若干公產若干私產若干以及地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下條分縷析纖悉靡遺各項在事人員亦須慎爲選擇或學有專長利於作業或富有經歷易於集事更次勵以廉節勤慎奉公俾人法相維指臂相應以促進行而期敏速惟我國地畝久未整理遽行測丈糾葛自所不免非有評判機關不足和平爭議似宜設立特別經界評判會及普通經界評判會專司判定經界

爭議案件其組織及權限應俟經界局成立後再行擬定呈請核奪至京兆尹沈金鑒於京兆測丈事宜節經籌擬辦法詳部查核雖組織微有差異而主張漸進用意正復相同其請設之京兆清查總局係以人民自行呈報爲主派員擇地抽查爲輔逾限不報或抽查不符者再以清丈爲解決辦法若以之爲經界之先導實有互相輔助之益蓋實行測丈本應有調查手續現既設有此項機關是官民已先爲接洽田畝亦略知畛概繼以測丈愈形便利且調丈在測丈之前如甲縣調查已畢方行測丈而乙縣即可於此際調查次第攸分不虞牴觸應即將所擬辦法酌量改併附於京兆經界行局之內毋庸再設清查局轉致紛歧至各省地方近來亦有請設土地調查處者應由各該省先行試辦俟其辦有規模再行設立經界行局其應設經界行局地方如京兆即以京兆尹爲會辦各省即以巡按使爲會辦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抑更有進者經界事宜千端萬緒既爲今日必不可緩之要政亦復我國久未舉辦之宏規在執事

人員對於人民允宜格外和平悉心勸導務使曉然於國家之清理地畝實爲國家釐定正供人民保障權利而非有增加負擔之意一經清理既無無糧之地亦無無地之糧納稅公平舊弊係革但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開辦伊始誠恐山澤編氓於經國良圖或未能盡悉因疑生慮觀望轉多且清理之後上有益於國計下有利於民生所不利者祇少數之劣紳土豪不能遂其侵佔把持之私或不免藉端煽惑致生抗阻端賴主其事者矢以真誠持以毅力自始及終期以達到清釐目的而後已以上各節如蒙俯允擬請特派督辦大員再行設局編制藉資董率而謀進行所有遵令擬籌經界辦法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
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呈

批令據呈已悉已另有令特派蔡鏗督辦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附內務部全國土地調查計劃大綱

全國土地調查計畫已由內部擬定大綱六條略謂清丈爲立國之本圖籍爲行政所資成周司徒廣輪隱辨歐西登記加籍專司是土地調查與政治互相維繫古今中外特加注重咸有同揆無俟贅言民國肇造建設方殷欲飭紀綱先嚴區劃欲清田賦首重丈量及今不圖後將何及乃者徵文考獻圖籍就湮畫井分疆侵魚備至神州莽莽周原臚臚坐使農業祖國變爲羸瘠興言及此甯無恫焉爲今之計自非正本清源不足以言救濟而懲既往本部職掌所關亟思興辦第事體重大詳籌博考數月於茲明知國力艱難人才消乏自非有遂漸推行之法詎敢爲夸誕鑿空之談惟造端既宏規畫宜備程功既遠需費不貲再四權衡祇有將測量與清丈同時並舉以測量爲清丈之張本即以清丈爲測量之結果一舉兩得計無有便於此者爰擬土地調查計畫凡六大綱曰程序曰辦法曰組織曰年限曰人才曰經費系目列表僅具推輪倘能依此而進行或可收功於來許茲特臚舉於左（表從略）

(一) 程序

測繪與圖 我國土地遼闊交通不便欲施測量自非易事况蒙藏青海等處其交通困難遠遼內地故施行程序擬自內地各省入手漸及邊遠綜各行省各劃爲總測量區至開辦先後應視各該省材財二者爲斷凡測量規制力從實際但求圖成足供清丈及行政之用固不必侈言大地測量也現定此次測量與圖用三等三角測量以立地形之基礎比例用二萬分一其他地形測量爲測清丈圖便利起見用五千分一庶幾需費較省成圖亦易藉杜曠日持久之弊

清丈田畝 各省土地制度沿襲明清種類繁雜不可究詰亟宜調查自不待言然或分途並舉則機關林立利少費多或擇地開辦不但難以收效亦且無裨實際循是二者自宜採普及主義凡全國土地不問何類一律清丈之先以實測爲前導庶幾各區有圖按圖知積因積知畝測量之圖與丈出之數互相

對照則各縣田畝不但得其確數並可明其主權此項清丈圖比例用千二百五十分一（江蘇南通縣前已行之尙堪通用）並於清丈之際按土地種類登入土地分類籍以立土地台帳之基礎他日清丈告竣各縣田畝確數厘然畢現土地收放賦稅平均等事或可議行

（二）辦法

設學校 現在各省雖不乏測量人材微獨不敷任用抑且程度參差不一故欲謀統一應自設測丈學校始學校擬由順直及各省分別設立以二年爲畢業期一班既畢繼續招生其次數額數之多寡均以全省人材足敷全省測丈任用爲斷各校均直隸於內務部校章教務另定之

定圖例 測圖比例既如前述至符號紙式統由中央規定以昭劃一
齊尺度 各省現用尺度甲與乙異乙與丙異若聽其弓步異制核算異法則進行必多紛擾此次清丈依照農商部度量衡條例爲標準而以各該地方習

慣所用尺度爲比例

以上三端爲測丈進行統一辦法此外區域次第擬自順直江蘇兩省入手一面或募集現在測量人材或就已辦之規模一面設校造就作爲模範區惟願直添招師範生以應各省設校之需其餘各省依次設立俟畢業有人再行分別舉辦至學生招集次數及實測班數另詳於後

(三) 組織

執行機關

(一) 各省設土地調查署 測繪與圖暨清丈田畝後舉行事務繁積年限綦長自非特設專署專員不克以資董理而促進行茲擬按照省之大測丈區設土地調查署一設立之時期應視各該省人才經費之需要（即學校畢業一次經費籌有的款）認爲可敷開辦即依部令指定成立直隸於內務部署內得置總務測量清丈三科分司其事並臨時得增置繪圖至一繪圖員若干人

署長於該省實施測丈時得呈報內務部設立各縣土地調查事務所所有土地調查署編制另定之

(二)各縣設立土地調查事務所及測丈隊 各省土地調查署成立後即須實行測丈屆時須指定數縣設立縣土地調查事務所所長得於該縣內組織測丈隊開始測量分別班次任三角水準地形各測量及清丈繪圖等事隊長即由所長兼任總理該縣測丈一切事宜至該縣測丈告竣即移置毗連之縣由該全隊繼續作業如前凡事務所測丈隊均直轄於該省土地調查署其編制規程另訂之

(三)測丈視察員 凡開辦測丈之縣既係所長總持其事復係事竣即遷是移轉實無定期故監督人員礙難專駐一地致多疎漏况各地習慣各別遲速懸殊自非派員監督不可茲擬俟各該縣測丈開始之際由土地調查署選派測丈視察員若干人輪流駐在各該測丈隊中視察內外作業有糾正監督之

權負報告省署之責此項人員直轄於該省土地調查署其規則另訂之
評議機關

(二)中央及各省道縣土地調查委員會 我國輔員既廣俗尙互殊將來測丈開始其事實上之障礙疑難民事上之訴訟不勝其繁誠宜先事籌維集合行政司法人員及公正紳董組織各級土地調查委員會共同評議遇事折衷以期迅結方不致妨調查之進行中央土地調查委員會由內務總長任會長各省道各縣均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會長其他行政司法人員各以相當之階級分別組織之惟縣知事對於土地調查不僅負組織委員會之責並有輔佐進行之任各級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四)年限

順直山東等十七省 開辦測丈學校八年招生四次每次畢業一百八十人
預計測丈告竣年限如左

順直	四六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測丈竣事
江蘇	三五〇、〇〇〇方里	十八年測丈竣事
山東	四二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測丈竣事
山西	四四〇、〇〇〇方里	廿一年測丈竣事
安徽	四〇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年測丈竣事
福建	三〇〇、〇〇〇方里	十六年測丈竣事
浙江	三一〇、〇〇〇方里	十七年測丈竣事
河南	五三〇、〇〇〇方里	廿四年測丈竣事
陝西	五三〇、〇〇〇方里	廿四年測丈竣事
貴州	五一〇、〇〇〇方里	廿四年測丈竣事
新疆	五六〇、〇〇〇方里	廿五年測丈竣事
湖北	五五〇、〇〇〇方里	廿五年測丈竣事

江西 五六〇、〇〇〇方里 廿五年測丈竣事

湖南 五八〇、〇〇〇方里 廿六年測丈竣事

奉天 六〇〇、〇〇〇方里 廿七年測丈竣事

廣東 六二〇、〇〇〇方里 廿八年測丈竣事

廣西 六一〇、〇〇〇方里 廿八年測丈竣事

以上十七省用甲乙丙丁四班畢業學生計在二十年內可將各全省測丈完竣惟吉林雲南甘肅黑龍江四川五省面積太廣僅恃四班學生辦事時期太覺遙遠故須另定辦法

吉林省 開辦測丈學校十一年招生五次每次畢業二百一十人預計測丈告竣事年限如左

吉林 七六八〇〇〇方里 二十八年測丈竣事

雲南省 開辦測丈學校十年招生五次每次畢業二百四十人預計測丈告

竣年限如左

雲南 八五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八年測丈竣事

甘肅省 開辦測丈學校十年招生五次每次畢業二百七十人預計測丈告竣年限如左

甘肅 一、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九年測丈竣事

黑龍江省 開辦測丈學校十年招生五次每次畢業五百四十人預計測丈告竣年限如左

黑龍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方里 二十九年測丈竣事

四川省 開辦測丈學校十年招生五次每次畢業二百二十四人預計測丈告竣年限如左

四川 一、三〇〇、〇〇〇方里 三十年測丈竣事

每省測丈告竣年限之遲速實以該省面積廣隘作業人數衆寡爲衡而作業

人數又與測丈學校學生額數畢業次數互有關係觀於前列各表顯而易徵惟測丈之區劃次序統系及預計成績之繪製清圖各事尤爲根本問題茲特逐項附列於後

(甲)測丈之區劃 省爲一總測丈區該省指定之某縣爲一大測丈區但於大測丈區內可因地形便利酌分爲若干小測丈區以就清丈之便

(乙)測丈之先後次序 每一小測丈區測量完竣卽由測丈隊員召集本地董保坊正夫役等續行清丈事宜

(丙)測丈班之統系 三角班係主劃定點地形班係接補地形每班均定三人內設班長一人管轄全班一切事務惟地形班之三人清丈時卽定爲三班長配以該地方合格人員爲班員改作三班每班班員至少一人其夫役人數三角地形班每班各用四人清丈時人數若不敷用得臨時添募

(丁)測丈成績之預計 三角班用二萬分一比列每圖面積六十四方里

至少以十六點爲率每班每日至少須得四點略近於十六方里○地形班用五千分一比例每圖面積十六方里每班至少須得四方里○清丈班用一千二百五十分一比例每圖假定四方里（卽二千一百六十畝清丈時每圖本不能規定面積姑以此數推算）每班每日至少以一百畝爲率卽每三班七日可丈竣四方里也○平均計算則三角班一日之成績共取四點起以支配測量一班清丈三班三十二日之工程（卽十六方里）而地形班一班（共三人）改爲清丈班三班其七日之工程又適得四方里故測丈並行每日每班略等於測丈一方里之半（長一里闊半里）所謂測丈並行非測一日後卽丈七日也乃上文所言測丈小區先辦測量後行清丈是也一年以二百日計則每年測丈一百方里故每省測丈告竣之年限依面積之廣狹約計如下

福建十六年 浙江十七年 江蘇十八年 順直 山東 安徽各二十年 山西二十一年 河南 陝西 貴州各二

十四年 江西 湖北 新疆各二十五年 湖南二十六年 奉天二十七年 吉林 廣東 廣西 雲南各二十八年 甘肅 黑龍各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年

(戊)製圖程序 測量草圖先由該縣事務所收存以備清丈時規劃地畝之用一俟全縣告竣彙送該省土地調查署由署添設繪圖員縮爲二萬分之一再行清製(每幅縱長十四里橫長十八里共面積二百五十二方里以就印刷時之便利)清丈分號總圖仍由該縣事務所添設繪圖員依法定程式繪入所有圖紙尺寸程式另定之

(五)人材

順直等十七省 每次各招生二百四十人計各四次

順直測丈學校師範生 每次招一百人計四次

吉林 每次招二百七十人 計五次

雲南 每次招三百人 計五次

甘肅 每次招三百三十人 計五次

黑龍江 每次招六百人 計五次

四川 每省招四百人 計五省

(附記一) 凡甲班畢業即派測某省隨即開辦乙班乙班畢業與甲班畢業同測某區更開辦丙班如是遞推計四班者設校八年五班者設校十年人材得隨時應用而經費亦可稍紓

(附記二) 順直測丈學校之設測丈師範班者專備各省測丈學校教員之需計四班畢業約得四百人

(六) 經費 經費一端實與測丈區域及年限相表裏今依上列各綱計畫所需較鉅自不能限於一省一時之支出大須按各省情形籌永久之的款乃克有濟果使實測實丈告竣一縣有一縣之利益一省有一省之利益斷不能因

暫時之棘手而忽此遠圖也往者總稅務司調查中國全國田畝有八千畝之多全國田賦歲入整理得宜可增收四萬萬兩以上斯言雖出於揣測之預計未必足信然以我國地大物博果其調查清晰亦斷不止今日之收數耳故調查土地經費雖屬浩繁而將來收益當在數倍以上茲將經費分爲四類（一）土地調查署經費（二）測丈學校經費（三）測丈隊經費（四）測丈儀器經費

附修正京兆清查地畝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內附設清查地畝籌辦處辦理清查京兆所屬地畝事宜俟京兆經界行局成立時再行歸併辦理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總處設坐辦一員委員若干員均由京兆尹遴員委任各縣酌設分局者設主任一人以縣知事兼充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得慎選熟悉情形之公正員紳數人爲清查員惟須視縣缺之大小定人數之多寡擬定後即詳請京兆尹核准委派

第四條 清查員及技工助手雇員額數以足敷辦公爲限力戒冗員耗費另編預算分別詳咨內務財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權限及職務

第五條 總處坐辦承京兆尹之命令總司全屬清查地畝一切事宜分處主任承京兆尹之命辦理一縣清查地畝事官

第六條 清查員及技工助手雇員承各分處主任之命執行其主管職務

第四章 施行法及程序

第七條 本處辦理清查事務應聽人民自行稟報升科納糧以期確定人民權力釐正國家田賦

第八條 各屬無糧黑地由於旗民不分地址夾雜並有竄占影射等情弊各

該縣自清查分處成立後應由各該知事出示所有無糧黑地以兩個月爲限其餘旗戶及民間有糧各地以四個月爲限各業戶應於限內開具田產所坐落村庄及俗稱小地名並四至畝數及地鄰姓名購買時戶名管業人姓名出具切結並加具地鄰保結赴本縣分處稟報候查有糧者應將老契粘同糧串一併送驗以昭核實區分七類如左

第一類

凡王公府第及各旗地畝約分三種一恩賞地一原有圈地一自行契買之地應分別送驗龍照契據並圖冊租帳如果畝數相符確係仍是原主者應給部照管業每畝收照費大洋五分註冊費則照第九條辦理如此項契據圖冊未經送驗者仍照呈准征免辦法分別辦理至完糧一層除契買之地照舊納糧外其地圈等項應另定章程辦理若地經轉售卽應作爲民地論

第二類

清皇室內務府各項租地應照王公府地畝一律辦理

第三類

清皇室內務府及王公府第及各旗地畝應否納糧除另定章程外其餘無論何種公共團體名義之地一律按照民地辦理

第四類

凡八項旗租地如已推當過戶執有契據已過驗者應准照舊納租其並未驗契者應責令補驗另由縣改發承租官地三聯執照以一聯交業戶一聯存縣一聯送京兆尹公署備案嗣後即改稱官地租以符名實所發執照每張收大洋兩角以充紙張辛公之費

第五類

凡民國已報升科之地執有縣照而未納糧者雖已將縣照照章送縣查驗仍應補部照其已繳照費者即無庸再繳否則每畝應繳照費大洋五分

第六類

凡已報升科之地執有部照糧串者如未照新章送驗應將部照糧串契據送驗按照驗契條例繳費免收照費並由處註冊歸該戶永遠執業其已經送驗者祇須將契送處查驗即由處註冊俾各照舊納糧永遠執業亦免收照費至註冊費無論何種地畝均照第九條辦理

第七類

凡民間有糧之地執有白契而無紅契者除令遵章報驗繳納驗契費註冊費並補交契稅外再行給予部照但不另收照費

前項報查期限將屆滿時由各該縣知事察酌情形詳請展限

第九條 清查期間無論平地山坡沙碱凡屬無糧黑地不問有無紅契一律征收照費大洋二角各業戶領照之後地已確定一面註冊承糧註冊之費每畝收洋三分不論地畝多少一律征收

第十條 清查時凡屬純粹官荒或向係無主廢地現已堪以種植稟請領墾者自應查照部頒官產處分條例第十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分別辦理其地價則應分別生熟荒隨時核定

第十一條 清查地畝無分皇室或旗人民人均一律按營造尺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不得有大畝小畝之分

第十二條 此次清查之地凡應升科者由各該分處查明土地之高下肥瘠以定等次上等每畝納糧六分中等納糧五分下等納糧四分分別註冊作爲定章

第五章 獎勵及罰則

第十三條 在專員紳清查完竣辦理妥貼迅速者由京兆尹查明酌請獎勵其尤爲出力者得提前請獎如查報不公從中索詐舞弊或因而釀事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由京兆尹查明詳請懲辦

第十四條 在定限以內遵章報查者除無糧黑地僅收照費已屬格外從寬
碍難減免外所有旗戶及民間有糧之地如已經遵章驗契應准免繳註冊
費以昭獎勵

第十五條 凡各地業戶展限期間始行報查者如係無糧黑地已執有紅契
縣照五倍征收照費卽每畝應繳大洋一元倘無紅契應分三等繳價每畝
上等五元中等四元下等三元其註冊費仍查照第九條辦理至旗戶及民
間有糧之地確係原產主者應將註冊費加倍征收以示薄懲

第十六條 凡無糧黑地既匿不報者充公變價如原報弓口不實並查驗契
據畝數不符而實係有意以多報少者將少報之地充公仍儘原業主繳價
承領不願者招買如將他項科則校重之地取巧捏報應按照科則加二十
倍處罰以上各項倘被人舉發調查得實酌給舉發賞金其金額由京兆尹
核定如係挾嫌誣捏照律懲罰其以少報多者應予更正並按地畝實數完

糧至王公府第暨旗戶及民間有糧之地証據確實如有以上情弊處罰亦同但因有不得已事故無心過失屆丈量時自行補報者仍得酌核情形照條辦理

第十七條 在旗在民各業戶如有冒報有主之地或恃強欺佔等情一經告發質實應分別交由各該管地方官按律辦理

第十八條 各員司對於報到花戶應負指導之義務其開報有不清晰或差誤者須詳晰指示不得稍涉威嚇倘不能盡職甚至有招搖勒索圖賄滋擾等弊一經查實或被告發按照官吏懲戒法分別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設有應增應減之處得隨時修正而明內務財政兩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附 京兆清查地畝丈量規則

第一條 京兆全屬地畝於辦理清查完竣後應即詳細丈量以定各業戶之畝分界址但各縣舉辦之先後得酌量情形隨時飭令施丈以全屬二十縣一律丈竣爲度

第二條 按照內務部全國土地調查計畫辦法分爲測繪與圖清丈田畝兩事測繪以求全境之面積清丈以定業戶之畝分自應分別辦理至辦事程序測繪爲先清丈在後以收互相印証之效

第三條 測繪事宜應由內務陸軍兩部會派人員組織測量隊周歷各該縣鎮村逐一測量繪成總圖分圖詳註田畝若干宅戶若干及山川河澤形勢測繪告竣即以一份送清查局備查

第四條 此次丈量以通縣爲起點其餘各縣應俟各業戶報齊時酌量行之

第五條 丈量用器應從習慣法用弓以營造尺五尺爲一弓二百四十弓爲

一畝

第六條 丈量員每縣應設四班派繪圖生二人弓手四人以技士一員監督指揮之但區域較廣之縣分得酌量情形詳請增加班數由京兆尹核定行之

第七條 丈量之前應豫計全境共分若干區區之下分若干村村之下分若干號擬從某區入手每區弓手應丈幾區每日各班應丈幾號先行擬定報明總局查考

第八條 此次丈量專注重田畝應先將某區某村報查總數與測量隊所調查之數核對如有畝數不符及各業戶界址不明者即應施丈以期詳明否則得酌量情形省略丈量手續專事編審

第九條 凡各王公府第圈地及民地族產黑地一經開報到局應即時彙總編製草冊各業主投報時送有界圖者屆時定行丈量交由技士分別帶往

以資印証並隨時督同繪圖生按戶繪一草圖填明四址如與原報不符亦於圖內聲明俾得據實更正草冊爲清丈要據應由技士妥爲保存毋任遺失弓手及繪圖生歸技士督察如有含糊舞弊情事或經訪查或被告發均應按律嚴辦倘技士不爲舉發並處以失察之咎

第十條 分局所設清查員大都公正紳董施丈時會同技士下鄉遇事指導如人數不足得由分局長臨時委任仍詳報總局備案

第十一條 丈量時應以報查之冊爲依據某日應丈某村由分局先期五日通告俾各業戶屆時到場跟同施丈如本人因事故不卽憑技士所携草冊丈量繪圖倘與原送界圖及所報畝分四址不符應由技士於圖內聲明報由分局更正飭令該業戶遵照

第十二條 飭知更正之後如業主有不服情事得陳述理由稟請複丈惟每畝應繳複丈費兩角不及畝者以畝計倘錯誤係在公家者仍將複丈費交

還以昭平元

第十三條 管業地畝數目丈後如與原丈畝數不符實係有意隱匿應將丈出溢額之地充公仍儘原業主繳價承領如不願者另行投標招買或較契列之數爲少者應照實在數目更正併按地畝實數核減地糧以免日後爭執

前項溢出地畝如業戶自行開報照黑地論每畝繳照費洋二角倘隱匿不報其繳價銀數應照清查地畝章程第十一條黑地遲報分等繳價法辦理（查田地以二百四一弓爲十畝此法本沿自前清惟頒定之時係限制以後報墾升科辦法各省原有科賦之田仍照舊辦理並未丈量更正此次實行清丈自然丈出之數與原報之數不能盡符如將溢出之額充公投標實非特平辦法且所謂有意隱匿非故爲周內卽意爲輕重殊有未合擬將實係有意隱匿者以下三十六字刪去改爲應將丈出溢額之地按畝照則升科）

第十四條 凡屬皇室及王公府第或團體公私產業施丈以前應通知內務各府及各團體分派委員司事經理人屆時到場眼同查丈屆期不到應卽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五條 業主地畝以四址爲憑倘年久變更應問佃戶佃戶亦不能詳言者証之於四鄰最後及於村正副總以界址明晰事無疑義爲宗旨

第十六條 業主如有故意爭執希圖阻撓者應責成村正副妥爲理論倘理論不服得隨時送縣訊辦

第十七條 業主陳述理由稟請複丈者丈明確有錯誤卽予更正技士人等不得飾詞文過如係有意含混及舞弊情事應照第九條嚴行處分

第十八條 全村丈量完竣繪一分草圖全縣丈量完竣繪一總草圖一併送由分局核辦

第十九條 竣丈一村卽將取給各戶管業地圖及全村村圖並原發草冊及

原圖一併封送分局由分局彙總核明圖冊相符先編細冊繪成精圖以一份送由總局復核詳請京兆尹備案一份存各該縣署但繪圖經費浩繁應否精繪屆時視公欸之盈絀詳請京兆尹核定行之

第二十條 縣境應分若干區每區若干村每村編若干字其字卽以千字文爲序清查時應先行劃編以爲丈量之豫備如屆丈量時因所編尙未確切應於開丈前妥爲規畫卽由丈量員分別編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丈量繪圖時村界縣界區界及道路橋梁山川河流園林廟宇衙署公所義塚古塚軍營學堂工廠船塢車站鐵道電綫燈塔等類舉凡建築物及天然形勝可示標識之處圖上必須分別註明以爲日後處田畝轉轄之根據

第二十二條 凡房屋廟宇不接市鎮而在地中者以及墳基樹林等應一併丈量照地畝啓征

第二十三條 義塚有主者則註其主之姓名無主者則註明爲公地

第二十四條 此次丈量係爲確定業戶權利起見倘有不肖莊頭地痞造謠煽惑故意阻撓或有恃衆挾制情事得由分局詳請或電請派兵隊彈壓如因丈量創舉民間有疑慮情形應由地方紳士及村正副團董隨時開導不得遽繩以法如敢無禮取鬧則屬咎由自取應酌量懲處

第二十五條 京兆地畝完糧等則向欠明晰前已升科之地仍准照舊征收所有新升科各地應照清查地畝章程分別上地六分中地五分下地四分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丈量爲清查之結束所有習慣上辦法及本規則未詳者須查照清丈章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如有窒碍情形得由分局詳請修正隨時報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京兆尹籌辦清丈地畝徵收照費註冊費一覽表 表內所載元角分均收大洋

類別	名別地	限內	已驗契	展限內	限內	未驗契	展限內
第一類	恩賞地	照每畝五分	冊免	照每畝五分	冊每畝三分	照每畝五分	冊每畝六分
第一類	原有圈地	照每畝五分	冊免	照每畝五分	冊每畝三分	照每畝五分	冊每畝六分
第一類	王公自置地	照每畝五分	冊免	照每畝五分	冊每畝三分	照每畝五分	冊每畝六分
第二類	清皇室內 務府各租地	由京兆尹公署直接商辦					
第三類	公共團體 名義地	照按照民地分 別各類辦理	冊同前	照同上	冊同前	照同上	冊同前
第四類	八項旗租地	照每張兩角	冊免	照每張兩角	冊每畝三分	照每張兩角	冊每畝六分
第五類	已報升科 未納糧地	照已繳 未繳每畝五分	冊每畝三分	照同上	冊每畝三分	照同上	冊每畝六分
第六類	已報升科有 部照已內糧地	照免	冊免	照免	冊每畝六分	照補驗免	冊每畝六分

第七類 民間有糧

照免 冊免

照免 冊每畝六分

照補驗免 冊每畝三分

照補驗免 冊每畝六分

黑地

照每畝二角 冊每畝三分

照每畝一元 冊每畝三分

附經界局籌辦經界說帖

竊維籌辦經界責重事繁以 鑿材實難膺此艱鉅荷蒙

大總統特加倚任垂訓周詳惟有勉力籌維以期上副

大總統利國便民之至意茲謹將愚慮所及條具大綱繕具說帖上呈伏乞

鑒核

一 籌定的欸 釐定經界清理田賦上有裨於國計下有利於民生惟吾國幅

員甚廣而辦理手續備極繁難將來此事之能否克舉成績即視經費之贏

絀為定故籌辦之始必先確定經費之來源庶可循序進行事務不至中輟

謹擬籌欸之法如左

一 驗契費上年驗收入約三千餘萬元然據最近調查所驗者僅及半數擬

請自民國四年一月起悉提充舉辦經界之用

一鹽課餘款全國鹽課除還國債外每年餘款尙多擬請自民國四年起將此項餘款酌撥一二成以充舉辦經界之用

一契稅契稅爲關於土地之經常收入土地整理後契稅亦必增多擬於舉辦某省經界時卽就某省契稅項下酌提四成充經界經費

一官產收入現財政部設立清查官產處此亦土地調查之一種擬請將清查所得撥充辦理經界之用

一清查及測丈後增加收入之款土地清查及測丈後則由無糧黑地而升科及豪強隱匿而課賦者爲數必多擬將此項收入暫充辦理經界之用

一帶徵費當辦測丈之際因地制宜酌量徵費近年江蘇之南通崑山清丈時已行之似可仿辦

一方單費測丈旣竣則頒給憑單草圖其間酌量收費亦可哀集巨款南通

等縣清丈時亦曾行之

以上各宗其收入皆確實可靠擬請定爲專款以充辦理經界之需則目前開辦費與將來經常費乃有把握舉凡製儀器設學校定法規及一切計畫皆可酌量緩急循序進行

一培養經界人材 經界人材應養成者可分爲三種如左

甲經界行政人員此項人員係以之任總局及各省行局高級職員之用擬於京外各機關中遴選學有專長賦性勤廉能耐勞苦者調局辦事（如無相當職差則入經界評議會從事討論或派令赴外國調查或赴各省從事攷查監視）令其實地研習使於經界政務上之編制程序學術上之原委嶽竅洞悉靡遺將來出而任事乃有把握

乙測繪人員此項人員係以之充測繪圖製圖之用擬於京師設測繪學校分設三角水準地形製圖各科而於地形班加授清丈統計簿記地質等學

此項學生畢業後派至各省道充當各測丈分校教習一俟分校學生畢業即董率新生實行測丈如此則教科劃一程度可免參差情誼既孚遇事不致隔閡將來次第推行必可收指臂相聯之效

丙清丈人員係繼測量班而從事清丈清查者也此項人員學問不必求深資格不必求嚴可於測丈分校將屆畢業時取土著之有尋常小學程度者講習數星期即可以供使役惟須嚴密監督乃能免曠時誤公及翫法舞弊之患

一籌設製器廠 語曰工欲善事必先利器此次經界辦法擬從三角測量地形測量入手所需儀器甚多據內務部所預計測丈儀器經費約需六千四百九十六萬三千元吾國現在所用儀器皆仰給於外人此次需用儀器既多則漏卮尤不可以數計雖高等儀器製造綦難不能不求諸外國然機件簡單之器亟應設廠自造不獨可供測丈之需且可以爲全國教育用品庶

可以塞漏卮而開利源

一取全國各省同時興辦積極進行主義 舉辦經界事務繁頓既舉全國所

有地形地物一一着之於圖復舉土地上所屬產業之所有權一一列之於冊其煩重殆不可以名狀故法國之辦理經界歷四十餘年而始成日本之于臺灣（僅該島之半幅其荒僻與生番所居之區尙未舉辦）亦需時七年而藏事中國版輿除蒙藏不計七倍于法數十倍于臺以彼例此則吾國經界事業之告厥成功非待至數百年後不可民國肇造百政待興輿圖一端幾爲庶政之母整頓疆理尤經國之要圖非積極進行無以收速效而宏遠謨似宜全國各省同時舉辦其法先於中央設立測丈學校儲備人才以值其基然後遍設分校於各道（每道設一校或數道合設一校將來詳爲規畫決定）以宏其用一俟此項學生畢業即行組織行局就所擔任區域遵照中央規畫着手進行辦完甲區即移辦乙區乙區竣事乃移辦丙區如

此分途興辦循序推行二十年間當可測丈全國大部三十年內可竟全功

一派員調查 吾國自昔注重經界即歷代之興亦多有清理田畝之善政可爲後世法程然以方之現時土地調查辦法其詳略精粗實不可以道里計現在文化進步技術日精關於測丈製圖製器以及統計簿記諸學術日新月異百倍昔時允宜遣派專員分赴各國考查成法爲我師資查印度緬甸安南朝鮮等處與我國境毘連地勢氣候殆相彷彿聞印度緬甸安南等處土地調查早經辦竣朝鮮則正在籌辦進行之中擬請遴選嫻習科學熟習語言之員分赴上開各地遵照調查（規則另擬訂）切實攷查限期歸國詳細報告以資借鑑

一設編譯所 凡舉辦一事身執其役者固宜洞悉其源委詳究其得失成竹在胸斯有條不紊即一般社會亦宜使之略知大較庶免扞格而利推行此次舉辦經界造端宏大條理紛繁允宜博攷成書籍資參究以免冥行摘埴

之虞然關於此項著述求之吾國典籍中既屬寥寥即譯述之本亦不多見當事者既無可依據建議者亦鮮所折衷現擬遴選精於各國文字語言之學子將英法日等國關於土地調查各項圖籍擇尤編譯以牖新知而資參攷將來設立測丈學校可以此等書供學校教科之需且刊行於世人習其書於實行測丈時必多收推廣應用之益而不至有隔閡疑沮之患

一 決用三角測丈及地形測量 近時有主張辦理經界之目的在增多收入即清查田畝而已足無庸舉辦測量以免勞費者（財政部雇用之日人常吉氏即主張此說）此屬目前苟且之計而非國家遠大之圖不知不用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則不能連綴大地而成精確之地圖地圖之爲用甚廣內務軍事交通實業無論矣即教育司法亦資其用而一般社會利賴於地圖者實多地圖一成上有裨於各種行政下亦利濟於人民目前費用雖鉅而將來收效實宏查臺灣土地調查總費五百四十萬元三角測量約占四

十萬元地形測量約占二十二萬元計測量費只占總費中九分之一強則所勞費者甚屈有限何憚此而不爲曩聞日人某謂日本於明治初年辦理土地調查因未解測量之術僅辦清丈故不能成圖厥後建築鐵路不克就圖定線致勞展轉測勘需費浩繁或誤定路線以致工程浩大或路線繞越其所損失不下千萬嗣後臺灣朝鮮均改良用三角及地行測量等語始基一誤勞費轉多誠可爲吾國前車之鑒

一採取地方義務主義以節經費 此次經界既決定測量清丈同時進行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則需才較廣用費較多查內務部所擬全國土地調查計劃大綱內列各省測丈學校經費預計表總計全國辦學經費需銀一千二百一十餘萬元又各省測丈隊經費總計需銀六萬六千餘萬元兩項共計需銀六萬七千二百一十餘萬元而測丈儀器尙不在內雖經濟爲國家要政自不能惜此鉅費然苟可以省費而集事者要不能不細加籌維查農商

總長張謇前在通縣清理土地辦法，先令各校學生加習測量諸術，畢業後即分派測丈地畝，薪水各僅十餘元，旅費亦極儉約，費既省而事易集，法良意美，實可仿行。現擬於各省設立測丈分校外，並咨商教育部通飭各省中學加習地形測量學科，約以年半之功，即可得其塗徑。俟畢業後，即編入地形測圖班內，從事測量，則人才既多，可以爲測丈學校之補助。於經費亦必大省，而測丈完竣，仍可各就業務，誠爲一舉兩得之計。惟三角水準測量及製圖各項人員，技術較精，任事年限甚久，則必須全由公家養成耳。

第四章 評論中外人士整理田賦之意見

輓近國體初更，歲計驟漲，上下相呼，日患未給，識時之士，睟睟以憂，乃於推行新稅，舉辦內債而外，羣注目於數目巨大，性質確定之稅源，上自卿大夫，下至文人策士，抵掌而談，濡筆而載，風起雲涌，各有主持，而田賦改良之議，遂囂然鼎沸於國中，公餘裁閱，秩然盈箱，中如赫德氏之籌餉節略，常吉德壽氏之調查土地之方法，及概算，屈映光氏之田賦大綱，蔡儒楷氏之加賦說帖，吳貫因氏之劃田賦爲地方稅私議，張超宗氏之經界論，及其他朝野人士之意見，或位居客卿，而言甚切至，或身膺民寄，而識有本源，或學明中外，而見能獨到，抒其經世之才，發爲救時之論，心儀其文，環誦久之，適有田賦芻議之作，拉雜成書，譴陋滋懼，欲徵鴻文，藉證大雅，乃檢拾箱篋，類列各篇，時憑己意，加以案語，間有原文甚長，而義非緊要者，概從簡略，以省篇幅，惟以諸君子之崇論偉議，才傑之不學無文，見智見仁，或同或異，不量寡昧，奚補高明，亦泰山土壤河海

細流之義云耳。至於達士通人，宏篇巨帙，散在海內，藏之名山，未曾目遇者，限於聞見，莫從編入，掛一漏百，閱者亮焉。

(一) 赫德之意見

籌餉節略第一

竊維現在東方兵衅已開，固由日俄各違所願，然實由於中國積弱所致。該兩國日後如何結局，或須二三年，或須五六年，正難逆料。惟至結局之日，中國之大難作矣。若欲彼時不受人指使，反能令人聽我之言，自非乘此機會，力圖自強不可。惟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先須籌餉。中國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而還欸賠欸，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欸，不事較可。近日論籌欸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有把握，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卽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卽按五百

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銅錢值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卽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占地甚多按當日李文忠曾云完納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今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卽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較爲確實經久國家恐此以定大計應辦各事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若蒙照行則此事辦法應另備節略呈奪

籌餉節略第二

按照首節所計應得四百兆之鉅款是地丁錢糧一事不可不力爲整頓也向來此事辦法莫患於取民者多歸公者少擾累日甚弊混日增今旣亟圖整頓則此等辦法似不可行然以中國之民納中國之賦則中國之官熟悉情形擬定辦法必較勝取法於外人惟以總稅務司之意揣之若照後開各

節次第舉行必可期有成效至於開辦之詳細章程不可愈密愈密則開辦愈遲反不如先行着手得步進步其詳細章程積久自成茲將大略辦法隨列於後

一 若請旨通飭各省一體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難求實効今擬先自某省某府內之某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鄰縣自可漸推漸廣

一 若擇定某縣開辦卽請選派明幹候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儲日後遣往他處辦理此事之材

一 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明白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覈該縣接收後應卽在某段新立之冊簿內照原呈編號詳細註明

一 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有未經赴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以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意

一 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結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個銅錢至於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 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個月內辦妥至三個月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睹必已明晰卽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縣會同各該縣照第一縣辦法限三個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個月月底卽可將本省一府之事辦結

一 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三期三個月月底卽可將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 每縣至三個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覈對

一 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 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收單爲憑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帳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解藩庫存儲報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倘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納錢糧者卽行議罰

一 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征收錢糧亦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繳

一 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即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赴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各該縣開辦仍由各該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即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 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

一 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隨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辦法暨所立冊簿帳目號收等項實得劃一之効三年後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

謹按赫氏在中國年月既久，情形頗熟，故節略所言各條，不無可採之處。惟以外國人而談中國內政，終屬隔膜，不中事理。况財政條理萬端，田賦又亂如紛絲，豈捕風捉影之談，所能得其萬一耶。節略中最大謬妄之點，即在以中國地

方寬長各得四千里，除去山水所占地方不計外，應有田地八千兆畝，卽以一半計之，每畝加徵銅錢二百文，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云云。夫中國田畝，疇昔既無精密之清丈，近年更無詳細之繪量，卽執前清老於戶部人員，詢以國中地畝，共有若干，亦必瞪目結舌而不能答。赫氏臆斷，稱爲共有八千兆畝，此不足信者一也。以中國現時田賦所入總數計之，不過七千餘萬元而已。赫氏以每畝征加銅錢二百文之預算，謂可陡增四百兆兩之鉅數，言大而誇，此不足信者二也。其次中國省有大小，府有廣狹，一府所轄之縣分，多少不同，一省所轄之府分，又多少不一，然總而計之，全國縣分已達一千七八百之夥。赫氏所擬辦法，係從一縣試辦而起，每縣又以三個月辦結爲期，無論一縣之大，周圍四至，壤地數百里，此三個月內，能否辦結，屬一疑問，而謂三年之內，能將全國縣地，一律竣事，殊爲不切事情。此不足信者三也。復次清理田賦，第一宜戒騷擾，不必多設機關，亦不必多派辦事人員，除必不可少之人及需有專門技

術之測繪學生外可卽以本縣縣官總其成、縣署人員及城鄉紳士分其事情、形既熟、措置自優游有餘、如慮各縣自爲風氣、程序不齊、可由中央頒布詳細程式、無論何省何縣、依此程式辦理、自有整齊畫一之効、何必派遣候補人員隨地學習、徒耗費用、況此等候補人員平日望差如歲、毫無經驗、一旦令其接近農民、清理田賦、難免不藉此騷擾、以爲自肥之計、是公家方倡加賦之名、小民先受剝削之實、此不足信者四也、以上四端、舉其落落大者、如所擬詳細辦法、窒碍而不能見諸實行者、尤非屈指能數、按赫氏籌餉節略、係前清光緒三十年奉諭發給各省督撫、悉心會商、逐條核覈、妥速具奏之件、故紙久湮、已成陳迹、其言又卒多誇妄、而不切於國情、然十餘年來、名公鉅卿、條陳整理田賦者、莫不引爲根據、一則由震於赫氏財政專家之虛名、一則由條陳者胸無成竹、偶應時勢之要求、剿襲雷同以爲材料、故國中整理田賦之聲浪愈高、而田賦卒不能整、良可慨也、

(二) 常吉德壽之意見

調查之方法及概算

一 圖根之製成 圖根由各鄉分別編製先集合本鄉及鄰鄉之鄉董劃明境界期無重複及脫漏之地如有異議時由縣知事勘定之

圖根之測量生會同鄉董踏查界址製成萬分之一之鄉圖略記重要之道路山川湖蕩等與鄉董連合署名呈送縣署

縣署校對各鄉圖檢查其有無重複及脫漏之地製成五萬分之一之縣圖呈送本省財政廳

財政廳又校對各縣圖檢查其有無重複及脫漏之地倘有認爲地形不便者即利用此時期變更其界址界址確定後送還縣署縣署更檢查各鄉之地形如有認爲不便者會商鄉董變更界址訂正鄉圖而後確定圖根

二 細圖之製成 欲編製細圖應由測量生根據鄉圖會同鄉董及村長劃

正鄉內各圖（鄉之下爲圖）之區域如有地形不便者亦可變更其界址製成五千分之一之細圖更根據圖之細圖製成千分之一之圩圖（假定鄉之下更分爲圖及圩）圩圖爲註記地籍所用卽整理土地號數之基礎故須限一方里以內如有圩區過大者與村長協議分割之每圩圖應製兩張其一使村長保管之

三業戶之呈報 關於調查上必要之事項應於實行調查前曉諭人民使周知之對於鄉董村長宜特別編印清丈須知一本分給之然後定以期限使所有土地之業戶註明其姓名住所及土地之圩名號數種類四址面積收穫物之種類質品數量並土地之等級（例如每畝之收益分爲十二級其每年平均之預算概數）於呈報單並繪地形一覽概圖署名提出於該地之村長

四土地之檢查 檢查員預定應檢查之圖及圩之順序會同鄉董及村長

地主準據報單及村長所保管之圩圖實行檢查認爲正確時檢查員與鄉董村長連合署名於呈報單如認爲不正確者令村長再調查之至於檢查完畢後案圩圖一定之順序定其土地之號數註入圩圖及呈報單

五地籍圖之製成 圩圖應照各報單區劃後註入土地之種類號數畦畔面積等以每圖爲一類分別整理之

六土地臺帳及地券證書之製成 各呈報單經調查明確後照圖及圩與土地之號數整理其順序註入土地臺帳同時製成地券證書連接臺帳施以契印分給各業戶

七地籍圖及土地臺帳之保管 調查完畢後地籍圖及土地臺帳卽交付縣署至於呈報後權利異動之登記由縣署行之並可實行土地登記法征收登記稅

又縣署應准據土地臺帳製成戶冊以便征稅

八期間 各省以二個年成之

九經費 以上各項所用經費計測量及檢查須二千萬元地籍圖土地臺帳及地券證書之製成及繕寫須二千萬元監督費一千萬元合計約五千萬元

十收入 每畝課六分附入稅計六千萬元地券證書券每張十分計二千萬元官有地變賣金計千萬元漏稅地之特別證明費計二千萬元呈報單費計七百萬元合計約一億一千七百萬

元
又現在地租之收入計六千五百萬元清丈後荒地及漏稅地等之升科假定有三成則歲入約可增加二千萬元合登記稅一千五百萬元田賦一項計可得一億元之收入至於清丈完畢後即可施行地租之改正自不待言矣

經費之概算

一鄉圖根之製成 以紳董一名技手一名僱員二名爲一組全國合計一千六百萬方里預定每日行程約十方里二年間以四百日從事測量須有四千組各組費用假定一千元總計四百萬元

一圖及圩細圖之製成 以紳董一名地保一名技手一名僱員一名爲一組預定每日行程二方里四百日間從事測量須有二萬組各組費用假定五百元總計一千萬元

一土地之檢查 以紳董一名地保一名檢查員一名僱員一名爲一組預定每日行程二方里四百日間從事檢查亦須二萬組各組費用假定四百元計八百萬元

一地籍圖之製成 以每日四方里積算之五百日間從事繕寫須有八千人各繕寫生給費假定五百元計四百萬元又紙費五十萬元合計四百五十萬元

一土地臺帳之製成 假定十億畝共二億塊（平均每五畝爲一塊）每日繕寫五十塊四百日間須一萬人每人繕寫費各二百元計二百萬元又紙費一百萬元合計三百萬元

一地券之製成 預定繪圖生及繕寫生各二萬人每日謄寫五十塊四百日間給費各二百元計八百萬元又紙費二百萬元合計一千萬元

一關於清丈事業監督費 計一千萬元

總計以上各項用費約五千萬元

謹按常吉氏以日本財政專家應吾國財部賦稅司顧問之聘請中日兩國境地相接政治習慣大略相同常吉氏又恪盡客卿之職就職以來指陳利病知無不言其所以貢獻於我財部者良匪淺鮮而於改革地稅清丈田畝一事孜孜致意平日搜集材料發爲論言宏篇鉅幅如整理田賦意見書調查土地之目的暨經界局編制等足資我國人研究者不知凡幾才傑編輯此書限於

篇章不能具載，徒呼負負，僅卽上列辦法而論，亦已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蓋由日本政府辦理清丈成效著然，常吉氏又確有經驗，故有此明白確切之條議，迥非憑空結構，全恃理想者，所能望其肩背，雖其中期限以二年辦成，未免稍遠事實，及支出收入之概算，未爲確當，然以中國幅員之大，創辦之難，卽令本國財政專家，預擬適當之年限，准實之概算，亦必瞪目結舌，而不能語，况外人乎，現在經界之局已設，清丈之事方始，政府雖知改革艱難，勢在必行，且將視此爲一種絕大收入，吾願當其事者，旁搜博採，集衆人之所長，以補己之不及，常吉氏之條陳，雖未必語語適當，然可採擇之處頗多，當局幸留意焉。

(三) 蔡儒楷之意見

《前略》現在田賦雖未減輕，然按畝計算，少者僅數十文，多亦不過百文，查各國征收地租，皆取地畝時價及收穫所得以爲標準，若以吾國稅率與現時地價收益相較，則取於民者實屬微乎其微，不獨視各國爲極輕，卽按古

者什一之稅尙不逮遠甚縱使照現額加培征收在人民不難負擔亦非厲民之舉顧論者或泥前清永不加賦之說往往不肯輕言不知康熙五十二年詔書所載條欵係指新增人丁並非田賦持此論者微特今昔情事迥異未可拘執即證諸原議亦屬惜於掌故之談明知民國未蘇正宜休養生息然實逼處此救國即所以救民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也（後略）

謹案吾國歷史相傳上自君相下及士夫恒以加稅爲諱言而攷其實際莫不稅外加稅征外加征國家博輕賦之美名人民受重稅之實害無他胥吏之侵漁豪強之隱占正供少而中飽多故也誠能剔除弊患嚴禁侵蝕上下以誠相見雖多取之以昔日所出之中飽移而納之政府庸何傷乎蔡氏迫于時勢之要求不顧忌諱首先倡議加賦言人之所不敢言可謂有特識矣惟值茲大局粗定之際不先均賦而漫言加賦姑無論人民心懷反抗致滋意外之變卽以人民之負擔而論竊恐實行加賦以後重者愈重輕者愈輕田賦愈形紊亂整

理愈難着手，此則當局者所宜審慎周詳，而不可輕於一試者也。

(四) 屈映光之意見

田賦大綱

(一) 酌分等級 仍分三等九則查禹貢九賦之法歷代奉爲成規自前清一條鞭之法行而後縣各爲則稅額因之無定近來歐洲各國田賦各根據地價以畝價之多少算課率之重輕然土地價格隨時變遷靡定若欲仿行則需時既長手續尤繁似不如就收益之多寡酌分等第並照現時各省科則參酌規定分爲三等九則某則應完若干懸爲準繩頒行全國而各縣之中有上田若干中田若干則由各省於清丈時自爲查定編造清冊報部中央不爲遙制如是則隨時清丈隨時編審隨時改正科則足收事半功倍之効山塘途蕩辦法亦同惟不必如田地之分等則耳

(二) 定納稅之本位與單位 從前完納田賦概以銀兩計數然銀元角錢同

時並收猾吏奸胥遂有高下抑勒之弊且每畝科額銀有小至絲忽微塵以下者米有小至抄撮圭粟以下者其細已甚殊非政體是徒有鈎核之勞無裨度支之數俟新賦實行概以銀元爲本位並以厘爲至小之單位以便計算

(三) 定田畝面積之標準 田畝之大小賦額之多寡繫焉寬則國蒙其損窄則民受其虧自昔丈量之時官吏恐田額缺少往往縮小步弓徒增煩擾民無實惠現宜明定尺寸標示圖樣不許絲毫弊混以昭平允

(四) 斟酌民力以定附捐之限制 現在地方稅名目雖已取消而地方自治事業兀必日益擴張則抽收附捐之舉勢不能免然事業愈多附加益甚少則事不克舉多則民力難勝將來改訂田賦自必稍留餘地以備地方之附捐並規定百分之幾爲最大限度無論日後自治規定幾級總以不許踰越此限度爲範圍且不得另取征收費以示限制而養稅源

謹案屈氏第一條稱分田畝爲三等九則，遠據禹貢九賦之法，近採龍氏建章九等之議，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酌分土地等級，非清丈以後不能實行，此時聊備一說可也。夫征稅或以地價爲標準，或以純收入爲標準，歐美各國學者各有主張，才傑對於此項問題，尙擬遠徵各邦之成績，近就本國之習慣，直抒己見，詳論於後。第二條稱納稅以銀元爲本位，一年以來，財部已通飭各省完納錢糧，一律通徵銀元，各省亦次第遵照部飭辦理在案，惟小數一項，銀則小至絲忽微塵以下，米則小至抄撮圭撮以下，既不便於計算，又適便於侵漁，屈氏主張以厘爲單位，立言深爲得體，且屬平易可行。第三條稱明定尺寸標示圖樣，此係指前清弓丈，省自爲制，縣自爲風者而言，今度量權衡條例已頒行全國，將來實行清丈時，自當遵照新章辦理，以收整齊畫一之效。第四條稱明定附加之限制，查自治制度，政府現已頒布，人民愈進化，則社會愈複雜，自治事業，亦愈繁多，如非先事限制，則人民之負擔有限，而自治之範圍無窮。

新進者主張猛進、老練者又以為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多寡無所容於心、則竭澤而漁、國與民兩受其敝、屈氏此議、可稱老成謀國、具有深心、至於限制最大之度數如何、才傑當詳論於後、茲不具述焉、

(五) 龍建章之意見

一宜將田賦正雜各款和盤托出也查廣東地丁錢糧自民國成立以來凡正雜各款一律歸公加收二百餘萬各省均照此辦法則更可加增數千萬矣聞湖北加征之數不過六七十萬想未盡數託出宜由各省國稅廳別遣征收官吏或委任地方公共團體代收則事簡易行且可破除積習得其真相

二宜改收銀元除散爲整也查田賦徵收辦法銀米不一亦有以錢代銀者展轉剝削侵漁殊甚若改用銀元代以籌馬則小民可免銀色之挑剔秤量之高下即稍多收若干商民亦當樂從至除散爲整之法譬如現收之每畝

應折合銀一錢三分者則按二角征收所加不多而小民稱便自無間言但積少成多爲數當亦不貲

三宜改訂稅則也查禹貢規定土田有上上中上下上等稱而中國祇有上中下三項稅則自應按照禹貢辦法規定九項稅則蓋中國土地甚大非三項稅則所能該括能定爲九項稅則由各省自行斟酌土宜重新規定分別升科所有各省屯田官荒承業已久者免繳荒價均照上上則徵收則事易辦而人樂從如此則無加賦之名而收加賦之實矣

謹案龍氏條陳係前掌交通部路政局局長時所上言之頗有條理今則外放黔有巡按主張有無變更尙未可知查第一條所謂正雜各款和盤托出廣東驟增二百餘萬湖北亦增七十餘萬依余所聞各省自將平餘規費和盤托出後收入均有增加此皆州縣視爲私款小民咬汁嘔血奉之於上不爲政府辦公之費而爲官吏養蓄之資者也一律托出誠爲鉅款然有不能不預防者近

日州縣威權漸復舊觀，每月數百元之薪俸，必不足以供其慾壑，提之於上，難免不轉取於民。余爲湘人，夙稔湘事，額外私征及他種種滋擾，已萌其端矣。第二條改征銀元，各省多已見諸實行，已於前章說明，茲不贅述。第三條改訂稅則，以均負擔，查劃定田畝爲九等，自以分別土宜爲入手辦法，而分別土宜，非從履畝清丈不可。近政府毅然決然，設立經界局，以清查全國田畝，整頓全國賦稅。龍氏分爲九等之議，自可逐漸見諸實行，惟以國中土地之廣大，經費之支絀，且事屬創辦，人有賢愚，既無成規之可做，復慮騷擾以爲害，則大利雖期於日後，而隱憂即伏於目前。東西各國變法維新，國用日廣，整理田賦，成效昭著，惟吾國效法他國，凡百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清丈一事，何獨不然，全在當局者先事籌防，期於上可利國，下不病民而已。

(六) 夏壽田之意見

一 人民赴官納稅或總納或分納本有一定機關今無論以何名目加征總

宜就原有機關帶征則人民不感煩擾且機關少則耗費亦少若東立一局西設一局收入已耗於經征之手赴官納稅者手續煩難而差役催征者東局已去西局又來鄉村尤爲不堪其擾即如湘省鐵路租捐初擬設局人有違言繼乃隨糧帶征人民帖然此亦加征之一法

二每年納稅或一忙或兩忙本有定期今無論何種加征總宜就原定時期併征以免人民耗財費時之害若征稅爲一期加征又另爲一期則人民一年中因納稅而奔走道途不知凡幾既糜路費又曠農時無形之虧損較所納之虧損更大即如川省賦額本輕津貼捐輸加至三倍然名目雖有三項交納仍係一次並不零星催科也

三納稅或專用銀幣或兼用銅幣向來各就本地利便定以折扣加征之欸亦宜仍從原定折扣令民易曉便於籌備即如前清船關定收制錢或青銅或紅銅不稍通融故商旅多怨此亦煩擾之一事

四收稅機關以便民爲主有開櫃總收者有就鄉分征者有包征包解者各宜從其舊慣不必更易但宜就事整頓使納稅者惟覺方便簡易則雖多納而反形爽利近聞各省驗費時有人民極願早驗而擁攔不能投入或納費不過一元而旅舍數日入城數次既如此困難即免收其費而累已不堪矣五加賦之名中國所極忌諱宜避去之無論採何名目均宜加以暫征二字使人民知爲一時應急並非永遠負擔則不存抗拒思想俟征收已成習慣不妨陸續進行所謂移民於不覺也且亦免亂徒藉口加賦多方煽惑

謹案夏氏說帖注重在征收制度手續簡習慣便雖加賦而民不知苦否則上懸輕賦之美名下受滋擾之實害吏胥中飽上下交困國非其國矣嘗見清前州縣征收之弊或以米折錢以錢折銀層層扣折卽層層剝削甚至私立名目巧於侵漁以致閭閻騷然上下交病民國成立此弊稍除然年來州縣之威權漸復邊陲地方長官耳目難周輒於中央通行稅則額外私征以充私囊皆征

收制度未善故也。夏氏所擬各條，於本國征收習慣，言之綦詳，惜於征收制度之應如何改良，尙未據擬辦法，余當列於篇後，以供閱者之研究焉。

(七) 凌福彭之意見

(前略)一宜酌加田賦以裕財源也。什一之征，三代所同，漢唐以來，或分賦與役，或賦役並一名目，雖殊皆準此數。白圭二十取一，而孟子非之，蓋過於十一，則民力難供，不足十一，則國用不繼也。論者輒謂輕徭薄賦，卽以藏富於民，不知爲橫征暴斂者言耳。今東南賦重而民多富，西北賦輕而民多貧，抑又何說？查光緒三十年，總稅司赫德條陳財政擬以每地一畝征制錢二百文，謂每歲所入至少可征四萬萬兩，其因地計畝，因畝計糧之法，蓋本之前河道總督靳輔該督爲一代名臣，功業彪炳，其當日奏議謂地方一里有田五頃，四十畝地方十里爲方一里者，百有田五百四十頃地方百里爲方十里者，百有田五萬四千頃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有田五百四十萬頃

按王制所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塗巷三分去一計凡方千里之地實有田三百六十萬頃每田一畝合夏麥秋禾計之至瘠之士亦可收糧一石以什一之制科之每畝征糧一斗每頃應征糧十石直隸十四省之地不下五六千里以步弓徑直量之方四千餘里如必得之數赫德謂中國地方寬長各四千里統計面積即有十六兆方里即以每里五百畝計之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其說尙非無稽以每畝征銀一錢計之八千兆畝卽應完銀八百兆兩折半計之亦應有銀四百兆兩以赫德之每畝征銀一錢較之靳輔之每畝征糧一斗以時價合之僅四分之一耳靳輔又謂中國賦輕民惰爲廢棄國家之土地言之慨然當時赫德條陳未及實行已爲湖廣總督所痛斥然彼習見夫歐洲各國海陸軍費行政司法費皆取之於正賦地方自治則附加於地方稅以一國之財供一國之用如此方能圖存今中國處強鄰環伺之中而不知變計如一富人鍼膝扁匪而甘爲大盜之守宜其爲外

人所竊笑也且田賦不能不加尙有正當之理由二一證之於金融凡銀價隨金價以爲消長明末清初每金一兩值銀八兩光緒初元每金一兩亦僅值銀二十兩近年金價日漲銀價日賤金一兩值銀至四十兩以今日銀價比較清初每兩祇得二錢餘比較光緒之初每兩祇得五錢耳銀價歷時而屢更收入一成而不變國用安得不窘也一證之於物價凡稅收入以物價爲準或值百抽十焉或值百抽五焉一定之例也今以糧價比較乾嘉年間米一石約值銀一兩同光年間米一石約值銀二兩今則米一石值至四五兩矣菽粟雜糧增漲准此是收穫者以今較昔得銀二三倍而田賦獨以舊例爲限國用又焉得不窘也今興辦地方自治宜趁此時增收附加稅酌留幾成爲辦理地方自治之用先准開支水利經費稅由官收欸歸局用可以互相比較不虞侵挪中飽黑地隱稅亦得陸續呈露稅收既旺則外省行政經費自然有著而報解中央可以源源接濟矣（後略）

謹案凌氏爲政治會議副議長，在前清時亦曾歷官各省，富有經驗，此次條陳，係統指速興水利、仿行地方公債、酌加田賦三項而言。才傑此書僅摘其酌加田賦一項，而水利公債二項概從略焉。凌氏唯一無二之主張，係根據於赫氏八千兆畝之說。赫氏又根據於靳氏估地計畝之說。二氏一爲歐洲財政專家，一爲前清有數名臣，一言一語，輒爲今人所稱道。才傑尙不能無疑。今社會上有一最普通最流行之俗語，可供吾人之研究，而奉爲名言者，曰三山六水一分田。蓋言地球上山林占十分之三，水澤占十分之六，田土占十分之一是也。此等概括的分別，雖未經過精密之測量，詳細之清丈，然吾人足跡所至，耳目所睹，靜心思之，覺此語樸實，而寓有至理。此靳赫二氏估計土地臆斷，可以之破除者一也。田土在地面上既僅占十分之一之少數，而田自田，土自土，不能概以田畝目之也。以中國人口四萬萬計之，凡家屋之建設，園圃之佔踞，塋墓之圈占，道途之留置，荒地之滿目，皆土也。山水之外，又須占據廣土，以爲人類

生者死者之棲息，則純全開闢田畝，春耕秋收者，亦僅矣。此靳赫二氏估計土地之臆斷，可以破除者又一也。凌氏又謂銀價日賤，糧價日增，亦爲應行加稅之證。余謂當此國家財政奇絀，人民生計困苦，上下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則持加賦論，與持不加賦論者，兩方面各有充分之理由。若加賦以銀價糧價爲標準，實不敢深表贊同。蓋金貴銀賤，乃中國對外貿易之損失。至於內國田賦，政府以銀貨收入，復以銀貨支出，一轉移間，固無何等之關係也。糧價日增，其說近是，然亦知二十年來農工之傭值漸高，肥料之價值飛漲，與糧價固成一正比例也。雖前清有永不加賦之條，而咸同以後，軍興餉急，或酌加火耗，或倍定捐輸，即至以銀合錢，以米合銀，官吏所取諸民者，亦多過於市價。人後外應賠款，內行新政，以及學堂鐵路，由紳民自爲政者，動輒履畝抽捐，名爲永不加賦，實則屢加不已。凌氏此說，亦只得其片面的理由也。

(八) 許士英之意見

(前略)一治本關於財政者則爲清丈土地開放實業二事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收入以田賦爲正宗然昔無登記之法故丁糧征收僅聽吏胥土地轉移亦無記載卽以福建而論魚鱗冊籍當前清咸同之際已燬於兵燹歷屆徵收皆由櫃書以其私本而包辦之公家毫無憑証瞞匿飛洒百弊叢生是整理田賦實爲理財最要之政事而清丈地畝試辦登記又爲整理田賦之不二法門以我國土地之面積稽以現在徵收之實數合全國而計之相差何止千萬今試先擇一省之數縣實行清丈土地清丈之後繼以登記推而之於一省一國期以五年全功必可告成預計收入當增倍蓰(後略)

謹案清丈田畝增加稅款近日異口同聲幾於全國一致蓋由中國數百年來未曾清丈一次脫漏隱匿不可勝記胥吏因之而侵漁稅項因之而短絀不獨中國爲然也東西各國當未改正地租以前其弊亦莫不如此自後實行清丈國庫之收入驟增百姓之負擔亦保平均便國利民莫此爲甚許氏巡案閩省

主張甚力，且言之頗有條理，惟日本區區三島，不過四川一省之廣大，辦理清丈，尚須十年，篇中所言期以五年，全國告成，未免求效太速，此最難解決之期間問題，才傑當詳論於後，茲不贅述焉。

(九) 吳貫因之意見

劃田賦爲地方稅私議

(前略)欲定田賦之當劃爲國家稅與爲地方稅應先有一研究之事焉則全國之田畝如何而能得其實數是也往者英人赫德有所獻議謂中國之田賦苟能設法清理可得八十萬萬畝不必加賦歲可得四萬萬兩赫德之論依土地之面積以計算非同架空之理想乃前清君臣惰於改革棄而不用不知中國之土地漏稅之多由地理之面積計之固顯而可見由歷史之沿革觀之亦信而有徵也嘗稽列朝之田數西漢盛時全國墾田爲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隋大業中全國墾田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

十頃唐天寶中全國墾田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宋開寶末全國墾田爲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元豐時
增至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元至元中全國墾田爲一千九百
八十三頃有奇明洪武中全國墾田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
十八畝崇禎中全國墾田爲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頃二十四畝清順治
間全國墾田爲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餘頃乾隆間爲七百四十一
萬四千九十五頃嘉慶間爲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道光間
爲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由上觀之則墾田之數其最多
者實爲隋世次則元代次則唐代清及明漢又次之而最少者則爲宋世此
等差異其故安在謂由於歷朝之領土有廣狹耶則元代及清其領土之大
皆遠過於隋何以所有田數皆不及隋清且不及隋時五分之一斯可異也
而宋之領土其狹於隋者亦不過燕雲十六州及爲西夏所據之地耳何以

宋之田畝乃不及隋時十分之一至明之領土不狹於隋而其田數亦不及隋六分之一皆何故耶此其難索解者一也謂由於歷朝之戶口有多少故開墾之田因之而有多少耶則隋大業中僅有戶八百餘萬唐天寶中則有戶九百餘萬其數實過於隋何以其田不及隋代三分之一而元極盛時有戶一千餘萬其戶數又遠在隋之上而元之田乃亦不及隋之一半斯又何說也且隋之全盛時代人口僅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而今日之人口約有四萬萬比之隋時其數實增十倍而今日已耕之田乃竟不及隋時五分之一斯更奇異不可思議也此其難索解者二也抑由於世有治亂之殊故歷代開墾之田因之以異其數耶則唐自高祖定天下休養至天寶間宋自太祖定天下休養至元豐間其時期之久皆遠過於隋代太平既久田野必當日闢而唐宋之視隋代其墾田竟成反比例抑又何也此其難索解者三也雖然苟一深思之則可以知其故矣蓋以中國面積之大人口之

衆無論在何朝苟非大離亂之頃其已耕之田皆在五千萬頃以上不獨隋代然也而隋代之田獨見其多自餘各朝之田獨見其少者則以隋代所清查者其數略近於實自餘各朝其數皆大遠於實際也治平會計錄宋之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宋史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報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爲民間苦賦重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如是不獨宋朝爲然自餘各朝大率皆然特宋代之漏稅爲較甚耳夫墾田之多漏稅舉國之人非不知之也乃以中國之田賦屬於國家稅其稅則由中央定之調查亦由中央發命令行之夫以中國領土之大欲由中央整理田賦其調查之田數斷不能確實其制定之稅率斷不能公允數千年田賦之弊其病實由於此欲一清其積弊惟有

將田賦劃爲地方稅聽地方各自爲謀其騰出之進款悉以之充地方之政費庶幾全國漏稅之田可使悉數清出差役額外之徵可使涓滴歸公也此但就歷史上立言吾且進而言學理近世英儒巴斯提布耳所主張謂地方稅之性質宜課固定財產而以田賦爲最宜所以然者則以土地對於地方之利害最有直接之關係爲地主者既受直接之利益則宜負擔直接之義務也抑地方稅之性質非徒爲義務之負擔亦含有報酬之意義而地方之政治善良則受其益者實先在地主蓋普通財產大半含有可以變動遷移之性質而田園則附着於其地固定而不可動故對於地方之政治其享受利益最直接而且最穩當既享其權利必負其義務故以田賦爲地方稅實合乎報償之原則也此宜爲地方稅之理由一也抑租稅原則貴使負擔之普及地方稅尤宜遵守此義焉取一方之財以爲一方謀幸福所獲之幸福卽由一方人共受之則納稅之義務亦應由一方人共担之他項征稅或僅

及於繁盛之市或偏在於人多之區惟田賦則雖窮鄉僻壤小小村落之間亦必納稅一方面既普及其負擔力一方面又可喚起其責任心此宜爲地方稅之理由二也不特此也租稅之負擔又貴確實此亞當斯密所標爲課稅之原則者也如上所述地方稅之負擔既含有報酬之意義然在一地方中苟享受利益則必負納稅之義務此理之當然者也然使其人雖納租稅而實際之負擔可以轉嫁於他人是但享權利而不負義務不特背乎報酬之原則亦背乎確實之原則也夫所謂租稅之轉嫁者何也卽納稅者雖繳納稅額而實際之負擔實分寄於他人而已無與焉例如納關稅或營業稅者在販賣物品之商人雖先納稅額然彼但增加其物價其實際之負擔卽分配於社會一般之人此所謂轉嫁也若田賦則無轉嫁之方法故巴斯提布耳曰地代稅之負擔常不能轉嫁而田賦常有成爲地代稅之傾向又曰田賦之負擔有一定明確之利諒哉斯言夫租稅原則其含有報酬之性質

者負擔既貴確實而田賦者卽最確實之負擔而不易轉嫁者也然則以田賦爲地方稅不特合乎報酬之原則亦合乎確實之原則也此宜爲地方稅之理由三也抑租稅之原則又貴公平所謂公平者非徒使納田賦者之無所偏倚也卽一般納稅者無論納直接稅與納間接稅其負擔之輕重必皆求底於平故使他種之物產社會增其需要而農業之物產社會不增其需要則他種稅率應議增而田賦稅率應議減反之而他種之物產社會不增其需要而農業之物產社會大增其需要則他種稅率應議減而田賦稅率應議增相社會需要之情形以紳縮各種之稅率而時重時輕之庶可使納稅者之無所偏倚也然田賦之稅率由中央制定既難得其當則政府之徵收田賦必不能因於時勢以爲紳縮俾與他種租稅之負擔立於平衡若劃爲地方稅則由地方制定稅則既比中央爲適宜則必能伸縮其田賦之稅率俾與一般租稅相劑以歸於公平此宜爲地方稅之理由四也抑地方政

府之信用比之中央政府實較薄弱故在中央政府苟遇收入減少尙易募集公債以應臨時必要之需若地方政府猝遇收入減少則不易彌縫故地方稅目必擇其確定而可恃者始不至時有減收使財政常陷於危境而田賦之收入則最確定而可恃者也蓋在一般間接稅政府雖預計歲可得若干之進款而實際之收入常有減增若田賦之歲入則實有可依預算之時期而不爽毫厘者以云確定殆莫確定於是也雖曰田賦之收入亦有天災水旱至於減收者然此乃不常逢之事比之一般消費稅因經濟界稍有變動其收入生增減者迥不侔矣故以田賦爲地方稅則可鞏固地方之財政此宜爲地方稅之理由五也由上觀之田賦之宜劃爲地方稅既有種種之理由矣雖然田賦歲入之款中央重有賴焉今欲悉提之以作地方之經費必當謀有以補其額使中央之財政不至因是而不能維持斯實一最應先解決之問題也而此問題可分爲二節以研究之焉其一則問現在田賦之

收入中央所仰給於是者共有幾何其二則田賦劃作地方稅之後尙有何等財源可抵其額以作中央之經費是也今試先就第一事研究之則中國前此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未嘗劃然分開田賦之收入其以之充中央經費者共有幾何無從計算也雖然以直省解京之欸比例而推測之縱不能得其確數亦可以識其大略而直省收入總額與解京總額之比例依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報告除海關稅外直省歲入總額共六千三百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兩又八百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五串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而其解京之欸則爲一千九百五十二萬八千兩依是觀之則直省解京之欸曾不及其入欸三分之一即曰直省之歲出如用之軍事司法外交等費雖不解京亦屬中央經費之性質然以在直省政費之繁多其歲入總額劃之以作中央經費者多至一半而止矣孰是以爲比例田賦之歲入其用之以作中央經費者當亦不過一半而已而田賦之歲入據前

清宣統三年之預算爲四千八百一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今欲劃之以作地方稅所應爲中央填補經費者實填補其一半而非填補其全額也質言之則無須填補四千八百一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只須填補其一半之二千四百零五萬零六百七十三兩也論者或謂前此田賦其性質近於國家稅直省分撥其欸以作地方之經費實非理所應有不知田賦即劃作國家稅然其所有之收入亦非可全用作中央經費也試觀各國田賦之制度未有不予地方以得徵收附加稅者且其附加之額又常不下於中央之收入謂余不信試一觀各國田賦收入之分配焉

法國之田賦 一八八〇年

國家稅一億七千四百萬佛郎

府縣稅九千四百萬佛郎 町村稅八千二百萬佛郎 地方稅共一億七千六百萬佛郎

意大利之田賦 一八八六年

國家稅一億一千萬黎爾

郡縣稅五千三百萬黎爾

町村稅七千六百萬黎爾

地方稅共一億

二千九百萬黎爾

比利時之田賦 一八六七年

國家稅五十五萬磅

地方稅三十萬磅以上

奧大利之田賦 一八八一年

國家稅三千五百十九萬弗羅森

地方稅三千五百十九萬弗羅森

由上觀之各國田賦收入之分配除比利時之地方稅其收入下於國家稅外奧大利則國家稅與地方稅適得其平如法蘭西與意大利則地方稅之

收入且駕國家稅而上之以是類推則中國之田賦就令定爲國家稅而地方之徵附加稅其收入當亦不下於中央不啻維是以中國領土之遼闊萬不能與意法兩國行同等之中央集權政治則將來地方制度無論如何變更而地方政費之多終非法意兩國所能比即定田賦爲國家稅而地方得徵附加之額亦必非法意兩國所能比也是故前此田賦之進款雖撥其半以充地方經費實非有侵中央之收入况乎並未明定田賦爲國家稅也故今日欲劃田賦以作地方稅其所侵中央之收入者乃田賦之半額而非其全額既屬半額則所應爲中央籌相當之財源者亦在補此半額而已第一事既已明請再進而論第二事則現在全國之收入其可劃充中央之經費以補田賦之額者實不一而足也依前清宣統三年之歲入共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零二兩而田賦之收入爲四千八百一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鹽茶之收入爲四千六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內茶稅僅

百萬餘均
爲鹽稅

關稅之收入爲四千二百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厘金之收

入爲四千三百十八萬七百九十七兩官業之收入爲四千六百六十萬八
百九十九兩正雜各稅之收入爲二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兩
各款收入爲五百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雜收入爲三千五百二十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兩公債收入爲三百二十六萬兩此各種收入中除公
債非固有之收入姑且勿論若雜收入正雜各款收入各款收入皆可視中
央財政之盈絀以定屬於國家收入之多少者也若夫鹽茶收入關稅收入
則皆可全劃之以作國家稅而此二項之收入共八千八百四十五萬一千
六百四十二兩卽曰前此收入之款亦由中央與地方均分之今雖劃之以
作國家稅實則中央所增收者僅半額而已然而關稅鹽茶之半額爲四千
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兩田賦之半額爲二千四百零五萬六百
七十三兩以之相抵則中央之收入比前實增二十零一十七萬五千一百

四十八兩此田賦劃爲地方稅不足以妨中央之財政者一也不特此也厘金一項大足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今後必不能不謀廢止之而依中英商約中國苟能裁厘則海關稅率可增至值百抽一二五而現在之稅率爲值百抽五歲入則四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兩使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則歲入當爲一萬零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兩然則裁厘加稅之結果海關之收入比前實增六千三百二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兩而此六千三百二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兩則全可劃之以作國家稅是又中央一新增之收入矣何患乎無可以補田賦之額此租賦劃爲地方稅不足以妨中央之財政者二也不甯惟是現在一國之官業尙有若干焉屬直省管轄固未全歸中央之收入也而現在所謂官業者不外鐵路電報郵船礦山鐵廠等業是皆宜於國有而不宜於市有使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劃然分開則是等官業皆可全劃歸中央之收入則中央又新增一進款矣况乎現在官業

之收入已有四千六百六十萬零八百九十九兩今後之財政制度必不能不參用社會政策則官業之經營必逐歲增加卽官業之收入亦必逐歲增加則中央之進款方且繼長增高而未知所屆也區區田賦歲入之半額何患不得所以填補之此田賦劃爲地方稅不足以妨中央之財政者三也不甯惟是今後隨國民生計之發展行政機關之整頓必可發生若干之新稅舉例以明之如所得稅也相續稅也煙酒稅也印花稅也此皆隨政費之膨脹而必當舉行者而是等稅目皆可劃爲國家稅則中央之財源方且逐歲增加何至因減田賦半額之收入至不能維持其政費耶此田賦劃爲地方稅不足以妨中央之財政者四也（後略）

謹案田賦一種宜爲地方稅或宜爲國家稅各國學者互有主張吾國歷史相傳於稅務性質未甚了解此種重大問題寂然無人討論吳氏留學日久績學甚深對於田賦計畫尤爲獨到首先發議遂惹起一般世人之注目徐氏士瀛

著論駁之，其原文載於庸言報第九號，吳氏復著文反駁，二氏往覆筆戰，所見不同，立議各別，亦吾國田賦一新紀元也。才傑嘗謂論事文字，當分議論與事實兩項，但憑理想確定主義，其持論每偏倚於一方面之間，其眼光常注射於數十年以後，百人笑之而不顧，千夫斥之而不回，此議論文字也。吳氏主張以田賦劃為地方稅，既引證於本國形勢，復旁考於各國學說，娓娓萬言，堅持不磨，庶幾近之，反之而為事實文字，審時度勢，徘徊遲疑，徐氏主張以田賦為國家稅者，又庶幾近之，以現時情形論，軍費政費之浩繁，賠款外債之支付，政府日憂未給，豈有以確定而兼巨額之賦稅，一旦捨去之理，雖然，議論者事實之母也，中國不欲地方自治之發達，田賦稅源之整理則已，苟其欲之，必有實行劃為地方之一日，請讀者拭目以觀其後。

又案吳氏稱以中國面積之大，人口之衆，無論在何朝代，苟非大亂之頃，已耕之田，皆在五千萬頃以上云云，攷吾國田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五千

萬頃者，卽五十萬萬畝也。此等巨額地畝之估計，完全根據於隋史。大業中全國墾田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之標準，而近代赫氏八十萬萬畝之說，亦預有力焉。今試舉兩事以證明之。有清土地不狹於隋，加以蒙藏新遼，殆有過之，而道光又爲有清承平日久田野盡闢之時代，全國墾田僅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較之大業時，不過六分之一而強。領土愈廣，而田畝愈狹，不能無疑者一也。墾田者農民春耘秋穫，朝夕盡力於其間者也。一國之中，士農工商各居其業，漁牧游獵各執其事。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亦難逾全國人民之半數。大業中戶八百餘萬，以理計之，農戶至多四百萬而已。以四百萬之農戶，耕五千萬餘頃之田畝，平均分配，每戶歲耕多至十頃有零。歷史相傳，既無大農制度，年代甚古，更無機器發明，人力何以能勝，不能無疑者二也。以領土證之，則如彼，以戶口證之，則如此，則隋代有田五千萬餘頃者，非爲當日史家所誤載，卽爲後世手民所誤刊，年代久遠，莫可究詰，以訛傳訛，殊非事實。吳

氏不加擇別，遽行引證，以爲標的，或亦智者千慮，必有一失者歟。質之吳氏，以爲何如。

又案吳氏有附論改良田賦之法一文，載於庸言報第一卷第三第四號，博引中外，指陳方法，至爲詳盡，因其行文過長，不能悉錄，讀者亮之。

(十) 賈士毅之意見

清丈條議

(一) 中央設經界局以總其成，各省以次推設經界行局以董其事，各縣每值着手清丈時，於縣署內附設事務局以專其成。

(二) 辦理清丈，採官督紳辦主義，省縣行政長官主持大綱，延聘在籍公正紳士襄理局務。

(三) 各省清丈分年舉辦，先估京直江浙丈竣之期，續估全國丈竣之期。

(四) 清丈經費參照蘇省成案，以帶征畝捐暨方單費充之，倘遇偏僻瘠之地，前

項收入不敷支配時得由國庫酌量補給

(五) 各省估計應需繪丈生額數預設繪丈講習所招錄各縣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學生教以繪丈智識暨賦稅原理

(六) 清丈之前責令業戶填報業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項隨時登記作爲清丈根據

(七) 本江蘇南通縣成例測繪輿圖與清丈田畝同時舉辦先測後丈以收互相印證之効

(八) 丈器按照部頒弓尺以營造尺五尺爲一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丈明各田畝皆以現在田畝爲準原糧暫仍其舊俟將來改定科則再行更正而畝以下小數截至厘位以免繁重至丈法參酌新舊法制南北情形隨時規定

(九) 地分課稅地免稅地兩種官街官地公用地塘岸河濱溝道鐵路用地國有森林義塚及二分以上之無主荒墳等均定爲免稅地至課稅地分爲田

地山蕩四類酌分細目定名以能表示土壤性質之稱爲限

(十一)地丈畢後另派丈生擇段複丈無誤即止倘於限期內人民有控告不實等事卽行複丈以昭公允

(十一)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魚鱗冊於田畝之四趾戶名細號畝數等

詳爲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低燥濕逐細填註

(十二)本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列畝數細號稅額

(十二)爲改正科則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細號項下凡關現行科則賦

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貴賤收穫豐絀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

(十四)立戶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出面立戶外均以現管

業人之的實姓名爲主凡沿用舊戶或非的實者各於限期內申請立戶

(十五)清丈竣後按號改給新田單嗣後民間賣買悉以爲憑

(十六)界畫除道路河溝濕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爲準鎮市以街巷或

牆界爲準圖界都界縣界偶涉模糊另行畫定並立石標識

(十七)地方經管各官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官吏犯贓條例治罪清丈之時豪強脅衆阻撓公事者照律治罪繪丈生局員倘有受賄徇情暨招搖舞弊等情查實從嚴懲治並將該田複丈以杜情弊

(十八)清丈期內田賦科則悉仍其舊俟一省辦竣後再行改定至改定方法賦課等級採三等九則之制稅率標準用土地純益之法旁參清賦冊調查各項折衷訂定以求其平

(十九)清丈竣後縣知事署內派定專員並聘公正紳董專司整理田賦事務凡改給田單過戶推收征收田契各稅及清丈漲坍各地等事皆屬之並每年另編更名析賦冊以期戶糧悉歸核實

謹案賈氏清丈十九條綱舉目張鉅細畢具尋源究委徵引甚繁更有條議說明善後說明諸篇娓娓數千言瞭如指掌惜限於篇幅不能具載使閱者未得

窺其全豹，但條議中尙有一二與才傑意見互相出入者，特爲提出，與賈氏一商酌焉。清丈爲吾國數百年未有之創舉，政府固以清查豪強隱漏，平均人民負擔，標示於衆，而小民何知，轉生誤會，以誤傳誤，難免不譁爲加稅之舉，發生反抗之力，則清丈而不加稅，已恐阻力橫生，非明申命令，廣爲招貼，使其家喻戶曉，於此次清丈之費，由國另籌，平均之益，爲民所得，不可倘於未行文量之前，即爲加賦之計，而弊制又未統一，以錢折銀，以銀折圓，貪官奸吏，乘時侵漁，豪強藉爲口實，黨徒視爲亂源，陰相煽惑，揭竿起事，欲中止乎，則政府之號令不行，欲平亂乎，則國庫之增收無期，而兵戈相尋，殺人盈野，不獨貽笑四鄰，亦恐有傷元氣，明知近年蘇省寶山南通各縣，實行加稅清丈，並未肇起衅端，成例不遠，可爲引證，然蘇省係本地紳士所提議，此次係中央政府所主持，事雖同而情形不同，未可以一概論，矧蘇省爲東南財賦之區，文明進化之地，尤不能與各省相提並論，此第四條之所謂以帶征畝捐及方單費爲經費，不敢贊

同者一也。國家應時勢之要求，定改革之大計，固不可專趨簡陋，節省經費，亦不可號召多人，徒事鋪張。丈費由國另行籌措，既如上述，則清丈一事，除測丈各員，不得不取材於學校外，其餘事務，應令本地州縣一手辦理，其由安在？州縣原有俸給，不必另派公費，或酌議夫馬，亦足俯仰有餘。且田賦本爲州縣責任，原有之事，則清丈卽爲州縣責任，應執之職。歲終以此爲比較，可以鼓勵其精神。年滿以此爲考成，可以試驗其才幹。上執賞罰之權，下收風行之效。若夫紳士非量予俸銀，則枵腹何能從事？非稍予客氣，則正士不願出頭。既須厚俸之虛糜，復恐操縱之不易。或曰：如子言，不慮大權獨攬，弊竇叢生乎？又不慮情形隔膜，措置失宜乎？曰：是不難設法以補救之。縣官總其成，縣署各員執其事。如有不敷，再委粗解田賦深明農事之士，籍分其勞，以爲執行機關。則隔膜可除矣。復由長官延聘本地明達紳士若干人，爲名譽職，以爲參議機關。則弊竇可除矣。余爲此論，非有惡於紳士而見好於官僚也。丈費支絀，使之然耳。此第

二條之所謂官督商辦，吾人於贊同之中尙不無懷疑者又一也。至於丈量期限，赫德定爲三年，常吉定爲二年，過求速辦，迥非事實。賈氏體察國情，分期舉辦，自是探源之論，以開通區域爲一期，余亦深表同情。惟費用既不可全由民出，災荒之區與豐壤之地，卽不必強爲分別，列爲三期，未爲適當。此則不能不再行商酌者矣。

十一 張超宗之意見

方田法第一

清丈之議起，舉國上下紛紛獻策。當局者卒採東西洋各國之成法，始於測丈，終於登記，其結果不過厘定全國臺帳一次，竊以爲其法誠盡美矣。而未盡善也。蓋臺帳之法，只有記錄性質，不足以留遺久遠。故魚鱗圖冊有歲久漫患之憂，謂不如規復宋世之方田經界二法，兼爲遺物記念物記錄三種性質，如方田之方帳、莊帳、甲帖、戶帖、經界之圖，寫墟畝，此有記錄性質者也。

方田之立土爲蜂植木爲表此有遺物而兼紀念物性質者也經界之石基簿（石字只有擣衣石擣草石二義必爲立石作基趾爲經界之標記無疑）此有遺物紀念物而兼記錄性質者也按方田始於郭諮而盛於王安石經界起於李椿年而昌於朱子皆經命世大賢所採用曾經推行而有効者也今請重修方田法而略以經界法參之蓋天下最委曲繁重者莫如措置經界整理租稅一事若既犯百難而建非常措置一次矣整理一次矣而使其遺跡或遭兵燹而即滅或遭天災地變而即滅則前功盡棄後嗣何稽故主規復方田以方田則遺物紀念物記錄三者具備假使帳帖盡失而蜂界猶存蜂界即毀而表木不拔即經三五十年後推排經界遺跡宛然夫何必醉歐風而忘宋徵乎

廣義

朝鮮 由從其形狀而有方田直田梯田圭田勾股田等名稱方田者方

自乘也直田者長寬相乘梯田者以大小頭相合折半而以長乘之圭田者長闊相乘折半勾股田者勾股相乘折半也按朝鮮方田與宋方田雖皆以形狀爲標準然宋方田能表彰面積之廣狹而朝鮮方田則不能也

紀方田圖第二

自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介甫因之重加修定其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今恐閱者不甚明瞭乃作一表如左方

	二百四十步	二百四十步	二百四十步	二百四十步
百步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頃
百步	頃	頃	頃	頃	頃

右圖東西南北距離各千步每頃廣百步長二百四十步計得四十頃外其下方剩餘之廣百步長二百四十步者十方每方合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共計爲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

廣義

朝鮮 量田尺以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厘爲一尺不論等之高下面爲通量配負之法凡田一尺平方爲把十把爲束十束爲負十負爲結計積

一萬尺平方之地一等爲一結二等者爲八十五負三等者爲七十負四等者爲五十五負五等者爲四十負六等者爲二十五負隨其田品之等差以收稅而立收稅之標準按此法以一萬尺平方爲配負之範圍而千步方田則以五千尺爲配負之範圍一則以結爲單位一則以頃爲單位其換算略同也

丈法第三

丈量方田之法宋制今已不傳陸世儀大小標竿之法亦尙可採用每千步爲一方方立大標竿百步爲一小方方立小標竿大標以石爲華表小標以木爲旗竿下立兩石足夾而立之先準羅盤以正南北兩極端爲標點中間依針路密豎小標直如引繩不許一毫參差東西亦如之如遇山險及江河水道不可立標竿者則有前後左右之標可以相準標旣立則標四至之中其田地自有定數不用量算已有定額按今法惟測量標用石丈量標以用

竹木爲便陸法不免笨重不如作大小旗標大旗用竹小旗用木兼用大旗書東西南北字樣爲一大方之標準點小旗書第幾段字樣以爲小方之標準點至小方分段之法亦不宜橫直均準百步不如東西準百步南北準八十步南北合三段卽爲二百四十步便可爲分頃立界之標準

廣義

臺灣測量之法每四方里置立三等三角點次三等三角點及圖根點以主點之距離一萬密達次點之距離五千密達圖根點二千密達之間隔測定爲一千二百方里按此可爲測丈距離必有法度之一證

估丈費第四

經界經費大別之爲總係費及狹義之設備費二種總係費者指籌辦經界提挈網領之費用也包含中央經界局地方經界行局測丈學校及各種用具有難分割之性質者如測量器具費丈量器具費等皆是也今分估如下

中央經界局費 各年支十二萬兩以三十年爲終止期

地方經界行局費 年各支六萬兩每省平均以九年爲終止期

測丈學校費 統支一百萬兩

測量器具費 統支二十萬兩

丈量器具費 統支三十萬兩

合計一千五百九十八萬兩

狹義之設備費者以一縣之清丈首尾總費獨立爲一起結共得若干之數也故從性質上觀之屬於狹義之設備費按權度條例第三條里之長度爲一千八百尺以步計則爲三百六十步方田千步其長度三里欠八十步耳而一縣之面積及其廣狹雖不倫然除山水占地外普通可以八十里假定之八十里則爲田約八百方而一年方田不過二百日應定爲三年方一縣計一日八繩每繩當方一頃七十畝攷宋元豐間開封府以歲方兩縣爲尙

緩奏清歲方五縣是必其丈手人數倍蓰今日耳又南轎北車卽工食銀一項差率甚遠故於費日上分著之又此項之狹義設備費內中又分爲繼續費非繼續費二種如左列

(甲)繼續費

經界事務所費 月支銀二百兩

冊籍費 總支銀五千兩分地圖臺帳甲帖戶帖更名折戶冊清賦冊各種

(乙)非繼續費 每年五六七三個月爲休息日停支薪工

(子)薪水銀

第一類 提調總文案總收支總查承審調查勘丈監查表界評價五項委

員管隊官指教官平均月各支銀六十兩凡十九人共一千一百四十兩

第二類 測繪地質二項技師月各支銀五十兩凡十二人共六百兩

第三類 掌案會計庶務文牘書記稽核冊報登記員生平均月各支銀四

十兩凡三十一人共支二百四十兩

第四類 繩丈種植二項技師月各支銀三十兩凡十六人共四百八十兩
第五類 書手司事平均月各支銀十二兩凡二十人共二百四十兩

(丑) 餉項欸

護衛日兵平均月各支銀四兩五錢凡十六人共七十二兩

(寅) 工食銀

馬乾銀兩

第一類 車夫轉運車每車一兩月支銀五十兩凡一百一十輛共五千五百兩

第二類 差官聽事廚役平均月各支銀四兩五錢凡四十二人共百八十九兩

第三類 轎夫挑夫豎標拉石插籤挖堆取土各夫雜役執事均月各支銀三兩二錢凡轎夫三十人挑夫五十人其餘雜役三十人共一百一十人

共銀三百五十二兩

(卯) 雜費銀

房租柴炭 月支銀二百兩

心紅紙硃 月支銀一百五十兩

合計用車之縣爲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兩用轎之縣爲十五萬七千九百零五兩六錢

以全國一千八百縣乘之南北各九百縣統計需銀四萬萬兩益以總係費之一千六百萬兩則爲四億二千萬兩之譜又作三十年分攤則每年應支銀一千四五萬兩此其大較也

廣義

臺灣 臺北三堡丈量既畢其試驗之結果甚好於是派遣吏員八百餘人作數十班分行全島着手測量事業按此特其着手之初故派遣官吏

技師其人數尙少也明治七年改正地租修正地價用陸軍三角測量其支出之決算爲五百四十萬元按臺灣全島之面積不過吾舊日之二三府地故經費甚少如此又其技手之紀律甚爲振肅一日一人成工殆達六甲按臺灣一甲合中國七畝八十九步六甲合中國四十四畝五十四步則與今議之一日一繩方一百七十畝者其遲速固不倫也

定編隊法第五（從略）

定畝制第六（從略）

定賦則第七（從略）

估產錢第八（從略）

立界堆表木第九

方田法曰凡田方之角立土爲蜂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蓋其原法之界畫方田者只此然自端拱以後其邊方所植之方田大率皆穿溝鑿河引

水塹地令可以限隔戎馬或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或以丈五尺爲深廣之限是方田四面又有溝河爲限界也恐此係後來遞變之法今不取又經界法亦有砧基簿似宜照方田原法凡田方之角自東至西之經線自南至北之緯線每隔二步之距離立一土堆高約三尺每堆上栽一柳木爲識蓋中國二十二省之土地無處不宜者惟柳木耳依界推之經緯直線并留樹蔭一尺作爲免租地凡堆界木表十年一堆排

製方圖方帳第十

方田法有方帳莊帳蔡京言神宗講究方田利害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不可隱者此爲中國稅簿言帳之始甯宗嘉定中婺州舉行經界有魚鱗圖遂爲後代魚鱗圖冊之張本此中國稅簿言圖之始今各國土地原簿有地圖有台帳其法與中國之宋制不謀而合謂宜雜採宋制與各國制定爲方圖方帳之名稱且昔人每病黃冊主戶魚鱗冊主田二者不可得兼若如今議

則方圖主田方帳主戶更可救黃魚之弊矣又方帳之法注重方戶其主要目的在徵收推收稅糧其附屬目的在修治河渠橋道田但方不出方內而方戶則不免關聯於方外請於方田之外再爲方戶立數例於此

例一 方戶以本方爲主體以他方之與本方有關聯者爲客體

例二 方戶分本戶通戶二種

本戶 方內之戶

通戶 方外之戶而與方內有關聯

例三 本戶分主戶準主戶準佃戶佃戶四種通戶分主戶準方戶準佃戶

三種

本戶之屬

主戶 方內田主不自佃田之主戶

準主戶 方內田主兼自佃田之主戶

準佃戶 主戶不在方內代主戶納糧之佃戶

佃戶 主戶在方內不代戶主納糧之佃戶

通戶之屬

主戶 田主之田在方內而戶在方外

準主戶 田主自佃之田在方內而戶在方外

準佃戶 田在方內主戶在方外佃戶納糧而佃戶亦在方外

例四 如有單存煙戶全無田產此等人口既與田賦絕不相干即不論其爲正戶附戶而皆不在方帳上登錄以此爲田賦系統與保甲法之爲戶口系統者不全故也

至方帳上登錄之事項約如左之所記

一圖帳號數 一坐落都圖 一方內山水村莊地名及四至 一買得主
質取主住所姓名 一地質形色 一地價數目 一地券號數 一土宜

種類 一產錢數目 一地租等級 一更名折戶沿革 一登錄年月日
一主管官姓名調印

凡圖帳應製兩本以一本存縣一本給方長收掌十年一攢造

廣義

朝鮮 田各附以字號以千字文爲序而以一二三編次之荒蕪田與起
耕田無別滿五結則用字號爲之標識揭錄田之東西南北及所有主之
名按此可爲方帳編次之法

台灣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公布台灣地籍規則土地調查規則九月設
臨時土地調查局測量全島土地數生產定地籍調製地圖及台帳按次
卽爲今議調製方圖方帳之所本義地圖與台帳皆精確絕倫所畫莊（
村）圖凡米田茶園以及兒童捕小豚魚之小河犬所走之邱林無不瞭
如指掌又有數村落合寫之全圖（即堡圖郡圖）其形勢亦同取鉛筆據

圖比算之即可繪出村落之大小全島之形勢也但製作莊圖堡圖爲其準備或補助者有街莊紛爭地圖有測量概況圖有調查已完未完地圖有道路開築地接續地圖有調查區域略圖有街莊略圖有街莊原圖有原圖接續一覽圖有圖根略圖按此可爲製作圖帳之式樣又墾主即地主稱大租戶墾戶即小作人稱小主租戶自劉銘傳丈量清賦後大租戶上田一甲收糧四石八斗下園一甲收一石二斗按此即篇中所指主戶佃戶之區別

製甲帖戶帖第十一

方田之法有甲帖有戶帖歲以九月分地計量以地及色參定肥瘠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蔡京言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權收則吏不能措其姦蓋戶帖之關係其

重要如此又婺州經界亦有結甲冊戶產簿然則甲帖戶帖未可偏廢也今宜襲用甲帖戶帖之製以爲收納稅糧調查事故之張本甲帖應製二本其一歸方長執收其一歸甲長執收凡甲下所管之田及所管之人所管之戶地盤坐落何所地租等級何居地主住所姓名何稱地券買得質取何系地籍本戶通戶何屬并詳載之爲一小冊子都凡征收本戶稅糧推收通戶稅糧皆由方長分辨甲長執行甲長即懷此帖以爲向管戶收取向方長繳納之符節戶帖亦爲一小冊子以給有田之戶凡遇典賣割移分析之事官給田契即連戶帖付之帖中具載號數段別等級事故數目畦畔住所姓名沿革登記各項即方田法之所謂地符也

造更名析戶冊第十二

更造析戶冊應製兩本一本存縣一本給方長收掌一歲一更造方田法曰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置契縣置簿皆以今所置之田爲正所謂縣置簿

者正謂此也。凡方戶或爲分析典賣割移之事，欲更名析戶者，先在方長之手，抽取聯單到縣，二官房調驗聯單，始准更析。因此方戶如有更析，方長無不知之者。歲終則方長解送一年之更名析戶一覽表到縣，與縣表相符。然後由縣即造更名析戶冊，以其一付方長收執。

造清賦冊第十三

前篇議造甲帖戶帖，只爲人戶私本。議造方圖方帳，更名析戶冊，則半爲人戶私本，半爲官中本。顧未有專屬官中本者，應再造清賦冊三本：一本存縣，一本存財政廳，一本解財政部。則專屬官中本矣。夫清賦冊之要素第一爲改正地租之結果，誌其出入之概要；第二爲併合稅目之結果，誌其沿革之概要也。何謂併合稅目？蓋中國稅率分歧，急宜合者有二種：一爲附加稅，一爲折變稅。附加稅者，如定額每田一畝征錢二百文，附加諸稅每畝征錢七十五文。此每年夏季徵租之例。又通計畝稅及附加稅共錢一百一十文。此

每年冬季徵租之例合夏冬兩期所徵之正附稅額及茶稅雜課並繳納吏之徵租公費等項而通計之則每田一畝由民間輸納租額於官者約五百三十餘文夫同一稅也而分爲正附兩稅即糧單亦分爲正附兩單或益以雜稅則一畝之稅或至三四萬田少稅徵之戶往往糧費少而單費多今應以雜課公費併入畝稅此附加稅之宜合併者一也折變稅者各省地租一項原係悉徵租穀而轉移於北京其後因運費太煩之故遂因勢而改爲折色而仍然納穀者只餘數省今則只有江浙解運漕米耳凡徵收租穀及運送租穀諸費並出於額租之中如徵納租穀千三百石正租約居千石之額其餘三百石則運費也而同一折銀代納又分爲租折運折今應將租運折銀併入畝稅此折變稅之宜爲合併者二也今乘地租改正之際即將附加折變二稅歸併作爲一條鞭徵收至於清賦冊則仍細載某段畝稅由附加稅歸併若干某段畝數由折變稅歸併若干以著其沿革則異日國家有急

或議加征雜課或議加征正稅只須在清賦冊上一查沿革卽不至啓重複加稅之端

置方長甲第十四

熙甯六年詔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一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勒甲頭方戶同定按保甲之法十家爲牌百家爲甲今地方保衛團之設亦襲其名稱然方田專以田賦爲分配與保甲專以戶口爲分配者判然不同勢不能以保甲之甲混爲保方田之甲也故必另立甲制以十家爲一甲設一甲長以十步爲方設一方長甲長管其甲下之田及本戶通戶凡催糧收糧及其他關於田賦上之事實悉聽方長之指揮方長管其方內之田及本戶通戶凡催糧收糧及其他關於田賦上之事項直接聽縣知事之指揮其方長須擇方內殷實之戶充之甲長須擇甲下殷實之戶充之

定考成第十五（從略）

測成績第十六（從略）

謹案張氏全文都爲十六條，自方田法起，至測成績止，因限於篇幅，不能備錄。關於特別者，則全載之；關於普通者，則從略焉。細讀全文，其中不無可議之處。如第五條之編隊法，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聯隊大隊，以地畝之測量，而加以軍隊之部勒，不獨方法甚左，亦且費用更多。此條辦法，不適時宜，無容爲之。隱諱，惟一年以來，清丈之議，風起雲涌，各有主持，不曰日本成績如何，即稱歐美前例具在，滿口諛詞，千篇一律，獨於本國歷史相傳，良法美意，付之闕如。數典忘祖，亦士大夫之羞也。張氏徵引宋代方田之制，鉅細畢載，古義燦然，讀之使人愛國之心，勃然而起，油然而生，應亦爲經界當局者所贊賞不置也。考有宋一代變法之議，屢起屢輟，訖無成效可言。於無效之中，求其効驗卓著者，厥惟方田一法，載在典籍，班班可考。加以當時士夫之議論，私著之徵引，亦可詳稽。當局者苟能上取古制，旁徵四鄰，斟酌損益，以爲推行之標準，則計日程功，

固意計中事矣。

十二 胡子清之意見

清丈田地誠中國急宜舉行之事願茲事體大事前宜有種種之籌備當事宜有種種之進行方法事後又宜有種種之規畫行之不慎則田少丈多人民固受增賦之累田多丈少國家又蒙缺額之損失宋明以來方田已事可爲殷鑒此事須以最精密最公平行之赫德籌餉節略第二所舉各條辦法未免視之太易似尙非洞悉我中國情勢之言茲謹就構昧所及擬具數條備採擇焉

(甲) 清丈前之籌備

(一) 本部宜先查悉全國各縣各色地原額及現寔徵糧地之額並除荒或佔用或旗圈之額

按原額與現寔徵糧地之額兩兩比較相差懸遠時卽爲清丈所應注意之點委員得緣此確查着手其除荒地畝率因一時之水衝沙壓咸同兵

燹之後土曠人稀雖沃壤亦卽荒蕪者復往往而有經歷數年或數十年率皆已經人民私墾未及升科苟於除荒之額不之知則後來已墾之荒容易朦混自興築鐵路以來佔用額田不少較原額必大有出入至旗圈地畝此後應否陞科本一疑問然非先知其縣旗圈之額則人民隱匿地畝亦得冒指爲旗圈以逃賦此數者皆應由本部開列詳表交付委員以爲清丈之底本故本部宜先查悉各項地畝額數

(二)本部宜先詳查全國各縣各色地之科則及現在畝徵折色銀或銀圓銅幣及畝徵本色糧之實數

地賦科則原皆本色糧草自明洪武時令米麥一石得折徵銀二錢五分於是地賦有本色折色之分迨前清雍乾以後攤丁於糧於是徵收折色者謂之地丁銀徵收本色者謂之漕糧兵米凡地丁銀及漕糧兵米每畝科徵之輕重甲縣與乙縣異一縣之中民地與衛所地竈地等異卽同一

民地優免行差寄莊又異然猶可按其地色以得每畝科徵之數也嗣是

本色漕糧兵米又逐次改徵折色其比率彼此互殊先後互殊

例如湖北之民田糧

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厘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厘一毫零不等更名

田地糧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厘衛所管轄屯地糧每石徵銀三錢至一

兩三錢一分六厘六毫零不等湖南則民田糧每石徵銀二錢二厘三毫

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糧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厘

五毫至九錢二分四厘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糧每石徵

銀一錢七分七厘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厘一毫零不等於是但知

糧每石折銀若干之數不復知地每畝徵銀若干之數者矣近年則銀折

銀圓銅幣之多少復參差不一展轉折變莫可究詰加之地閏丁閏或徵

或否重以規費耗羨益用混淆苟非預爲按縣逐項細查丈量時何憑以

定科則加重或減輕之標準故本部亦宜先行詳查開列清丈委員庶有

把握
案畿輔條鞭賦役全書係光緒九年重修各縣各色地畝科徵正加銀或
本色糧草並攤徵丁匠丁閏銀若干已編爲一條尙便查考

(二)本部宜預儲方田人才

清丈人員必須通曉算術舊制二百四十方步爲畝無論山鄉零星土壤折算極其繁難也即平原廣野亦非開方法無由得其確數明萬歷間張居正文量天下田畝係用開方法徑圍乘除畸零截補前清以弓數計算其制疏闊弊端滋大蓋此事非得多數算術精密長於測繪之士幾無從著手而壤地之肥瘠不齊卽科則之輕重不能一律欲辨析其孰肥孰瘠又非精研地質學於農事素有考察不能有濟宋熙寧司農方田法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而定稅則色與地肥瘠之分皆必平素實地考驗不能憑空臆斷苟以無此兩項學識經驗之士輕率嘗試鮮有不償事者且既有學識經驗又不可無道德蓋無道德則在在足以濟其惡而國與民交病故本部應以預儲人才爲急

(四)本部宜先咨行內務部趕定各縣地方自治區域名稱以便編造田冊
查日本明治財政史改正土地臺帳謄本第一欄某郡市第二欄某丁村
第三欄某大字第四欄某字第五欄某地番第六欄某地目第七第八第
九第十等欄乃分載段別坪數及地價地租之多寡並所有者住所字名
明世宗嘉靖間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其察理錢糧舊額之法謂令
里甲等仿照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冊細列元額田糧字圩
則號條段圩荒成熟步口數目所謂字圩則號條段者正與日本土地臺
帳之町村大字字地番地目類可見地方自治區域之名稱於清丈極有
關係儻未將此節及早規定遽然舉行清丈則清丈後編造圖冊卽爲第
一棘手之點故應先行咨請內務部趕將此項名稱規定
又案唐之鄰保里鄉宋之鄉里明之里甲清季之鎮鄉皆以戶口多寡爲
準顧自丁攤於糧以還役法久廢今後自治區域名稱應視土地之廣袤

酌爲規定毋復限於戶口之多寡

(五)本部宜會同內務部咨行各省轉飭各縣預行整理插花地

插花地之多率由於衛所而生案明代衛所軍屯地畝純係軍事上之計畫甲縣地域屯糧每由坐落乙縣之衛所征收甚至有甲省某縣屯糧由坐落乙省某縣之衛所征收者前清順治間將衛所地歸併州縣即以該衛所坐落之州縣爲準非隨該衛所地畝坐落州縣以爲轉移插花地之多此寔爲一大原因

例如荆正荆左荆右三衛坐落湖北之江陵公安潛江松滋枝江石首監利荆門當陽鍾祥京山天門沔陽等十三州縣其屯糧向解湖南岳州衛至清季仍歲解軍安銀歸奉裁岳州衛屯坐之湘陰巴陵平江臨湘華容等五縣收納貴州插花地段尤多

急宜預爲整理以免清丈時之障礙

(乙)清丈時之進行方法案清丈進行方法赫德籌餉節略第二所列各條已舉大要然未及按諸中國情形切實規畫茲就所見及者更陳述於左其籌餉節略已言及者略焉

(一)清丈應先從畿輔著手俟畿輔丈量完竣乃逐漸推及於各省

畿輔各縣密邇都城委員清丈之適法與否本部易於隨時覆查且全國觀瞻所繫此處辦完可立各省之模範宋熙寧間舉行方田法先丈京東京西亦係此意故應先行從此處著手

有謂可任各省同時興辦或任其自由興辦者此殊不相宜蓋同時興辦則必蹈赫德所謂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之弊自由興辦其紛歧必更甚故均未妥

二二清丈各省宜先西北而後東南

西北地滿東南人滿則土地之競爭烈其阻力必大西北如甘陝內蒙東三省土曠人稀清丈時阻力既少復便於移民實邊一面爲財政上之計畫一面又爲振興農業上之計畫且地勢平衍手續亦較單簡既清丈後知荒曠地段可以耕墾者尙有若干頃畝則東南人民徙邊墾殖者

必多對於清丈種種之阻力自可減殺於無形之中故竊以爲宜先自西北丈起惟新疆距離較遠鐵路又未通開辦宜在各行省後耳

(三)當在畿輔清丈時宜咨各省酌派幹員及廉明公正士紳並通曉開方法能測繪者若干人幫同清丈以資歷練

(四)畿輔清丈完竣後其清丈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派赴各省清丈

三四兩條與赫德籌餉節略第二所列二六七各條之意同無俟說明

(五)清丈時應卽確定地色名稱

案明代田制大要分官田民田二種官田有學田衛所軍屯田以及皇莊勳戚內監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等之分此外種種各目殆難翻縷要皆以人與事勢爲標準與地之肥瘠無涉前清入關官田多已改爲民田優免地亦全征然其名則皆沿而未改此後應一律剔除惟平地水地山地坡地鹹地沙地灘地蕩地湖地河淤地等名目字樣足表示土壤之

沃耗則仍應存留

(六)丈地應一律以二百四十方步爲畝

案各省田地有大畝小畝之分如長桓之民田小地武強安平饒陽之小白地則皆小畝也平鄉廣宗之徵糧廣地吳橋元民之徵糧大地則皆大畝也又有所謂折大地者如鹽山之恩賞官民小地係以小地二畝七分折大地一畝恩賞官竈小地係以小地二畝九分折大地一畝青縣之恩賞官小地則以小地四畝二分六厘折大地一畝其餘各縣折合之額皆參差不一河南各縣之大畝有合一畝八分者遞增至合八畝以上湖南各縣雖無折合之明文而畝之大小要非一律以外各省度亦同此情形今後應悉以二百四十方步爲準但視肥瘠而增減其科則毋因科則而遷就其頃畝

(七)畝以下小數應截至分位而止其分以下小數悉予芟除

案各省田賦役全書所載各色田地畝以下小數尙有厘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十餘位繁瑣難於計算徒爲胥吏舞弊之窟穴應截至分數爲止以免紛擾

(八)編造田地冊籍應採用日本土地臺帳之法並附以圖

日本土地臺帳詳清丈前之籌備第四項內其宜附以圖者蓋民事訴訟以土地之爭爲最多有圖則憑之易爲判決且其地有無坍塌漲亦案圖可得其大凡案明史食貨志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今魚鱗冊無可考然以明史食貨志證之可見圖與冊相輔而行向在日本南豐島郡等處參觀所繪之圖與所列之表均極精詳上溯曩制遠證各國今亦宜仿照辦理

(丙)清丈後之規畫

(一)科則之輕重應就全國情形通盤籌算而後分別規定西北多旱田而東南多水田水田歲入之數率數倍於旱田其農功之勤與肥料之所費亦約數倍於旱田此其大較也然以水田與水田較旱田與旱田較又有勞而寡獲者有逸而多獲者以及雖多獲而勞雖寡獲而逸者又甲省與乙省甲縣與乙縣地畝歲獲農產物之多寡雖同而價格每大相懸遠若僅就一方面觀察定爲同等之則卽不得其平本部應綜觀全國大勢以酌定某省某縣科則輕重之標準然後再就各縣分爲若干等則以期公平

(二)各縣等則應悉以肥瘠荒熟爲準

案三等九則之制本以壤地之肥磽定納賦之輕重顧前清承沿明制衛所地與民地異則民地內之優免行差寄莊又各異其則(優免地自順治間奉諭全徵後已與行差同則)其餘撥補退回自首恩賞等項地畝

復等則紛歧其以地之上中下分等則者蓋寥寥無幾清丈之後應將從前惡法悉行掃除各視其地之肥磽及有無水荒旱荒之慮妥爲規定

(三) 科徵應一律改用折色

查前清光宣間除江浙漕糧外陝甘及廣西貴州等省徵收兵米之額猶夥即湖南鎮筵之屯田亦係數收本色米光復以後江浙漕運已悉改折色未審黔粵秦隴情形何如今兵制固非明代衛所之舊卽前清綠營亦已早廢交通又日益便利不患飛芻輓粟之勞應悉改徵折色以歸一律

(四) 每畝徵銀小數應截至釐位而止盡去釐以下小數

案賦役全書每畝科徵正加銀小數有科至若干湖虛澄清者若畝以下小數至於若干塵埃則其徵銀之小數下至若干淨逴巡庾稜而未已胥吏最易從中舞弊蠹國病民莫此爲甚今畝以下小數截至分位而止每畝徵銀之小數亦截至釐位而止公家旣省估算之勞人民亦免受藉端

訛索之苦宋太祖時令諸州受民祖藉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綿帛成尺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以杜胥吏之巧取其意正可師法也

(五)申明前清順康舊制令直省各縣署門均勒其縣科則於石並嚴額外加徵之禁

案唐書食貨志凡稅斂之數書於縣門村坊與衆知之其作用蓋與各國之公布同前清康熙三十一年令直省各州縣衙所署門均勒賦役全書科則於石亦與衆知之意各縣科則規定後應卽申明此制以垂久遠又查順治元年嚴加徵火耗之禁至康熙四年又申明此禁蓋所以杜巧取防中飽也今後亦應明定此禁

(六)確定徵收期限

明清以來徵收期限本沿用唐之夏秋兩稅法然上下忙開徵停徵之期

各省各縣習慣時有出入如河南各縣則每帶徵三兩年前錢糧民久生玩考成綦難今後宜體察各省農產物穫收之遲早妥爲分別明確規定庶國課既裕民亦不擾

(七) 定荒田招墾條例

案前清順治元年首定荒田屯種例康熙間又申定開墾年限故順康雍乾間日臻富庶此次清丈後卽宜注重招徠墾荒之法毋蹈五季檢視現墾田以定歲租之覆轍

(八) 沿江沿湖沿海易於坍塌地段應另定分年履勘之例並講求修築隄堰渠塘

沿江沿湖沿海地段率最膏腴然以受水衝激往往坍塌無常此坍塌漲所在皆有不陞科則多無賦之腴壤陞科則又以坍塌而重爲民累故應爲立特別之規定逐年履勘以便臨時之或徵或免農田之要在於興水

利去水害戰國秦漢之際無不注重河渠如開鴻溝鑿離確修鄭國渠濬龍首其最著者也前清雍正間修海寧陳文港亂石塘堅築高家堰石工濬甘肅寧夏渠道甘肅口外柳林湖地陝西柔遠堡及口外雙樹墩並中衛縣白馬寺灘均建隄開渠以溉田乾隆季年亦有浙江范公塘一帶改建石塘之舉此皆前事之可師法清丈後所應竭力經營者

謹案胡氏供職財部以來，卽盡力編製田賦誌一書，將來全書出版，其餉遺我國財政家，必非淺鮮。此次條陳清丈意見，如第五條之整理插花地，及第八條之分年履勘沿江沿湖沿海坍塌地段，均能預爲策畫，言人之所不言，惟清丈計畫，劈頭第一問題，卽爲經費，經費充足，則諸事不難迎刃而解，如經費支絀，則巧婦無米爲炊，雖有賢者，亦將束手。胡氏篇中並未一字提及，未免過於疏略。又地丁改徵銀元，漕米改收折色，均由中央通令各省照辦，而甲項第二條，與丙項第三條所言，揆之事實，尙未盡合，亦一缺點也。

又案乙項第二條清丈各省先西北而後東南，此等主張，不獨胡氏爲然，近來論列清丈者，其意見多與之不約而同，余則期期以爲不可，其故惟何？清丈熟田爲一事，開墾荒地又爲一事，不能相提而並論，如謂西北地滿，卽應從先丈量乎？則荒涼滿目，熟地較少，用費大而收効或小，一不可也。如謂阻力甚少，卽應從先丈量乎？則西北各省，風氣晚開，民智閉塞，懷疑觀望，在所難免，奉天丈量，偶一小試，風潮時有所聞，結果適得其反，二不可也。推之東南，如謂人滿爲患，卽應從後丈量乎？則清丈政策，一方面在增加國家之收入，一方面又在排除人民之紛擾，惟其地稠人滿，則土地之競爭，愈形激烈，而私人之轉轄，亦日益繁夥，下啓閭閻之爭端，上勞國家之治理，經界正而鄉鄰鬪毆之風，公庭鼠雀之訟，可以少息，以云從緩，三不可也。如謂阻力橫生，卽應從後丈量乎？則阻力之有無，當以人民知識之通塞爲標準，開通者曉然於清丈主義之所在，仰利國而俯利民，匪獨掣肘未聞，而且集腋甚易，政府方收羣策羣力之效，一心

一德之功，閉塞者則異是，不謂按畝加捐，卽稱籍端起稅，疑竇叢生，訛言四起，良策指爲陰謀，善政反結惡果，長江流域民智早開，沃聞新法，南通寶山各邑紳士勸導，已略成功，推之東南各省各縣，何獨不然，然此猶就胡氏條中所持各節比較言之，至於水陸交通之便利，測丈人才之養成，稅額收入之巨大，東南勝於西北，尤爲顯著易見之事，國家統籌全局，限期程功，固不可捨近而圖遠，抑豈能就難而略易，然則先後之議，似是之言，識者不可以不辨矣。

十三 周宏業之意見

竊宏業 遠居海外聞諸報章我國設立經界局將清理土地整頓田賦竊查我國賦制沿自前清而清沿自前明其時每銀一兩市米一石每金一兩易銀四兩故所徵地丁名雖一兩實則至少當今之五倍今日物價日貴銀價日賤每銀一兩市米不過二斗易金不過四十分之一故名係原額實則國家所入不及從前五分之一卽民間負擔輕減五分之四以年

額三千萬兩計比例前清康熙年間舊例當可增至一萬五六千萬兩是
從豎言比較於前代者也從前日本改正地租每米一石估價四元
因此算出地價取百分之三現改爲百分
之四半而米價每石十五元各爲加賦實則輕減其
間不過三十餘年耳中國已二三百餘年差當更甚日本全國面積不過

二十二行省之十五分一其地負山環海較我秦楚齊燕沃野千里者種
植之利相去甚遠而田地面積共四百八十餘萬町步約合九十餘萬頃
征地價百分之三共合四千九百餘萬元此指改正當時而言地租增
一半共七千五百餘萬元中

國田地按至少十二倍於日本計亦有一千餘萬頃征百分之三當收六
萬萬元此從橫言比較於鄰國者也此外客卿所調查士夫所陳述計算
種種固難盡信而整理之結果則昭然易見按至少言亦可三倍四倍於
現徵之額然則整理田地不獨國可立裕每年一萬萬元外債之本利不
足爲患也經界既正則地權明確地利漸闢聚流亡而消盜賊無形之利
又有大於此者特二三百餘年不加清理積弊已深財政方窘於燃眉而用

人難期於指臂着手之難又爲全國第一宏業謹就留日調查所得分爲全副計畫暫時辦法兩種敬呈鈞鑒

甲關於全副計畫者

一定三十年計畫 日本改正地租後確定土地台帳繪製地圖逐年增改以應現狀復將全國民地編列號碼甲所有地爲一號乙所有地爲二號以至百號千號每村皆然故其地如編戶籍如列軍伍而彼中識者尙以爲過疏然始終其事前後共費九年中國土地如此之廣大財政如此之匱乏人才如此之艱難果使認真整理所費時日當十倍於日本竊意辦理不必如日本之精密但由國家先分測量將各縣水田山地溝渠河道製爲略圖面積若干粗爲測算復令每縣分爲數區將所有民地自行查明列冊繪爲粗圖其圖毋庸與國家所測量者相印証其事毋庸學鄰國之整齊而精密於是官署將民造之冊稍爲檢查略求確實卽據原冊新

編魚鱗冊備錄三分其一存縣其一存省又其一留之各區嗣後逐年過戶稅契認真核改則按畝計賦定立等則已有把握然其事已難其功已鉅按諸國家現在境遇無論如何精勵每年能籌經費不能過一千萬元而推行之序又必起自一省次及他省不能同時並舉未治先勞故至少宜定三十年計畫而一年之中平均宜整理四十縣其間清戶口立法制統一國幣皆有大關係尤重要者政策不可中改辦事之人不可輕更若假共和爲各代表全國者尙不信任則命令更於朝夕用人等於傳舍利祿者從而乘之是自取亂也取亂則不如省此一舉反足以休養民力台灣內屬之際劉銘傳奏准清丈立規制設局所條理繁多劉氏屬望甚殷而不料所用非人久而寡效改隸日本後彼邦因襲舊例改用日人遂以成功忠良之苦心其極也供異族驅除之役朝鮮獨立之時設立丈地衙門清查田畝數年無效弊害隨之日本設統監乃爲整理合併之後立預

算支國費遂告成功者高麗之土地非高麗人自得而清理者是則用人非當而經理之始又乏決行之毅力故也

一 經費 日本改正本國地租共費三千九百餘萬元其整理台灣土地約費三千萬元其整理高麗土地預算千五百餘萬元而尙未竣事聞需四千萬元蓋國家既欲成莫大之事業自宜預備相當之經費否則任重道遠不獨有中廢之虞也取之於民反成搜擾之局宋明晚年與高麗將亡之際朝廷不遑遠謀不措經費漫然派人下鄉清丈彼等無愛於國無惜於民豺虎下山以費用爲名到處魚肉民困國病遂至於亡可深鑒也中國土地十五倍於日本三十倍於台灣與高麗比較數處而計其至少所需經費至少不下三萬萬元惟定三十年計畫並非支出於一時先發行內國公債五千萬元以他租作抵陸續發售勻作五年經費之用第一年費五百萬元第二年費一千萬元第三年費一千萬元第四年費一千三

百萬元第五年費千二百萬元第六年以後土地收入稍增仍以年費一千萬元爲度所增之數作爲特別會計專備此次費用不足則由他處撥補如是負擔不湊於一時而國力尙留有餘地至每年平均一千萬元之數並不敷經費全部應由國家担任測量清冊派員董查與局所之費而實行丈量自繪粗圖呈報官署則令民舉本地紳董自任之經費不足稍由國家補助而已日本整理台灣高麗係由國庫負擔全數其整理本國係令民間自辦二千九百餘萬元由府縣發地券於民證明其所有權酌收証印稅若我國之驗契然共七百餘萬元政府不過支出六十餘萬元約五十分之一耳今參酌於彼本國屬地之間由國家担任大部分由人民担任小部分若慮民間疑沮預定整理以後國賦大增之時於地賦內量予給還若干以償前此之經費亦無不可

以上係全副計畫構造較繁子目頗細若有疑難容再細陳國家度德量力

苟難出以萬全則不如稍緩以事休息至暫時辦法尙有應陳者

乙關於暫時辦法者

一整頓稅契驗契 中國田制沿自前朝數百年來不加清理其間輾轉買賣有買田而不買糧者亦有甲地而飛乙糧者或今日糧小而明日糧多或屬甲糧輕而屬乙糧重故賦不必報於地而地不須盡有賦重以官民隔閡民間買賣田產延不過戶卽過戶矣國人習慣多不填寫真名或號某堂或稱某記流弊所及不獨子襲父名也往往張戴李之冠范冒張之姪故目前之冊籍尙多雍乾時代之古人且自教匪洪楊而後兵燹之地冊籍蕩然數十年來縱稍修復而辛亥革命又遭巨劫聞南方各省州縣親民之官盡係初出學宮之士以不用吏胥爲名而冊籍多在吏胥之手一經屏棄吏胥盡携之而去故現在縣署並舊有愴恍無憑之魚鱗冊亦復無存土地皆無籍可稽而國賦乃憑空結構居今日而言整理勢必一

一清查處處丈量猶之貧婦製衣而縲而紡而織而裁而縫妊而成衣自一絲一縷之微至百尺百丈之鉅皆賴十指爲之料理姑無論其不易成也卽幸而成恐被裘禦寒之人非前此殷勤夜績之婦矣則宜先求簡易之法稅契之制肇自晉時迄今通行於各省民間契紙畝數值價多不註實以圖輕減而坐落四至以及業戶並無虛僞因其私權所關甚大也往時但收稅銀填結契尾卽爲了事今宜爲之登記凡投稅契紙由官署將坐落四至以及戶主一一登載按地排比彙訂成冊又各地驗契亦照此辦理之數年後縱所彙之冊不甚完全而田地之經買賣者至驗者盡入官籍國家再加以清查稍行文量給爲圖卷整理田賦之事思過半矣其經費不過增吏胥抄錄之勞從所收稅契驗契項下開支並非巨欸

宏業

往在財政部賦稅司長任內曾預算京城地面驗契十萬張一一登記每張需費五分共計不過五千元事未舉而去任若能通行全國未始非整

理田賦之大益也

一 整頓墾放 中國直隸山西東三省等處近年開放荒地內蒙一帶尤非墾地不能實邊往時長官省事以之責成一二委員而委員假手於人役繩丈之間任意高下既放之後復不確定地冊以收入荒價了事隔三四年無論升科與否其地冊籍已蕪亂難稽弊竇之多反甚內地國家宜先將所放土地預行測量繪製爲圖劃出道路溝渠公共之地所餘放領者面積若干計算精密然後丈量開放隨將各戶領地編列號碼領戶坐落四至亦逐項登載彙成總冊嗣後各有移動隨時將總冊改註升科之後儼然成有台帳有地圖之地租新墾之地足爲內地之模範矣現在衡度不齊畝制尤重有六十方丈爲一畝者有一百八十弓爲一畝者亦有不論面積而計耕種時日與收穫石數如一晌一日一石一斗之類者不獨有妨統一亦難確定人民權利國課且因而模糊應銳意推行新制凡丈

量開墾以及升科報稅之時由官將新制核計加註契上舊例並存不爲改竄如幾公畝幾分卽舊幾畝幾分或幾晌幾日或幾石幾斗之類暫時雖若紛繁久之自成習慣清丈暫有標準而整理收事半功倍之效矣（後略）

以上四條因不知政策所在故只能粗舉大要宏業來東將近一載朝中士夫久無往還與現在情形隔膜容或有之至於揣摩風氣希干利祿實所深恥伏乞

熟權利害量予採擇勿以尋常條陳視之不勝榮甚

謹案說帖中最大計畫卽爲全國測丈期限三十年經費三萬萬元與余主張大略相同惟所估測繪概算及詳略辦法稍有出入閱者分別觀之查周氏今春被經界當局者命令時留滯日本與余相隔篤遠所上說帖與田賦芻議一書不謀而合如此抑一奇也惟以周氏平日富於財政經驗此次又被測丈調

查之專任，他日事竣歸國，其貢獻於我祖國，豈余空言無補者所能企望，翹首東鄰，馨香以祝。

又案米價涌貴，銀價低落，稱納稅者減輕五分之四，殊非事實，試舉一例以證明之。某甲有資金萬兩，於康熙時，以時價購入土地五百畝，年收租谷一千石，每石以銀六錢計算，通盤出售，共得谷價六百兩。又有某乙，於現時以資金萬兩，照時價購入土地二百畝，年收租谷四百石，每石以銀一兩五錢計算，通盤出售，亦得谷價六百兩。甲之谷價賤，然當時地價亦賤，賤則以萬金而購多量之地，亦即得多量之谷；乙之谷價貴，然現時地價亦貴，貴則以萬金而購少量之地，亦即得少量之谷。其資金相等，其利益相等，故每年售谷之價銀亦相等，並未有絲毫之增入。且前清雖有永不加賦之詔，然數百年來，平餘火耗之增益，錢票紋圓之扣折，自治經費之附加，賠償款項之攤派，隨時隨地，莫不有之名，不加賦，其實年代遞變，冥冥之中，不知增加幾何，試舉現在田賦收入之數

日與清初田賦收入之數目，兩相比較，便可了然。而周氏猶稱賦輕於前，蓋非確論。此從豎一說不足信也。各國徵收田賦，約以地價與純收入兩種比較爲標準，而各國學者主張，多以純收入爲適當不易。緣地價時有變遷，某方地價本貴，因政治之關係，而陡然低落者有之；反之而某方地價本賤，因交通之增進，而陡然騰貴者亦有之。地價之貴賤無常，國家之征收亦隨之而有或多或少之規定，辦理頻繁，手續過勞，殊欠妥帖。故將來趨勢，必有廢棄地價標準之一日。余謂不獨將來廢棄已也，卽現在以地價標準收稅之各國，其詳細稅章，恐非國人所深悉。設如周氏所引日本前定百分抽三，或現改百分抽四半之說論之，日本土地貴賤姑不具論，試舉吾國土地以證明之。吾國偏僻之區，與繁盛之地，土地價格大相懸殊，不計外，大約中地畝價五十元，以資金百元購地二畝，年得租谷四石，偏僻之區與繁盛之地，稻谷價格大相懸殊，又不計外，大約均市石價二元五角，計谷四石，共售價銀十元，如用地價值百征三之法，

則人民歲收十元，國家征去三元矣，恐古今上下，無此重稅，設用值百征四半之法，則十元征去四元半矣，其勢不至全國農民，同時罷業，土地盡數拋棄不止，吾國古時什一之稅，尙不可行，而謂能行什三什四半之稅乎，此從橫一說，不可信也，平心論之，吾國田賦隱漏，弊端百出，而策時之士，感於國庫之不充，籌款之無法，大倡清丈之議，設法救濟，誠無逾此，然謂清丈結果，比例現時數目，超過一倍，或二倍，較近情理，如謂陡增數倍以上，則奢望與事實不符，難免不因此而轉致失望，殊爲識者不取也。

第五章 著者整理田賦之意見

第一節 對於清丈田地之意見

第一項 清丈前當解決之問題

(一) 經費問題

疆理全國、需費甚繁、費之所出、在國與民、區而分之、約有四種、一曰國費、二曰省費、三曰縣費、四曰民費、今日舉辦清丈、應需臨時經常一切費用、將由國家完全負擔乎、抑由各省分任乎、將於各省另加附稅乎、抑先向人民借貸、俟丈竣後再行設法償還乎、此爲最重要之事項、抑亦清丈前首當解決之問題也、茲請先就國家財政、地方財政暨人民生計、社會心理各方面、分別觀察之、夫中國財政之困難、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前清末季、系統紊亂、本末顛倒、收入則有減無增、支出則有增無減、破產之禍、早已隱伏於十年以前、然此時行政經費、猶可仰給于各省也、改革以後、地方財政、與中央同一困難、元二一兩年軍

費政費，乃不得不仰給于條件嚴酷之善後借款，與短期外債，然此時猶有利用各國資本之機會也。歐洲戰事發生以來，世界金融日益緊逼，借債度日，不僅為政治上所不許，亦為事實上所不行，乃不得不以依賴外人之心，一轉而依賴自國之人民，然自去歲至今，猶有三千餘萬元之驗契費，二千四百萬元之內國公債，可以維持國家之生活也。過茲以往，財政之狀態為何如，問猶有鉅額之驗契費，可以運用自由乎？據政府最近調查，所驗者雖僅及半數，猶可估定為三千萬元之數，然四年政費，必多取資于此，恐無餘款以為清丈之用也。問二次發行之內債，猶能如三年募集之數，不數月間，即能超過原額至八百餘萬元乎？政府近日辦理內債，非無成績可觀，如國庫證券之如期還本，愛國公債之分期付款，八厘軍需公債之抽籤償還，皆足以表示信用於國人者也。今再發行二千四百萬元之四年公債，未始不能收圓滿之效果，然以余所聞，四年度國庫出入概算，其收支不敷之數，已達六千餘萬元，即進一步，再獲

二千四百萬元之公債，恐亦無餘力以爲辦理清丈之費也。值茲國家財政，困難達于極點之秋，雖政府拱手，不復興作一業，百官枵腹，以服公役，其勢猶岌岌不足以支數稔，而謂中央有此偉大之財力，完全負擔各省之費用乎？此清丈經費，不能純取諸國費者一也。然則地方財政爲何如？查前清末季，各省財政，雖多入不敷出，然除本省行政經費外，有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改革以後，中央政費，地方不僅不能負擔，且元二兩年之間，由中央特別協助各省之款，約一千四百餘萬元，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各款，約七千七百餘萬元，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約一千三百餘萬元。此時各省財政，較之中央更形支絀。自國稅地稅奉令取消以來，各省解款，時有所聞。自表面上觀之，地方財政，似有餘裕。然察其內容，其困難情形，與前仍無以異。試查各省近年預算，殆無有能收支適合者。邇來各省長官，多以自由借款，濫發紙幣，爲彌縫補苴之計。馴至司農竭蹶，仰屋無計，聚斂四出，竭澤而漁。當此之時，尙能舉地

方之財政、以之辦理清丈乎、至若貴州雲南甘肅新疆等省、向係受協省分、與東南財富之區、不可相提並論、近聞有人條陳清丈經費、主張由各省攤認者、抑太昧於地方財政之實相也、此清丈經費之不能出自省費者二也、試再就人民生計、社會心理方面觀察之、改革以來、民窮財盡、瘡痍滿目、固有之財產、已不知耗出幾千萬元、加以幣制紊亂、百物騰踊、中人家、恒苦不給、食力小民、餓殍載道、轉徙而之四方者、又不可以數計、此時卽不加重負擔、猶恐陷于窮餓、如再聞加賦之聲、未有不怨怒交加者、不取諸民、將焉取諸、取之不以其道、反足滋意外之危險、近有主張按畝加捐、以爲清丈之經費、暨有謂以民之財、辦民之事、民必踴躍輸將、因而主張純取之于民者、實不顧國民之生計、不明社會之心理也、此清丈經費之不可純取諸縣費與民費者三也、然則此項經費、究應如何籌定、方能推行盡利乎、邇來中外人士、聚訟紛紛、莫衷壹是、如日人常吉德壽氏、則主張每畝課附稅六分、地券証書每張十分、暨取呈報單

費、漏稅地之特別證明費等，並分別製圖費、製地券費、土地檢查費、清丈事業監督費等，共估計五千萬餘元。姚錫光氏則分別欸項，估計三千五百萬元，且主張國庫擔任三分之二，地方分籌三分之一。此種籌欸方法，姑無論是否可以實行，即以彼等所估計之預算而論，亦未免任意測算，漫無標準也。自設局派員督辦經界以來，當局力策進行，良堪欽佩。所擬籌欸方法，如於驗契項下，則請自民國四年起，悉數提撥；鹽課餘欸項下，則請自民國四年起，酌撥一二成；契稅項下，則請於舉辦某省經界時，即將某省之契稅，酌提四成；此外如清查官產之所得，及清丈土地後所增加收入之欸，與將來因舉辦清丈所帶征之費，及方單費等，均請作為辦理經界之用。以上各欸，如果悉如所請，盡數提撥，則辦理清丈，自可尅日大告成功。惟所指定之專欸，多係目前政費之所需，舍此就彼，必為事實上所不能。此又當局所擬籌欸之法，現尙未能見諸實行者也。然則將如何而後可？曰：當熟審國力，詳察民情，而後決定籌欸之方法，且應

按全國土地面積之廣狹，就各處生活程度之高下，分別測繪清丈之精粗難易，而酌定經費之多少也。謂予不信，請再証諸各國之實例。嘗攷法國總面積，爲二百餘萬方里，清丈費共計一萬萬餘元，平均每方里用費約六十六元有奇。美國總面積，爲二千七百餘萬方里，清丈費共計二十萬萬餘元，平均每方里用費約八十元。德國總面積，爲二百餘萬方里，清丈費共計一萬萬餘元，平均每方里用費約五十二元有奇。日本本部面積，爲一百四十萬餘方里，清丈費共計三千五百餘萬元，平均每方里用費約二十五元。台灣總面積，爲六萬六千方里，清丈費計五百餘萬元，平均每方里用費約七十九元有奇。以上各國平均用費，以美爲最多，台灣次之，法德又次之，最少者爲日本。蓋一則因各國之工價與物價，有高下貴賤之不同，一則因測量與地區，有精粗大小之不同故也。美國人民生活程度甚高，故雖祇行大部測量，而平均用費較多。台灣測量甚爲精密，故雖人工物價極低，而平均用費，尙較法德等國爲多。日本

於山林原野，概係推測，故所費甚廉，此可見清丈經費之多少，均隨各國之國情而異，未可一概而論也。吾國本部面積，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一方英里，合中國一千三百餘萬方里，以美國每方里清丈費比較，約十萬萬四千萬元，以日本每方里清丈費比較，約三萬萬二千五百萬元，若合東三省、蒙古、西藏、新疆併計，共四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一方英里，合中國四千二百七十八萬方里，以美國每方里清丈費比較，約三十四萬萬二千二百四十萬元，以日本每方里清丈費比較，約十萬萬六千九百五十萬元，今日財力如此竭蹶，無論疆理全國，未能奏效，即就本部分期舉辦，又豈易告成功乎？雖然，吾國之人工物價，及一般生活程度，較之各國均為低下，所需清丈費用，自較各國為少，如其詳為區劃，分款分期以計之，未嘗無可行之道。試先以測繪費論之，查測繪費可分地形三角製圖三種，此三種中，又分薪俸津貼作業器械等費，三角一項，以十八行省計算，共需六千六百餘萬元，以二十二行省計算，共需一

萬萬一千餘萬元。地形一項，以十八行省計算，共需二萬萬一千四百餘萬元，以二十二行省計算，共需三萬萬五千六百餘萬元。製圖一項，以十八行省計算，共需三千餘萬元，以二十二行省計算，共需五千餘萬元。謹將此項經費估計表列于左。

表一

種 類	款 目				
	薪	俸津	貼作業費	器械費合	計備
三 角	一八七二、〇	五四六、〇四一六〇、〇	一二三、六八六六九一、六八		
地 形	一二七二九、六三二八二、四五五二五、〇		一六、〇二二四五三、〇		
製 圖	二八〇八、〇	〇	一八二、〇	六〇、〇	三〇五〇、〇
總 計	一七四〇九、六三七二八、四九八六七、〇	一八八九、六八	三二一九四、六		

本表說明

- 一本表以一萬元爲單位
- 一十八行省面積作一千三百萬方里計算并擬定爲三十年完全成圖每年約應成圖四十四萬方里
- 一三角測量用正式三角測量并含天體測量一二等水準測量
- 一地形及製圖所用之圖尺均擬定爲一萬分之一
- 一製圖一項準諸現時才力以轉寫石版爲最宜故僅就轉寫石版一項計算
- 一三角測量每萬方里合計約需二十員每員月薪平均約五十元地形測量約需一百七十員每員月薪約四十元製圖約二十五員每員月薪約六十元又各科辦事人員月薪假定爲各測繪人員月薪五分之一
- 一三角測量津貼每員每日平均一元作七個月計算地形測量津貼每員每日平均六毛作八個月計算製圖無外業故無津貼

一 作業費指所有僱工消耗品運輸費及各種雜費而言
 一 器械費僅就三十年期間之首年所測四十四萬方里之需要及後二十九年之添補費而言

一 測繪教育費包在薪俸暨器械費兩項內

表 二

類別	薪	俸津	貼	作業費	器械費	合計
三角	三一〇、四	九〇七、二六九一二、〇	一八〇、五四	一一二一〇、四		
地形	二二一五〇、三	五二八七、六	九一八〇、〇	一八、八三五六三七、二		
製圖	四六六五、六	〇	三〇二、四	五四、五	五〇二二、五	
總計	二八九二六、三	六一九四、八	二六三九四、四	二五三、六	九一七六九、八	

說明

一本表以一萬元爲單位

一我國二十二行省面積作爲二千一百六十萬方里計算并擬定三十年內完全成圖每年應成之圖約七十二萬方里

一第三項以下與前表同

據前二表觀之、以十八行省計算、共需三萬萬一千一百餘萬元、以二十二行省計算、共需五萬萬一千七百萬元、此項經費之鉅、驟視之實屬可驚、然分省分期、次第舉辦、籌措亦不甚難也、試再論清丈費、查吾國已墾之田、據前清道光年間統計、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約計十萬萬畝、自咸同以迄今日、雖有多少之變更、總在十萬萬畝左右、試以平均每畝丈費一角計之、共需一萬萬元、（寶山縣額田共五十五萬餘畝、清丈費預算爲七萬八千元、平均每畝一角四分而強、吾國各省情形、西北與東南略異、平均每畝可以一角計算）此外監督費約一千萬元、調查登記等費約一千萬元、田單費暨

編製土地清冊等費，約一千萬元，雜費約五百萬元，共計三千五百萬元。此三千五百萬元之數，應由中央完全負擔。其測繪清丈兩項經費，則應由各省自行籌備。中央對於此項收入支出之辦法，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可耳。然則中央與地方應行分擔之經費，應以何種方法取之，方爲於民無損，於事有濟乎？竊以爲中央應行負擔之數，不過數千萬元。分年籌措，自無困難之虞。如必指定專款，尅期舉辦，則應發行內國公債，以各省田賦作抵。惟此項公債，應分作三期募集，每期以一千二百萬元爲定額，給以相當之利息，限十五年全數償還。自發行後第五年起，每年償還本金十分之一。如此則在國家籌款既易，在人民負擔又輕，計無有善於此者也。至若測繪清丈兩項，需款浩繁，籌措亦甚不易。竊謂此項經費，應于將來舉辦某省清丈時，由某省先期發行一種特別地方債券，指定該省官產及清丈後溢出之地畝，爲擔保品。由該省巡按責成各縣知事，查照業戶應還糧銀數目，令各糧戶分別購買，以備墊支各費。此

項債票亦限十五年全數償完，自發行後第五年起，每年抽籤償還十分之一，並自償本之日起，准其持券抵還正稅，似此辦法，既不由國家完全負擔，多所耗損，復不由各縣另加附稅，致生阻礙，雖曰仍係由民間籌款，然與自民間借費，其性質迥然不同，蓋以國家發行此項債券之目的，係在平均人民之負擔，人民購買債券之結果，不僅可以收還應得之本息，且自償還之日起，可以抵還應納之正稅，其効力幾與貨幣無異，豈尙有不踴躍輸將者乎？吾故曰監督費及其他各項雜費，應由中央負擔之，測繪費及清丈費等，應由地方分任之也。

(二) 人才問題

籌辦清丈時代應行解決之問題，經費而外，厥爲人才，大別之可分三種，一曰經界行政人才，一曰測繪人才，一曰清丈人才，何謂經界行政人才，卽經界總局及各省行局之高級職員是也，此項職員，應分評議事務兩項言之，評議人

員、重在學識、而于財政算術地質各科、尤應有所專長、事務人員、重在經驗、然于賦稅原理繪丈智識等項、亦應有所研究、此無論總局分局用人之方針、均宜準此以行之者也、邇來關於用人一端、政府雖未明白宣布、然一見之於姚參政之意見書、再見之於蔡督辦之說帖、前者主張評議員以各局及蒙藏院參事兼之、事務員以各局部院之僉事主事兼之、或以顧員充之、後者主張于京外各機關中遴選學有專長、賦性勤勞、能耐勞苦者、調充辦事或評議員、其所主張、大致相同、而以後說爲切實可行、今日經界總局、正在籌辦、如總務處、如編輯所、如評議會、業已次第設立、當局之熱心毅力、良堪欽佩、惟吾人於此、尙有不能躊躇滿志者、則今日總局之辦事機關、尙未組織完備、卽以所網羅之人才而論、除多數富於軍事測量知識之將官、及財政內務兩部一二司長參事以外、未聞有其他學識經驗兼優之人、彼此互相討論、同時力策進行者也、今於經界官制尙未發表以前、且當各省行局尙未開辦之際、敢進一策、以

資研究其策維何，卽登進此項行政人才，須從各方面觀察之，不可偏於局部是也。所謂各方面之人才安在，卽軍事財政內務實業交通教育等項人才，缺一不可是也。此應商榷者一也。其次則爲測繪人才，夫山鄉零星土壤，折算固屬繁難，卽平原曠野，亦非用開方法，不能得其確數。昔明神宗採張居正之議，丈量天下田畝，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截補，此時田數較前多三百萬頃。前清以弓數計算，其制既甚疎闊，其弊亦不可思議。此可見舉辦清丈，非先得多數算術精密長于測繪之士，決不可輕率嘗試。且非先設專門學校，亦無由養成之也。近讀蔡督辦說帖，內稱擬於京師設立測丈學校，分設三角水準地形製圖各科，而於地形班加授清丈統計簿記地質等學。此項學生畢業後，派至各省道充當各測丈分校教習，一俟分校學生畢業，卽董率新生實行測丈云云。此等計劃，頗有條理，且亦未嘗不可見諸實行。惟吾人於大體贊成之中，尙有一部分不表同意者，則以京師及各省設立測繪學校之辦法，尙應再加斟酌。

也。夫今日中國人才之缺乏，固屬無可諱言，然以今日財政如此之困難，又豈必于各省特設學校，而後可資造就乎？十年以來，各省風氣漸開，中學以上畢業學生亦漸多，苟能嚴定資格，考取此項學生，於各省原有程度較高之學校，附設一二測繪班，聘請專門教員，分科教授一二年，則既可造就人才，又能節省糜費，竊以爲創辦伊始，應由各省長官酌量情形，限定額數，就原有之高等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內，附設數班，以養成之。中央對於各省，則立于監督之地位，如關於教授學科教育經費，修業年限，學校規則等項，均應由中央明定標準，釐訂專章，以歸劃一，而免紛歧。至於中央之測繪學校，亦應縮小範圍，祇于經界局內，附設一二班，名額以百名爲限，將來足敷分配，惟考取此項學員，須由本省或外省高等大學畢業後，確有算術簿記統計地質等項專門學識，且有財政常識者，方可入選。其修業期間，以一年或二年爲限，俟畢業後，卽行分發各省，充當測繪班教習，如此則既省經費，又利推行，計無有善於此者也。

此應商權者二也。其次則爲清丈人才。查寶山縣開辦清丈，除局長委員文案會計諸員外，餘均取材於講習所。設丈務長，調查清厘員，幫辦各一員，稽查員八員，文生四十八員，內留十員在局辦事，餘均分班專司丈務與繪事。將來各省辦理清丈，所需此項人員，將如何養成，如何分配乎？近讀蔡督辦說帖，內稱此項人員，學問不必求深，資格不必求嚴，可於測丈分校將屆畢業時，取土著之有尋常小學程度者，講習數星期，卽可以供使役，惟須嚴密監督云云。是造就此項人才之方法，仍不外設講習所，而其注意之要點，則在嚴密監督，以防流弊。竊以爲欲防流弊，當採賈氏之意見，凡舊時戶書子弟，不可招取，亦不可假以事權也。至所需人員之多寡，應由各縣辦事長官，按照田畝之多少，期限之長短，酌量分配。俟本縣辦竣後，如有熟悉丈務，辦事勤敏，願赴鄰地幫同清丈者，准其擇尤薦送，以資輔助。此應商權者三也。抑又有進焉者，吾國人之能力，辦事則不足，舞弊則有餘。今日選用上三項人才，如不注重道德，而偏重

學識、欲求于事有濟、豈可得乎、語曰、事難謀始、可與樂成、此吾國相沿之積習、當局宜注意及之、以慎諸始而善其後者也、

(三) 期限問題

辦理清丈事務、一應籌定經費、一應培養人才、已次第詳述於前矣、然不尅期舉辦、即令財才兼備、亦終無成效之可言、此期限問題、所以應先決定者也、今日舉辦清丈、將主激進乎、抑主漸進乎、主激進、則全國應同時並舉、主漸進、則各省應依次進行、竊以爲此項問題、非證諸各國之陳史、熟審吾國之國情、不能得圓滿之解決也、試先攷各國之實例、查法國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初有辦理清丈之計畫、千八百七年始著手、經四十三年、至千八百五十年、康達爾縣初告成功、已歷半世紀矣、波希米因辦理清丈、延至一世紀以上、馬德拉士亦於千八百五十五年著手、期以四十年完成、日本自明治六年著手、預定以明治九年完成、卒至明治十四年乃竣事、由是而觀、各國辦理清丈、罔不多費時

日也。以吾國版圖之廣大，數倍或數十倍于各國，而財政之困難，人才之缺乏，糧額之混雜，交通機關之不發達，鄉曲愚民之無知識，較諸各國辦理清丈之當時，當有過之而無不及。以彼例此，則測丈全國，非待百年數百年後，不能大告成功。然以當局之熱心毅力，果能積極進行，分期以舉辦之，全國辦竣時期，當不至如是之久也。邇來一般輿論，對於此項問題，各有主張。如赫德氏主三年，常吉氏主兩年，姚錫光氏主七年，其餘或主五年，或主十年，或主十五年，二十年，甚有謂某省易辦，主二十年，某省難辦，主三十年者。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多屬臆測之詞，究無確實之標準也。近讀蔡督辦說帖，內稱取全國各省同時興辦積極進行主義，又謂分途興辦，循序推行，二十年間，當可測丈全國大部，三十年內，可竟全功云云。當局之勇於辦事，已可見其大概。其估計之辦竣時期，既不失之過短，復不失之過長，可謂折衷至當。惟值茲財政人才，俱形缺乏之際，欲其全國同時舉辦，恐不無窒礙難行之處也。如果毫無窒礙，各

省推行盡利，又何必費時至二三十年之久乎？此吾人於欽服之餘，尙有不能不更進一言者也。由前之說，則一般人士之議論，多憑理想，由後之說，則當局之主張，尙無把握，然則辦理清丈，自創始以迄告成，其所需之年限，終不可以估計乎？是又不然。夫解決此項問題，雖曰難期精確，然考察各省情形，預估辦竣之期，亦未始不可依據。如不先期估計，則苟且因循，不僅永無成功之希望，且預算不能確定，財政之基礎亦不固，是清丈之結果，不僅於國於民兩無裨益，且徒虛糜國家之費用，增加人民之負擔，而田賦之改良，仍遙遙無期也。然則將何策以處此？曰：應先將全國分爲四期，每一期聯合五省或六省同時舉辦，更于此五六省內所屬之縣分，同時分爲五次辦理（各省管縣多者一百餘縣，少者除新疆外，皆多於六十縣，分爲五次，每次不過舉辦十餘縣而已）每舉辦一次，分爲調查測繪清丈三時期，調查以一年爲限，測繪清丈以二年爲限，調查告竣，繼以測繪，測繪告竣，繼以清丈，辦理第二次以後亦如之，預計一

期辦竣，約須十五年之久，每於一期舉辦二三次後，再合各省開始籌備次期清丈，如此則於分期舉辦之中，仍寓同時並進之法，預計測丈全國，不過三十年，即可大告成功也。

(四) 區域問題

清丈之應分期舉辦，已如前項所述矣，然則依次進行，應以何省爲先，何省爲後乎？吾國疆域大於歐羅巴全洲，當亞細亞全洲三分之一，合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凡二十二行省，以本部而論，北爲黃河流域，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六省，中爲揚子江流域，有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八省，南爲珠江流域，有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今日舉辦清丈，將由北部而中部而南部乎？抑由中部而北部而南部乎？將先東南而後西北，或先西北而後東南乎？抑不論西北東南，先考察各省情形，再行分期辦理乎？夫吾國南北情形，極不一致，土地有肥瘠，風氣有文野，人才有多寡，工價有高下，物價有貴

賤、地方財政有盈絀、交通機關有便利與不便利、如不斟酌先後緩急、按期舉辦、鮮有不債事者也、自設局督辦以來、當局已規定辦理程序、先自京兆開始籌辦、所有清查丈量各項規則、亦均已次第擬訂、呈請批准施行、至於京兆以外全國之計劃、迄今尙無所聞、近讀祭督辦說帖、力主積極進行、全國同時興辦、其勇於任事之志、洵堪欽佩、惟所慮者難期見諸實行耳、邇來一般人士、對于區域問題、各有主張、有謂京直密邇都城、爲全國觀瞻所繫、宜仿宋熙甯間舉行方田法、先自京東京西着手、俟京直丈量完竣、然後逐漸推及於各省者、有以蘇省之寶山通州等縣、辦理清丈有年、頗有成績可觀、主張由江浙兩省、先行試辦、以利推行者、有以京直爲北方行省之模範、江浙爲南方行省之模範、主張從京直蘇浙四處、開始丈量、次第推及各省者、又有以甘肅內蒙東三省、土曠人稀、清丈時阻力既少、復便於移民殖邊、因而主張先西北而後東南者、以上數說、各有得失、惟折衷至當、應視各省民力之富足、風氣之開通、及自

之利便與否，以爲次第舉辦之標準也。竊以爲今日主辦清丈，應斟酌南北情形，化除地域主義，由中央統籌全局，分別先後緩急，將京兆直隸江蘇浙江山東安徽湖北等省，列入第一期辦理，河南福建江西湖南廣東等省，列入第二期辦理，廣西四川雲南山西陝西等省，列入第三期辦理，奉天吉林黑龍江貴州甘肅新疆等省，暨各特別區域，列入第四期辦理。每期又以風氣開通，交通便利之縣分，提前舉辦，以風氣閉塞，交通阻滯之縣分，從緩施行。如此辦理，既將全國分爲數期，復將每期分爲數次，甲省辦竣，乃辦乙省，甲縣辦竣，乃辦乙縣，不僅繼續推廣，事舉而民不擾，且經費易籌，人才易集，自可尅日大告成功。彼探積極主義，主合全國同時並進，與探消極主義，主俟京兆辦竣，確有成績之後，再行參酌成案，酌量辦理者，均不免失之過激或過緩也。

(五) 經界局官制問題

辦理清丈一事，固不可過于簡陋，貽誤事機，亦不必徒事鋪張，致糜費用。將來

制定官制，宜準此以行之者也。現在經界官制，尙未發表，如何規定，非局外人所得而知。惟據報載經界官制內容，督辦之下，設局長一員，局長之下，分設總務、測繪、調查三處，處長之下，各設數科。此外另設測繪學校及編譯所，其他則無所聞。又據內務部全國土地調查計劃大綱，分執行機關、評議機關兩種。前者于各省設土地調查署，於各縣設土地調查事務所及測丈隊，測丈視察員。後者於中央各省道縣設土地調查委員會。此政府現正籌畫而尙未公布施行者也。邇來一般人士，對於官制問題，各有主張，其頗有條理者，厥惟常吉德壽氏所擬之土地調查局官制。可分三項言之：一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爲簡任職，參事、僉事、技師各若干人，爲薦任職，主事及技士各若干人，爲委任職。並於局內設總務、調查、技術三課，分掌其事。一設評議委員會，議決本局總裁及各委員所提出事項。評議委員，以財政部次長、賦稅司司長、內務部民政司司長、農商部農務司司長、司法部陸軍部各次長，及由總裁臨時委囑之他部次

長充之、一於相當之地方、分設普通土地審判委員會、於各省分設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以裁決關於土地紛爭之事項、以上常吉氏之條陳、雖未敢云詳盡、然除第一條總裁不應列爲簡任職外、餘均可酌量採用者也、余以爲此項官制、可卽依照內務部計劃、分別執行評議兩項機關、從速規定、惟機關之組織、與人才之分配、尙有應行商榷者、請再以次論列之、一中央經界局、應於督辦之下、設一局長、局長之下、設總務測丈調查三處、處之下各設二科、所有關於編輯事項、卽由調查處辦理、毋庸另設處所、以節經費、此外測繪學校、亦應縮小範圍、所需辦事人員、儘可由局員兼任、免致人浮於事、蹈各部院局所之覆轍、至于局員之編制、除秘書二三人外、祇設參事二人、僉事八人、至十人、主事十六人、至二十人、足敷分配、其餘辦事員及書記等、亦應限定額數、甯缺毋濫、又各省設經界行局、應以巡按使財政廳爲總會辦、各道各縣設經界事務所、應以道尹及縣知事爲所長、不必另設專員、致滋牽制而糜費用、經界行局

分設總務測繪清丈三課，經界事務所亦如之。除測丈人才需有專門技術，應另設法養成外，其餘局所辦事及調查人員，須就原有署內遴員兼辦，酌給薪津。如不敷用，始由長官另行聘請粗解田賦素有經驗之本地士紳，分任其事。如此則窒礙可除，經費亦省。至於行局及事務所所有人員之分配，暨一切規則，應由該省長官酌量規定，咨由經界總局核准施行。此執行機關之亟應規定者一也。一中央及各省各道各縣應設經界評議總分會，凡關於土地調查之事項及民事上之訴訟，與夫事實上一切之障礙，皆交此會議決。經由行政長官採擇施行。此會之組織，在中央應設一總會，以四十人爲定額。此四十人中，由各部參事司長僉事兼任者二十四人，內政事堂各局所四人，內務財政兩部各四人，農商陸軍海軍參謀四部各二人，交通外交司法教育四部各一人，其餘十六人，由經界局督辦會同內務部遴選學識優長，經驗宏富之公正士紳呈請薦任。至若各省各道各縣之委員分會，俟將來開始測丈，由地方行

政長官集合行政司法人員及公正紳董各若干人，分別組織，其額數及一切規則，由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咨由經界總局核定施行，此評議機關之亟應規定者二也。綜而論之，經界官制之規定，宜簡不宜繁，宜兼任不宜專任，宜專其責于地方長官，不宜分其權于本地士紳，藉非然者，徒事鋪張虛糜國費，種種阻力，紛至沓來，竊恐改正田賦，徒託空言，終無效果也，可不慎哉。

(六) 經界局權限問題

改正田賦一事，關係各項行政，非一部一局所能專擅，例如內務部職司方域，有調查土地之權，財政部管理財賦，有整頓稅務之責，他如農商部之振興農田水利，交通部之辦理鐵道郵驛，陸軍海軍參謀各部之布置行軍形勝等，均與測丈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使不明定範圍，則權限不清，不為積極衝突，必為消極衝突，積極衝突，則彼此爭權，而不能為消極衝突，則彼此推讓，而不欲為此經界權限問題，亦應與官制問題同時解決者也。查日本改正地租，明治五

年、於賦稅司附設地租改正局、以賦稅司長兼任局長、旋以職權大小、成效難期、又於財政內務兩部之外、別設一局、以內務總長兼總裁、財政總長爲顧問、且又規定權限四條、（一凡與改正地租有關係一切事務、應由局主持辦理、不受財政內務兩部之管轄、一對於地方官民所發一切命令、應由局獨立裁決施行、一判任以下官吏、得由局自行任用、奏任官吏、得呈請任命、其他各部局次長參事等官、兼任本局事務者、應受本局之指揮監督、一本局一切經費、應獨立開支、由財政部支取）由該局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當經全部承認、良以茲事體大、非特設機關、不克總任其事、且非明定權限、仍不能大告成功也、吾國現在已明發命令、設專局、派大員督辦經界事務、與日本當時政府之設施、略相彷彿、惟以後該局與各部相互間之關係、能否如日本之犁然劃分、尙屬一大疑問、卽以前列之第一條而論、各國現在整頓田賦、所有關係一切事項、類皆由財政部主持、會同內務部辦理、今驟以之移歸該局管轄、恐難成

爲事實，以前列之第四條而論，局內一切經費，自應獨立開支，然值茲財政甚形困難之秋，能否估定預算，如期由財政部支取，吾尙不能無疑，以上二項，如不能爲圓滿之解決，則經界局之存在，必致有名無實，其結果不僅不能積極進行，且反予人民以口實，貽清丈前途無窮之隱憂，此實關於經界局存廢之問題，即關於清丈能辦不能辦之問題也，愚以爲欲劃清權限，排除各部間之誤解，力謀行政上之統一，宜以內務財政農商各部總長爲經界局顧問，凡最重大之問題，應先就近協商一致，力策進行，其次重要事項，則取決於評議委員會，經由督辦採擇施行，至各部間相互之關係，雖未能一一列舉，亦應爲概括的規定，以免彼此積極或消極之衝突，如關於測丈事項，則由經界局主持，會同內務財政陸軍各部辦理，關於調查土地事項，則由內務部主持，會同經界局辦理，其他如財政部之改良徵收田賦制度，農商部之振興農田水利，交通部之擴張鐵路郵驛，陸海軍參謀三部之布置行軍之形勝等，與測丈有直

接間接之關係者，均須由主管部主持，會同經界局辦理，此就中央經界局之權限而言也。至若各省之經界行局，各道各縣之經界事務所，既取地方長官兼辦主義，自無權限衝突之可言。惟關於籌辦測丈之事項，不便單獨進行者，亦應商請行政司法人員暨各公正紳董等，詳細討論，免招人民之反抗。此無論在中央與地方，均宜協同辦理，方有成功之希望者也。

第二項 清丈時應行規定之事項

(一) 填報

各省魚鱗圖冊，在前清時代，所存已屬無幾。改革以後，散佚尤多。所有徵糧數目，類皆仍照前明舊額，輾轉朦混，殊與事實相反。雖明知徵報不實，任意侵漁，然終鈎考無方，莫由改善。以故隱匿脫漏，飛灑詭寄，種種弊混，在在皆是。數年來收入短絀，職是之由。今日欲爲正本清源之計，應以求業戶之真確爲要。欲求業戶之真確，應以填報爲先。填報者，所以植清丈田地之基，增將來田賦收

入之額者也。填報之法，應於未經主辦清丈以前，由各省財政廳，飭令各縣知事，於縣署附設填報事務所，責令業戶將所有田地產業，自行呈報，詳細開列坐落畝數，四至糧數，業戶姓名住所本產價值等項，以一年為限期，逾限者酌量處罰。果使經征官吏切實奉行，將來辦理完竣，有數利而無一害。請再分別言之。吾國簿冊無稽，糶地素不相符，有有糧無田者，亦有有田無糧者。填報之後，隱漏既可掃除，糧數自能增加。其利一也。填報之結果，既知各省田地之實數，則田賦收入總額之實數，自可推算，因而財政上預算之基礎，亦可期穩固。其利二也。吾國幅員甚廣，其已經成熟之田，橫被隱匿者固多，其未經開墾之地，現尚荒棄者亦復不少。將來填報法行，熟田既得知其確數，無從隱匿，荒地亦按圖可索，不難次第設法墾闢。其利三也。征收田賦，既無準據，是以老吏猾役，串通舞弊，民之所輸者多，國之所取者少。填報而後，產業確數，瞭如指掌，官廳既有真實之冊籍，吏胥自無作奸之餘地。其利四也。鄉曲小民，輒因田地關

係、涉訟連年、種種糾葛、皆由權利義務、不能確定而起、產經填報而後、所有權與納稅義務、均能按冊可稽、狡猾者無所施其技能、循良者亦得有所保障、可期合於租稅公平正確之原則、其利五也、以上各項、特就其顯著者言之、外此瑣瑣、屈指難數、然則填報一項、非整理田賦切要之圖、且爲清丈時首當舉辦之事乎、雖然、填報之法固善、然行之不得其當、適足以滋人民之疑慮、而召意外之危險、昔日本於明治五年、令官吏辦理丈量、宣言必有証據及保證者、始認爲業主、否則概予沒收、因是舉國騷然、惹起一般人民之反抗、吾國今日官吏之橫暴、人民之愚昧、較之日本改正地租之當時、有其過之無不及、如辦理不善、不僅因循觀望、難收美滿之效果、且恐阻力橫生、致蹈東鄰之覆轍、竊以爲創辦伊始、當局應行注意者、約有數端、一立法不宜太嚴也、此次辦理填報、只令業主據實開報、有逾限不報、或填報不確實者、始分別加以懲戒、如隱匿在先、或有契而遺失者、除令照章補契外、概不追究既往、以示寬大、此應注意

者一也。一費用宜及早籌定也。查此項費用，有謂宜出自公家者，有謂宜取之於民者，二者各有主張之理由。惟填報之目的，不僅在增加國家之收入，且在平均人民之負擔。現在實行換契之法，已取紙張註冊等費。今於此又從而稅之，是徒增重負擔，貽人民以反對之口實也。竊以爲此項費用，宜由中央分年分期設法籌定，不可取之於民，且不必取之於民。蓋以填報之法，既取簡單填報之期，復甚短迫，將來所收費用，自不甚多。所有紙張辛工等費，應由國家勉力籌措，撙節開支。此應注意者二也。一填報宜設法提倡也。吾國今日鄉曲小民，半無知識，無可諱言，加以市井流氓，最喜造謠，動滋煽惑。如官吏辦理此事，稍有不慎，或稍涉威嚇，必致貽害將來。竊以爲宜於開辦之先，邀請公正士紳，廣爲勸諭，示以早報之益，不報之害，並須以身作則，爲士民倡。如有及早填報者，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給予名譽上之獎勵，以示提倡。或有填報不甚清晰者，宜由辦事員司，剴切指示，俾得如法更正。切不可對於填報人民，稍示恐嚇。

之意，此應注意者三也。一填報機關宜規定也。此項填報事務所，有主張附設縣署，責成地方官吏辦理者；有主張附設自治機關，委任地方士紳辦理者；竊以爲後說須在地方自治制度發達之國，方可實行。以吾國人今日之自治道德，自治能力，而委以辦理填報之權，能否勝任，尙屬一大疑問。如遇不肖劣紳，串通無識愚民，作奸舞弊，其害伊於胡底。吾之所以爲此言者，非故見好於官吏，而有惡乎士紳，且非不知縣署之書吏差役，其作奸舞弊之手段，嘗較士紳更甚，不過以官吏之舞弊，易於發見，且能盡法以懲之，士紳之舞弊，難以發覺，且嘗無法以繼其後，此不僅理論爲然，即證之事實，亦往往如此。吾故曰仍宜責成縣知事辦理也。此應注意者四也。總而論之，辦理填報之主旨，一在求業戶田地之真實，確定人民之權利，一在除隱匿侵佔之積弊，平均人民之負擔，而爲辦理填報之員司，與自行填報之花戶，所不可誤會者，則在填報係爲清丈之根據，決不可以填報卽代清丈之一點，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二) 登記

民間所有田地產業，既經據實填報，則所有權及納稅義務，均按冊可稽。凡隱匿脫漏飛灑詭寄之弊，自可一掃而空。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填報以後，產業上之權利義務，不能毫無變更是也。填報辦法，既以一年為限，此一年中，嘗有移轉事實之發生，矧一年以後，來日方長，變動必不可思議。如不另籌補救之法，誠恐填報未終，真相已改，官廳雖有圖冊，仍與事實相違。此移轉登記之法，又應與填報相輔而行者也。查不動產種類，細分之有田地山蕩場圃池沼宅基家屋等項，大別之為田地家屋及其他附屬於地之不動產三種。此項產業，既須由業主一律填報，如遇移轉之時，自應隨時登記，以圖租稅負擔之公平正確。惟查移轉登記，在東西各國，係屬一種行為稅。吾國雖無此稅名稱，然按之實際，凡民間產業，有買賣或典當之行為時，均須征收契稅。今於契稅之外，又從而稅之，豈非一種行為，征取兩種租稅乎？不公不平，孰有甚於此者。雖然，

行之悉以其道，不僅無不公不平之弊，且一則可達根本整理田賦之目的，一則可爲將來舉行登記稅之基礎，其道維何，即于人民呈請過戶之先，規定移轉之範圍，分別免收費用是也。夫不動產之移轉，類別之約有買賣、典當、抵押、承繼、分併、捐助、贈與、數種，買賣、典當，已征契稅，不應再征；捐助一項，係辦理慈善及各種公益之事業，亦應免征；承繼一項，在各國多行相續稅，惟父子相傳，我國通義，倘得遺產，並得遺債，欲令納稅，必生巧避隱匿之弊，反至過戶更名等事，亦不願辦，不如豁免其稅，俾戶冊無不真確之業主，贈與一項，係包有奩贈及贅壻襲產遺產贈與各項，大概移轉其收取租息之據，多無契據，相習成風，常爲契稅法所不及，應暫與承繼一律辦理，分併一項，當其共有產業時，業經報過稅契，至分合或歸併時，又不能不稅，應與買當視同一律，免收費用，惟抵押與買賣典當，同屬交易行爲，獨不在契稅之內，登記費率，無妨從重，或按照所抵押之金錢數目，征收千分之十，或每號收費一角，均無不可，此征收登

記費用之應分別辦理者也。綜而論之，登記可與填報同時舉辦，登記費決不可同時征收。蓋現行辦法，除契稅外，又有換契法，已收紙張註冊等費。如於此時再取其費，既已近於重複，難免橫生阻力。此抵押一項，雖可酌量收費，究以暫時免收爲宜也。至登記之手續，應先由申請登記者，開列現時業主之姓名、住所、及產業所在之地名、畝分、四至、糧數、本產價值等項，於限內赴縣署呈驗各種憑證，同時卽於糧戶冊填寫過戶，須由新業主認明無誤。逾限者酌量處罰。其他沿用舊時戶名，並非確實者，均許於限內申請改正戶名。除公共產業，得以機關名義爲業主外，此外須以姓名籍貫住處填註入冊，不得仍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名稱，出面立戶。蓋以堂名、店號等爲業主，流弊甚多。產業輾轉流傳，官冊永難確定，種種糾葛，皆由於此。當着手整理之初，自應一律矯正，以防永不過戶，日久隱漏之弊。又買賣已絕之產，久未過戶，往往有接票完糧及貼糧等名目，其間得主爲省費起見者，十之一二，爲失主刁難不肯過戶，希

圖浮取貼糧及爲後日添贖藉口者，十之八九，急應廓清其弊，許由得主或失主邀同原中一二人，申請改正戶名，以昭核實，凡此皆所以求業戶之真確，而立登記之基礎者也。抑又有進焉者，此項登記辦法，儘可與填報同時舉辦，毋庸各別辦理，準此行之，其利有三：(一)歸併填報事務所辦理，不再另立機關，所需經費較少；(二)一方移轉，一方卽隨時修改，辦事便利，成功較速；(三)同在一機關辦事，兩方如有欺詐申請之事，均易發見，此又將來辦理登記時所應注意及之者也。

(三) 測繪

測繪地圖，爲計畫一切事業之張本，而于整理田賦之關係益密，田畝之廣袤，非地圖無以表之，原隰之高下，非地圖無以顯之，溝澮之錯綜，畛陌之經緯，以及山林澤藪之變遷，膏腴磽瘠之形勢，亦非地圖無以明之，舉凡所以辨方經野，制田定賦，固莫不攸賴於茲，如瞽之有相，車之有軌，而不可湏臾離，前內務

財政兩部籌擬經界辦法，以首行測繪爲清丈之根據，誠爲精確不移之定論，我國如僅墨守數百千年遺傳之舊圖，而不實測一精密詳晰之新圖，於國家各種大政，無不受莫大之障礙，而其阻力之影響于清丈者，尤特甚焉。願測繪方法，已經先進諸國闡明者至繁且頤，測法之精度大者，其結果之信用自增，而所需要之器械人才經費，亦莫不加以倍蓰，則其舍擇從違之間，當以國情爲準據，而後詳審通籌，庶不生事實之牽制，而適合時勢之要求，今請貢其一得，以資商榷，測繪約分三級作業，曰三角、地形、製圖，茲依實施之順序而分述於次。

(一)三角測量，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考究地體之形狀大小，并確定各地對於世界之絕對位置者也，就狹義言之，測定各主要地點之位置，以爲地形測量之基準，并測定土地之精確面積者也，其法之原理，本根據形學中之三角一部，但因三角形各邊之長短，而其所投影之面有似球面、球面、平面之分，亦

即學理之深淺精粗測算之繁簡難易所由判，因之三角測量，又約分大三角、小三角二種。大三角測量，又曰正式三角測量，其邊之長者，自四十啓羅米突至五十啓羅米突不等，稱曰一等三角邊，其次有二三四等，區別之法，各國不同，然施行之次第，莫不由大而小，使得施行地形測量而後已，惟邊長者，其誤差之影響亦大，故欲減其誤差，器械必求精細，如一二三等經緯儀基線尺等，其主要者也，計算尤須縝密，如最小二乘法之平均法，似球體球體平面之投影法，其最繁者也，是以舉行大三角測量，於經費人才二者，所需甚鉅，辦理亦難。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在四啓羅米突內外，約與大三角之三四等邊相埒，器械既較簡單，使用者能讀二十秒之經緯儀基線尺等，計算尤爲捷易，所用者不過平面三角之法，式與略近之平均法，是以舉行小三角測量，需費既省，將事亦易。至水準與天體測量，本當隨三角測量之爲正式與否而異其法，但求其有相當之精度而已，今比較論之，如專爲清理田賦之準備，僅供略圖之圖

根、卽用小三角測量爲已足、固毋庸侈言繁難之大三角測量於一時也、但就現在情勢言、我國素無精圖、軍政之措施、無所憑藉、外界之覬覦尤宜杜防、大三角測量又安可緩、且勘測全國、甚非易易、倘不用大三角以堅圖根之信用、事後悔改、萬無能及、况山河蜿蜒、境界交錯、舍大三角則連絡圖幅、尤大非易、愚以爲國家既耗巨款、以測全國之地形、而於三角徒從簡略、得失殊不足以相償、至若以人才缺乏而因噎廢食、尤以爲不可、故於測量預算費、仍以正式三角測量爲主、亦非故驚艱深也、

(二)地形測量、分碎部圖根及碎部測圖二種、碎部圖根者、根據前述之大三角或小三角測定之點、用簡單之器械（如測板照準儀等）配置圖根點、以直接供碎部測圖之基準者也、碎部測圖者、依托上述各種圖根點、以表示其間所有地物地貌及其關係位置者也、碎部測圖、又有地物現圖、地貌現圖之分、地貌或由直接測定、或由間接測定、地物則有縱橫法、光線法、三角法、單交會法

單道線法各種，而碎部圖根，大抵用前方後方側方各交會法及道線法等，要之按各地之情勢及縮尺之種類而異其用耳。至地形測量之精度，固與圖根相關，蓋圖根之精度大者，各種誤差之限制必嚴，注意之要件較多，各種作業自較精細，至其與縮尺之關係，尤較密切。縮尺者何？因吾人欲描寫地物地貌一切實體同大之形於圖上，實際上有所不能，故於所測地上各線之距離與圖上之距離，必取一定之比例尺而縮寫之，此比例尺，即縮尺是也。縮尺之大，小，當視其測量之目的而定。如市街圖、森林圖、工場圖等，其所用之縮尺，自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若一縣或一省稍廣大之圖，不得不用一萬分一至五萬分一之縮尺。縮尺之比例愈大，其圖愈精，惟比例大者，實測之面積較小，而業務之進行必遲。如就整理賦稅清丈田畝而言，縮尺之比例自以愈大而愈佳。當採用一千分一以內之縮尺，始能適用。但以我國廣大面積，均須實測，且急待成圖，過大又斷非所宜，故測圖與清丈，決不可合而為一。測得之圖，固可

作爲丈藉之考証，而不得卽恃爲清丈之結果，必先測詳圖以爲標準，逐行丈量以定確積，則測量縮尺亦毋須過大，故於擬算測量經費時，定縮尺爲一萬分一，等而小者，可以由此放大，等而大者，卽可委諸清丈，且此種地圖於各種大政均適用之，尤不止偏利於將來清丈之一途已也，至丈量純視丈器之良否，而異其精度，各種測算法則，與地形測量之測積法，無甚懸殊，其中雖有耕地宅地山林原野等之不同，亦不過隨地勢之關係，而變更其縮尺已耳，故從略。

(三)製圖，由上述之三角地形各種作業，卽得描寫地面各物之形狀位置等於圖紙上而成圖，謂之原圖，而原圖無以應多數之需用，故不得不按各種原圖而複製之，此種作業統稱製圖，製圖由製版之區別，約分爲雕刻石版、雕刻銅版及轉寫石版各種，而以雕刻石版爲最優良，惟價格昂貴，技術艱深，爲我國一時之財力所萬不能逮，故略而不及，今僅就雕刻銅版及轉寫石版言之，銅

版製圖約分二級，曰雕刻，曰印刷。如透刻布臘移寫消刻直刻整飾等，皆雕刻之手續也。濕紙填肉印刷等，印刷之次序也。轉寫石版，亦分二級，將原圖移寫於轉寫用紙上者，謂之轉寫，移敷轉寫圖於石版上而印刷之，謂之印刷。二者合而觀之，銅版圖之精緻明細，固遠勝於轉寫石版，而其手術之複雜，工作之遲緩，費用之浩繁，亦如之。余既主張施行正式測量於前，似當採用雕刻銅版，庶可使與實測之精度一致，并可期保存圖版於久遠。惟若此進行，圖之價值自增，顧於時間上經濟上均生莫大之困難。以現在需圖急要，如尙從容雕刻，迂遠難成，萬無能濟。况測繪經費，務求縮減，而雕刻工料之消耗甚鉅，亦決非目前之財力所可支。故現在製圖方法之選定，尤當以事實爲根據，固不可徒拘理論，以令窒碍之橫生吾前也。是以余又主張用較粗之轉寫石版，而姑舍銅版。且將來丈量之際，各種碎圖鱗册，亦無在而不需石印，則石印不僅應暫時之需，并可儲異日之用。至精密製版，雖爲正式測量之所必要，然一俟財力

充裕，再行改製，亦無大失。此不過緩急先後之轉移，而製圖之難易成敗，迥不相同。余之估計預算，以轉寫石印爲主，亦此旨也。

(四) 丈器

清丈者，所以查勘田畝，爲整理賦稅之準備者也。而其結果之優劣，恆視丈器精度之大小，及製造之良楛，以爲差。故丈器之要旨，在推算詳密，運用利便。我國舊器，大抵皆用弓制，五尺平方謂之一步，卽一弓也。二十四步爲一分，十分爲一畝，畝以上用十百千等紀之，而百畝又爲一頃。然此不過概括言之。若詳考其實，則代不一名，縣不同制，遞嬗變遷，以迄於今，紛歧糅雜，莫可究詰。推其原因，厥有二端：一以測積之基本單位不確也，面積單位，根諸長度，我國長度單位，準諸子穀秬黍，黍有縱橫長短之不齊，故長度自難一律，而面積單位因之以變，一以比較之原器未定也。我國計積之法，多從一弓（卽五尺）起算，然尺既有營造尺、魯班尺諸種之分，而弓又有四尺餘、五尺六尺之不等，政府徒

示以具文，而無信確必守之標準，人民亦惟視其利之所在，而各自爲制，度制之根本原則，既渺茫參差而不足恃，則後世之流弊相尋，渙漫錯亂，亦勢然也。此種丈器既不齊一，其關係于清丈之結果，又豈僅毫厘之差，千里之謬已耶。故丈器問題，如從根本上解決之，當廢除舊器，而另定新制，以愚一己之見言之，新制之最宜者，似莫如採用民國新定之公度法，蓋公度法適由法之米突制而來，一公尺與一米突相等，恰與地球子午線四千萬分之一相當，各國以其基本單位之正確，所以萬國度量衡同盟，認爲長度之標準，故採用之，而舊器之第一弊可除。又萬國度量衡同盟會中，設有永久保存合金製之米突原器，以資各種米突尺之比較，查權度法第一條，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鈹鉑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可知我國將來加入同盟，製造原器，當以公尺爲主，故採用之，又可除舊制之第二弊，除弊固所以興利，而採用之利，猶不止此。夫紀數之法，其最簡易而最明瞭者，莫如以十百進位之數，此法國度量衡制

之所以爲世界最便利，而日漸通行者也。我國舊制亦多以十進位，其不同者，惟衡與面積，而積之計位猶繁。時以五進，時以二十四進，時又以十百進，奇零不整，測算煩難。改用公尺，長以十進，面積以百進，實地應用，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一可免四捨五入之差。其利又一。我國田畝，歷無實數，人民偷漏賦稅，謊報田畝，政府既未能切實調查，又無精密圖藉，以資考証，是以奸胥猾吏，上下其手，弊竇百出。故欲舉行清丈，必先測圖。測圖既通，以米突制爲主，使清丈之尺度異是，測圖丈冊，各不相應，即精數之人，亦莫不紛紜迷惑，疲于核對。使丈器改用公尺，則將來丈器與測器，有互相比較之益，而丈器與測圖，得直接印證之功。其利又一。要而言之，丈器之改用公尺，實興利除弊之關鍵。亦千載一時之機緣也。論者或以驟行新制，將滋擾攘，利民反足以病民，不知公尺之用，人所素習，公尺之利，尤顯而易見。如數之十百千萬，婦豎皆能計之，而田之弓步畝頃，卽具有常識者，亦未必盡能道之。况愚民前以未諳弓制，歷受欺朦，今

一旦豁然貫通，而反以爲病，豈常情乎？且改革之與敷衍，如水火之不相容，諱疾忌醫，無以爲方，削足適履，徒見其害，姑息僅足以養奸，而決不能興利。今欲革弊興利，以行清丈，而反委曲圖全，不改丈器，豈非欲南其轅而北其轍乎？故曰實行清丈，固當改革丈器，尤宜採用公度制之丈器。

(五) 界畫

將欲明定土地之範圍，確定人民之所有權，不可不自經界始。經界厘正而後，小之一地一筆，大之一字一村，以至一縣一省，莫不按圖可索，朗若列眉。否則縱橫廣袤，不得而求，闊狹大小，不得而量，及其弊也，土地之區畫不明，人民之爭端日起，坐令不肖官吏，作奸舞弊，國與民俱受其害。子輿氏之言曰：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良有以也。昔日本明治維新以前，諸侯旗下所有封土采邑，移轉增減，分割日盛，爭論頗多，改正地租以來，政府飭令村吏曉諭人民，彼此協商分合交換之辦法，以山川溝渠道路堤

塘等爲境界，而界區以定，爭端以息。吾國宋代界畫方田，頗著成效，其界畫之方法，亦頗周密，甚有穿溝鑿渠，引水墾地，以爲限界者，此皆有陳蹟可徵者也。今日幅員之廣，甲於各國，其在一縣一省之經界，雖有河流道路等成天然之界限，然至一村一字之經界，多如犬牙之錯雜，星基之散布，紊亂混淆，莫可名狀，亟應遠稽宋代之遺制，近仿鄰國之成規，畫界明晰，以垂久遠，竊以爲縣界省界，除山川道路等有天然之界限以外，其稍涉模糊之處，固應勘明立石，其字界村界不甚明晰之處，亦應明示標識，豎立界石。現在蘇省寶山縣界畫辦法，在農田則以縱橫畔岸爲準，在鎮市則以街道或墻界爲準，規畫既甚周詳，辦理亦無窒碍，將來各省舉辦清丈時，如能一律照辦，必有成效可觀。此厘定界畫之事，又應與丈量相輔而行之者也。

(六) 地號

實行清丈田畝，應訂正省縣城鎮鄉村之經界，已如前項所述矣。城鎮鄉村之

下，尚有若干小區域，非再分別字號，附以一定之名稱，則區劃不明，經界終無由正。此東西各國於未製成田賦戶冊以前，必先規定鄉地區域名稱，劃正字號內各坵之四至，按照順序，編訂號數也。查日本改正地租之際，編製土地台帳，自第一欄至第十欄，規定某郡市、某町村、某地目、某大字、某字、某地番、某地目等，分載段別坪數及地價地租之多寡，並所有者住所字名。吾國明代世宗嘉靖間，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其察理錢糧舊額之法，謂令里甲等仿照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冊，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圩荒成熟步口數目，所謂字圩則號條段者，正與日本土地台帳之町村大字字地番地目相同，可見清理土地編造圖冊之事，吾國古時已有良法，非可讓之鄰國獨專美於前也。自明末以迄晚清，各省魚鱗圖冊，悉皆散失無存，所有田畝號數，漫無稽攷，田地混淆，莫可究詰。今日籌辦清丈，亟應由中央通飭各省巡按，轉飭各縣，迅將地方行政區域，詳加厘正，並將同一行政區域內之小區

域、一律附以名稱、庶幾區畫瞭然、足資查攷、此地號之規定、又與清丈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七) 地等

土地之種類不一、大別之可分耕地、宅地、山林、原野、鹽田、鑛泉地、池沼及雜種地等項、此項土地、種類既繁、性質亦異、今欲詳加區別、爲清丈後改正賦稅之基礎、非先將各種地位之等級、分別調查不爲功、蓋以地位之等級、爲算定地價之根據、其等級之差異、直與地價有密切之關係、質言之、決定地位之等級、即可以測定地價之高下也、試先就城鎮鄉以下之村論之、一村內各筆之地、位、既不盡同、各村及各鄉內各筆之地、位、又互有差等、如僅知一村內各筆地之等級、而不顧村與村鄉與鄉間之地位、其結果必失地價之權衡、故區別地等、應先確定村位以上之等級、酌量全區劃內所有之地位、方能得公平之判斷也、查日本調查地位等級、約分耕地、宅地、及山林原野三種、吾國今日亦可

做而行之。其在耕地之等級，宜就地形之便宜，連結二十村或三十村，合爲一村，稱之爲組合村。更於其中選擇地居中等之村，稱之爲模範村。將村內之田地，分爲上中下三種，復由三等細分之爲九等。由官吏集合該地之村長、地主、總代，及組合村老農數名，分別一地一筆之田地，詳加調查。凡土地之肥瘠、水災旱災之有無、耕耘之難易、運輸之便否，於收穫之多寡稍有關係者，均應逐一推究。根據正當之輿論決定之。俟此村地位決定之後，更使組合村陸續做辦。甲村何等，當模範村之何等，乙村何等，當模範村之何等，順次對照，另行載明等級，表示于衆。如此則全管轄內數多之組合，整理已告成功矣。再等而上之，由縣而道而省而全國，均可以此類推。各縣之中，由道擇一模範地，先行決定縣內之地位，以次及于他縣。各道之中，由省擇一模範地，先行決定道內之地位，以次及於他道。各省之中，由中央擇一模範地，先行決定省內之地位，以次及於他省。如是則互相對照，互相查攷，各省各縣土地之等級，自不難獲公

平之判決也。至宅地地位等級之調查，亦可分爲二種。鄉村宅地，宜準據本村耕地之地力，酌量地利之便否，分爲四五等調查之。市街宅地，多爲人民輻湊之地，調查之法，宜稍精密。凡商業之盛衰、運輸之便否、戶口之疎密，及租地金之多寡、買賣價之高低等，均應逐一調查。期無遺漏，再推之各縣各道各省，均可做照鄉村辦法辦理。此外如山林原野之地，地位調查，略與耕地相同。其法以一鄉爲一組合，就地形之便宜，選擇適中地方，稱之爲模範地，分別山林原野種類，酌量運搬之便否等，判別等級。此各種地位等級之調查，又與清丈有直接之關係者也。

(八) 複丈

田地丈量之後，難保無含混錯誤之弊。矯而正之，厥惟複丈。複丈之事，有發生於官廳者，亦有發生於人民者。前者多疑人民申告不實，或局員受賄徇情，因而派員抽查，以杜情弊。後者多疑官吏所丈未符，或局員作奸舞弊，因而申請

複查以期更正，其起因不同，其複丈之目的則一也。惟舉行複丈，不可憚煩，亦不得過於繁擾。請就官廳方面言之，凡複丈之時，應由地方官吏飭令丈務長選派丈生，指段抽查，歷數段落無誤即止。如顯有不符，或連丈連誤，除一面澈究弊竇，照章辦理外，應將鄰近鄉村逐細複丈。此就官廳自行抽查言之也。再就人民方面言之，凡業戶對於已經清丈之田地，稍有疑義時，應親赴清丈局稟明，由局酌定時日，跟同複丈。果有差誤，即行改正，以昭信實。惟兩界分寸之出入，爲普通人所不爭者，不得率行請求複丈，以示限制。此就人民申請複丈言之也。或曰：信如子言，必使市井反抗清丈之奸猾吏胥，引誘鄉村無識之愚民，以請求清丈爲口實，百計設法阻撓，毋乃徒滋多事乎？曰：是不然。查寶山縣清丈章程第三章第三節，有業主疑所丈未符，應依本局布告領取實田証明小票，如請複丈，須預繳複丈費，每段一百文。（如跨號或同號而田畝逾十畝者遞加）由局另派丈生複丈，果有錯誤，即行更正，該費給還。若並無不符，

丈費應卽充公等語，是對於申請複丈，係屬虛偽者，雖未以明文規定懲處之方法，然既規定以所收之丈費，概行充公，人民必多爲惜費起見，不肯無故申請復丈，卽或有之，亦不過小數，不安本分之流氓也。竊以爲將來各省舉辦清丈，於復丈一節，亦應仿照寶山縣之辦法辦理。如慮懲罰過輕，或等而上之，酌收每段丈費一百五十文或二百文，亦無不可。惟在當事者酌量辦理，力避擾民而已。或又曰：信如子言，丈費不取之於開始清丈之時，而取之于復丈之際，且既取丈費，又欲于民不擾，非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乎？曰：是又不然。夫立法貴求其通，自不必拘于一格。吾前於經費問題，所以主張不收丈費者，良以開始清丈，人民易滋疑慮，其注意之點，不得不在人民之財力，與社會之心理也。至田地一經清丈，人民已曉然於利害之所在，其歡迎政府此舉者，必居大多數，其反抗者，不過一小部分耳。此小數之人民，如有利用請求復丈之事故，意阻撓，自應酌量懲處，以警刁頑。故復丈之際，吾之所以主收丈費者，其注意之

點、非在籌款、實在于處罰也、不甯惟是、人民當請求複丈之時、如果借端生事、阻礙清丈之進行、更應于罰款之外、處以應得之罪、此亦當局所應注意及之、而不可稍忽者也、

(九) 土地所有權之處分

土地所有權一事、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密切之關係、國家爲之確定主權、設法保護、則人民安居樂業、其愛土地之心、油然而生、人民既各愛其土地、則對於自有之土地、必盡力經營、以永遠維持利權、增多收益爲目的、其結果必使產業發達、民力優裕、一方增加土地之生產、一方增加國家之收入、此土地所有權之確定、爲辦理清丈時應行注意之要件、抑亦爲清丈第一之目的也、試以日本之往事徵之、當改正地租以前、一般人民改良土地之觀念、甚形薄弱、是以國內耕地之狀況、殊不足觀、自土地所有權確定而後、土地日進於改善之域、凡修隄塘、穿溝渠、通排水之道、開運搬之便、投相當之肥料、除荒蕪之舊

觀，苟可以改良地盤增進地力者無微不至。自茲以往，上等之土地，其生產固逐日增加，即最下等之土地，亦漸進於上等。此農民對於土地觀念之發達，皆有事實可徵者也。吾國現時土地所有者，悉持有契紙爲憑，似毋須再由政府另行證明，以省手續而免騷擾。然一按之實際，人民所有土地，凡關於四至面積等，往往互相爭論，時起輾轉，甚有訴訟連年，終未獲平和之解決者。將來欲矯此弊，須於編製土地清冊及地積圖之先，規定處分方法。查日本改正地租之際，凡隱漏田糧，於定期內據實申報官廳者，概不追究既往。如其侵佔官有或公用之地（如道路提塘等類）者，無償或令出輕微之賠償，與以完全之所有權利。同時課以相當之租稅。此種土地處分方法，在杜絕人民之紛爭，力課公平之判斷。吾國將來辦理清丈時，應仿而行之者也。其次有對於他人之土地，主張自己之權利者，亦應協商和解，毋使善意第三者受意外之損失。舉例以證明之。如有甲乙兩人，同在一土地之上，有重複之權利時，應爲和平之

解決，毋使第三者丙某因不知此中之情節，而受意外之損失也。解決之法，在使人民詳細呈報，由官廳登記於土地清冊，認定二重之權利，將來如有變更，亦應隨時修正，以弭紛爭，此皆清丈時應行決定之事項也。

(十) 其他關係清丈之事項

清丈時應決定之事項，已詳述之於前，此外應行注意者，尚有數端，一宜設法勸導也。民國成立，四載於茲，人民知識，似不如從前之幼稚，惟鄉曲小民，易滋誤解，此次舉行清丈，應先廣為宣講，剴切曉諭，俾一般人民，羣知清田均賦之利益，則推行無阻，自可尅日大告成功，否則奸吏猾役，藉端阻撓，疑惑揣測，妄起謠喙，小則淆亂聽聞，大則激成事變，此應注意者一。一宜提倡獎勵也。吾國今日籌辦清丈，事屬創舉，稍一不慎，百弊叢生，竊以為此項測丈人員，實係辦事得力者，固應擇尤嘉獎，俾知所勸，其辦事不力者，亦應設法懲處，俾知所戒，至丈生或局員等，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後，查明屬實者，尤

應按照法令從嚴懲法，惟若有意誣衊，應以毀損名譽論，分別議罰。前江蘇寶山縣之清丈章程，暨最近福建之調查土地章程，均訂有專條，以昭慎重而利推行。此應注意者二。一宜體恤民艱也。舉辦清丈之目的，在均賦，不在加賦。在爲人民謀幸福，非僅爲國家增收入。故開丈之始，手續務求其簡，辦法務得其平，力戒鋪張，免滋騷擾。此應注意者三。一宜力圖久遠也。清丈雖爲仁政之始基，實爲吾國之創舉，各省次第舉辦，必非旦夕所可程功。加以目下財政萬分支絀，種種阻礙，在所難免。倘政府乏強毅之力，無永久之謀，則阻力橫生，終難奏效。此應注意者四。以上四端，皆清丈時所不可疎忽者也。此外如清查戶口，編訂法制，均與清丈極有關係，而其最重要者，則經界政策，不可半途更改。辦事人員，不可任意更動，免致利未形而害先見。轉與人民以反對清丈之口實。語曰：非常之事，黎民懼焉。當局者宜三復思之。

第三項 清丈後應行規定之事項

(一) 編製土地清冊

清理土地之目的，在平均人民之負擔，平均人民之負擔，須改良課稅之方法，吾國徵課之術拙，劣不堪，盡人皆知，亦盡人能言，非實事改革。整理田賦之目的，終無達到之日也。然則課稅之法，宜何如？余以爲欲論吾國所應採之制，應先攷各國之前例，各國徵稅制度極不一致，大別之可分六種：一曰面積法，此法以土地面積爲課稅之標準，古時羅馬之地租，及英國之哈德，皆用此法，此最簡之稅法也。夫使全國土地毫無差等，則此等幼稚之方法，非不可行。然無論東西各國，其全國之土地，皆有肥瘠之不同，土地既有肥瘠，則自土地所生產之物品，與所需之生產費，自不能同其量，以不同量之生產品與生產費，而使之負擔同等之租稅，不公不平，可想而知。此面積法之不可採用者一也。二曰收穫法，此法係比例生產爲課稅之標準，質言之，即視其生產品之多少，而課其幾分之幾也。古代各國及今之土耳其、埃及、印度等，皆採用之。此種稅法

視僅以土地之面積爲比例者，較爲公平。然土地既有肥瘠之不同，則無論課幾分之幾，（印度中世之田賦課生產物四分之二，埃及古代之田賦課生產物五分之一）其結果不免有不公平之憾。蓋土地之總收入雖同，而此地與彼地所需之勞力與費用常不均等。地質肥沃，便於耕種，或設備完全，適於生產者，所需勞力與費用較少，而收入反多。地質礫礫，過于低濕，或設備不完，難於生產者，反之，此收穫法之不可採用者二也。三曰等級法。此法係準據地味爲課稅之標準。質言之，即因土地收穫額之多寡，分爲等級，而各異其稅率是也。古代羅馬帝國，于其某州分土地爲三級以上，第一級課總收穫五分之一，第二級課七分之一，近代麥克陵堡侯國，亦分土地爲三級，而課各異之稅率。此種稅法，因土地之肥瘠，而顯分等級，較之收穫法，似已進于公平。然土地之肥瘠，非可僅以地味爲標準也。交通機關發達之地，與交通機關阻滯之地，其生產費與運輸費，其量既均不同，則其所收之利益，自不一致。如僅視地味之肥瘠，而明定等級，仍不能期負擔之公平。

此等級法之不可採用者三也。四曰地代法。此法以地主取得之收入爲課稅之標準。斯密亞丹氏主張此說。此法之缺點。祇課稅於地主之收入。而不計及于耕作者之利潤。蓋以田賦應課於土地總收入中除去耕作費之餘額。而此則竟置耕作者之利潤於不顧。不公不平。莫此爲甚。此地代法之不可採用者四也。五曰地價法。此法以土地買賣價格爲課稅之標準。主張此說者。則曰土地之買賣價格。必以土地所得之純收入推算之。凡土地當買賣之時。必須登記。一經登記。即可知其價格。故以買賣價格爲標準。即以純收入爲標準。不知土地之性質移轉最爲遲緩。因登記而知其價格者。不過一小部分。且登記時。人民爲謀脫稅起見。往往多爲虛偽之申告。欲知正確之價格。殊不容易。即再進一步。縱令土地移轉甚速。登記又常爲正確。而土地之價格。常因買者與賣者之需要供給及其他關係之不同。而顯有高低。未必悉比例于其純收入之數。故以推算之地價爲標準。仍不能期公平正確。此不可採用者五也。六曰土

地台帳法（即收益清冊制）此法以查定土地之純收入，而製成清冊，以爲課稅之標準。現在德奧意美日本等國，皆採用之。清冊之編製手續極爲繁雜，細言之，應以測量土地爲精密之地圖，記載地主之姓名、土地之位置面積等，爲第一步，以鑑別地質之肥瘠、參酌灌溉之便否、耕作之難易、場市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否等爲第二步，以自總收入中除去種子肥料機械器具之損失，顧工之報酬等費，就其餘額定課稅之標準爲第三步。此種稅法能斟酌各種情形，以製定稅率，較之上列諸法均爲公平。此實現行稅法中比較最良之法也。然則今日改良課稅之法，究應採用何種方法，方爲適當乎？吾國田賦制度，自古代以迄今日，類皆陳陳相因，無大變更之可言。其課稅之法，雖不一致，然大概不外收穫法、面積法、等級法三種。如三代之十而稅一，漢高時代之十五稅一，景帝時代之三十稅一，皆以收穫之多寡爲課稅之標準者也。魏武帝制田畝，徵粟四升，北魏孝明帝時，定田畝稅粟五升，賃公田者稅一斗，唐行租庸調之

法、凡丁男授田百畝、輸粟二斛、稻三斛、皆以面積之廣狹爲課稅之標準者也。禹平水土、分九州之田爲九等、自元明及清、因循未改、皆以等級爲課稅之標準者也。由是而觀、吾國課稅之法、皆拙劣不可採用。今日欲言改革稅法、不可不採收益清冊制、惟欲採收益清冊制、應行注意者、約有數端、請再依次論列之。一宜調查土地之價值、夫各項土地之品格、既有差等、則土地之價值、自不一致。土地清冊之編製、即在調查其收益、以測定土地之價值、以爲將來改正稅率之標準者也。惟調查之時、頗不容易、嘗有同一土地之分量、而所費之勞力與資本不同、同一所費之勞力資本、而土地收入之分量各異、故欲知土地之真價值、不當以其總收入爲標準、而當以其純收入爲標準、所謂純收入者、何、即除去種子肥料農具飲食費工價、暨資本之利息等、所餘之純收益是也。此於編造清冊制定稅率之先、所當採此以爲標準者一也。次爲調查土地之收穫、查土地之收穫、不僅因土地之產出力、而異其分量、且因舟車之便否、運

輸之難易、肥料之多寡、勞力之過不及、以及地勢氣候水利關係、或多風蟲水旱等、而異其結果、故欲將各項土地之收穫、一一爲精確之調查、甚屬難事、調查之法、在先指定一地、分別米粟大豆小豆大麥小麥等類、實地調查、俟確知收穫之額後、再推及於他地、此應與調查地價相輔而行者也、復次爲調查土地現在之負擔、夫土地之生產、雖有增加之能力、然亦有一定之限度、變詞言之、即土地之生產、既有一定之程度、則土地之負擔、亦應有一定之標準也、國家對於土地所課之稅、能適合其程度、則可以坐享相當之利益、否則踰越其程度、不僅於土地之產力、直接發生窒礙、且使全國之生計、間接受其損害、蓋各項土地、爲一切產業之財源、苟不審土地負擔之程度、而加重稅率、其結果必致妨害國民之生計、阻礙產業之發達、此改正田賦科則以前、所應再三慎重、而不可疎略者也、惟土地之負擔、有直接間接之不同、有各項稅捐與各項雜費等名目、由前而觀、則宜調查負擔租稅之主體、在於何人、如或在地主、或

在佃農、或在地主兼佃農者，是由後而觀，則宜調查正賦以外，是否附加有他項之稅捐，暨所附加之數目，是否與正稅不相妨害等是。凡此皆調查土地之負擔時，所應注意及之者也。查日本明治初年，曾行地券之制，一為征收田賦之憑據，一為人民私權之證明。嗣因人民重地券而輕登記，乃於明治二十年，廢地券而行土地清冊之制。其所製土地台帳，第一欄某郡市，第二欄某村，第三欄某大字，第四欄某字，第五欄某地番，第六欄某地目，自第七以至第十等欄，乃分載段別坪數及地價之高下，地租之多寡，並所有者住所字名。法至善也。將來吾國編製清冊，自可仿而行之。惟尚有不能不更進一步者，調查土地之價值，當如前述以純收入為標準。彼現行之清冊制，多不算入生產上資本之利息及耕稼時勞力之多少，是其缺點也。吾國今日改正田賦，如不採用清冊制則已，苟其欲之，則應於日本土地清冊制上所登載之事件外，更詳細調查土地之總收益及生產費與純收益之比例如何，一一記之於清冊，以

爲將來制定稅率之準據。此編制清冊時所應注意之要點也。此外應行製定表冊，尙有數種。凡業主姓名、佃戶租額、田畝號數、坐落鄉圖、四至界址以及地形之高下、土地之肥瘠、地價之高低、收穫之多寡等項，均應分別精粗，詳細填入，以備查攷。此項表冊，不外魚鱗歸戶清賦過戶登記等類。其大概情形，已散見於前章中外人士整理田賦之意見書中。茲不贅述。此又土地清冊以外，應行酌量編製之各種表冊也。

(二) 改定稅率

吾國田賦科則，省與省不同，縣與縣各異。據賦役全書，暨皇朝通攷所載，有同一田而分至數十則或百餘則者，錯雜紛紜，莫可究詰。且查禹貢九賦之法，歷代奉爲成規，陳陳相因，迄無更改。今日核其實際，多不適用。蓋因政治之進化，土地之變遷，戶口之增減，交通之便否等種種關係，向之所謂上上者，今已變爲下下，向之所謂下下者，今又變爲上上矣。使不切實爬梳，從新釐訂，則歷時

愈久，科則愈失其均衡，惟當改定之先，不可不預爲研究者，約有數端，一爲改正之時期，吾國辦理清丈，依余之所主張，成效約在三十年內外，如俟全國丈竣，始行改定，則曠日持久，未免過于遲延，如各省各地隨時改定，則法制紛歧，又恐易滋糾葛，余以爲國家定賦，宜注重人民負擔之均平，就理論而言，田賦之科則應俟全國丈竣後，始行着手改定，方能謀賦稅之統一，惟以吾國之現情而論，欲於最短之期間內，收整齊劃一之效，恐終屬之理想，未能見諸實事，故爲今之計，應從理論實事兩面，同時觀察，俟一省清丈告竣，即斟酌一省情形，改定適當之稅率，推之他省，均應陸續仿照辦理，庶全國之等則，不因一省而破壞，而本省之稅率，亦不致與本省情形大相懸殊，此應注意者一也，二爲改正等則，吾國舊有稅率，雖分二等九則，然等級之繁，科則之雜，已如前述，茲不贅言，他日改正新率，將仍以舊有之等級爲標準乎，抑另擇一適當之標準，而從新厘訂乎，邇來屈映光氏、龍建章氏之條陳，均主仍定三等九則，余亦甚

表贊同，蓋以舊有等則過多，非整齊而劃一之，終不能達改良田賦之目的也。查普國之稅率，爲收益百分之九·五七四，奧國之稅率，爲收益百分之二十二·七，日本之稅率，最初爲法定地價百分之三，後經二十七八年，及三十七八年，兩次戰後，政府新立財政計劃，稅率逐漸增加，至於現在，市街宅地地價百分之二十，郡村宅地地價百分之五，其他之土地地價，百分之五·五，其負擔之重，古今東西，無此先例，吾國今日田賦稅率之低，人民負擔之輕，實爲各國所未見，將來各省丈竣之後，一律加重，似不爲苛，惟加重稅率，當與其他租稅，保持負擔之平衡，不得有畸輕畸重之弊，故欲定田賦稅率之標準，又應研究租稅之系統，不可以意爲之，此應注意者二也。三爲規定新舊過渡之辦法，各省清理田地，在未告竣以前，所有田地山蕩各項科則，仍應照舊征收，不可隨時測丈，隨時更改，自破其賦制之統一，即令國家遇有非常之事，不得不議加賦之時，亦應分別稅率輕重之地，酌量辦理，如蘇省之蘇淞太，浙省之杭嘉

湖、贛省之吉安、豫省之衛輝等，其稅率之重，均爲各省各縣最。假令加賦之際，與稅率極輕之地，一律辦理，則輕者固重，重者愈重，小民怨怒交加，結果必不可思議矣。此外凡新墾之地，如在未改正稅率以前，亦應準用舊有科則，暫時徵收，免招人民之疑慮，而妨礙測丈之進行，此宜注意者三也。

(三) 訂定修正期間

編製土地清冊，以爲改定公平正確之稅率，已如前所述矣。雖然，於此有一問題焉，即改定稅率以後，何時再行修正清冊是也。土地清冊制缺點之最甚者，在課稅準標之固定，不能隨政治上經濟上之變遷而爲伸縮，土地之收穫，常因交通之發達，都市之勃興，耕作法之改良進步，暨其他地勢水利之關係，而常有變動。如編制清冊，歷數十年或百年而不變，則田賦之負擔，必生不公不平之結果，尙得謂爲完備之課稅法乎。惟清冊之編製，需時既如此其長，則改正亦頗不易。法國有名經濟學家利羅波林氏，嘗謂清冊須每十年修正一次。

始無大害，其餘財政學家多主十五年或三十年修正一次，此就學理一方面言之也。試再徵之事實，近代東西各國有在編製清冊時，先行規定修正期間者，有未經明白規定，致招後日輿論之攻擊者。法國預定清冊完成後，期三十年再行修正，未及修正，而實際上土地之負擔已甚不公。日本明治七年布告，預定地租制定後，五年修正一次，然自十三年至十八年，布告存留，至十七年，廢止修正之條規，其後雖曾修正一部分，而現行地價，自查定以後，垂三十年，因地方之關係，而生負擔之不公，有達於數倍或數十倍者。現在法定地價之修正，已惹起彼邦一般人士之爭論。其他普魯士，則以十五年為修正之期，澳地利亦以十五年修正一次，為明文之規定。此皆有事實可徵者也。吾國辦理清丈，何時告竣，清冊何時編製，稅率何時改正，尙屬遙遙無期。此項問題，在今日似無解決之必要。然以余前之所主張，分期分年以舉辦之，十五年後，數省可告成功，三十年後，全國可告成功，以此與法日等國當日籌辦清丈之往事，

兩相比較，則修正期間問題，又應提前研究，以期圓滿解決，而免貽後日之悔者也。余以爲修正期間，既不可失之過長，亦不可失之過短，証諸各國之事實，準據吾國之現情，無須訂定期間，致滋紛擾，補救之法，在注意每年之報告，隨時更正，及至不能不通盤修正之時，再行籌議，未始不可。惟以吾國今日各種行政機關之腐敗，一般人民普通知識之幼稚，以及中央地方財政之困難，將來從事編製清冊，改定稅率，即令草率完成，亦必難臻美善。自此點論之，清冊修正之期間，似又應明白規定，且以編製清冊後十五年，或二十年，修正一次，較爲有利而無害，是又爲當局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第二節 對於征收制度之意見

第一項 改定田賦名義

征收之弊不一，其最甚者莫如稅名之複雜。吾國田賦名目之多，其由來非一日矣。國家之正供，官吏之公費，以及其他各項之用，無不取給于此。大抵每辦

一事，即巧立一名，名愈多而例愈亂。前人創之，後人因之，及其末也。明知某款已經停辦，某款早經歸併，而簿書冊報上，卒存其名而不易。法制之未善，統系之未立，欲求其有條而不紊，不可得也。嘗攷中國田賦，大概分爲丁漕、丁漕又各分爲正耗，錯雜紛紜，莫可究詰。以地丁論，有驛站、有槓脚、有各種雜賦；有各項損費、耗羨以外，又有傾工、火耗、補平房、書工、役各雜款，或加征，或統征，或編征，或帶征，皆在地丁項下征收者也。以漕糧論，有漕折、有漕項、有漕耗，而漕項一項，輕賚折席等名目，凡數十種，尤爲複雜不堪。丁漕以外，又有雜租、雜課、綜田賦一端，分名析目，屈指難數。覽錢糧月報奏銷之冊，未寓目而神已昏。匪特編氓之完納，無以周知，即經徵之官吏，亦數典而忘祖。凡事貴在綜覈名實，此等無謂之名稱，自應在刪除之例。所以因循而不改者，以爲不如是，則不合例也。例如雜賦一項，科舉停矣，而鄉會試盤費、舉貢花紅、旗匾等名色，清末猶存其名，各項貢品，久已折價停辦，鄉飲酒禮，亦久不舉行矣。而清末尙列一項，征

收雖統于地丁，報解仍各分名目，名實不符莫此爲甚。夫名目之太雜，即弊竇之所由生也。欸目紛錯，簿記淆亂，最足爲清理之障礙。其弊一，清查不易，猾吏因緣以爲奸。其弊二，報銷定式，必援引遠年塵案，一一符合，徒增簿書之煩冗，手續之繁難。其弊三，不知人民之完納糧賦也，大半有習慣上之標準。甲年納若干者，乙年亦如之，從無一人攷求例案，固不知分爲某欸某欸也。如必支支節節而爲之，鮮有不紛更擾亂者。前清末季，各省清理財政，已知頭緒紛煩，統系不一，一事一名，一案一例，皆作繭自縛之道。固有請將統征分解，改爲統征統解者矣。又有請將各欸名目一律刪除者矣。然其議卒未見諸施行。民國肇興，政府整理田賦，汲汲焉如不可終日。其首先籌議改良者，則爲劃一名目問題。且查各省已有實行改革者，例如江浙于地丁漕南附帶征收之耗羨雜費，以及各種雜賦，一概革除。山東所有正耗河銀漕倉等名目，全行廢止，併入地丁批解。其他各省，變更不一，大率已歸于簡易之一途。較之前清時代，頗有進

步、然吾猶以爲省自爲政、終非根本之解決也、夫雇名所以思義、循名即以核實、吾國田賦二字、相沿數千年來矣、攷其名始于禹貢、當時以九則定賦、故有賦而無稅、厥後春秋初稅畝、遂詆爲衰世之稅政、此在井田時代、固注重於賦、而輕視乎稅、即後世井田廢而賦稅行、猶不曰稅而仍曰賦者、殆所以沿襲舊名耳、夫一國之土地、有山林、有園囿、有池沼原藪、皆在納稅之列、從實際上觀察、田不過土地之一部分、田賦二字、亦不過指熟田納賦而言、竊以爲第三言田賦、不足以包括靡遺也、查土地爲國家之要素、納稅乃人民之義務、載諸憲法、已成原則、以此推之、似應改爲地稅、方臻妥善、近有主張改爲地租或地畝稅者、此等名義、究不如地稅二字之確當也、改定以後、將所有丁漕各項、均納于地稅之中、就官吏經徵言、既有一定之統系、就人民完納言、又免重複之負擔、于財政上無損、于實際上有益、此宜亟求改定以規劃一者也。

第二項 整頓徵收機關

改良征收之制度、從名義上言、固以厘定稅名爲要圖、從實質上言、又當以整頓機關爲急務、如征收機關、不甚完備、縱有公平之稅率、確定之稅額、亦難收完滿之效果、此稍有財政知識、政治經驗者、皆能言之也、前清征收田賦舊制、多以州縣官署爲征收機關、且多於大堂設櫃、凡民間完納錢糧、令其自封投櫃、此定制也、惟查征收方法、極不一致、一國之中、此省與彼省不同、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復異、其爲各地方所通行者、或爲官征官解、或爲書征書解、或爲書征官解、或由地方委託商人代征、變亂參差、莫可究詰、及其弊也、上下交病、而書吏獨享無窮之利、夫以征收之全權、而操諸書吏之手、是何異以虎牧羊、欲責其不噬、其可得耶、彼經征之州縣官吏、非不知包墊之弊、催役之弊、然以正供所關、攷成所在、平餘規費所獲甚多、故明知之而故爲之、書吏亦迫于追比、不得不爲移挪、彼既墊繳在先、其尙有民欠者、一二年後、以利滾利、非倍蓰不能了結、小民吞聲忍氣、莫可如何、此其故蓋由于征收未有專責、以致國與

民之關係，一變而爲民與書吏之關係，有識者所以急求整理之法，而不可一日緩者也。邇來朝野人士，對於改良征收意見，議論不一，約分三說：一謂征收田賦，手續繁重，宜特設經征局，以專責成；一謂地方自治，現已成立，宜以自治團體爲下級征收機關，以符通制；一謂宜仍由地方行政官兼任征收官，以節經費。是三說者，所持各有理由，欲評其得失，非熟審一國之情形，斟酌地方之習慣，推殫其利弊，不足以爲精確之論斷也。主張設經征局者，以爲東西各國理財之法，稅務有專司之職，現金有專管之員，縣知事係地方行政官，且其收稅又假于胥吏之手，已立于間接地位，不過一承轉機關而已，其在賢者，固有兼顧不遑之慮，而不肖者，實啓其營私舞弊之懷，權限不分，流弊胡底，不如專設機關，使職有攸規，責無旁貸，以期悉心整理，是說也。以財政上原則言之，不爲無當，然以吾國情形，權其利害，彼此相準，似有不可行者。設一機關，即多一用費，國家當此財政困難之秋，尤宜力持減政主義，以節虛糜，設局征收，所費

不貲，此不可者一。多一機關，即多一弊竇，厘金之設，可爲前車，此不可者二。如曰：慮縣官之舞弊而設耶？他日爲局員者，必是在官之人，操守存乎一己，豈在彼則貪婪無厭，在此獨廉潔自持乎？如曰：慮書差之舞弊而設耶？設局征收，不可無奔走催呼之人，使無催役，民間虧欠必多。若仍設役，難免不無騷擾，弊未祛而益仍無，何必多此一舉？此不可者三。以此論之，是設經征局之說，可不攻自破矣。主張自治團體征收者，攷之各國先例，如澳大利、普魯士、日本諸國，多有行之而無弊者。吾國倣而行之，自無不可。蓋以一縣之管轄區域，城鄉各殊也，遠近不一也。大堂設櫃征收，利于城，不利于鄉，便于近，不便于遠。其居鄉之零星小戶，欲上城完納，則川資道路，兩形其難。人民必多滯納。如四鄉設櫃征收，則經費浩繁，使委之自治團體，人民無負輸之苦。國家省經費之糜，其利一。國家糧額之缺短，由于地方逃亡絕戶之民居多。同在一團體範圍內，某戶田畝有過割，某戶糧額有變更，可以一一週知，不至有缺額之糧，而使收入日減。

此其利又一、閭里相望、自休戚相關、征收者不敢出其恫喝狡謀、以魚肉糧戶、納稅者亦不敢故意拖欠、以貽累局紳、相見以誠、相孚以信、納稅義務之說、自可普及、此其利又一、有此三利、原可以廓清積弊、然必有自治之道德、自治之能力、然後可與言自治、吾國今日之人民、果有道德乎、果有能力乎、不待智者而知之也、前清末季、各屬亦嘗設自治局矣、核其實際、與利未之前聞、而把持武斷之行爲、至不可勝數、使一旦付以征收之權、愈張其聲勢之燄、恣意婪索、斷難保其必無侵匿移挪、此又勢所必至、竊謂弊之在書差吏役也、可以懲辦之、革除之、彼猶有所顧忌、弊之在自治團體也、爲局紳者藉其身勢、假其名義、若處之稍有不當、勢必啓其反噬、使官吏于失敗之地位而後已、其弊害曷可勝言哉、然吾之所以爲此言者、非謂今日之自治制、必不可行、亦非謂自治機關、必不可委任征收也、必俟自治團體發達後、有公正廉明之人、以主持之、然後可行、世固有行之彼國有效、行之吾國無效者、留心時政者、當自知之、故吾

以爲青成自治團體，負經徵之責任，當俟諸異日也。然則如何而後可？曰：爲現時整理計，惟有採用第三說，仍責成縣知事，兼任征收事務，以圖逐漸改良而已。夫知事爲親民之官，職權既重，威信所孚，人民易于就範，故征收一事，宜于縣署內設總櫃以總其成，設科員以董其事，但一縣區域遼遠，非一人之力所能周，而各區各團各村，尤不可無分擔其任之人也。舊時之糧書里書，係輔助催科之人，因其流弊孔多，改革以來，多行裁革，糧戶自封投櫃，雇用公役催收，而人民卒多滯納，致爲征收短絀之一原因，故各縣有請恢復舊規者，竊以爲書差之名可祛，而其意可做而行之，所謂做行其意者何？即改用里正是也。吾國古有里正，受地方官約束，董其一鄉之賦稅，而納之于官，此里宰鄰長之職，所以規定于周官，使任用里正，對於徵收事宜，尤有種種便利，欲取其利，先在其弊，如無防弊之法，今日之里正，即流爲昔日之里書，防弊之法維何？一充當里正者，須有殷實戶數人爲之擔保，呈請縣知事核准，擇其謹厚勤慎者爲

之、彼等既有身家、又有擔保、必不敢妄于爲非、一原有陋規私費、一律革除、不准絲毫浮取、并無所謂包征包繳、以貽害人民、三宜酌量優給薪水、俾可贍其身家、以明其責任所在、自不至生疲玩之心、四充當里正者、或三年、或五年、一任、任滿另舉一人、不可如舊時之吏胥、終身世襲其職、根深蒂固、而啓其舞弊作奸之媒、五賞罰尤宜分明、征收尙旺者賞之、不力者罰之、賞則彼知所勸、罰則彼知所懲、如此爲里正者無不稱職矣、若舍里正而雇用公役、無論某鄉某戶、難于挨戶稽查、且責任不專、催收亦必不力、雖曰祛弊、究何益哉、故爲今日整理征收機關計、以縣知事爲專任其責之人、以里正爲分擔其責之人、是一縣以縣知事爲征收總機關、又不啻以里正爲一分機關也、既不需多額之經費、又不費長久之時間、復不擾地方之安甯秩序、在自治團體未發達以前、改良征收之要圖、洵無以逾乎此者也。

第三項 改良徵收手續

西儒亞丹斯密有言、租稅必確實而不可專斷、凡納稅之樣式方法、及其稅額、不獨使納稅者知之、一般人民、必皆知之、斯言也、誠爲千古不易之原則、而吾國征收田賦、尤宜奉爲圭臬者也、何以言之、吾國田賦、以言稅名、既甚複雜、以言征收、又無專責、徒致手續煩難、使人民不勝其苦、所有納稅樣式、納稅方法、暨應納之稅額等項、納稅者且不識、遑論一般人民、此吾論征收制度、首在厘定稅名、次在整頓機關、次又在改良手續耳、夫吾國征收手續、既如此其不善矣、而攷其不善之原因、大抵皆由于吏胥之舞弊、其弊之最甚、而有害於民間者、一曰櫃書、一曰催役、曷言乎弊在櫃書也、夫櫃書之職、主管核收銀數、填寫串票、其責甚重、其弊無窮、鄉民上城投納、悉聽櫃書核算、溢額取盈、米則零升、直以斗計、銀則數錢、竟作兩論、糧票上應書幾升、幾合字樣、皆故作大草、使人不能辨識、朦混取巧、愚民因是受害者、不知凡幾、地丁正銀、及附加捐款、每兩折價、本有定數、若輩于銀錢價值、故意低昂、其因錢價之關係而受害者、又不

知凡幾，此外復有所謂般脚費、票號費、房費等，任意浮收，無所不至。其敢于公然出此者，亦以串票祇載正銀，不載雜項，雖有取溢，官無從核。彼等既施其伎倆以勒措小民，小民復以彼等係公衙中人，不敢與爭議，惟有隱忍受痛，希冀串票到手而已。此皆弊在櫃書者也。曷言乎弊在催役也？利花戶之速完者，官利花戶之多欠者，催役查若輩名目，有總頭、有總總頭、有都差、有圖差、有里差，又有比較上堂之假差，皆望取給于花戶，以爲俯仰之資者也。開徵之時，揭票下鄉，向花戶催收，供給酒食外，每票勒索錢數百文，甚者至數千文，如願相償，即可央緩，稍不遂意，輒曰抗糧，故民之畏書吏也，甚于畏官，其畏糧差也，更甚于畏書吏。苛政猛虎，古今同慨，此皆弊在催役者也。以上兩弊，人皆知之，而能言之，且深惡而痛絕之，然卒不能革除，或欲革除而轉多窒礙者，噫！是果不可去耶？抑亦未知其方也。夫去弊者，必推弊之所由來，彼櫃書之弊，亦由于串票之未劃一而已。查國家征收田賦，所以取信于民者，惟此串票爲之證明，而各

省各屬所用串票，各有不同，或祇填銀米數，或畝數與銀米數並列，串上貨幣，與所收貨幣不同，串上數目，與所收數目又異，小民莫名其妙，書吏因緣爲奸，改良之法，在將正附稅捐，均刊之於串面，所有畝數科則銀價，亦均明白註載，其已合併正項之雜項，無庸逐列，以免紛歧，如遇災減成，則于串上加蓋按幾折征收紅戳，以昭核實，串上所無者，不得加收分文，俾納者一目了然，鄉民雖愚，不致多與，書吏雖巧，不敢浮收，如此則不惟可絕吏胥之弊端，尤足以示國家之徵信，此串票之亟宜求歸劃一者一也。催役之弊，在于花戶之疲玩，欲去其弊，宜于開徵之先，刊發納稅告知單，按各里花戶繕造糧冊，逐項填註，由里正按區給領，發給各糧戶，以爲催糧之據，單內載明銀幾兩幾錢，應折納銀元若干，米幾升幾合，應折納銀元若干，納戶卽依此數，持單赴櫃投納，再行截給串票，務使單串之數相符，民間旣得預知應完之數，可以先時預備，不致延逾負欠，或曰，征收祇宜經過正限後，對於延納各戶，發催單，不應于開徵之先，豫

發告知單，以增手續之煩勞，不知一屆開徵，小民未必週知，縱有文告張貼于四鄉，亦不能家喻而戶曉，先有告知單爲之證明，俾人心目中注意此事，而不生疲玩，且納稅時有一定之標準，弊竇自可一掃而空，故與其俟花戶不納而催之，不如先告而後催之，之爲愈也。查前清時屠仁守奏征收錢糧，宜豫給易知由單，誠爲征收緊要關鍵，特經征官吏，惡其不利于己，遂置之不履，此納稅告知單之亟宜實力奉行，又一也。綜而論之，以上征收手續，如果逐漸改良，在官署便於稽查，在人民易於明曉，在書吏無從舞弊，在國家足示公平，將見弊絕風清，而謂征收不日有起色，吾不信也。

第四項 嚴定征解期限

錢糧爲國家之正供，征解應有一定之期限，期限者，所以範圍人民而不敢越，督促官吏而不敢違者也。吾國錢糧之不清，素由官欠民欠之多，而官欠民欠之所由多，又由於征解期限規定之不嚴，馴至民病追呼，役病奔走，稅病短絀，

國家之收入愈不確，財政之基礎愈不固，然則征解期限之應嚴格規定，非改良征收制度之一要件乎？攷前清征收舊制，向分上下忙期，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廣西各省，限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解司，江蘇陝西四川三省，限二月開征，七月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司，廣東省限七月開征，八月完半，十二月接征，次年正月全完解司，此皆載之戶部則例者也。他如吉林每年十一、十二等月開征，次年五月徵完，黑龍江十月一日開征，以次年五月底爲初限之期，九月底爲續限之期，福建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半，下忙八月接征，年內全完，新疆原定一忙於下半年秋末冬初之間開征，以上各省情形，雖不盡同，然徵之於民，解之於庫，均有限期，立法不可謂不密，攷成不可謂不嚴也。徒以相沿日久，經征官吏多不切實執行，以致一期之稅，有延至次期者，有延至次年三年尙在帶征者，一歲之中，無日非納稅之日，卽無日非催征之日，殊不知多一征日，卽多

一征費、追呼四出、井里騷然、糧差刀俎、花戶魚肉、在人民固隱忍不堪、在國家復陰受其害、政策之失、未有甚於此者也、改革以來、各省徵收情形、或有變更、或仍舊例、然泄沓如故、卒無年清年欸之期、且改用陽歷、以陰歷月份核算、較早四五十日之譜、農民播種收穫、皆按節候、故徵收期間、又不能不變通辦理、期合時宜、於是有主張改變征期、請劃歸一致、以利推行而免紛歧者、又有請仍循習慣、而嚴予限制者、此二說者、持論各有所見、然以地方情形論之、究以後說爲可行、何言之、以言天時、則有溫帶寒帶、氣候遲早之不同也、以言地利、則有西北東南高原平地之不同也、以言人事、則有智愚勤怠、收穫後先之不同也、如必強而一之、不惟有背乎民情、亦且大反乎風俗、是在折中酌定、審土地自然之勢、察人民相習之常、何月爲盈、何月爲絀、以此相衡、或可得適當之期間、惟於此期間內、又有主張長期者、有主張短期者、主張長期者、原以紓民力而恤民艱、然征期愈長、則業戶愈玩、催告視爲具文、稽延反得便利、故與其

姑息爲仁，何如風行草偃，例如前清時贛省征收漕糧有三限之法，民皆急其所先，蘇省徵收冬漕，有年外加價之例，民皆輸將踴躍，以至短之期間，不聞業戶以爲苦者，蓋以早亦納，緩亦一納，惟視其時收穫爲何如耳，上放棄，民愈放棄，上厲行，民愈遵行，竊謂征收期限，不可過長，宜體察各省收穫遲早情形，每年仍分上下兩忙，每期以一月爲正限，一月爲猶豫期間，從某日開征，至某日終結，過此以往，則實行滯納處分，民未有不畏法奉公者，此征收期限之急宜嚴爲規定者也，至於起解期限，查前清時錢糧起解，例有定期，逾限不清，輒干參處，誠以正供重要，萬不能稍與通融也，惟法久玩生，各屬習慣，每不能如期完足，祇以考成所在，或挪新掩舊，或挹彼注茲，在當時多爲彌縫補苴之謀，迄交代遂生糾葛不清之處，然此猶以法爲畏者也，至若不肖官吏，或任意匿留，征存不解，不獨盤算重利，且可藉此侵欺，甚或捏報災荒，詭稱民欠，希圖苟免，以致上忙截數，恒至年內方得具詳，下忙且至次年始歸有着，甚至有無分定

期、到交卸後始行繳解者、在上官非不隨時催提、而積重難返、亦屬無可如何、凡此皆弊之在官者也、欲去其弊、莫如重申禁令、嚴定解期、如此有數利焉、經征官吏、不敢任意因循、催征怠惰、利一、雖欲移挪虧蝕、無從着手、利二、交代易清、不致滋生轉轄、利三、錢糧悉行解庫、國家存儲愈多、利四、期限既定、收入自確、會計年度、可無短絀之虞、利五、除此五利、故吾以爲征解期限、宜及時嚴定之、並宜實力奉行之也、誠能準此以行之、則人民無一毫積欠、國家卽多一分稅款、將來田賦一項之收入、庶幾日有起色也乎、

第五項 規定滯納處分

財政學家有言、租稅爲強制的收入、所謂強制收入者何、以國家之權力強制的征收必要之經費也、政府何以適用權力強制征收、以人民對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國家對於人民、亦有維持保護興利除害種種之義務也、如興學堂、設審判、辦警察、練甲兵、興水利、正經界、所以積極增進幸福、消極維持治安者、

無一不爲人民，即無一不需費用，不取諸民，將焉取之？取之悉以其道，自應盡其急公奉上之忱，以完國民之天職。此約法第十一條所載，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也。倘於應納地稅，故意遲滯，不獨反乎天職，亦且背乎公平之原理，同受保護，此獨脫稅，豈非國家之頑民，社會之蠹物乎？攷歐美各國課稅方法，極爲嚴密，人民滯納租課，即有相當處分，義至正而非苛也。吾國征收舊制，不甚完備，即以滯納處分論，中央既無明文之規定，各省亦乏單行之章程，縱有押迫等法，然一屆春耕，輒須放歸，未曾感其痛苦，立法所以從寬者，原以寬留民力，體恤民艱，不知延納各戶，出于良民者少，出於頑民者多，以國家正供，視爲無足重輕，使無法律爲之強制執行，必至年復一年，欠外加欠，長此以往，豈有窮期？且夫滯納處分之不可不規定者，其理由有三：曾文正有言，帶一分舊欠，則增一分新欠，然則民欠帶征之例，不特于國家財政無益，且使預算決算，障礙維多，年限愈久，核算愈難，故欲期預算決算，收支適合，自應以刪除

民欠爲要、欲除民欠、非嚴加處分、使民畏法不欠而後可、此滯納處分急宜規定者一也、民之善惡、何常之有、有法以繩之、惡者可化爲善、否則善者亦變爲惡、如使良善之民、按期繳納、既無裨益、奸惡之民、拖欠不清、又無懲罰、則善者亦將相率效尤、恬不爲怪、征收前途、何堪設想、此滯納處分急宜規定者二也、錢糧積弊、固由民欠、然民被追呼、終歸一納、不過延長期間、其或無力繳納者、千百中之一二耳、實則由于官欠者半、由于書欠者亦半、彼等以民欠爲名、而陰受其利、處分既定、民欠自除、在人民可免非法之誅求、在胥吏又無侵蝕之弊害、此滯納處分急宜規定者三也、近日各省征收章程、已知此項萬不容緩、如奉天江蘇浙江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均有明文規定、已歸于改良之一途、惟其辦法各有不同、有規定逾限後加增罰則者、奉天四川廣東是也、有於加罰後請差押其財產者、江蘇浙江廣西是也、竊謂滯納處分者、征收最後之制裁也、與其寬毋甯嚴、與其僅加罰則、毋甯差押財產、僅加罰則、恐不免有逃亡之

弊、故絕之虞、封其財產、則人可逃亡、而其欠稅之田無恙也、人或故絕、而其欠稅之田猶存也、攷日本明治初年、其處分滯納、用添附利息及身代限兩種方法、然猶延時日甚、及改爲差押、延滯之數年減、至三十五年、僅有六千餘元、以全國地租四千六百餘萬計之、延滯者祇萬分一而強、是處分宜用差押、彰彰明矣、故今日改良征收方法、宜由中央規定滯納處分明文、通飭各省做照浙省辦法辦理、每忙自開征之日起、經過一定期限後、由縣知事分發督促狀於滯納之人民、如經過督促期間猶未納者、則照應納之數酌加數成處罰、再不納者、即行查封其財產、或處以拘押、財產封收後、仍不納者、即將其財產拍賣、但變其財產、除抵去應納之數、及所加罰金外、有餘給還原主、似此嚴格規定、誰敢不切實奉行、吾之所以主張差押財產、非有苛於民者也、亦在思患豫防、俾畏法而不至於犯法也、使於此而猶頑梗不化、則是自取其咎、於國何尤、誰無心肝、斷未有不畏法而甘就其禍者、故曰欲期國課之無短絀、人民之無積

欠、必自規定滯納處分始也。

第六項 劃一貨幣價值

征收制度應行改良之要件，已次第略述於前，其次則爲幣制問題，幣制不歸劃一，終不能收完美之效果，此東西各國規定征收制度，所以注意於幣制也。吾國幣制，極爲複雜，既無一定之本位，復無法定之價值，是以弊端百出，莫可究詰。查前清征收地丁各款，向以銀兩計算，民間完納，大半以制錢折銀，而銀少州縣，且有定章，每兩折爲征錢若干者，是解于上以銀爲本位，征於下以銅爲本位，以銀合錢，以錢折銀，復有以銀折錢，而錢轉合銀者，曲折之多，不可思議。銀價有時而增減，折算即有時而互異，當銀貴錢賤之時，爲經征官吏者，恐以錢賤之故，跌落不時，致有賠補，不得不抬高其價，多所取溢，以彌錢價之虧，尤可異者，此價既定，鐵案不移，利孔既開，又不可塞，繼長增高，無時或已，縱有賢明官吏，爲之明定其價格，而民已不堪其病矣，且不特病民而已，尤足病國。

其在征錢各屬、小民按照定章完納、官吏雖威、究不敢有所苛取、取於民者、既以錢、而解於庫者、仍須用銀、一逾征解之期、勢不得不以至賤之銀、而買至貴之銀、銀水之增加、已不知耗去幾許、征不敷解、此亦事勢使然、將以責之官吏乎、官吏不任其咎也、將以責之納戶乎、納戶已遵章完繳也、國家收入之短絀、此爲最大原因、反是而錢貴銀賤、其遂可以無弊乎、是又不然、錢貴銀賤、如征錢之屬、征款多於解款、自不待言、然而此項錢餘者、非取之於民耶、銀價減而吾民應納之銀價則不減、甯得謂之公平、然使有病於民而有利於國、庸何傷、惟吾聞各州縣征解、其不虧欠正款者、即可謂爲賢有司、而以錢餘歸公者、未之前聞也、故錢貴銀賤之弊、在人民則有所損、在國庫毫無所益、卒歸於官吏之中飽、縱國家有酌提平餘之舉、究難涓滴而歸公、此爲弊政之尤大者、要皆自銀錢折合之弊啓之也、且也幣制有一次變更、經征官吏即增一層利藪、光緒季年、各省因制錢缺乏、鼓鑄銅元、於銅本位之中、又開一生面焉、向以制錢

爲銅本位者，轉而爲銅元之銅本位，嗣以銅元不足，又發紙幣以濟其窮，當其初征銅元也，則以銅元不如制錢，任意低昂，及夫發行紙幣，又以紙幣不如銅元，展轉折合，雖裏書上載有准納地丁錢糧，不得折扣之文，彼仍視爲具文，且自海禁開，而墨銀之流入中國者，歲以千百萬計，民多利用之，於是完納賦稅者，銀錢之外，又有銀圓，銀圓以下，且有銀毫，惟人民以幣完納，仍按銀錢折合，層轉週折，必取其盈而後已，夫隨征項下，已有補平，此又從而抑折，不特大戾乎貨幣之本性，而失其利用，亦未免疊矩重規，漫無限制矣，竊以爲欲劃一幣制，當自全國改征銀元始，如能實行改征，有數利焉，納稅者有一定之標準，可免改折之繁，其利一，征收者無需索之借端，可杜中飽之弊，其利二，收入後即可逕行解庫，無須變價之紛更，其利三，銀元爲個數制度，既可省計算之勞，又可除平碼之弊，其利四，式則同一，價則相等，無市平庫平之分，而補平水色之弊可除，其利五，本質一成不變，則傾鎔火耗名目，概可削除，其利六，而其利之

最大者，尤莫如本位既定，幣制可期統一，市儈無所居奇，金融無恐慌之虞，財政有穩固之日，然則幣制問題，匪特與征收制度有關，且直接影響及於財政，此今日急宜籌歸劃一者也。改革以來，政府爲改良征收，劃一幣制起見，已通令各省完納丁課等項，一律改征銀元，除有特別情形之小數省分，尙在籌辦外，其餘多已見諸實行，且改折後，各省田賦收入之數，據民國三年度概算所載，比較前清舊額，大有增加，可見劃一幣制，與改良征收制度，有密切之關係也。抑更有不能不籌及者，征收既以銀元爲本位，而輔幣亦宜同時規定，民間以銀元完納者，固無論矣，如願以銅元制錢官票銀兩銀毫折合銀元交納者，亦不可無一定之價格，如價格不定，每日按照市價征收，漲落靡常，吏胥既得藉此上下其手，花戶仍不免暗中吃虧，是征收制度，終無改良之日也。竊以爲急官規定價格，凡以銀兩完納者，每庫平定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以銀毫完納者，每小毫十二角，折爲銀元一元，官票則照所載數目征收，不准絲毫折

扣。至於銅元，不得不以市價爲憑，惟以市價爲憑，難保必無流弊，應由縣知事將前月適中市價，作爲本月法定價格，先行申報財政廳備案，并宜揭示人民，俾衆周知，有所遵守，如是准而行之，幣制自歸劃一，田賦庶幾日有起色乎。

第七項 修訂考成條例

國家收入之增減，視乎官吏催徵之勤惰，官吏之勤惰，視乎賞罰之嚴明，賞不明而罰不嚴，雖有賞，彼無從知所勸，雖有罰，彼不畏所懲，此昔人論治，所以賞期諸信而罰期諸必也。論治且然而况明示之法，懸一格以爲標準者乎？竊嘗讀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而不能無疑焉。改革以來，各省官制，對於征收田賦，既無奏銷之期限，又無考核之分數，交代任其自便，賦額可以擅更，前清所有叙議叙處之良法美意，蕩然無存。元二兩年收入之銳減，此爲最大原因。政府有鑒於此，乃頒布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以重國課而整官方，可謂知所先務矣。惟吾人更有不能不議及者，考成之法雖頒，其於賞罰之道，似有未盡，茲請略伸

鄙見以供他日修訂之參攷，且與現時留心改良田賦征收制度者，一商榷焉。謹按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關於縣知事財政廳長及道尹之給獎方法，均以征收元數之多寡爲標準，殊不知地方管轄，有廣狹之不同，錢糧有多少之不等，如以元數計算，則錢糧多者自處於有餘，而少者恆苦不足，有餘者固可得進級進等之希望，不足者雖極力征足，欲求進級進等而仍不可得，試舉實例以證明之。以貧瘠之貴州，與富庶之江蘇，兩相比較，據民國三年概算，黔省田賦共計八十一萬三千餘元，蘇省田賦共計一千一百萬九千餘元，是爲蘇省財政廳長者，督催全省田賦，如能照額全完，自可坐而進等，爲黔省財政廳長者，即使照額全完，亦不過記功，更等而下之，推而及於各道，更推而及於各縣，衡以實例，固不皆然。（例如閩省糧額逾十萬元以上者，僅有閩侯建甌兩縣，其餘各縣自數萬元至數千元不等，若按條例第八條，以征收元數之多寡爲給獎之標準，在閩侯建甌兩縣，如能照額全完，固可照章進級，其糧額本少，

而征收復極困難各縣縱極力征足原額亦永無進級之希望殊失公平之道
（夫立法之道貴求其通使此有所厚而彼有所薄此有所增而彼有所減不
公不平孰甚於此且人之出身而仕者孰不望其升遷今也宰膏腴之地其幸
也如此宰貧苦之鄉其不幸也又如彼勢必至使一般爲官吏者百計鑽營擇
肥而噬啓賄賂苞苴之漸開夤緣奔競之風吏治前途何堪設想或謂錢糧有
一定之額數非若厘金之照比較額增加者可比故給獎之法不得以元數
計算若以額數爲準而天下錢糧額少之縣分甚多遽從優獎難保不流於濫
是說也殆可通而不可通者也夫國家對於經征官吏不賞則已如必賞之亦
應示以至公至平之道豈謂僅加限制卽合於獎勵之本意哉今立賞之法純
以元數爲標準而使有幸不幸存乎其間揆之情理既失公平準諸事實又多
窒碍此考成條例關於給獎之法不可不修訂者一也抑又有進焉者國家對
於經征官吏賞可從輕而罰無妨從重何謂賞可從輕夫無論何項官吏苟有

一定之職守，自應盡忠實熟誠之職務，彼人民完納租稅而無賞，與官吏經征租稅而不必賞，其理一也。今日不計及此，於知事獎勵條例，田賦征收攷成條例，外復有解款足額獎勵金，有額外增加獎勵金，賞之毋乃太過乎？政府以賞與罰並行不悖，原所以資鼓舞，而吾之所以主張賞輕罰重者，蓋欲祛其玩弛之弊也。謹按第十三條關於縣知事之短完懲處，二分以上者減俸，四分以上者降等，五分以上者褫職。夫短完而至於十分之三以上，是其催征之疲玩，已可概見。國家之正供，已受虧不少，尙何恢復舊額之足云。乃僅予以減俸處分，既不足感其痛苦，轉養成姑息之風。且以此定爲專條，頒爲定例，又與縣知事懲戒條例，徵收田賦照額征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予以褫職，及免官處分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予以降等及減俸處分之規定，頗有抵觸。竊以爲懲處過輕，轉恐催科廢弛，不如仍照知事懲戒條例之規定，較爲妥當也。或謂撫字心勞，催科政拙，世人傳爲美談，徒以嚴刑峻法，繩官吏，其如人

民不完納何、不知滯納處分者、所以濟官吏考成條例之窮也、人民不完納、則差押其財產、官吏不征解、則褫革其職權、理有固然、無足怪者、此考成條例關於懲處之法、不可不修訂者二也、惟處分既重、不肖官吏、或假考成所在、難保不爲額外之浮收、本條例未曾規定、是不顧人民之利害、徒從官吏一面着想也、夫巧立名目、私取浮收、應以贓私論罪、刑法上定有明文、知事懲戒條例、亦定有處分、獨此全完之征收攷成條例、反付闕如、雖有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適用之明文、然未定爲專條、未免輕其所重、此考成條例關於浮收之事、不可不補訂者三也、綜而論之、國家對於經征官吏、明其賞、則必竭力奮勉、以圖報最、嚴其罰、則必奉公守法、不敢廢弛、有浮收之罰例、自不致有非法之苛求、區區之見、是否有當、還以質之立法諸君子、

第八項 厘定地方附稅

主張擴張國家行政事業者、注重國家稅、主張發展地方自治事業者、注重地

方稅二者所持各有理由，欲強爲之劃分，恐終難收實效也。三年以來，政府有鑒於此，以爲徒分兩稅之名，既難支配適當，適足以滋紛擾，莫如取消其名，猶可收整齊劃一之功，用意至深遠也。惟是地方稅名目，雖已取消，而地方自治事業，一一尙待發展，如開學堂、辦警察、正經界、興水利，以及辦理實業、衛生、慈善等，凡關於保全地方之安寧秩序，及可增進人民幸福者，在國家無一不爲地方謀，即地方無一不自爲謀，營謀愈多，需費愈繁，當此財政困難之秋，中央既無款以接濟地方，而地方又不可不藉中央之權力，以爲取民之具，此正供之外，所以有附稅之規定也。攷歐美各國，人民納稅甚重，又皆知急於公益，地方附稅之多，出於習慣之自然。日本附加稅，亦有地租、營業所得三種，與其他雜種稅并徵，以作地方經費。今以吾國情形論，地方雜稅甚微，所得營業二稅，又尙未切實舉辦，其爲吾國可靠之財源，且有永久繼續之性質者，厥惟田賦。在前清時代，雖有永不加賦之名，其實地方經費，關於辦理警務、學務，以及其

他各項之用者，大都取給于此。夫以今日地方百端之待舉，復無一定之稅源，抽收附稅之舉，又豈能免。惟吾所以鯁鯁而不能已于言者，即徵收附加稅，不可不有一定之限度是也。夫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已爲財政學上之原則。假使今日辦一事，曰興利宜附加也。明日辦一事，曰除害又宜附加也。嗚呼，爲地方計則得矣，其如民力不勝何。當此干戈甫息，旱澇頻仍，傷鴻雁之哀鳴，歎魴魚之瑣尾，自當與民休養生息，豈可於正供以外，誅求無已乎。如不得已而取之，亦必其義所當盡。此就人民一方面言，而附稅之限度，急宜厘定者一也。國家征收賦稅，尤在使人民負擔平均。如以地方附加之事，而中央不過問，必致各省自爲風氣。此省與彼省不同，甲縣與乙縣又異，錯亂無章，勢所必至。國家不能收統一之效，人民有不堪痛苦之虞，受加稅之惡名，而召亂亡之結果，遺害至此，吾豈忍言。此就國家一方面言，而附稅之限度，急宜厘定者又一也。又况人民之稅源，不可不培養於平日，使當無事之時，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一旦

有急則將何以加之。蘇子所謂不終月之計也。竊以爲附加之稅，不可過少，亦不可過多。少則萬機叢脞，事業難以擴張；多則聚斂煩苛，民力難以負擔。惟多少適宜，斯爲合中之制。將來改定田賦，自必酌留餘地，以備地方之附加，并規定無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爲最大限度。方爲於民不擾，於事克舉也。查現在四川之副稅，奉天之畝捐，均視正稅有加，且超過四五倍焉。脛大於腰，指大於股，揆之理論，按之實際，均未見其可行。然此猶有特別情形可言，非完全之附稅可比也。若夫各省之省稅，各縣之縣稅，其所以按畝帶徵，或按糧帶徵者，無一不重重疊疊，稅外加稅。此則亟應由中央規定劃一之辦法，以維持國家地方之均衡，而平均人民賦稅之負擔者也。